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

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术语或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系由港通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港通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并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查档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

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净化系统、医院物流系统、医用呼叫对讲系统、医院智能管理设备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手术无影灯、医用制氧机、医用真空负压机、医用空气压缩机、电动医疗床、空气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泵及真空设备、气体压缩机械、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药用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及服务，辐射防护工程，医院净化工程，医院供应室、检验科、实验室工程。（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 2-002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

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陈永、GT South、苏州凯辉等 41 名股东，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GT South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永，实际控制人为陈永、胡世红。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 2-0058 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港通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港通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港通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港通有限（包括简阳港通、四川港通）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相关瑕疵外，港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商投资管理手续，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真实；相关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影响港通有限/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存档资料、发行人所在地基层法院的书面确认、报刊公告情况及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自 2011 年发行人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准备工作以来的持续跟踪关注及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各

实际出资的股东对持股期间的股权代持、股权变动及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发行人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港通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发行人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通知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查档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等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附件十、附件十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关联各方协商进行的，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胡世红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或相关联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 本人保证：本人不以任何违法违规的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支配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3. 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其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及运维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调查表、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经开公司、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简阳颐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港日盛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兴非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胡世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自然人或公司、企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对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现有或潜在业务;或以任何方式在该等经济实体/组织中拥有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促使本人未来可能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现有或潜在业务,并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不直接/间接占用发行人资产。

3. 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出现上述第1项及第2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人将自愿按照发行人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认为本人以直接/间接持股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的经济实体/组织未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保证将立

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发行人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4.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其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7家全资子公司、2家分公司、1家参股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二） 不动产权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10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不动产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

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此外，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一宗位于四川省简阳市的工业用地。根据发行人与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1001-2021-C-008），前述宗地的编号为 JYS2021-22，总面积为 85,002.48 平方米，出让价为 12,750,37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发行人已按出让合同约定足额缴付了相应土地出让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0 项房屋所有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不动产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28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6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

产/（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 2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形。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原值 10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购置凭证，并实地查验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五）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律师工作报告》正

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权”及附件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三)银行合同”所披露的情况之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其他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承租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承租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持续的租赁房产共 33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中，有 6 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此外，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说明，上述房屋无任何权利负担及瑕疵，如因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等问题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其本人承诺对前述损失予以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31 处房屋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物业的使用，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时，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胡世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或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致使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是被要求搬迁，其将承担该等搬迁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员工住宿等，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三。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内容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内容外,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会计师工作人员的访谈,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港通有限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港通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港通有限的减资

发行人前身港通有限存在减资行为,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 发行人及其前身港通有限的合并、分立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港通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

（五）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2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在资阳市工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四，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的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前述税务局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已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部分生态环境局的走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3.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部分前述市监局的走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新入职员工、原单位购买及其他情形，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被有权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时将及时补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关补缴或赔付责任，因此，发行人未来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应履行立项备案、环评审批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已签署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前述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

(四) 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履行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 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2项，均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鉴于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7日，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所作出内东区地稅九所简罚[2018]4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发行人给予罚款14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该项行政处罚幅度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此外，为进一步核实税务部门对上述法规的政策理解，发行人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简阳市税务局报告了前述处罚事项，并取得的国家税务总局简阳市税务局于2021年4月出具的书面证明。国家税务总局简阳市税务局认为：前述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因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认为，鉴于上述被处罚事项被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被处罚主体已积极整改，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陈永、樊雄然涉及刑事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

1. 陈永涉及张新书受贿案

根据陈永的说明,案件材料及简阳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以及中介机构对简阳市监察委员会的实地走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涉及张新书受贿案的相关情况如下: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原院长张新书因受贿犯罪,被阜阳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于 2018 年 12 月由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因涉嫌对张新书行贿,2018 年 6 月,陈永被阜阳市颍泉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阜阳市颍泉区监委”)立案调查;2018 年 7 月,阜阳市颍泉区监委对陈永执行留置调查,并于当月解除对陈永的留置措施。

为核实陈永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向所在地监察机关简阳市监察委员会汇报相关情况。2021 年 9 月 15 日,简阳市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该委向阜阳市颍泉区监委核实,“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原院长张新书受贿犯罪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由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对陈永的调查已结束。阜阳市颍泉区监委自 2018 年 7 月至今,未再开展对陈永的调查追究活动。”

2021 年 11 月 4 日,中介机构对阜阳市颍泉区监委进行实地走访,阜阳市颍泉区监委确认“在张新书受贿案中,我委对陈永的立案调查已结案,陈永没有被移送检察院起诉,也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在该案中,没有对港通医疗进行立案调查,

也不会追究港通医疗的刑事责任。”

2. 樊雄然涉及丁波受贿案

根据樊雄然的说明、案件材料及简阳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以及中介机构对简阳市监察委员会的实地走访，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樊雄然涉及丁波受贿案的有关情况如下：

遂宁市中心医院原副院长丁波因受贿犯罪，由遂宁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并于 2015 年 4 月由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在该案中，丁波被指控因在遂宁市中心医院河东院区项目提供帮助，于 2011 年收受樊雄然人民币 1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9 日，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未发现在遂宁市辖区范围内有樊雄然、发行人的相关刑事案件记录。

为核实樊雄然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向所在地监察机关简阳市监察委员会汇报相关情况。2021 年 9 月 15 日，简阳市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该委向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核实，“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未对樊雄然及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也不会对樊雄然及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究任何责任。”

3. 发行人所在地简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2021 年 7 月 19 日，简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及陈永在四川省简阳市辖区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被判处刑罚。在上述期间任职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简阳市辖区内未发现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审查起诉的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永、樊雄然及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两项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二、《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体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股东
4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查验，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财务投资人的特别权利及终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务投资人特别权利均已终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题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转贷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实施转贷的行为违反《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简阳市支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简阳市支行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未因违反人民银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该行行政处罚。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就上述行为，控股股东陈永己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转贷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发行人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事宜，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已加强对《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未来将严格按照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行为，杜绝此类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上述转贷的情形，发行人已归还及整改完毕，发行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恶意，不存在被处罚情形，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文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永己出具兜底承诺、致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表、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资料等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相关走访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表、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资料等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相关走访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劳务分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属于行业惯例。

二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张如积
张如积

刘滢
刘滢

唐琪
唐琪

单位负责人：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下发《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510A00471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22）第 510A0038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问题 1.关于成长性、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显示：（1）随着宏观医疗服务市场的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所在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市场需求也持续增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61%，具有良好的成长性；（2）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研发费用共计 5,096.86 万元，每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3.06%至 3.14%之间；（3）发行人自 2010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主掌握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拥有专利共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商标共 28 项，软件著作权 26 项，域名 1 项；发行人参与了所在行业 12 项行业标准、指导性文件的编写；（4）发行人具有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及部分医用洁净系统设备的自主生产能力。其中，可自主生产的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共计 14 种，其中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产品共 9 项；可自主生产的医疗洁净系统设备共计 11 种，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产品共 3 项；发行人未披露自主生产产生收入及占比情况；（5）发行人开发了港通云监测平台，运用物联网、楼宇自动化、在线云监测等技术，为医院提供一套先进的医疗设备实时监控方案。目前，接入港通云监测平台的机构数量超过 70 家。

请发行人：（1）以量化数据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近年增长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规模及变动情况，报

告期内发行人在该行业的市场地位及份额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比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市场份额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研发费用及占比，说明发行人研发投入在行业内的情况；（3）说明发行人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性，临近到期的是否预计可延续；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技术资产情况，核心技术及各类型技术资产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是否来源于代理销售的品牌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已被新技术所替代的情形；（4）说明发行人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指导性文件的背景，规模情况，发行人投入情况，主导方情况，有权认定机构，发行人承担的责任及义务，后续施行情况，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具体影响；（5）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医用气体系统设备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发行人可自主生产 14 种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和 11 种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产品共计仅 12 项的合理性，结合相关行业法规说明合规性；（6）分别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及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业务的来源背景，技术来源，使用商标情况；结合上述两种业务的

销售、安装流程，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系统、设备在各自业务类型中的重要性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流程及设备；发行人开展自主生产对应的人员、设备、场所情况；（7）说明发行人港通云监测平台的开发背景，技术来源，对应技术资产情况，业务发展及未来预计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对下游客户开展医疗服务的重要程度；说明该平台利用物联网、楼宇自动化、在线云监测等技术的具体手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同类型服务，说明其是否具有先进性；（8）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所在行业定位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量化数据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近年增长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规模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行业的市场地位及份额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比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市场份额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情况

1、以量化数据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近年增长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规模及变动情况

（1）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是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及运维服务，致力于解决医用

气体供应及医疗感染问题，公司提供的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是现代化医院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设备更新）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受卫生费用支出增加、分级诊疗、医疗服务意识增强、人口老龄化以及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对医疗机构的数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将持续推动医疗服务资源的新增投入，进而保障公司所处的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行业的持续发展。

（2）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市场的规模及变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是指制取、储存并通过管道集中向病人或医疗设备输送医用气体的正压系统装置，和排除病人体液、治疗用液体、污物、废气的负压系统装置。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与国内医疗水平提升，医用气体系统在我国医疗机构的使用普及率快速提升。

根据筑医台资讯公众号，2020年，我国医用气体系统市场规模达到76亿元。进入2021年来，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和方案的出台，我国新建与改扩建的医用气体系统需求将不断增加，市场规模持续提升。同时，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加深，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以及医疗技术进一步发展，医用气体系统还将获得更加广阔的应用。

（3）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市场的规模及变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采用现代空气净化技术，组织科学的气流形式，使医用洁净单元的温度、湿度、洁净度、细菌浓度、静压差、气流截面风速或循环换气次数、新风量、循环送风量、噪音等主要指标符合相应洁净等级的要求，为医院提供洁净的手术环境等，从而提高手术质量、降低术后感染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具体应用场景看，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已经在手术部、ICU领域成熟应用。随着政府和医疗机构对医疗感染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越来越多的医院

开始选择扩大洁净技术应用的科室范围，由原来的手术室、ICU 扩展到消毒供应中心、层流病房、检验科（PCR 实验室）、静脉配置中心、生殖医学中心、产房、血透中心、制剂室、DSA、负压病房等科室或领域。

根据华康医疗招股说明书，我国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市场规模约为 330.51 亿元，主要来自于洁净手术部新建和改建、ICU 新建以及检验科、消毒供应中心等其他洁净单元的新建。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细分领域	市场规模
洁净手术部	新建	约 72.80 亿元
	改建	约 53.06 亿元
ICU	新建	约 37 亿元
其他洁净单元	检验科	约 34 亿元
	消毒供应中心	约 66.4 亿元
	生殖中心	约 3.74 亿元
	产房	约 16 亿元
	静配中心	约 27 亿元
	血液透析中心	约 20 亿元
合计	-	约 330.51 亿元

数据来源：华康医疗招股说明书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行业的市场地位及份额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比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公司即专注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并于 2003 年开始正式承接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业务起步较早，产品、服务经过不断升级迭代，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已陆续服务三千余家医院，其中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圳禾正医院、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上海嘉会国际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成都军区成都总医院、第三军医大学西南医院、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山西省人民医院、陕西省人

民医院等大型医疗机构和知名三甲公立医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领域，2020年6月，公司被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分会遴选作为“中国医用气体装备创新基地”及“全国医用气体从业人员培训基地”；2020年9月，公司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陈永先生当选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分会第一届副会长；2017年，公司获得中国气体协会“中国气体行业领军企业”称号，并被中国气体协会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评为“全国医用气体优秀工程企业”。在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领域，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参建项目多次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重要奖项，行业竞争地位不断提高。

根据筑医台资讯公众号及华康医疗招股说明书，假设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市场规模分别为76亿元、330.51亿元，并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根据公司收入规模测算的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收入(万元)	31,378.61	24,595.55	25,706.85
	市场占有率	4.13%	3.24%	3.38%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收入(万元)	31,517.93	27,731.16	17,248.45
	市场占有率	0.96%	0.84%	0.52%
合计	收入(万元)	62,896.54	52,326.71	42,955.30
	市场占有率	1.55%	1.29%	1.06%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的说明，从市场竞争总体情况来看，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市场规模大，发展前景广阔，从事该行业的企业以及潜在进入者较多。但由于起步较晚，行业内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技术水平与实施能力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领军企业较少。公司经过多年的开拓进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市场占有率约为1%-1.6%，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规模较大，行业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整体市场占有率约为1%-1.6%。

3、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市场份额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运维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合计收入占比均在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无业务模式和业务结构完全可比的公司。公司选择华康医疗、和佳医疗、尚荣医疗和达实智能作为其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介绍	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关系
华康医疗	该公司聚焦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以及医疗设备及耗材的销售。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与发行人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近
和佳医疗	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疗设备及医用工程、医疗信息化、医疗服务、医疗金融、医院整体建设等业务板块。	医用智能工程业务与发行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近
尚荣医疗	该公司从事医院建设的规划设计、装饰施工、软件开发、医疗设备及特种医疗设施的研发和生产，并提供前期咨询、项目融资及后期维护、管理等一体化服务。	医疗服务业务与发行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近
达实智能	该公司主业聚焦智能物联网，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和智能终端产品，为旗下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数据中心、智慧社区、智慧建筑、智慧节能等细分业务市场提供定制化智能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其子公司久信医疗专注于数字化洁净手术部研发及产业化，业务覆盖了洁净数字化手术部、ICU、医疗信息化、医用综合物流、中心供氧系统等医疗专项系统配套设备等多个领域。	其子公司久信医疗与发行人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近

根据《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净利润以及可比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华康医疗	主营业务收入	85,343.55	75,717.57	59,660.37
	扣非净利润	7,845.39	5,088.08	5,720.97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70,581.45	45,714.41	51,749.38
和佳医疗	主营业务收入	72,420.98	91,624.45	119,772.13
	扣非净利润	-38,534.82	4,155.66	968.62
	“医用智能工程”业务收入	23,383.37	33,351.36	38,263.77
尚荣医疗	主营业务收入	177,378.08	224,354.88	150,789.56
	扣非净利润	3,199.58	15,381.93	4,753.34
	“医疗服务”业务收入	59,309.59	36,827.58	37,912.46
达实智能	主营业务收入	309,615.25	316,710.57	219,519.76
	扣非净利润	-54,580.87	28,576.12	-36,932.95
	子公司久信医疗营业收入	86,579.59	83,274.69	62,857.15
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	67,819.54	56,133.63	45,543.68
	扣非净利润	6,535.31	5,900.43	3,300.14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收入	31,378.61	24,595.55	25,706.85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收入	31,517.93	27,731.16	17,248.4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部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但由于各上市公司业务模式、业务结构、信息披露方式不同，其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其中，华康医疗“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与公司“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近；和佳医疗“医用智能工程”业务包含了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和“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两类业务；尚荣医疗“医疗服务”业务包含医院整体建设和管理，涵盖的业务范围相对更广；久信医疗主营业务与公司“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近。因此，比较可比业务的营业收入相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与华康医疗、久信医疗相比，公司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规模相对较小，但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达到 35.18%，业务发展迅速，保持了较好成长性。与和佳医疗、尚荣医疗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保持协同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

定性，保持健康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二)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研发费用及占比，说明发行人研发投入在行业内的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848.67	37.97%	830.66	48.18%	711.98	50.83%
材料费	913.28	40.86%	493.17	28.60%	272.05	19.42%
折旧与摊销	138.47	6.20%	70.81	4.11%	49.66	3.55%
委托研发费用	146.83	6.57%	96.72	5.61%	23.30	1.66%
办公费	43.53	1.95%	109.64	6.36%	99.95	7.14%
检验试验费	100.85	4.51%	67.58	3.92%	76.28	5.45%
差旅费	9.17	0.41%	18.53	1.07%	74.06	5.29%
其他	34.29	1.53%	37.12	2.15%	93.53	6.67%
合计	2,235.09	100.00%	1,724.23	100.00%	1,400.80	100.00%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00.80 万元、1,724.23 万元和 2,235.0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3.07%和 3.28%，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人工费、材料费、委托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检验试验费等。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保持了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合计发生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截至 2021 年末 进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第三代手术室结构的研究	318.90	-	-	正在进行
医用气体终端的研究	273.05	-	-	完成
智能化洁净手术部的研究	244.14	384.20	202.91	完成
高原制氧设备（VPSA）研发项目	227.98	177.55	130.56	完成
病房设备带的研究	171.15	-	-	完成
智慧病房系统软件研发项目	162.60	145.67	-	正在进行
医用氧气系统工作站研发	134.95	92.28	-	正在进行
医用压缩空气系统工作站研发	86.58	71.35	-	完成
医用气体末端装置的研究	68.80	109.50	139.64	完成
云监测系统的研究	43.39	96.32	53.96	完成
智慧医用气体系统的研究	18.98	419.72	272.91	完成
智慧数字一体化洁净手术部的研究	0.07	110.69	154.81	完成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研发费用及占比，说明发行人研发投入在行业内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华康医疗	研发费用	3,421.00	2,882.94	2,180.18
	收入占比	3.97%	3.78%	3.62%
和佳医疗	研发费用	5,252.79	4,934.38	6,033.55
	收入占比	7.16%	5.30%	4.95%
尚荣医疗	研发费用	5,236.79	6,116.84	4,788.91
	收入占比	2.93%	2.70%	3.13%
达实智能	研发费用	10,792.85	8,030.53	5,205.11
	收入占比	3.41%	2.50%	2.36%

港通医疗	研发费用	2,235.09	1,724.23	1,400.80
	收入占比	3.28%	3.07%	3.0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业务范围、业务规模的差异，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的差异较大。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看，公司占比低于华康医疗、和佳医疗，略高于尚荣医疗和达实智能，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符合公司当前的业务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能合理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此外，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 8,400.00 万元投入“港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完善技术积累。

综上，本所认为，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看，发行人占比低于华康医疗、和佳医疗，略高于尚荣医疗和达实智能，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占收入的比重符合其当前的业务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能合理兼顾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推动发行人持续发展。

(三) 说明发行人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性，临近到期的是否预计可延续；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技术资产情况，核心技术及各类型技术资产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是否来源于代理销售的品牌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已被新技术所替代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性，临近到期的是否预计可延续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51001948），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到期，尚未临近到期。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将于相关主管部门启动证书延续工作时，

及时提交相关资料、办理证书延续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2年11月27日到期，尚未临近到期。

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技术资产情况，核心技术及各类型技术资产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是否来源于代理销售的品牌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紧紧围绕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院洁净装备及系统布局核心技术，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共同构建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取得专利权82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除1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他均为原始取得；同时，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29项。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相关技术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气体供应源自动切换技术	自主研发	1、专利名称：一种具有自动切换氧源功能的医用供氧装置，专利号：ZL201210501635.0 2、专利名称：一种自动切换医用气体汇集排装置及气体切换装置，专利号：ZL201310620978.3
2		医用液氧贮罐高真空多层绝热技术	自主研发	1、专利名称：内置隔热式吸附支撑结构及绝热容器，专利号：ZL201922180389.3 2、专利名称：一种液化气体贮槽供应管路结构，专利号：ZL201721799561.8
3		汽化器防结冰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名称：一种不结冰的空温式汽化器，专利号：ZL202022034332.5
4		医用气体供应应急切换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名称：一种带应急接口的减压稳压装置，专利号：ZL202021600940.1
5		医用气体终端气体洁净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名称：一种带过滤装置的医用供气终端装置，专利号：ZL201420828176.1
6		医用吸氧智能计时技术	自主研发	1、专利名称：医用吸氧计时护士呼叫装置及其工作方法，专利号：ZL201110161245.9 2、专利名：一种气流传感装置，专利号：ZL201620767145.9
7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医院手术部空气洁净技术	集成创新	非专利技术
8		全新风恒温恒湿空调节能技术	集成创新	非专利技术
9		医院手术部环境智能控制技术	集成创新	非专利技术

10		手术室三段式装配式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1		手术室智能化运行与管理技术	集成创新	非专利技术
12		5G 智慧重症 ICU 运行与管理技术	集成创新	非专利技术
13	运维服务	医用设备远程智能监控技术	自主研发	1、软件著作权名称：港通医疗设备在线监测云平台 V1.0，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6SR135625 2、软件著作权名称：港通云监测，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9SR0383015 3、软件著作权名称：港通云监测（Android 版），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9SR0185296 4、软件著作权名称：港通云监测（iOS 版），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9SR038300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和集成创新。自主研发主要指公司在产品结构、工艺、功能等方面进行创新设计，完成新产品、新工艺、新功能的开发，研发成果具备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以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形式体现；集成创新主要指公司创新性集成市场上已有的配套设备，或定制化采购成套设备和软件，从而实现特定功能，集成创新主要体现公司的设计、集成能力，主要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体现。

此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属于其本人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本所律师于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以“姓名+原单位名称”进行检索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方面的诉讼。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是多年技术积累的结果，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亦不存在来源于代理销售品牌方的情形。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外，下同）出具的说明、劳动合同、学历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发行人时间
1	陈永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8年
2	樊雄然	董事、副总经理	1998年
3	陈兴根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会秘书	2001年
4	彭健	董事、副总经理	1998年
5	文再敏	董事	2000年
6	施文聪	监事会主席	1998年
7	李兰英	职工监事	2011年
8	喻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年
9	张秋	财务总监	2018年
10	刘洪兵	副总经理	2000年
11	黄炳安	核心技术人员	2000年
12	陈建明	核心技术人员	2005年
13	向小强	核心技术人员	2006年
14	曾爱民	核心技术人员	1998年
15	雍思东	核心技术人员	1998年
16	田贵全	核心技术人员	2009年
17	冯小飞	核心技术人员	2013年

以上人员中，喻波、刘洪兵、向小强、雍思东入职发行人前为学生，没有原单位。除前述人员外，其他人员从原单位离职并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均为四年以上。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

超过二年。”

根据上述，除喻波、刘洪兵、向小强、雍思东外，其他人员从原单位离职并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均为四年以上，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二年竞业限制期限。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不存在原单位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的记录。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于发行人的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于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以“姓名+原单位名称”进行检索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发生关于竞业禁止方面的诉讼。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4、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已被新技术所替代的情形

根据本题相关回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拥有相关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人员，核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是解决医疗机构医用气体供应和医疗感染问题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设施，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安全，医疗机构极其重视其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新技术的应用需要经过严格的验证。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公司已经充分掌握业务开展所需的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各类医疗机构，获得了客户、行业协会和各级政府机构的认可，不存在核心技术已被新技术替代的情况。从技术发展趋势看，现阶段主要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持续完善系统功能、改善工艺技术，向着更加人性化、智能化、系统化的方向发展，不存在颠覆性技术替代

现有核心技术的情况。长期以来，公司高度关注行业内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趋势，积极进行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性。2020年6月，公司被遴选作为“中国医用气体装备创新基地”及“全国医用气体从业人员培训基地”，进一步突显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也是行业对公司技术实力的认可。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已被新技术所替代的情形。

(四) 说明发行人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指导性文件的背景，规模情况，发行人投入情况，主导方情况，有权认定机构，发行人承担的责任及义务，后续施行情况，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具体影响

1、 发行人参与相关行业标准、指导性文件编写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业标准、指导性文件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员工先后参与编写了12项相关标准及指导性文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有权认定机构	主导方	公司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进展
1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 第1部分：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用管道系统》(20214351-T-464)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管理	牵头单位：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测所	公司为参编单位，主要负责标准文本的编制和讨论	在编
2	《医用气体和真空用不锈钢焊接钢管》(YB/T 4513-2017)	行业标准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主编单位：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参编单位，参与标准文本的编制和讨论	发布实施
3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WS 435)	行业标准	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医疗机构管理标准专业委员会归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	牵头单位：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公司员工为编写组成员，参与修编标准文本的编制和讨论	在编
4	《医用气体汇流排》(T/CAME 32-2021)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标准文本的编制和编制流程各阶段的工作	发布实施
5	《医用气体用管材》(T/CAME 015-2020)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标准文本的编	在编

				公司	制和编制流程各阶段的工作	
6	《医用液氧供应源》 (T/CAME 016-2020)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牵头单 位，主要负责 标准文本的编 制和编制流程 各阶段的工作	在编
7	《医用真空系统排 气消毒装置通用技 术规范》(T/CAME 13-2020)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中国医学装备协 会医用气体装备 及工程分会	公司为参编单 位，参与标准 文本的编制和 讨论	发布实施
8	《医用空气压缩机组》 (T/CCGA 50005-2020)	团体标准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 协会归口管理和发 布	牵头单位： 杭州岳岳空分设 备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为编 写组成员，参 与标准文本的 编制和讨论	发布实施
9	《医用吊塔吊桥》 (T/CAME 31-2021)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湖南太阳龙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参编单 位，参与标准 文本的编制和 讨论	发布实施
10	《医院医用气体系 统运行管理评价标 准》(T/CAME 076-2019)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河南省人民医院	公司为参编单 位，参与标准 文本的编制和 讨论	在编
11	《医用真空机组》 (T/CCGA 50008-2021)	团体标准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 协会归口管理和发 布	牵头单位： 河北金利康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参编单 位，参与标准 文本的编制和 讨论	发布实施
12	《应急发热门诊设 计示例（一）》 (20Z001-1)	国家建 筑标注 设计图 集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 研究院组织编制，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 版	主编单位： 天津市建筑设计 院、中国建筑标 准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公司员工为编 制组成员，参 与图集中与医 用气体系统相 关内容的编制 和讨论	发布实施

2、公司参与相关行业标准、指导性文件编写的背景及对行业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立项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参与相关行业标准、指导性文件编写的背景及对行业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背景	对行业的影响
1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第1部分：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用管道系统》 (20214351-T-464)	1994年发布的行业标准《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 0186—94)和《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 0187—94)，系我国关于医用气体管道系统通用技术标准，实施至今已有27年。随着我国现代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医疗器械技术的不断进步，国内各级医院乃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都普遍采用集中供应和管理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但对应行业	替代行业标准《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 0186—94)和《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 0187—94)，匹配我国医疗卫生行业快速更新、发展的现状。有助于规范产品生产、提升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安全，也有利于我国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标准尚未同步更新, 现行的行业标准已经不能适应现代化医院建设的需要。	
2	《医用气体和真空用不锈钢焊接钢管》(YB/T 4513-2017)	我国的医用气体输送管道主要采用无缝铜管或无缝不锈钢管。此前, 医用的无缝铜管有专用标准, 而使用更为广泛的无缝不锈钢管却没有专用行业标准。	有效统一和规范医用气体和真空用不锈钢焊接钢管的规格、材质、生产工艺、检验试验、包装等要求。
3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WS 435)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WS 435-2013)发布, 实施至今, 标龄已逾五年,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医用气体系统的运行管理, 特别是安全管理, 依据近年颁布的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 结合实际使用中出现的问題, 对《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WS 435-2013)进行修订。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医院医用气体系统的运行管理, 规范医院医用气体从业人员的行为, 提高医用气体系统的安全运行能力, 从而提高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工作质效, 有效保障医院工作人员、就诊患者及家属在院活动期间的安全, 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4	《医用气体汇流排》(T/CAME 32-2021)	医用气体汇流排作为II类医疗器械, 广泛用于医疗机构, 此前, 我国没有该产品专用的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通过制定团体标准, 可以统一产品的功能、参数要求, 使用户和相关部门有统一的标准可以使用, 指导医用气体汇流排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及验收。
5	《医用气体用管材》(T/CAME 015-2020)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使用的管材涉及区域广、材质差异大, 其材料、安装及管道的运行影响着患者使用的医用气体品质和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 但目前国内缺少完善的标准。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我国在医用气体用管材领域的标准, 特别是管理标准, 有效的统一和规范了医用气体用管材的基本要求, 安装管理、运行管理、安全及应急管理。
6	《医用液氧供应源》(T/CAME 016-2020)	医用液氧供应源作为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核心气源设备之一, 影响着患者使用的医用氧品质 and 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国内医院已有数十年的使用历史, 但一直缺少完善的标准。	有效统一和规范医用液氧供应源的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检验规则, 包装运输贮存等要求。
7	《医用真空系统排气消毒装置通用技术规范》(T/CAME 13-2020)	医用真空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的真空泵会排放病人呼出的废气, 存在潜在的院内交叉感染风险。为了保证医用真空系统排气消毒装置的产品品质和安装质量, 规范行业行为, 并为各级医疗机构整改提供技术支持, 制定相应的标准。	有效统一和规范医用真空系统排气消毒装置的技术要求, 试验、检验规则、包装运输贮存及安装验收等要求。
8	《医用空气压缩机组》(T/CCGA 50005-2020)	医用空气压缩机组是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的核心设备, 制取医用空气供给危急病人呼吸, 若发生故障会危及患者、医护人员、操作人员的安全。国内医院已有数十年的使用历史, 但缺少统一的标准规范, 需要制定相应的标准。	有效统一和规范医用空气压缩机组的基本要求, 主要设备构成及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贮存等要求。
9	《医用吊塔吊桥》(T/CAME 31-2021)	医用吊塔吊桥作为医院手术室、ICU的重要设备, 为医生、护士在手术、治疗过程中提供医用气体, 强弱电及置物空间, 若发生故障可能会危及患者或医护人员的安全。国内医院已有数十年的使用历史, 但缺少统一的标准, 需要制定相应的标准。	有效统一和规范医用吊塔吊桥的分类、结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要求, 促进了相关产业的规范和发展。
10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评价标准》(T/CAME 076-2019)	目前, 国内没有关于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的相关评价标准与体系, 无法对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的真实情况作出量化考评。	有利于规范医院医用气体从业人员的行为, 提高医院医用气体设备和系统的安全运行能力, 保证病人、医护人员、医用气体系统维护人员的人身安全, 更好地为临床医疗业务的开展提供支持保障。
11	《医用真空机组》	医用真空机组是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的核心设	完善了我国在医用真空机组领域的标准, 有效

	(T/CCGA 50008-2021)	备,若发生故障可能危及患者、医护人员,操作人员的安全。国内医院已有数十年的使用历史,但长期以来对其要求仅能以《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 0186—94)中的部分条款为依据,缺少统一完善的标准。	的统一和规范医用真空机组的分类、主要设备构成、基本要求、机组内置设备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及安装等要求。
12	《应急发热门诊设计示例(一)》(20Z001-1)	“新冠”疫情爆发后,为完善疫情防控策略和措施,降低病毒的传染,保证广大人民群众、患者,医护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减少院内交叉感染的隐患,为相关单位设计,建设应急发热门诊提供技术支持,编制相应的国家标准图集。	有效统一和规范了应急发热门诊的设计,减少院内交叉感染的隐患,助力了全国应急发热门诊的快速建设和升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员工先后参与编写了 12 项相关标准及指导性文件,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 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医用气体系统设备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发行人可自主生产 14 种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和 11 种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产品共计仅 12 项的合理性,结合相关行业法规说明合规性

1、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医用气体系统设备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设备收入、安装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31,378.61	100.00%	24,595.55	100.00%	25,706.85	100.00%
其中:自产设备收入	21,414.17	68.24%	15,767.59	64.11%	16,230.95	63.14%
外购设备收入	1,603.26	5.11%	1,883.70	7.66%	2,381.54	9.26%
自主施工收入	6,691.60	21.33%	5,370.98	21.84%	6,143.62	23.90%

施工分包收入	1,669.59	5.32%	1,573.28	6.40%	950.74	3.70%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31,517.93	100.00%	27,731.16	100.00%	17,248.45	100.00%
其中：自产设备收入	16,363.82	51.92%	16,533.34	59.62%	9,561.76	55.44%
外购设备收入	6,598.02	20.93%	3,463.98	12.49%	2,693.80	15.62%
自主施工收入	3,248.18	10.31%	3,447.04	12.43%	2,133.21	12.37%
施工分包收入	5,307.91	16.84%	4,286.79	15.46%	2,859.68	16.58%
合计	62,896.54	100.00%	52,326.71	100.00%	42,955.30	100.00%
其中：自产设备收入	37,777.99	60.06%	32,300.93	61.73%	25,792.71	60.05%
外购设备收入	8,201.28	13.04%	5,347.68	10.22%	5,075.34	11.82%
自主施工收入	9,939.78	15.80%	8,818.02	16.85%	8,276.83	19.27%
施工分包收入	6,977.50	11.09%	5,860.08	11.20%	3,810.42	8.87%

根据上表，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自产设备收入和自主施工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9.31%、78.58%和 75.87%，其中自产设备占比分别为 60.05%、61.73%和 60.06%，占比较为稳定。

2、发行人可自主生产 14 种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和 11 种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产品共计仅 12 项的合理性，结合相关行业法规说明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具备多种医用气体装备和医用洁净装备的自主生产能力，实际可生产的装备种类众多。其中，《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列举的公司可自主生产 14 种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和 11 种核心医用洁净系统设备，是公司的核心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自主生产的核心设备取得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设备名称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	注册证号/备案凭证号
1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是	川械注准 20172560277
2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是	川械注准 20172540278
3	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	是	川械注准 20182080167

4	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是	川械注准 20162080189
5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是	川械注准 20182540070
6	医用真空负压机	是	川械注准 20182140166
7	医用液氧贮罐	否	-
8	医用气体汇流排	是	川械注准 20182080134
9	医用气体终端	否	-
10	空温式汽化器	否	-
11	减压装置	否	-
12	医用气体供应装置	否	-
13	牙科电动抽吸机	是	川蓉械备 20170011 号
14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是	川蓉械备 20170060 号
15	电动液压手术台	是	川械注准 20212150008
16	手术无影灯	是	川械注准 20182540021
17	医用吊塔	否	-
18	医用吊桥	否	-
19	中央控制情报面盘	否	-
20	麻醉气体排放系统	否	-
21	智慧数字一体化系统	否	-
22	医用洗手池	否	-
23	医用自动气密门	否	-
24	器械药品柜	否	-
25	X射线胶片观片灯箱	是	川蓉械备 20170012 号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其目的是：（一）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二）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三）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四）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五）妊娠控制；（六）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六款亦规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的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并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及时对

医疗器械的风险变化进行分析、评价，对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进行调整。制定、调整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应当充分听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以及使用单位、行业组织的意见，并参考国际医疗器械分类实践。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上述规定，并查阅《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医疗器械的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公司可自主生产的部分核心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符合相关行业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可自主生产的核心设备中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产品共计 12 项，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核心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六) 分别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及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业务的来源背景，技术来源，使用商标情况；结合上述两种业务的销售、安装流程，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系统、设备在各自业务类型中的重要性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流程及设备；发行人开展自主生产对应的人员、设备、场所情况

1、分别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及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业务的来源背景，技术来源，使用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成立之初，公司就将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作为主要产品之一，抓住了医用气体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品质要求不断提升的机遇，依靠自身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实现了良性循环。进入 21 世纪，公司已积累大量医疗机构客户，深入理解客户需求，初步判断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将成为医疗机构新的需求增长点。特别是受 2003 年 SARS 疫情影响，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迅速由重点城市向一般城市推广，市场需求爆发。公司依靠自身在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领域积累的产品、技术与客户优势，经过充分准备，于 2003 年开始正式承接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从业务来源背景看，公司客户主要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工程总包公司，项目主要来源于招投标，公司依靠自身的产品实力、品牌知名度等综合实力获取业务。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将全国市场划分为多个区域，全面了解各区域市场情况和客户情况，采取多种策略宣传公司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证书，从技术来源看，公司掌握了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或集成创新。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研发，重点发展与培养研发人才，鼓励技术创新。自2010年10月起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不断向自动化、智能化和智慧化方向转型，对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技术中心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授予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技术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商标注册证、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并经抽查公司产品商标标识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人员的访谈，从商标使用情况看，公司主要产品上都明确标识“港通”、“可达”等自有商标，部分对外采购的设备（如空压机、传呼系统等）标识了产品制造方的铭牌。公司依靠自身的产品品牌开展业务，并以自身为主体与客户签订合同，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授权商标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项目主要来源于招投标，不存在依赖于第三方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或集成创新，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均为自有商标，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授权商标的情形。

2、结合上述两种业务的销售、安装流程，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系统、设备在各自业务类型中的重要性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流程及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医用气体系统和医用洁净系统现场实施涉及的设备、零部件、流程较多，公司专注于核心设备的生产及现场安装，现场涉及的通用性零部件主要为对外采购，现场涉及的墙体拆除，地面回填及找平、墙

地砖、地坪、乳胶漆等简单劳务作业主要采用施工分包。从销售流程看，公司承接的项目一般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招标方会对公司业务资质、产品资质、过往业绩等提出要求，确保公司具备项目实施能力；从安装流程看，公司全面掌握项目实施的全流程，负责项目整体质量管理，公司打造了一批专业扎实、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项目实施团队，项目安装过程中的核心工序主要由公司团队自主完成，充分保证项目质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高度关注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中的核心设备，进行了持续研发改进，保持领先性，公司可自主生产的主要核心设备在系统中的重要性体现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体现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1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医用氧气供应源制取或储存的氧气，通过管道系统输送到手术室、抢救室、治疗室和各个病房终端处，连接呼吸机、麻醉机、氧气吸入器等供病人用氧。 ➢ 属于II类医疗器械。 ➢ 现代医院建设中的基本配置。
2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适用于在治疗过程中，通过系统提供负压能抽吸、排除病人体内的废液，通过医用真空汇产生负压能使真空管道系统达到额定负压值，在手术室、抢救室、治疗室和各个病房的终端处产生负压吸引力，供医疗使用。 ➢ 属于II类医疗器械。 ➢ 现代医院建设中的基本配置。
3	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医用空气压缩机制取的医用空气，通过管道系统输送到手术室、ICU或CCU等生命支持区域的终端处，连接呼吸机等设备，与医用氧气混合后供给病人呼吸，主要由医用空气供应源、空气管道系统、供应末端设施及监测报警装置等组成。 ➢ 属于II类医疗器械。 ➢ 现代医院建设中的基本配置。
4	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中央气体管理系统、监测报警装置、气体传感器械、信号线组成，适用于对医院供气系统的医用氧气、医疗空气、器械空气、牙科空气、医用真空、牙科专用真空、医用氮气、医用二氧化碳、医用氧化亚氮气体的压力进行监测和报警，对医用氧气的浓度、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进行监测。 ➢ 属于II类医疗器械。 ➢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WS435-2013）规定，医院应设置医用气体监测和报警系统，并宜集中设置。
5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变压吸附原理采用空气作为原料分离制取富氧空气（93%氧），作为医疗卫生机构氧气供应源之一。 ➢ 属于II类医疗器械。
6	医用真空负压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医用真空负压机主要适用于医院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中心吸引系统，提供医用真空，用于排出病人体液、污物和治疗用液体。 ➢ 属于II类医疗器械。 ➢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的必备设备。
7	医用液氧贮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医用氧气系统配套的主要设备，用于贮存医用液氧。 ➢ 医用液氧贮罐是《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中规定的医用液氧源中的必备

		设备。
8	医用气体汇流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的组成设备,通过管道系统输送到手术室、抢救室、治疗室和各个病房终端处,连接呼吸机、麻醉机、氧气吸入器等供病人用氧等气体。 ➢ 属于II类医疗器械。 ➢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明确规定采用医用气体汇流排作为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的应急备用气源。此外,医用氮气系统、医用二氧化碳系统、医用氩气系统和医用氧化亚氮系统等均采用医用气体汇流排作为供应源。
9	医用气体终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连接点,在该处,操作者连接和断开麻醉机、呼吸机或其他医疗设备的规定医用气源,是医用气体系统(生命支持系统)必不可少的组成部件。 ➢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对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用气体终端的最少设置数量作出了规定。
10	空温式汽化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温式汽化器是以大气环境为热源,通过性能导热性良好的汽化器本身的翅片管进行热交换,在不耗能条件下将低温液化气体转换成气体的专用设备。 ➢ 在医用气体系统的医用液氧贮罐供应源中,汽化器是液氧汽化的必备设备。 ➢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规定,汽化器应设置为两组且应能相互切换,每组均应能满足最大供氧流量。
11	减压装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医用气体的压力进行调节,满足医疗需求。 ➢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明确规定医用氧气、医用空气供应源必须配备减压装置,并对减压装置作出了明确要求。
12	医用气体供应装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医用气体供应装置配备在医疗服务区域内,可提供医用气体、液体、麻醉或呼吸废气排放、电源、通信等的不可移动装置。 ➢ 医用气体系统的必备设备。
13	牙科电动抽吸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牙科治疗机提供负压气源,清除患者口腔内的飞沫、唾液和残渣。 ➢ 属于I类医疗器械。 ➢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明确规定牙科真空汇应独立设置。
14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牙科治疗机提供压缩空气。 ➢ 属于I类医疗器械。 ➢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明确规定牙科空气供应源宜设置为独立的系统。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1	电动液压手术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术室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医疗过程中患者的多体位支撑与操作,使患者躺卧成不同的姿势,便于治疗的进行。 ➢ 属于II类医疗器械。 ➢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明确规定手术台为洁净手术室的基本装备。
2	手术无影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于手术过程中对手术视野或患者提供可视照明。 ➢ 属于II类医疗器械。 ➢ 手术室必不可少的设备之一。
3	医用吊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医疗机构提供医用气体输入、电源配送、通信连接及医疗器械承载等功能的重要装置,主要用于手术室。 ➢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明确规定了医用吊塔为洁净手术室的基本装备。
4	医用吊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医疗机构提供医用气体输入、电源配送、通信连接及医疗器械承载等功能的重要装置,主要用于ICU。 ➢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明确规定了医用吊桥为洁净手术室的基本装备。
5	中央控制情报面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术室环境反馈和控制中心。 ➢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规定洁净手术室需装备计时器、免提对讲电话、净化空调参数显示调控面板、微压计,中央控制情报面盘集成了上述功能。

6	麻醉气体排放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麻醉废气或病人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后统一排放到建筑物外安全位置的重要装置。 ➢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明确规定了麻醉气体排放装置为洁净手术室的基本装备。
7	智慧数字一体化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成多样化的信息数字系统,可提升医用洁净单元医护工作效率,救治准确性,人性化需求并改善就医环境。
8	医用洗手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医护人员术前、术后进行手、手腕清洁的必备设备。 ➢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规定主要辅助用房包括刷手间,医用洗手池是刷手间的主要功能设备。
9	医用自动气密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隔离两侧环境,辅助维持医用洁净单元的洁净等级。 ➢ 医用洁净手术室的基本装备。
10	器械药品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器械药品柜主要用于分类放置各类器械和药品,保持手术室的整洁和卫生。 ➢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明确表示了器械柜、药品柜为洁净手术室的基本装备。
11	X 射线胶片观片灯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用于提高观察 X 光片的清晰度,便于医疗人员能更快更好的对患者的病情做出正确的判断。 ➢ 属于I类医疗器械。 ➢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规定 X 射线胶片观片灯箱(或终端显示屏)为洁净手术室的基本装备。

3、发行人开展自主生产对应的人员、设备、场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开展自主生产对应的人员、设备和场所。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员工名册,从人员看,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057人,其中技术人员116人,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645人,分别占公司总人数的10.97%和61.02%。充足的人员积累和人才储备是公司开展自主生产、自主实施的重要保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抽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相关资料,从生产设备看,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3,128.70万元,主要包括数控激光机、数控车床、自动焊接系统、激光切割机等,与公司的生产需求相匹配。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部分需求较急或公司不具备加工能力的工序,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保证生产进度。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场所,从生产场所看,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3,907.82万元。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主要厂房包括:容器车间、净化车间、供气车间等生产性车间以及配套的仓库,能有效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同时,公司

在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石盘镇花红大道中段 33 号建有二氧化碳生产线，可完成医用二氧化碳药用辅料的生产与充装。

此外，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立项文件、三会文件等资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投资 33,818.61 万元于“港通智慧医疗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大产能，满足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带来的新增产品自主生产需求。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自主生产的人员、设备和场所，能有效保障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经营。

（七）说明发行人港通云监测平台的开发背景，技术来源，对应技术资产情况，业务发展及未来预计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对下游客户开展医疗服务的重要程度；说明该平台利用物联网、楼宇自动化、在线云监测等技术的具体手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同类型服务，说明其是否具有先进性

1、说明发行人港通云监测平台的开发背景，技术来源，对应技术资产情况，业务发展及未来预计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对下游客户开展医疗服务的重要程度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规定：医用氮气、医用二氧化碳、医用氧化亚氮、医用混合气体供应源应设置监测报警系统；医用气体系统宜设置集中监测与报警系统。《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WS435-2013）规定：医院应结合本单位医用气体的使用情况，设置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医用气体监测和报警系统；为便于运行管理，医用气体监测和报警系统宜集中设置。因此，医用气体系统一般均设置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包括气源报警、区域报警及中心监控室报警等，可以实现医用气体各气源、区域运行状态的监控及报警，能够实现基本的运行保障功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科技的发展，智慧医院、智慧医疗逐步成为现代化医院建设的关注重点，物联网、在线云监测等技术成为医疗设备智能化管理的必要技术手段，运用相关技术对医疗设备进行统筹监控、综合管理，成为一种必然趋势。因此，港通云监测平台作为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的智能化升级版应运而生，通过物联网、在线云监测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医院的医疗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运行状态及相关运行数据进行采

集，通过云平台的大数据处理，再将相关信息通过 Web 和手机 APP 方式推送给用户，让用户及时、便捷地获取到设备的相关数据，便于用户对设备进行管理和监控。云监测平台的应用可以有效增强医用气体系统、医用洁净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保障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台账、系统截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接入港通云监测平台的机构数量已超过 70 家，包括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和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等大型知名三甲公立医院，接入设备数量超过 4,800 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港通云监测平台主要通过现场布置的硬件设备，结合公司开发的软件系统实现相关监测功能。在港通云监测平台中，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资产为软件著作权，公司具备完全知识产权，不存在与他人共享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6SR135625	港通医疗设备在线监测云平台 V1.0	港通医疗	原始取得	2016.1.1
2	2018SR534163	一种数据采集软件（OPC 服务）	港通医疗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2019SR0383015	港通云监测	港通医疗	原始取得	2018.10.1
4	2019SR0185296	港通云监测（Android 版）	港通医疗	原始取得	2018.10.1
5	2019SR0383005	港通云监测（iOS 版）	港通医疗	原始取得	2018.10.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手机用户，系统可以将报警信息或其他重要信息主动、及时地推送给用户，让用户及时地获取相关设备的重要信息，使管理人员的工作更便捷高效。基于此功能，在线监测云平台实现了更具有进步意义的功能，即智能维保功能。港通云监测平台由智能管理软件生成维保工作表、故障处理工作票等信息，并经过优化安排，合理推送给维保服务团队相关工作人员，变过去的被动维保模式为主动维保模式，极大地提高了设备的使用寿命和可靠性。

2、说明该平台利用物联网、楼宇自动化、在线云监测等技术的具体手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同类型服务，说明其是否具有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开发了港通云监测平台，并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运用物联网技术、楼宇自动化技术、在线云监测技术等，为医院提供一套先进的医疗设备实时监控方案。医疗设备在线集中监控系统包括本地集中监

控中心和在线监测平台两部分，两者相对独立，分别实现对医用设备的本地监控和物联网远程监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sac.gov.cn/>)，物联网是指通过感知设备，按照协议约定，连接物、人、系统和信息资源，实现对物理和虚拟世界的信息进行处理并作出反应的智能服务系统。楼宇自动化的特征是“集中管理、分散控制”，主要是对整个楼宇建筑的公用机电设备，包括中央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电梯系统等，进行优化及自动化控制管理，从而降低设备故障率，减少维护及营运的成本。在线云监测主要指利用互联网将本地监测获取的信息上传到云监测平台，由云平台进行下一步的分析与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具体应用看，港通云监测平台在本地利用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氧气流量计、医用气体汇流排、空压机组、负压机组等加装的传感器或监测设备，监测、收集并上传压力、流量及其他运行状态参数。一方面，本地集中监控系统可实时查看系统运行状态，获取系统报警信息。另一方面，云平台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再将相关数据通过 Web 和手机 APP 方式，将信息推送给用户，让用户随时随地、及时、便捷地获取到设备的相关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港通云监测平台由传统的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升级演化而来，而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是医用气体系统必要的组成部分。因此，行业内企业开展业务均有涉及监测报警系统，能够实现必要的故障报警等功能。港通云监测平台的主要优势在于实现了本地集中监控和在线监测，除了能在系统故障时实现报警，更能随时随地查看系统运行状态，进一步提高了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同时，港通云监测平台通过分析设备运行状态，为系统维保提供建议，提前预警故障信息。此外，港通云监测平台整合了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能够为医疗机构提供更全面的数据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港通云监测平台来源于医用气体系统的监测需要和智慧医疗的发展要求，综合利用了物联网、楼宇自动化、在线云监测等技术，为设备运行监测和维保提供了便利，保障了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八) 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所在行业定位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1、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1、竞争优势”中披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根据上述内容及发行人的说明，对公司的部分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说明如下：

（1）核心设备自主生产和项目自主实施优势

医疗机构一直高度重视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一方面，公司具备多项核心设备的自主生产能力，实施全流程质量控制，从源头保证产品安全。同时，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研发，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跟进客户对核心设备的需求。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公司打造了一批专业扎实、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项目实施团队，项目安装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均由公司团队自主完成。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控制制度，进一步控制质量水平。核心设备自主生产能力和项目自主实施能力有效保证了产品和项目质量，是公司获得客户认可、赢得市场口碑的重要竞争优势。

公司具备充足的人员、设备和场所以保证核心设备的自主生产，长期的研发投入也为公司提高设备自主生产能力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自产设备收入和自主施工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9.31%、78.58%和 75.87%。较高的设备自产率和项目自主实施率，可以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在国内起步较晚，从 90 年代中期开始才在我国大中型医院逐渐推广使用，属于发展时间较短的新兴行业。公司从 1998 年设立起，长期致力于提供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

经验和大量成功案例。公司已陆续服务三千余家医院，其中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上海嘉会国际医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成都军区成都总医院等大型医疗机构和知名三甲公立医院。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服务优质客户、打造行业标杆项目，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资质参差不齐。近年来，公司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整体市场占有率约 1%-1.6%，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3) 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在开发新客户的同时也极其重视对老客户的维护工作，在重点营销区域设立售后服务分支机构，最大程度满足客户的需求。每年对客户所使用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保证公司产品有效运行，提升客户对公司的满意程度，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拥抱行业智能化、智慧化的发展趋势，推出港通云监测平台，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运维服务，增强客户黏性。

公司拥有港通云监测平台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系统可以将报警信息或其他重要信息主动、及时地推送给用户，让用户及时地获取到设备的重要信息，使管理人员的工作更便捷高效。基于此功能，在线监测云平台实现了更具有进步意义的功能，即智能维保功能。港通云监测平台由智能管理软件生成维保工作表、故障处理工作票等信息，并经过优化安排合理推送给维保服务团队相关工作人员，变过去的被动维保模式为主动维保模式，做到防患于未然，极大地提高了设备的使用寿命和可靠性。安全、稳定、可靠、便捷的云监测平台是公司获得客户认可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发行人所在行业定位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1)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31,378.61	46.27%	24,595.55	43.82%	25,706.85	56.44%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31,517.93	46.47%	27,731.16	49.40%	17,248.45	37.87%
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	3,415.95	5.04%	2,391.96	4.26%	1,382.24	3.03%
运维服务	1,507.05	2.22%	1,414.95	2.52%	1,206.15	2.65%
合计	67,819.54	100.00%	56,133.63	100.00%	45,543.68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两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2%、93.22%和 92.74%。2019-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543.68 万元、56,133.63 万元和 67,819.5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03%，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致力于解决医用气体供应及医疗感染问题，为各类医疗机构提供安全、稳定、高效、智能的生命支持系统和生命支持区域。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直接关系患者生命安全，在现代化医院建设中占据重要地位。现代化医院建设标准的不断提高是行业内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外部驱动力，行业内企业需要持续进行创新，不断将产品、服务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融合。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长期聚焦医用气体和医用洁净业务，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符合创业板定位。

(2) 公司核心业务在医院建设中占据重要地位，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现代化医院建设是一个复杂的工程，以新建医院为例，通常分为“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医用专项系统”和“医疗设备采购”等多个单项系统或工程。同时，随着现代化医院建设复杂程度增加，各单项工程之间的联系愈加紧密，界限愈加模糊，相互渗透与融合。如：医用气体系统、医用洁净系统与医院整体智能化工程相融合，其报警系统、运维管理系统等接入医院管理系统，以提高医院整体智能化管理水平；医用洁净系统需要同时考虑手术室、ICU 专用设备配置，一般会同步完成医用吊塔、医用吊桥、无影灯、手术床、观片灯箱等设备的配置，并为其他设备预留强弱电接口，考虑手术室功能可扩展性。医院建设过程中，涉及大量医学装备的配置，包括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手术室专用设备、ICU 专

用设备、影像科专用设备。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成立了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医用洁净装备与工程分会、放射治疗装备与技术分会、智能装备技术分会等专业分会对各细分行业的发展进行指导与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医用气体系统和医用洁净系统直接关系患者生命安全，且与机电安装工程、医疗设备配置等相互交叉与融合，是医院建设中最重要的一项系统之一。由于我国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历史较短，建设过程中一定程度上存在标准不高、功能不足等问题。随着医疗卫生投入快速增加，医院建设标准不断提高，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需求也呈现多样化的特点。为了适应各类医疗机构不断提高的建设标准和愈发多样化的功能需求，行业内领先企业必须依靠创新、创造、创意才能保持和巩固竞争优势，并进一步形成差异化竞争能力。因此，创新是行业当前发展阶段对企业提出的必然要求，亦是公司持续成长壮大的驱动力。

(3) 医用气体系统和医用洁净系统智能化趋势明显，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融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发展及普及，开创了医院信息化的新局面，“智慧医疗”正逐渐成为医院信息化建设的趋势，智能技术正广泛应用于医院各个科室和部门。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作为医院建设的重要单项系统之一，是医院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在不断融入新一代信息技术，向着智能化方向发展。未来，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将更加注重系统整合与运维，系统化监控气源设备运行动态，实时监测医用气体压力、纯度和流量，并整合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医院管理系统、病房管理系统等，提升医院管理与运行的系统化、智能化水平。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将在洁净手术室的基础上，对医疗设备、环境控制、信息系统、影像数据传输及储存系统、远程医学等进行有机整合，采用智能化综合控制系统进行集中管理，为医院外科手术提供了更加高效、舒适、安全、便利的操作环境和完整的解决方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一家现代化的医疗器械研发制造及医疗专业系统整体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及运维服务，主要服务的最终客户是各综合、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属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近年来，发行人收入规模

不断增长，成长性较好，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持续创新，将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到产品制造、项目实施和系统运维中，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

二、问题 2. 关于业务模式及法律责任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及运维服务；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运维服务；（2）在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方面，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成套设备，在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方面，公司集成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后销售；发行人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对外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同时采购施工分包和外协加工；发行人未说明采购施工外包及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3）发行人产品应用于住院病房、手术部、ICU、治疗室、抢救室等，对维系危重病人生命、改善医疗环境、降低术后感染率等，均具有重要作用；（4）发行人客户主要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工程总包公司等；发行人未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情况。

请发行人：（1）区分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运维服务，分别补充说明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时与客户间主要权利义务，开展业务的主要方式；以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与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实质，两者的本质区别；发行人签订合同的方式，作为

承包方、分包商或联合体开展业务各自金额及比重；（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自行开展项目施工，自行施工的内容，测算自行开展施工产生收入及占比情况；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法律法规，以及装修、施工、承包等方面管理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开展相关施工的资质证照；结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开展承包项目的合规性；（3）分别说明发行人上述各类产品服务各自收入占比，以及对应采购的内容及收入占比；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开展的生产、集成、施工、安装等环节，是否属于发行人开展该业务的核心生产环节；涉及的施工外包及外协加工的内容，外包、外协是否属于该业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存在依赖于外包、外协开展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外包、外协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结合我国医疗器械、设备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生产、安装、销售各类产品，开展各类项目服务是否均满足事前审批的相关法律要求，相关生产、安装、施工人员是否拥有完整资质；结合我国医疗单位环境洁净度相关管理规定，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洁净等级要求；结合同行业开展同类型服务满足洁净度等级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否具有先进性；（5）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及下游医院相关管理规定，说明发行人为下游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气体系统及洁净系统安装服务是否均应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续使用时

是否应当接受持续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所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后续使用出现医疗安全事故，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追责的情形；说明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货产品数量、涉及金额及比重情况；（6）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及下游医院相关管理规定，说明参与发行人下游客户招投标的资质要求情况，招投标基本方式及流程；结合发行人下游客户种类，说明向该类型客户销售是否均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若是，说明合规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区分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运维服务，分别补充说明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时与客户间主要权利义务，开展业务的主要方式；以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与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实质，两者的本质区别；发行人签订合同的方式，作为承包方、分包商或联合体开展业务各自金额及比重

1、区分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医疗设备集其他产品销售、运维服务，分别补充说明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时与客户间主要权利义务，开展业务的主要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开展方式，主要权利义务基本相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针对不同业务，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开展方式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业务开展方式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主要采用招投标获取业务，部分项目采用商务洽谈的方式	1、要求合同对方按约定付款 2、要求对方配合现场施工，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要求对方进行竣工验收	1、完成设备生产及项目实施 2、组织项目现场安装，保证材料及设备质量，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按期完成项目 3、项目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提交验收申请并向甲方移交项目 4、发放产品合格证（如需），并提供一段时间的质保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	主要采用商务洽谈的方式，部分项目采用招投标的方式	1、向对方收取合同款项 2、要求对方验收产品	1、组织设备及其他产品发运，保证产品质量 2、及时完成交付 3、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等必要资料
运维服务	根据对方的要求，采用招投标或商务洽谈的方式	1、向对方收取合同款项 2、要求对方配合日常运维工作	1、制定维保方案，按方案提供日常巡检、设备清洗、备品备件更换等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及时响应对方需求，及时处理故障 3、培训系统操作人员和应急处理人员（视合同约定）

2、以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与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实质，两者的本质区别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及运维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从业务实质看，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主要用于解决医用气体供应问题，包括制取、储存并通过管道集中向病人或医疗设备输送医用气体的正压系统装置，和排除病人体液、治疗用液体、污物、废气的负压系统装置，公司向客户提供成套的医用气体系统，并发放医疗器械合格证书。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主要用于解决医疗感染问题，公司集成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使医用洁净单元的温度、湿度、洁净度、细菌浓度、静压差、气流截面风速或循环换气次数、新风量、循环送风量、噪音等主要指标符合相应洁净等级的要求，为医院提供洁净的环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具体而言，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区别如下：

区别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系统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决医用气体供应问题 ➢ 生产、存储、输送医用气体，为医疗机构和医疗设备（呼吸机、麻醉机等）提供安全气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决医疗感染问题 ➢ 使手术室、ICU 等医用洁净单元的主要指标符合相应洁净等级的要求，创造安全、可靠的生命支持区域
系统属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套医用气体系统属于医疗器械，包括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医用气体报警系统等 ➢ 系统中的部分零部件也属于医疗器械，如医用真空负压机、医用气体汇流排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统不属于医疗器械 ➢ 系统中的无影灯、手术床、观片灯箱等属于医疗器械

根据上表，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在系统功能、属性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但两者仍存在紧密联系。

首先，公司开展两项业务均是立足于自身的设备生产能力。具体而言，公司成立之初就以生产制造医用气体贮罐、医用制氧机、设备带、气体供应终端等为主，并且围绕核心产品衍生出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和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等成套设备，构建了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是公司整合客户资源和生产制造能力而逐步拓展的业务，其基础仍然是公司自身具备的医用洗手池、医用气密门、手术室墙板等医疗设备制造能力。同时，公司持续围绕医用气体系统和医用洁净系统进行产品创新，形成了医用真空负压机、空温式汽化器、牙科电动抽吸机、手术无影灯、电动液压手术台、医用吊塔吊桥等一系列产品的自产能力。

其次，公司两项业务面对相同的客户群体，采用相同的业务模式。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面对相同的客户群体，执行相同的生产、采购、销售、售后服务流程和设计、施工、管理标准，且医用洁净系统本身也包含部分医用气体系统。实践中，部分客户为方便管理，也会将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整体打包招标。公司中标后，根据内部经营管理安排，将中标项目拆分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项目、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项目分别执行，单独核算。

综上，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在系统功能、属性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但两项业务同时存在着紧密联系，二者相辅相成。

3、 发行人签订合同的方式，作为承包方、分包商或联合体开展业务各自金额及比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

系统业务，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并签订合同，部分项目因金额较小、应急建设等原因采用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业务并签订合同。从合同形式看，部分项目由医院直接发包，公司作为承包方直接与医院签署合同；部分项目由医院发包给总包方，公司作为分包方与总包方签署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在开展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过程中，公司作为承包方、分包方开展业务的各自金额及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收入	31,378.61	100.00%	24,595.55	100.00%	25,706.85	100.00%
其中：作为承包方	20,149.34	64.21%	18,416.70	74.88%	22,350.41	86.94%
作为分包方	11,229.27	35.79%	6,178.86	25.12%	3,356.44	13.06%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收入	31,517.93	100.00%	27,731.16	100.00%	17,248.45	100.00%
其中：作为承包方	24,138.66	76.59%	23,997.30	86.54%	14,742.70	85.47%
作为分包方	7,379.27	23.41%	3,733.86	13.46%	2,505.76	14.53%
合计	62,896.54	100.00%	52,326.71	100.00%	42,955.30	100.00%
其中：作为承包方	44,288.00	70.41%	42,414.00	81.06%	37,093.11	86.35%
作为分包方	18,608.54	29.59%	9,912.71	18.94%	5,862.20	13.6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包方实现的收入分别为37,093.11万元、42,414.00万元和44,288.00万元，占两项业务合计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公司作为分包方实现的收入分别为5,862.20万元、9,912.71万元和18,608.54万元，占比逐年上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包、分包收入占比的变动，主要是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政策，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医院建设也更多地采用总承包模式，公司经由总承包方分包实施医疗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增多，作为分包方的收入占比相应提高。由总包方负责组织各分项的具体实施，有利于提高医院管理的便利性、建设的系统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医用气体系统和医用洁净系统已是医院建设中比较细分的专项系统，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资质、充足的人员保障以及必要的资金储备，通常不会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方式承接业务。针对个别规模较大或公司预期无法独立完成的项目，为增强投标实力、提高中标几率，在项目允许的情况，公司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方式。最近三年，公司实现收入的项目中，仅“四川大学华西天府医院项目医疗专项系统（一期）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公司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共同作为本项目的承包方），于2021年合计确认收入3,990.12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合同约定，与客户就各类业务约定了明确的权利与义务；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在系统功能、属性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但两者仍存在紧密联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并签订合同，部分项目因金额较小、应急建设等原因采用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业务并签订合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作为承包方实现的收入分别为37,093.11万元、42,414.00万元和44,288.00万元，作为分包方实现的收入分别为5,862.20万元、9,912.71万元、18,608.54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收入的项目中，仅“四川大学华西天府医院项目医疗专项系统（一期）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发行人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共同作为本项目的承包方），于2021年合计确认收入3,990.12万元。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自行开展项目施工，自行施工的内容，测算自行开展施工产生收入及占比情况；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法律法规，以及装修、施工、承包等方面管理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开展相关施工的资质证照；结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开展承包项目的合规性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自行开展项目施工，自行施工的内容，测算自行开展施工产生收入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自主施工和施工分包。在项目实施现场，自主施工的内容主要为项目核心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分包主要为部分简单的劳务作业和非核心的辅助配套工程，如：风管制作与保温、管道和线路开槽、液氧站房修建、墙面修复、地坪施

工、墙面施工、通风管道施工、电缆敷设等。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施工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8,276.83 万元、8,818.02 万元和 9,939.78 万元，施工分包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810.42 万元、5,860.08 万元和 6,977.50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一、问题 1”/“(五)”相关内容。

2、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法律法规，以及装修、施工、承包等方面管理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开展相关施工的资质证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及运维服务。经核查，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包括：医疗器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建筑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其中与装修、施工、承包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与装修、施工、承包相关的主要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9 修订)	<p>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p>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 修订)	<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7 修订)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16 修正)	<p>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p>

		<p>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p> <p>第六条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p> <p>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p> <p>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p> <p>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本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取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项相应等级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修订）	<p>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p>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	<p>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修正）	<p>第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前，应当依照本规定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p>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p>第十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p>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具备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是否符合发行人开展施工的需求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 JZ 安许证字 (2005) 000559	建筑施工	2023.2.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是	
2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蓉) WH 安许证字 [2021]0408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4.4.15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是	
3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1005054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22.12.31 (注)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是	
4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W25142081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7-05-2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17-05-2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5-11-25)	可承担单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下的机电工程施工。 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下列消防工程的施工:(1) 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2) 火灾危险性丙类以下的厂房、仓库、储罐、堆场。	2022.12.31 (注)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是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饰工程、以及与装饰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5-11-25)	可承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35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 非标准钢结构构件的制作、安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5-11-25)			

注: (1) 上表序号 3 证书记载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序号 4 证书记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 该证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 该证有效期继续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4)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川建通告 (2022) 60 号), 该证有效期继续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装修装饰、机电、电子与智能化、消防等各项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简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从事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中，遵守建筑施工管理情况如下：1、该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建筑施工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违反建筑施工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2、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建筑施工法律法规和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该公司完整持有从事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的资质证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管理处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证明：“经查询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止 2021 年 11 月 17 日，该平台显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建筑施工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jst.sc.gov.cn/>)、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cdzj.chengdu.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整持有开展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关施工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3、结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开展承包项目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及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以工程总承包的方式承接项目，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十条：“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的相关设计和施工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1005054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22.12.31 (注)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W25142081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7-05-2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7-05-2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5-11-2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5-11-2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5-11-25)	2022.12.31 (注)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1) 上表序号 1 证书记载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序号 2 证书记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该证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3)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该证有效期继续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4)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川建通告〔2022〕60 号)，该证有效期继续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简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承包项目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jst.sc.gov.cn/>)、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cdzj.chengdu.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项目施工分为自主施工和施工分包两类，自主施工的内容主要为项目核心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分包主要为部分简单的劳务作业和非核心的辅助配套工程。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施工产生的收入占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7%、16.85%和 15.80%；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整持有开展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关施工的业务资质及许可；发行人同时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施工资质），具备单独或与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承接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总承包项目的资质条件，符合《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三)分别说明发行人上述各类产品服务各自收入占比，以及对应采购的内容及收入占比；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开展的生产、集成、施工、安装等环节，是否属于发行人开展该业务的核心生产环节；涉及的施工外包及外协加工的内容，外包、外协是否属于该业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存在依赖于外包、外协开展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外包、外协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分别说明发行人上述各类产品服务各自收入占比，以及对应采购的内容及收入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31,378.61	46.27%	24,595.55	43.82%	25,706.85	56.44%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31,517.93	46.47%	27,731.16	49.40%	17,248.45	37.87%

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	3,415.95	5.04%	2,391.96	4.26%	1,382.24	3.03%
运维服务	1,507.05	2.22%	1,414.95	2.52%	1,206.15	2.65%
合计	67,819.54	100.00%	56,133.63	100.00%	45,543.68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4.32%、93.22%和 92.74%。

根据相关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从采购内容及成本构成情况看，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主要采购不锈钢管、不锈钢板、铝型材等原材料和真空机组、负压机组、医用传呼系统、净化空调机组等成套设备。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业务主要采购各类原材料及零部件，运维服务则主要采购备品备件。公司各类业务的成本构成及其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例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例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例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收入	31,378.61	-	24,595.55	-	25,706.85	-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成本	21,297.32	67.87%	15,554.75	63.24%	18,064.77	70.27%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收入	31,517.93	-	27,731.16	-	17,248.45	-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成本	25,662.07	81.42%	21,291.22	76.78%	13,553.43	78.58%
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3,415.95	-	2,391.96	-	1,382.24	-
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成本	1,786.20	52.29%	1,353.46	56.58%	674.65	48.81%
运维服务收入	1,507.05	-	1,414.95	-	1,206.15	-
运维服务成本	705.23	46.80%	651.75	46.06%	464.18	38.48%
主营业务收入	67,819.54	-	56,133.63	-	45,543.68	-
主营业务成本	49,450.82	72.92%	38,851.18	69.21%	32,757.03	71.92%

2、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开展的生产、集成、施工、安装等环节，是否属于发行人开展该业务的核心生产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项目开展包括获取项目，规划设计，生产安装等。具体如下：

“规划设计”环节主要由公司技术部门根据招投标要求、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等，进

进一步深化方案设计，并根据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核心产品设计。“规划设计”环节是项目开展的前提，对项目最终的实际运行结果具有关键性作用，属于项目实施的核心环节，由公司经验丰富的方案设计团队完成。

就公司的业务而言，“生产”包括车间内零部件的生产和现场的施工安装，即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成套设备制造及安装”环节和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采购及配套生产”“集成各子系统”环节。车间内，公司主要生产项目需要的核心设备、零部件；项目现场，公司负责核心设备、零部件的安装，简单、非核心的工作则采用施工分包的形式完成。

综上，公司参与的生产、集成、施工、安装等环节均属于项目的核心环节。

3、涉及的施工外包及外协加工的内容，外包、外协是否属于该业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存在依赖于外包、外协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项目现场实施过程中，对部分简单的劳务作业和非核心的辅助配套工程，采用施工分包的形式完成，包括劳务分包和少量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内容主要为墙体拆除、地面回填及找平、建筑砌筑、墙地砖、地坪、乳胶漆、风管制作与安装等简单劳务作业。专业分包主要为部分需要专业资质的非核心辅助配套工程。公司外包的工作不属于项目核心工作，且对分包商和从业人员的技术、资质要求较低，市场上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数量众多，公司可选择的空间较大，不存在依赖于外包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在设备制造阶段，公司根据加工工艺和生产进度的要求，将部分工序委外加工，主要包括法兰、封头、阀座等简单管网配件的加工与表面处理。公司外协的工序主要为简单零配件的基础加工，主要受公司设备、人员及项目进度限制所致。公司外协的工序不属于生产环节的核心工序，对外协厂商的技术、设备、人员要求较低，市场上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数量众多，公司可选择的空间较大，不存在依赖于外协开展业务的情形。

4、报告期内外包、外协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主要外包/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包/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外包/外协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交易金额
2021年	1	四川嘉陵建筑有限公司	1992年	4018	汪天春	1,152.10
	2	四川启创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	1000	郭云亮	269.88
		四川蓝迪建筑配套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	2150	郭云亮	199.25
		成都裕鑫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	1000	郭云亮	192.75
		成都蓝钻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500	郭云亮	90.92
	3	凉山惠洁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	200	罗方才	198.80
		凉山瑞世恒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	200	罗方才	197.26
	4	四川一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	1500	樊劲岑	367.30
5	四川擅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500	郭鑫	199.53	
2020年	1	四川启创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	1000	郭云亮	473.95
		四川蓝迪建筑配套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	2150	郭云亮	253.86
		成都裕鑫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	1000	郭云亮	250.16
		成都蓝钻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500	郭云亮	225.38
	2	凉山惠洁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	200	罗方才	371.42
		凉山瑞世恒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	200	罗方才	251.23
	3	合肥惠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500	孙雪莲	345.00
	4	四川德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0年	560	曾德普	322.54
5	简阳市建精装饰有限公司	2012年	102	蒋润聪	267.96	
2019年	1	成都蓝钻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500	郭云亮	237.84
		四川蓝迪建筑配套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	2150	郭云亮	227.25
		四川启创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	1000	郭云亮	129.28
	2	红河州长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	8000	何斌	513.00
	3	西充智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	300	乔春华	240.26
		西充春月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	300	杜支勇	219.60

4	凉山瑞世恒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	200	罗方才	233.68
	凉山惠洁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	200	罗方才	144.96
5	四川宽正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200	喻探花	214.50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外包/外协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外包/外协供应商的走访、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外包/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4.32%、93.22%和92.74%；从采购内容及成本构成情况看，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主要采购不锈钢管、不锈钢板、铝型材等原材料和真空机组、负压机组、医用传呼系统、净化空调机组等成套设备，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业务主要采购各类原材料及零部件，运维服务则主要采购备品备件；生产环节，发行人外协的工序主要为简单零配件的基础加工，主要受公司设备、人员限制所致；施工环节，发行人主要参与项目的核心环节，将简单的、非核心的工程进行施工分包；发行人对施工分包商、外协加工商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外包/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结合我国医疗器械、设备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生产、安装、销售各类产品，开展各类项目服务是否均满足事前审批的相关法律要求，相关生产、安装、施工人员是否拥有完整资质；结合我国医疗单位环境洁净度相关管理规定，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洁净等级要求；结合同行业开展同类型服务满足洁净度等级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否具有先进性

1、结合我国医疗器械、设备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生产、安装、销售各类产品，开展各类项目服务是否均满足事前审批的相关法律要求，相关生产、安装、施工人员是否拥有完整资质

(1) 医疗器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实施内容涉及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医用气体报警系统、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医用真空负压机、电动液压手术台、手术无影灯等医疗器械。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医疗器械相关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号/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经营范围/生产范围	批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备案/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注册证	川械注准 20182080167	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	2018.11.27	2023.11.26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62080189	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2021.7.22	2026.7.21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82140166	医用真空负压机	2018.11.27	2023.11.26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72560277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2017.12.11	2022.12.10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72540278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2017.12.11	2022.12.10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52110176	酸性氯化电位水生成装置	2020.4.13	2025.4.12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82540070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2018.4.28	2023.4.27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82080134	医用气体汇集排	2018.9.5	2023.9.4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82150133	电动医疗床	2018.9.5	2023.9.4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发行人		川械注准	手术无影灯	2018.1.23	2023.1.22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号/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经营范围/生产范围	批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备案/发证单位
			20182540021				
11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212080230	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	2021.9.23	2026.9.22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美迪法		川械注准 20212150008	电动液压手术台	2021.1.5	2026.1.4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美迪法		川械注准 20212150177	手动液压手术台	2021.7.21	2026.7.20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美迪法		川械注准 20212080229	医用气体汇集排	2021.9.23	2026.9.22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美迪法		川械注准 20212140237	医用真空负压机	2021.9.23	2026.9.22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美迪法		川械注准 20212150249	电动液压综合手术台	2021.10.14	2026.10.13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发行人		川蓉械备 20170010号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2019.1.16	-	成都市市监局
18	发行人		川蓉械备 20160205号	手动病床	2016.12.30	-	成都市市监局
19	发行人	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川蓉械备 20180102号	检查床	2018.10.10	-	成都市市监局
20	发行人		川蓉械备 20170011号	牙科电动抽吸机	2019.1.16	-	成都市市监局
21	发行人		川蓉械备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2017.8.21	-	成都市市监局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号/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经营范围/生产范围	批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备案/发证单位
			20170060号				
22	发行人		川蓉械备20170012号	X射线胶片观片灯箱	2018.3.29	-	成都市市监局
23	美迪法		川资械备20200008号	牙科电动抽吸机	2020.7.8	-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美迪法		川资械备20200007号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2020.7.28	-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美迪法		川资械备20200009号	X射线胶片观片灯箱	2020.7.28	-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742号	III类: 6821,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6825, 6826, 6830,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6854 III类: 10, 08	2021.2.3	2026.2.2	成都市市监局
27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3251号	II类: 6801, 6807, 6820, 6823, 6826, 6827, 6830,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4,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21,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70 II类: 01, 07, 08, 09, 11, 15, 22	2021.6.28	-	成都市市监局
28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川食药监械生产	2002 分类目录II类: 6854-6-负压吸引	2021.10.8	2024.7.1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号/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经营范围/生产范围	批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备案/发证单位
		可证	许 20149014 号	装置, 6854-8-医用制气设备, 6854-13-手术灯, 6856-1-供氧系统, 6856-2-病床 2017 分类目录 II 类; 08-04-医用制氧设备, 08-07-医用供气排气相关设备, 11-03-化学消毒剂灭菌设备, 14-06-与非血管内导管配套用体外器械			
29	美迪法		川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10011 号	2002 分类目录 II 类: 6854-9-电动、液压手术台 2017 分类目录: II 类 08-07-医用供气排气相关设备, 14-06-与非血管内导管配套用体外器械, 15-01-手术台	2021.10.27	2026.2.6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 生产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70010 号	2002 分类目录 I 类: 6831-3-附加装置, 6854-2-手术、诊疗用床(台), 6854-5-吸氧装置, 6855-2-口腔综合治疗辅助设备, 6856-1-病房用病床 2002 分类目录 I 类: 6831-3-附加装置, 6855-2-口腔综合治疗辅助设备 2017 分类目录 I 类: 06-05-X 射线附属及辅助设备, 17-03-口腔治疗设备	2020.6.15	-	成都市市监局
31	美迪法		川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002 号	2002 分类目录 I 类: 6831-3-附加装置, 6855-2-口腔综合治疗辅助设备 2017 分类目录 I 类: 06-05-X 射线附属及辅助设备, 17-03-口腔治疗设备	2020.8.3	-	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应当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企业应当配备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申请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配备了与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简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走访，该局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情况；无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检查分局于2022年2月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在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其存在严重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严重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yj.sc.gov.c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chengdu.gov.cn/>）、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ziyang.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安装、销售相关医疗器械及开展相关项目服务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配备了相关人员，符合要求。

（2）特种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实施过程中

涉及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均应按照许可目录取得对应的许可或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特种设备相关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51B43-2025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GC2）	2025.12.16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TS2210669-2023	压力容器制造	固定式压力容器 其他高压容器（A2）	2023.11.9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		TS1851A36-2023	压力管道设计	工业管道（GC2）	2023.9.5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发行人		TS2751134-2025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元件组合装置	2025.2.1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 修订）》的规定，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中共有 60 人取得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从业资格，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10 人次（注）、作业人员 53 人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种类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持有人次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7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管理	A3	2
3		电梯安全管理	A4	1
4	压力容器作业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	R1	18
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R2	5
6	气瓶作业	气库充装	P	5
7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金属焊接操作	-	34

注：因同一名员工可同时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和作业人员资格，因此此处统计数量系按人次计算，下表亦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简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走访，该局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特种设备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情况；无违反特种设备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c.gov.cn/scjgj/index.shtml>）、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chengdu.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安装、销售相关特种设备及开展相关项目服务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应资质，符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修订）》的相关要求。

2、结合我国医疗单位环境洁净度相关管理规定，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洁净等级要求

根据2013年出台的《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洁净手术部是由洁净手术室、洁净辅助用房和非洁净辅助用房等一部分或全部组成的独立功能区域。洁净手术部洁净用房应按空态或静态条件下的细菌浓度分级。

根据前述规定，洁净手术室的用房分级标准如下：

等级	沉降法（浮游法）细菌最大平均浓度		空气洁净度级别		参考手术
	手术区	周边区	手术区	周边区	
I	0.2cfu/30min·Φ90 Ⅲ (5cfu/m ³)	0.4cfu/30min·Φ90 Ⅲ (10cfu/m ³)	5	6	假体植入、某些大型器官移植、手术部位感染科直接危及生命及生活质量等手术
II	0.75cfu/30min·Φ90 Ⅲ (25cfu/m ³)	1.5cfu/30min·Φ90 Ⅲ (50cfu/m ³)	6	7	涉及深部组织及生命主要器官的大型手术
III	2cfu/30min·Φ90 Ⅲ (75cfu/m ³)	4cfu/30min·Φ90 Ⅲ (150cfu/m ³)	7	8	其他外科手术
IV	6cfu/30min·Φ90 Ⅲ		8.5		感染和重度污染手术

注 1：浮游法的细菌最大平均浓度采用括号内数值。细菌浓度是直接所测的结果，不是沉降法和浮游法互相换算的结果。

注 2：眼科专用手术室周边区比手术区可低 2 级。

洁净辅助用房的分级标准如下：

等级	沉降法（浮游法）细菌最大平均浓度	空气洁净度级别
I	局部集中送风区域：0.2 个/30min·Φ90 Ⅲ，其他区域：0.4 个/30min·Φ90 Ⅲ	局部 5 级，其他区域 6 级
II	1.5cfu/30min·Φ90 Ⅲ	7 级
III	4cfu/30min·Φ90 Ⅲ	8 级
IV	6cfu/30min·Φ90 Ⅲ	8.5 级

注：浮游法的细菌最大平均浓度采用括号内数值。细菌浓度是直接所测的结果，不是沉降法和浮游法互相换算的结果。

此外，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医院洁净用房（不含洁净手术室）分为四级，详细分级情况及其使用对象见下表：

等级	沉降法（浮游法）细菌最大平均浓度/个/30min·Φ90 Ⅲ (个/m ³)	换气次数/次/h (截面风速 m/s)	表面最大染菌密度/个/cm ²	空气洁净度	适用医疗科室
I	局部：0.2 (5) 其他区域：0.4 (10)	I 级的截面风速视房间功能而定	5	局部：5 级 其他区域：6 级	血液病房（治疗期）、体外受精、I 级手术室、需无菌操作的特殊用房
II	1.5 (50)	17-20	5	7 级	血液病房（恢复期）；特殊要求的重度烧伤病房；取卵室、配药中心二次更衣室、配药操作室；II 级手术室；体外循环灌注室；特殊用房
III	4 (150)	10-13	5	8 级	ICU、早产儿和疾病缺损新生儿室；烧伤病房（重度）；

					心血管造影操作室，配药中心一次更衣、洗衣、洁具间；III级手术室；体外循环灌注室或手术室前室
IV	6	8-10	5	8.5级	生殖中心洁净辅房，心血管造影室走廊；烧伤处置室；哮喘病房；IV级手术室；洁净手术部主要辅房，洁净区走廊或任何洁净通道

根据《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的规定，洁净室验收应按工程验收和使用验收两方面进行，其中工程验收应按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和性能验收三个阶段进行。竣工验收阶段，安装确认后应进行空态或静态条件下的运行确认，应进行带冷(热)源的系统正常联合试运转，并不应少于8小时。系统中各项设备部件和自动控制环节联动运转应协调，动作正确，无异常现象。联合试运转的记录应有施工方负责人签名，运行确认应由建设方或监理方对联合试运转结果进行确认。运行确认还应对有施工方专人签名的调整测试报告是否合格进行确认，至少应调整测试以下项目：(1)通风机的转数、风量及出口静压的检测；(2)系统和各室风量的测定和平衡；(3)相通室(区域)间静压差的检测调整；(4)自动调节系统联动运转、精密设定和调整；(5)温、湿度的设定和调整；(6)全部高效过滤器安装边框及滤芯本体的扫描检漏；(7)设计中规定的不同运行工况切换检验；(8)室内洁净度级别。性能验收阶段，综合性能检验应有建设方委托有工程质检资质的第三方承担，检验洁净度、温度、湿度、静压差等必测项目和选择的非必测项目。

因此，公司设计、施工的医用洁净系统在交付前必须经过严格的检查验收，包括第三方机构的检测，只有符合洁净度等指标要求后才能完成交付。报告期内，公司设计施工的医用洁净系统在完工调试后能够顺利通过第三方、监理方、业主方的检测和验收，达到了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洁净等级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相关技术规范对医疗单位环境洁净度有明确规定，发行人参与建设的项目能顺利通过验收，满足洁净等级要求。

3、结合同行业开展同类型服务满足洁净度等级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否具有先进性

根据前述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满足洁净度等级要求是行业内企业开展业务的基本要求，项目完工后必须通过竣工验收、性能验收等程序后才能投入使用，确保投入使用的都能满足医用洁净度的要求。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开展医用洁净系统业务，通常情况下，都能有效满足洁净度等级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达到洁净度、温度、湿度、静压差等指标要求是医用洁净系统的基本要求，是手术室、ICU等医用洁净单元可以正常投入使用的前提。近年来，医疗智慧化趋势明显，对医疗设备、环境控制、信息系统、影像数据传输及储存系统和远程医学等进行有机整合，采用智能化综合控制系统进行集中管理，为医院外科手术提供更加高效、舒适、安全、便利的操作环境和完整的解决方案，成为行业内企业竞争的着力点。发行人医用洁净系统业务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先进的智慧手术部系统，实现手术部内“全网通”

公司深入理解医院、医生、病人的需求，集成建设智慧手术部系统，以围术期临床数据中心为核心，将数字一体化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家属谈话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手术核查系统等为对象，实现围术期内手术部各时间段、各区域、各流程、各科室的视频、音频、数据全面整合与共享，有助于院方完成智慧手术部的全寿命期、全方位、全流程、全要素的综合管理，最终实现数据在手术部内“全网通”。

(2) 自主研发医院手术部环境动态智控系统，实现“实时环境监测+环境智能调节”

传统上，医院手术部在交付使用前会进行竣工验收、性能验收，保证项目洁净度达到既定等级要求。交付使用后，通常不会进行持续的监测，医院通过净化空调机组的运行以及系统自身的结构设计来维持手术部内的环境，但真实的环境情况并未得到实时监测与反馈，或即时监测后未能实时调控。一方面，手术部环境未能实时监测或实时调控，可能给手术安全性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手术完成后，手术室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自净化才能重新投入使用，降低了手术室的使用效率。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自主研发了医院手术部环境动态智控系统，对洁净手术部“实时环境监测+环境智能调节”。通过集成环境动态智控系统，室内环境与净化空调实时联动，即时自动控制系统根据环境实时监测系统反馈的信息，分析室内环境状况（二氧化碳、笑气、氧气、甲醛、尘埃粒子浓度等），联动净化空调、排风机等设备，迅速将室内的超标环境指标恢复到合格状态，实现全自动调节功能，确保手术的安全性，提高手术室使用效率，降低医院运行成本。

（3）模块化手术室墙板，提高系统的环保性和可扩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依托自有的产品研发、生产能力，公司推出了手术室三段式装配式结构，并取得专利（专利号：ZL202130102712.5、ZL202120486759.0）。公司模块化手术室墙板的所有模块组件均为工厂预制，现场装配时无需焊接、打胶，避免了传统施工造成的甲醛、气溶胶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二次污染，更加安全、环保。同时，模块组件可单独替换，满足手术室空间设备升级的需求，为未来手术室的升级改造保留了更大的可扩展性。

综上，本所认为，满足洁净等级要求是医用洁净系统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在智慧手术部、环境动态智控系统、模块化手术室墙板等领域进行创新，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构建产品及系统的先进性。

（五）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及下游医院相关管理规定，说明发行人为下游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气体系统及洁净系统安装服务是否均应到当地行政主管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续使用时是否应当接受持续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所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后续使用出现医疗安全事故，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追责的情形；说明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货产品数量、涉及金额及比重情况

1、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及下游医院相关管理规定，说明发行人为下游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气体系统及洁净系统安装服务是否均应到当地行政主管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续使用时是否应当接受持续监督

（1）公司需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

造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核心业务属于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部分，由建设单位办理项目相关的备案、环保、用地、规划建设和施工手续，不需要公司就项目建设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质证书，公司部分项目涉及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属于特种设备，公司已取得相关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TS3851B43-2025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GC2）	2025.12.16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2210669-2023	压力容器制造	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	2023.11.9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1851A36-2023	压力管道设计	工业管道（GC2）	2023.9.5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2751134-2025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元件组合装置	2025.2.1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因此，如果项目涉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安装、修理、改造，则需要由公司书面告知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主要客户对应项目的相关告知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主要客户安装、修理、改造特种设备，已依法办理相关告知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简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走访，该局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情况；无违反特种设备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c.gov.cn/scjgj/index.shtml>)、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chengdu.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主要客户安装、修理、改造特种设备，已依法办理相关告知手续；不存在因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 医疗器械的使用受到持续监督，但主要责任在使用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部分医用气体系统本身属于医疗器械，医用气体系统、医用洁净系统的部分零部件也属于医疗器械，其使用情况需要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医疗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综上，本所认为，医疗器械后续使用时的监督对象主要为医疗器械使用人，发行人出于质保、运维以及树立良好市场口碑的需要，会协助医疗机构运行维护医用气体系统和医用洁净系统，保障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所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后续使用出现医疗安全事故，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追责的情形；说明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所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后续使用出现医疗安全事故，被相关主管部

门处罚、追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医用气体系统和医用洁净系统是医院建设中比较特殊的专业系统，一方面其涉及较多医疗器械，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另一方面，其涉及相关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接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整体上，项目完工后，需要经过公司、监理方、业主方严格的验收才能交付使用，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无法交付使用。在验收合格的情况下，若后续使用过程中出现医疗安全事故，公司将积极参与应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并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若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导致医疗安全事故，公司承担的主要法律责任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条款	具体规定
1	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	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2	产品质量法 (2018 修正)	第四十四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 修订)	第六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后续使用出现医疗安全事故，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追责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货产品数量、涉及金额及比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退货明细、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

装备及系统和运维服务不涉及退货，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存在少量退货的情况，金额较小，主要系客户对型号、数量等需求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退换货金额占当年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2021年	医用二氧化碳终端、压力表、流量计等	4.64	3,415.95	0.14%
2020年	减压器、过滤器、流量计、氧气插座等	3.15	2,391.96	0.13%
2019年	压力表、吸引管、密封圈等	0.57	1,382.24	0.04%
合计	-	8.36	7,190.15	0.12%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和运维服务不涉及退货，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存在少量退货的情况，金额较小，主要系客户对型号、数量等需求变化所致。

(六)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及下游医院相关管理规定，说明参与发行人下游客户招投标的资质要求情况，招投标基本方式及流程；结合发行人下游客户种类，说明向该类型客户销售是否均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若是，说明合规性、合理性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工程总包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少数项目通过与客户直接进行商务洽谈获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审计报告》、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054.16万元、41,121.69万元、53,317.5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02%、73.11%、78.25%。

2、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及下游医院相关管理规定，说明参与发行人下游客户招投标的资质要求情况，招投标基本方式及流程

根据本题之（二）/2、（四）/1 相关回复，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包括：医疗器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建筑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ww.nhc.gov.cn/>）、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sjkw.sc.gov.cn/>）、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cdwjw.chengdu.gov.cn/>），未查询到发行人所在地医院或医院主管部门对其招投标的资质、方式及流程方面的统一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招标文件，发行人下游客户在招标文件中对于招投标的资质要求情况、招投标基本方式及流程有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招标文件、业务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参与招标金额前五大项目的主要招标资质要求分别如下：

年度	序号	招标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招标资质要求
2021年	1	成都天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华西天府医院项目医疗专项系统（一期）设施采购及安装	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 5、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资质）； 6、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制造许可证； 7、《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8、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制造许可证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市人民医院新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等医	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疗专项工程EPC项目	<p>2、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p> <p>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3	苍溪县人民医院	苍溪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2标段（第二次）	<p>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p> <p>2、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管道压力GC2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p>
	4	南充市中心医院	南充市中心医院下中坝院区等四个建设项目暂估价项目净化工程及医用气体工程	<p>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p> <p>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GC2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p> <p>3、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p> <p>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资质。</p>
	5	金寨县企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金寨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特殊医疗专项工程及医用气体工程施工	<p>1、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3、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工业管道GC2级（含）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工业管道GC2级（含）以上）；</p> <p>5、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2020年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1标段	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川投西昌医院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

		(EPC)项目	<p>上资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或医用空气压缩机或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级别。</p>
3	天门市人民医院	天门市人民医院手术室及产房净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p>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2、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3、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p> <p>4、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p> <p>5、《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p> <p>6、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或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或医用空气压缩机）；</p> <p>8、安全生产许可证。</p>
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公司	武汉儿童医院西院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妇幼保健院洁净区域装饰、安装工程	<p>1、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5	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攀枝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手术室等专业工程	<p>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2、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p> <p>4、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资质）；</p> <p>5、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制造许可证。</p>

2019年	1	广州富力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富力医院自编Y1栋及自编S1栋医疗专项设计及施工工程	1、投标人须具备医疗专项设计及施工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成都城投教育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龙潭医院建设项目手术室、重症监护室(ICU)、实验室和医用气体系统、病房呼叫系统等配套工程	1、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	眉山市中医医院	眉山市中医医院特殊科室净化系统，医用供气系统、高压氧舱系统	1、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的注册证，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的注册证及医用空气压缩机注册证； 3、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II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具有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或安装许可证； 5、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以上证书。
	4	扶绥县中医医院	扶绥县中医医院综合楼特殊科室净化系统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	1、投标人同时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具有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供氧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3、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 4、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

			5、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5	简阳市人民医院	简阳市人民医院门诊 急诊医技大楼净化工程	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同时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关招标方的招标文件，发行人参与下游客户招投标主要需具备以下几类资质：（1）安全生产许可证；（2）建筑业企业资质（机电安装、装饰装修、电子与智能化，设计）；（3）医疗器械相关资质（生产、经营、医疗器械注册证）；（4）特种设备相关资质（安装改造维修、生产、制造）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参与投标各项目的资质要求均具有一定差异，具体需视招标方的要求而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下游客户招标包括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两种方式。招投标主要流程包括：（1）招标，即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2）投标，即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3）开标，即招标人按规定召集相关部门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4）评标，即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5）定标，即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最终审定中标人；（6）发放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游客户招投标的具体流程各有区别，需视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确定。

3、结合发行人下游客户种类，说明向该类型客户销售是否均应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工程总包公司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在合同金额达到一定标准且满足规定

的情况下，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具体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p> <p>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p>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年6月1日废止）	<p>第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二）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三）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p> <p>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	---

根据上述规定，如发行人下游客户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如公立医院、国企、事业单位等，发行人向下游客户销售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下：

(1) 2018年6月1日之前，其施工合同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采购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2) 2018年6月1日之后，其施工合同单项金额在400万元以上，或采购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3) 除上述情形外，如发行人系从工程总包公司承接项目且该项目系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在符合上述(1)/(2)的条件下，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此外，各省份亦可单独规定需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标准，各省份要求不相同。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若是，说明合规性、合理性

结合本题之(六)/3相关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2项客户于疫情期间的紧急采购，该等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项目状态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1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传染科负压ICU病房改造工程	2020年2月	4,248,084.88	已竣工验收	疫情期间紧急采购
2	合肥市滨湖医院感染病区扩建医疗专项项目	2020年10月	11,000,000.00	已竣工验收	疫情期间紧急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根据上述，客户于疫情期间的紧急采购系属于特殊情况，依法可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属于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54.16 万元、41,121.69 万元、53,317.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2%、73.11%、78.25%；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监管法规对招投标的资质、方式及流程无统一规定，一般由招标方结合自身情况在招标文件中具体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项目，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三、问题 3. 关于政策影响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向各医院单位提供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等 II 类医疗器械及其他成套设备；（2）近年来我国政府部门为了促进并规范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先后制定了“两票制”“集中采购”等一系列产业政策。

请发行人：（1）结合医疗行业“两票制”“集中采购”等行业政策的内容，以及政策发展方向，发行人下游客户性质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历史上发行人是否被当地主管部门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或受到过行政处罚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医疗行业“两票制”“集中采购”等行业政策的内容，以及政策发展方向，发行人下游客户性质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卫规财发[2007]208号)相关规定，为治理高值药品及医疗器材的价格虚高现象，我国医药行业制定了“两票制”“集中采购”等政策，该类政策主要通过压缩医药产品的流通环节、降低医用耗材的采购价格等方式来规范药品及医疗设备的市场价格。其中，“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集中采购”政策是指省级、市级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或谈判议价，针对医用耗材进行集中采购。

经核查，我国有关“两票制”、“集中采购”的主要政策及其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政策	文件名	主要内容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1	集中采购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	明确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按属地化管理原则，以政府为主导，分中央、省和地市三级，以省级为主组织实施。	卫生部	2007.6
2	集中采购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举办的有资质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采购高值医用耗材，必须全部参加集中采购，所指高值医用耗材是指直接作用于人体，对安全性有严格要求、临床使用量大、价格相对较高、社会反映强烈的医用耗材。	卫生部	2013.1
3	两票制	2016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	首次提出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的药品、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6
4	两票制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意味着“两票制”的正式落地。 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	国务院医改办联合八部门	2016.12
5	两票制	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的通知	要求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3
6	两票制、集中采购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治理高值医疗耗材价格虚高现象：探索带量采购、量价挂钩的分类集中采购方法；实施高值医用耗材医保准入价格谈判，实现“以量换价”等。 要求在2020年底前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国务院办公厅	2019.7

7	集中采购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 ➢ 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3
8	集中采购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点将部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采购范围。 ➢ 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参与集中采购。 ➢ 在质量标准、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企业信用等方面达到集中带量采购要求的企业均可参与集采。 	国家医疗保障局联合八部门	2021.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属于医院的基础设施，主要归属于医院固定资产投资，业务性质和业务模式与高值易耗的药品、医疗器械存在明显差异。具体而言，医用气体系统和医用洁净系统建成后，只需要进行适当的运行维护，就可以持续投入使用，不存在“易耗”特征。其次，基于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立医院对医用气体系统和医用洁净系统的建设通常采用招投标的模式，且公司产品和服务直接面向医疗卫生机构和工程总承包公司，不涉及经销，因此不会受到“两票制”的影响。

此外，公司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业务的规模相对较小，且主要销售单体设备、备品备件和医用二氧化碳药用辅料，不属于高值易耗的药品或医疗器械，不会受到“两票制”“集中采购”等政策的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两票制”和“集中采购”不影响发行人的销售、盈利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历史上发行人是否被当地主管部门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或受到过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飞行检查相关资料及整改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一次被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检查分局进行飞行检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检查时间	被检查主体	检查结果	主要缺陷和问题	整改情况
2021年8月	发行人	限期整改	(1) 原材料库部分物料未按规定区域存放，不利于检查和监控	(1) 公司相关部门已对原材料库房各区域存放进行了清理，并组织采购员、库房管理员学习相关制度
			(2) 查见生产车间部分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未确定是否为有效版本，无文件受控标识	(2) 公司相关部门已组织对各车间使用的各类安全操作规程及通用技术规范进行清理，并完

				善了使用文件的版本号。确保现场所使用的文件为有效版本
			(3) 生产记录中未包括主要设备信息	(3) 公司相关部门已对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生产记录内容进行梳理,增加了该产品所使用主要设备的相关信息
			(4) 生产车间乙炔气瓶离焊接工位点过近,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4) 公司相关部门已将乙炔存放区域移到距离焊接工位点较远的位置,并采用墙体隔离措施以达到符合安全要求
			(5) 现场检查企业终端气密性测试系统,无使用要求	(5) 公司相关部门已起草,发布操作规程并组织操作工人进行培训及考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九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被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检查分局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yjj.sc.gov.cn/scyjj/index.shtml>)、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chengdu.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简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走访,该局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情况;无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检查分局于2022年2月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在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其存在严重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严重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过一次被主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飞行检查的情况,检查结果为“限期整改”,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均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

了整改，不存在重大违反相关行业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过主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问题 4. 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5 年 6 月申报中小板 IPO，于 2017 年 5 月被否。

请发行人：（1）说明前次申报未通过发审委审核的主要原因，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本次申报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2）说明前次申报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本报告期业绩差异对比及差异原因，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明显波动，是否具备成长性；（3）说明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主要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等重大方面是否发生变化；（4）说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及财务数据与前次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前次申报未通过发审委审核的主要原因，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本次申报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1、前次申报未通过发审委审核的主要原因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77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公司前次 IPO 申请未获通过。发审委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如下：

“1、根据披露，四川深康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康气体）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该公司股东蒲娟、樊秀珍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员工，且蒲娟为发行人供应部经理的配偶。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深康气体的设立目的，深康气体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深康气体的经营情况，深康气体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客户等方面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深康气体实际出资情况及蒲娟、樊秀珍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员工设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的合理性；发行人与深康气体资金往来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进行事后追认的原因及其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及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增长的合理性；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对应客户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放宽信用期限的情形；质保金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回收的风险；结合相关诉讼和仲裁情况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及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017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不予核准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

“2015年5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员工蒲娟（为你公司供应部经理李鹏的配偶）和樊秀珍设立了四川深康气体有限公司（蒲娟持股51%、樊秀珍持股49%，以下简称深康气体），其经营范围与你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交叉。2015年9月，深康气体曾向你公司提出租赁生产场所开展药用二氧化碳气体项目。2016年4月14日，你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深康气体拆入资金500万元，并分别于2016年7月12日和8月5日归还本金和利息。你公司称，深康气体用于拆借的资金系其为推进药用二氧化碳气体项目向成都天知堂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筹措的资金。截至发审会召开日，深康气体尚未完成注销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未获通过的主要原因系关于深康气体、应收账款相关事项。

2、相关事项已整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

(1) 深康气体已在本次申报报告期前完成注销

根据前次申报文件，关联方深康气体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深康气体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蒲娟、樊秀珍的访谈并经核查，深康气体成立于2015年5月，注册资本600万元。其股东蒲娟、樊秀珍均为公司关联方经开公司的员工，且蒲娟为公司供应部经理的配偶。深康气体原拟筹备开展药用二氧化碳气体项目，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深康气体未实际对外开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康气体财务凭证、相关借款协议，本所律师对蒲娟及樊秀珍的访谈并经核查，2016年4月14日，公司从深康气体拆入资金500万元；2016年7月12日，公司归还500万元本金，并于2016年8月5日支付利息6.18万元，双方的资金拆借已结清。2016年4月，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含一年）为4.35%，合同约定拆借利率为5%，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相近，支付利息公允。深康气体向公司短期拆借的资金为其账而暂时闲置的项目筹备资金，系深康气体从外部单位拆入。

根据深康气体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文件等相关资料、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蒲娟、樊秀珍的访谈并经核查，2017年7月，深康气体完成注销，至注销之前未实缴出资。公司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深康气体已在本次申报报告期前完成注销，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

(2) 关于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致同会计师的访谈，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将未到期质保金在合同资产下核算。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的可比性，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合并分析（下文若无特别说明，应收账款均包含合同资产）。

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其业务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原因为：

i.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本身具有一定回款周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公司承接并实施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客户单位根据具体约定向公司支付预付款、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一次性确认项目全部收入，但根据合同约定仅能收取款项至合同额的一定比例，例如：竣工验收后收取至合同额的 70%，则公司所确认收入与实际已收款部分的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同时，合同约定质保金条款，例如：合同额的 3%需在质保期结束后返还，根据新收入准则，该 3%未到期质保金自 2020 年起在合同资产下列示。之后，客户单位会根据医院整体建设进度、当地政府要求等组织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公司可根据审定金额收取剩余部分应收款项；质保期结束后，公司收回质保金。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收取项目进度款，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收取竣工结算款，质保到期后收取质保金。因此，公司相关项目的应收款项本身具有一定的回款周期。实践中，审计结算周期通常在 2 年内（具体项目存在差异），质保期通常为 1-5 年，时间间隔较长。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无法控制客户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计的时间，加之客户实际资金状况、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客观上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及回款进度延长。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均在 90%以上。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具有合理性。

ii.不同客户的实际资金状况、付款审批流程进一步影响收款进度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客户申请收取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及质保金等。报告期内，公司所实施项目的最终业主方绝大部分系公立医院，其建设资金主要来自财政拨款。通常，财政拨款流程会影响客户单位的实际资金状况，客户单位内部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进度。报告期内，受不同客户实际资金状况、付款审批流程影响，公司的收款进度可能会有所滞后。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系公立医院、政府工程管理公司、国有控股建设企业等单位，客户信用状况整体较为优质。同时，医院建设款项主要来自财政拨款，最终实际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符合其业务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应收账款余额	57,470.44	47,069.23	38,980.16
应收账款增长率	22.10%	20.75%	20.25%
营业收入	68,141.21	56,249.29	45,732.98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14%	23.00%	16.0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84.34%	83.68%	85.23%

报告期内，随着营收规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980.16 万元、47,069.23 万元和 57,470.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23%、83.68%和 84.34%，占比相对稳定。

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04.70	59,048.16	46,322.84
营业收入	68,141.21	56,249.29	45,732.98
销售收现比率	92.17%	104.98%	101.29%
项目监管资金对销售回款的影响	2,481.78	-2,686.87	-
模拟后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286.48	56,361.29	46,322.84
模拟后的销售收现比率	95.81%	100.20%	101.29%

注：1、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2、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东

莞市人民医院项目收到监管资金 555.84 万元，广元市苍溪县人民医院项目收到监管资金 2,131.03 万元，该类受限的货币资金需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并报业主方审批通过后使用；2020 年，公司收到上述资金后，现金流量表同时确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6.87 万元。随着项目推进，截至 2021 年末，东莞市人民医院项目尚余监管资金 205.09 万元，广元市苍溪县人民医院项目原监管资金已全部解除受限；2021 年，公司上述资金解除受限部分，现金流量表确认“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1.78 万元。

根据上表，公司最近三年模拟后的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101.29%、100.20%和 95.8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高度重视项目收款，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亦快速增长。2019 年、2020 年，公司销售回款均超过同期营业收入；2021 年，公司销售回款略低于当期营业收入。整体来看，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以加强应收账款的收款工作。相关措施如下：

- i. 合同签订时尽量沟通甲方对审计结算时间进行一定约定；
- ii. 公司内部加快项目竣工结算书的编制；
- iii. 安排专人跟踪审计结算进度，并加强对审计结算工作的考核；
- iv. 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应收账款催收协调会，对欠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客户发催收函，对于催收效果较差的客户，公司通过发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方式清收。

④从同行业比较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相对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华康医疗	1.19	1.30	1.23
和佳医疗	0.56	0.68	0.92
尚荣医疗	1.80	2.10	1.23
达实智能	1.05	1.25	0.97
平均值	1.15	1.33	1.09

港通医疗	1.30	1.31	1.28
------	------	------	------

注：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计算。

由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低。对比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优于部分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中，和佳医疗、尚荣医疗、达实智能未详细披露其应收账款中各业务板块的构成情况，且由于其上市较早，业务结构更为多元。华康医疗于 2022 年 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其“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业务结构与公司更为接近。根据华康医疗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其“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港通医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港通医疗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 净装备及系统)	应收账款余额	55,313.11	45,058.89	37,165.59
	营业收入	62,896.54	52,326.71	42,955.3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87.94%	86.11%	86.52%
华康医疗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应收账款余额	未披露	49,206.14	50,379.97
	营业收入	70,581.45	45,714.41	51,749.3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未披露	107.64%	97.35%

注：1、华康医疗 2019-2020 年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2、根据华康医疗 2021 年年报，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合计为 84,848.86 万元，未披露各业务板块的构成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相对良好。

⑤ 发行人已对“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及其坏账增加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部分，对“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及其坏账增加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其业务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保持增长，但整体来看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从同行业比较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相对良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及其坏账增加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

3、本次申报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前次及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主要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名称	签字人员	名称	签字人员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	李普海、蒲飞	海通证券	吴志君、刘昊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	雷鸿、刘志永	瑞华	张冲良、李向凌
律师事务所	金杜	张如积、刘澍、唐琪	金杜	张如积、刘澍、唐琪

注：2015年6月，公司预披露招股说明书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孙蛟、刘昊；审核过程中，因原保荐代表人孙蛟工作变动，海通证券委派吴志君接替孙蛟履行保荐工作。2017年4月，公司预披露更新招股说明书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吴志君、刘昊。

综上，本次申报，发行人更换了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人员相应变更；律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前次申报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本报告期业绩差异对比及差异原因，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明显波动，是否具备成长性

公司本次申报的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前次申报的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申时报告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 本次问询函回复补充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申时报告期为：2012年、2013年、2014年 ➢ 审核期间补充2015年、2016年

根据上表，公司两次申报不存在报告期重叠的情形。根据前次及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受报告期变化影响，公司业绩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存在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申报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68,141.21	56,249.29	45,732.98	39,41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67.84	6,528.80	3,464.89	2,38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35.31	5,900.43	3,300.14	2,211.64	
前次申报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6,153.89	33,883.55	37,602.65	31,713.59	26,49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0.53	2,887.98	3,717.01	3,194.57	3,02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0.97	3,162.83	3,544.41	3,028.87	2,005.8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核心业务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在手订单来看，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分别为6.89亿元、8.34亿元和8.87亿元，截至2021年末增至11.33亿元，在手订单规模持续提升。一方面，在手订单直观反映了公司的业务储备，随着在手订单规模增长及陆续实施，公司营业收入相应增长，具有合理性；另一方面，在手订单整体规模的提升，也有利于公司抵御业绩不利波动，增强抗风险能力。综合来看，公司本次申报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前次申报明显提升，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性、盈利能力。

从净利润来看，公司本次申报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一方面得益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也受到各期毛利率、费用率、其他收益、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支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例如，2018年公司净利润规模相对较低，受当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影响，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为-1,664.66万元；随着收款情况改善，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20.34万元、-1,283.92万元和-1,273.17万元。2020年，公司通过诉讼收回郑州颐和医院应收账款余额1,043.54万元；2021年，公司通过诉讼收回遂宁市中心医院应收账款余额396.57万元，相关款项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当期收回后转回坏账准备，对当期净利润产生了积极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两次申报的基准日、报告期不同，不存在报告期重叠的情形；受报告期变化影响，公司业绩指标存在波动。本次申报，发行人的业绩指标较前次申报明显提升，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性、盈利能力。

(三)说明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主要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等重大方面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前次及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主要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的披露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主要业务模式	<p>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客户主要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工程总包公司等。公司业务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少数项目通过与客户直接进行商务洽谈获取业务。</p> <p>业务开展过程中，包括如下主要环节：项目论证、组织投标、团队组建、规划设计、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项目实施（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成套设备制造及安装、医疗器械合格证发放）/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项目实施（采购及配套生产、集成各子系统）、项目验收、运维服务。</p>	<p>医疗专业工程的客户主要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和建筑工程公司等。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少数项目通过与客户直接进行商务谈判获取业务。</p> <p>业务开展过程中，包括如下主要环节：项目评审、组织投标、组建项目团队、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p>
收入确认方式	<p>公司的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在项目完工后，经各方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相关责任及风险由客户承担。竣工验收后，公司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后确认收入。</p> <p>公司的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业务，在产品已经提交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p> <p>公司的运维服务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维护和维修，该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维保期分期确认收入。</p>	<p>公司的医疗专业工程业务，在医疗专业工程项目竣工后，经客户检验合格并出具完工验收证明，双方办理工程验收交付手续，验收交付后，相关责任及风险由客户承担。本公司一般在取得客户确认的相关医疗工程的工程完工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p> <p>公司的医疗产品销售业务，在产品已经提交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p> <p>公司的维保服务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医用气体系统及医院洁净手术室维护和维修。该业务除产品销售外的服务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维保期分期确认收入。</p>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申报，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对相关表述进行了细化、优化披露。除此之外，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主要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等重大方面不存在实质变化。

(四)说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及财务数据与前次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招股说明书适用准则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本次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招股说明书适用准则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两次申报适用的招股说明书准则有所不同。

根据前次及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涉及主要信息披露及财务数据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主要非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公司主要非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根据发行方案变化、报告期变化、不同板块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变化等进行更新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原因
发行概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公开发行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是否安排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及发行股份数于实际发行时点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根据拟上市板块重新制定发行方案
募集资金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港通智慧医疗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港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港通商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额66,000.00万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智能医用气体工程及医院洁净手术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额39,305.00万元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调整投资总额
风险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管理与内控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租赁物业法律瑕疵引致的相关风险、其他风险等8大类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行业景气度下滑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应收账款及坏账增加的风险、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等16条风险 	根据创业板格式准则、公司最新情况等进行更新

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了公司的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东变化情况、历史沿革瑕疵及规范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东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了公司的历史沿革与改制设立情况、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披露了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东情况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股东存在变动,同时根据首发业务监管问答及创业板相关准则要求补充相关内容
行业及业务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创业板要求对所属行业的发展概况、趋势,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等进行了披露,更新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中小板要求对行业基本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创业板格式准则、公司最新情况等更新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本次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前次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根据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根据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
技术和研发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重新对核心技术进行归纳总结
董监高及核心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期间人员变化,披露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董监高及核心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人员变化更新披露
其他重要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重要事项,包含重要合同、对外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重要事项,包含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重要合同、对外担保等 	根据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

2、主要财务信息披露

如前述“二、说明前次申报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本报告期业绩差异对比及差异原因,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明显波动,是否具备成长性”,两次申报基准日不同,不存在报告期重叠的情形。受报告期变化影响,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次申报,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等的执行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申报,发行人主要非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根据发行方案变化、报告期变化、不同板块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变化等进行更新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差异。发行人两次申报的基准日、报告期不同,不存在报告期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具体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此外,本次申报,发行人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等的执行要求

进行会计处理。

五、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身简阳港通设立于 1998 年 1 月，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出资不实、工商登记与营业执照记载不一致等瑕疵情形；1998 年 11 月发行人进行了减资，未履行召开股东会、编制与公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等程序，存在程序瑕疵；1999 年 9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仍存在出资不实的瑕疵，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2）2011 年 9 月外资股东 GT South 向发行人增资，至今持有发行人 15.33% 的股权；海铂旭辉、信度投资陆续入股发行人，又于 2020 年 6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至苏州凯辉退出；2020 年 10 月，嘉兴国和、厦门冠亚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发行人；（3）发行人与 GT South、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均曾签订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出资不实、工商登记与营业执照记载不一致等瑕疵情形的产生背景，解决过程，是否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2）说明 GT South、海铂旭辉、信度投资、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海铂旭辉、信度投资陆续入股发行人又将全部股权转让至苏州凯辉

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3）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签订的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解决情况，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4）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各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已依法备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出资不实、工商登记与营业执照记载不一致等瑕疵情形的产生背景，解决过程，是否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不实、股权代持情形的产生背景、解决过程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不实、股权代持情形的产生背景及演变过程

①1998年1月设立（阶段一）

根据发行人存档资料（包括出资证明、财务凭证等，下同）及相关股东的确认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四川空分简阳港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港通）1998年设立时，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际出资为货币52.80万元，实际出资股东为107人。

经核查，简阳港通设立时，鉴于实际股东人数众多，为便于登记管理，从实际出资

股东中选取了部分股东作为工商登记股东。原计划选取 20 名股东作为工商登记股东，由于截至工商登记时实际只选出了 19 名股东作为代表，因此，第 20 名工商登记股东并未实际被抽选，事实上系由 19 名工商登记股东作为名义股东，且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出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

因此，简阳港通设立时存在如下情形：①实际出资股东超过 50 人，且为代持；②实收资本少于注册资本；③公司章程记载的记名股东认缴出资额合计数为 470 万元，与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不一致。该等情形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符，存在瑕疵。

② 1998 年 10 月，注册资本减少至 88 万元（阶段二）

i. 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资料及简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简审所验[1998]字第 62 号《验资报告》，1998 年 10 月，简阳港通将注册资本减至 88.00 万元，记名股东人数增加至 25 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简阳港通办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时，重新选取陈永等 25 名自然人作为工商登记股东，且重新选取的工商登记股东与此前的 19 名工商登记股东不存在承继关系，因此，原遗漏登记（未实际选取）的 1 名工商登记股东本次并未被补充抽选（亦不需要补充抽选），无需补充登记。

ii. 实际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存档资料及相关股东的确认，截至 1998 年 9 月，简阳港通实际新增股东 17 人，实际股东人数变更为 124 名，17 名新增股东和 49 名原有股东共同增资 16.0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实缴出资额，简阳港通实收资本由 52.80 万元变更为 68.85 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出资股东之间仍然不存在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

③ 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01.09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91.20 万元（阶段三）

根据工商资料、四川东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会所验（1999）字第 79 号《验资

证明书》，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时，货币出资 91.20 万元，实物出资 209.89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系将简阳港通租出的医疗设备进行评估，经评估增值 209.89 万元并转增资本公积，不能认定为实收资本的增加。因此，实物出资 209.89 万元并未实际投入。

根据发行人存档资料及相关股东的确认，本次增资时，实际股东人数为 123 名，实际增加实收资本 22.35 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 91.2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并非同比例增资，但 123 名股东系按照 91.20 万元实际出资额为基数等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时，实际股东人数由 124 人减少至 123 人，是由于原股东王永昌（已去世）将持有的简阳港通 0.1698% 股权转让给郑晓光。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受让方郑晓光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王永昌遗孀张飞红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真实，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了结。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简阳港通工商登记股东名单与实际出资股东名单一致，实际出资股东与工商登记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但存在工商登记人数超过 50 人的瑕疵。

④ 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1.64 万元

根据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四川东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会所验[2001]字第 63 号《验资报告》，2001 年 5 月，四川简阳港通有限公司（系简阳港通于 2000 年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四川港通）注册资本增至 1,211.64 万元。

本次增资后，实收资本仍为 91.20 万元，存在出资瑕疵。

（2）解决过程

① 补足出资

根据发行人存档资料及相关股东的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四川简阳港通集团有限公司（系四川港通于 2002 年更名而来，以下简称港通有限）的股东已按当时的注册资本 1,211 万元补足出资，出资不到位情形已规范。2021 年 11 月，致同会计师对该补足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相应验资复核报告。

② 相关实际出资股东的确认情况

为进一步明确简阳港通设立时至 1999 年 9 月解除股权代持期间涉及的 124 名实际出资股东（其中 4 名股东在联系时已去世）对各自认缴出资额、代持股份的数额及实际出资是否存在争议，自 2013 年至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共计联系到 104 名实际出资股东出具书面确认并经简阳市公证处公证，各阶段出具书面确认的人数与对应实缴出资额（除联系时已去世人员）占比均在 85%以上，具体如下：

阶段	涉及实际出资股东人数（人）	出具书面确认的股东人数（人）	人数占比	出具书面确认的股东合计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比
阶段一	107	89	86.41%	42.60	85.20%
阶段二	124	104	86.67%	57.10	87.11%
阶段三	123	104	86.67%	77.50	88.37%

③工商部门的书面确认及中介机构实地走访

资阳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注册登记中的瑕疵已消除，不予追究。

2021 年 2 月 2 日，本所律师对简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实地走访，该局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未在简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生过任何主体因发行人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曾经或正在向发行人提起异议的情况。

④发行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的书面确认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简阳市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确认“自港通医疗设立以来至今，没有在简阳市人民法院发生过任何主体因港通医疗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曾经或正在向港通医疗提起过诉讼的情况。”

⑤报刊公告情况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任何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主张权益，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8 日及 2018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在《四川日报》发布《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相关主体申报权利的公告》，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在《华西都市报》发布《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相关主体申报权利的公告》，公告通知相关

主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发行人申报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任何主体申报权利。

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胡世红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发行人历史上各实际出资的股东对持股期间的股权代持、股权变动及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如未来任何主体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主张权益的，由其本人负责解决。如因此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其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工商登记与营业执照记载不一致情形的产生背景、解决过程

(1) 根据工商资料，发行人前身简阳港通 1998 年设立时，公司章程记载的记名股东认缴出资额合计数为 470 万元，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不一致。该等情形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不符，存在瑕疵。

1998 年 10 月，简阳港通将注册资本减至 88.00 万元，记名股东人数增加至 25 人，上述工商登记与营业执照记载不一致的情形实际消除。有关该事项的具体解决过程，详见本题之（一）/1 相关回复。

(2) 根据工商资料，2001 年 2 月，四川港通作出股东会决议，新增股东 18 人，并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11.64 万元。根据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因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1,211 万元整，与之前工商登记备案文件中的 1,211.64 万元存在小数点差异，港通有限在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时一并向主管工商部门申请将注册资本金调整为 1,211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注册资本由 1,211.64 万元调整为 1,211 万元后的股权结构是以原股权结构为基础计算而来，具体计算方式为以股东原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乘以注册资本 1,211 万元得出各股东调整后的认缴出资额。

本次调整导致全体股东的认缴出资额有细微变化。根据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上述股东已对调整后的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予以书面确认，因此，本

次调整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损害相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瑕疵事项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公司章程记载的记名股东认缴出资额与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不一致的情形，已于后续股权变动中实际消除，并取得了主管工商部门的确认，出资不实情形已通过补缴出资的方式得到有效规范，注册资本尾数的调整导致全体股东的认缴出资额有细微变化，但相关股东已对调整后的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予以书面确认，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损害相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有效存续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 GT South、海铂旭辉、信度投资、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海铂旭辉、信度投资陆续入股发行人又将全部股权转让至苏州凯辉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

1、说明 GT South、海铂旭辉、信度投资、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1) GT South

根据凯易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文件，GT South 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注册成立，注册号码为 1562752，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1 楼，股东为 GT North (Cayman) Ltd.，公司仍是有限公司的注册状态。

根据 GT South 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文件、GT South 及 Ares Management LLC (ACOF Asia 的基金管理公司) 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T South 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GT South 出具的说明，除 GT South 董事 He George Xiaogang 担任发行人董事外，GT South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

(2) 海铂旭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海铂旭辉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拉萨海铂旭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成立日期	2014-04-10
营业期限	2014-04-10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2 楼 6-3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

	财产品和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张海波：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	张海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除张海波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外，张海波、海铂旭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

(3) 信度投资

根据信度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信度投资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3-28		
营业期限	2017-03-2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14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出资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珠海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8.18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2.12
	曲水善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2.12
	曹强	2,000.00	12.12
	郭明燕	2,000.00	12.12
	邵光明	1,000.00	6.06
	张莉	1,000.00	6.06
	黄俊灿	1,000.00	6.06
	上海诺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6
	西安长安国际企业管理有限	1,000.00	6.06

	公司		
	李昊	300.00	1.82
	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21
	合计	16,5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李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信度投资出具的说明，信度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不存在信度投资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4) 苏州凯辉

根据苏州凯辉出具的说明、苏州凯辉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2022年2月28日，苏州凯辉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2-29		
营业期限	2017-12-29 至 2027-12-28		
注册资本	145555.5556 万元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西路160号2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晋江凯辉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68.70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3.74
	苏州石湖领进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3.50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44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	5,000.00	3.44

	限公司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6
	董建军	1,000.00	0.69
	厦门市天余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2,000.00	1.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辉璟山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69
	严明	1,000.00	0.69
	段兰春	873.33	0.60
	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 有限公司	582.22	0.40
	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	0.69
	合计	145,555.55	100.00
实际控制人	蔡明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苏州凯辉出具的说明，除苏州凯辉员工李可嘉担任发行人监事外，苏州凯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

（5）嘉兴国和

根据嘉兴国和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2022年2月28日，嘉兴国和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国和晋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璟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08-18		
营业期限	2020-08-18 至 2050-08-17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3 室-9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
	王根树	1,000.00	25.00
	内蒙古小二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北京金玉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22.50
	杨保红	450.00	11.25
	上海璟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00
	丁益	250.00	6.25
	合计	4,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嘉兴国和出具的说明，嘉兴国和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不存在嘉兴国和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6) 厦门冠亚

根据厦门冠亚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2022年2月28日，厦门冠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冠亚创新陆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7-15		
营业期限	2020-07-15 至 2030-07-1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127号二楼F-569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缪炯	4,990.00	99.80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徐华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厦门冠亚出具的说明，厦门冠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不存在厦门冠亚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2、说明 GT South、海铂旭辉、信度投资、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海铂旭辉、信度投资陆续入股发行人又将全部股权转让至苏州凯辉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资料、相关入股协议、财务凭证，GT South、信度投资、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11年9月	-	GT South	双方以发行人投前估值6亿元为参考基础，按37.5元/每1元出资额进行增资，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定价公允
2	2014年5月	刘超	海铂旭辉	交易双方按原股东原受让价格溢价10%为参考基础，协商作价9.17元/股，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定价公允
3	2017年7月	樊雄然、文再敏等18名股东	信度投资	交易各方以发行人估值8亿元为参考基础，协商作价10.667元/股，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定价公允
4	2020年6月	信度投资、海铂旭辉等11名股东	苏州凯辉	交易各方以发行人估值9.45亿元为参考基础，协商作价12.6元/股，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定价公允
5	2020年10月	GT South	嘉兴国和、厦门冠亚	交易各方以发行人估值15亿元为参考基础，协商作价20元/股，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年5月，张海波作为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按原股东受让价格溢价10%为参考基础、协商作价9.17元/股，通过其名下的海铂旭辉受让刘超持有的发行人36万股股份。因张海波已于2018年7月从发行人处离职、以及其个人的资金需求，2020年6月，张海波名下的海铂旭辉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苏州凯辉，双方以公司估值9.45亿元为参考基础，协商作价12.60元/股，共计作价453.6万元。前述股份转让均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为协商作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信度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gs.amac.org.cn/>)，信度投资系一家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其入股与退出公司均基于市场化决策。2017年7月，信度投资以公司估值8亿元为参考基础，协商作价10.67元/股，受让樊雄然、文再敏等1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210万股股份。2020年6月，信度投资以公司估值9.45亿元为参考基础，协商作价12.60元/股，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苏州凯辉。前述股份转让均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为协商作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gs.amac.org.cn/>)，苏州凯辉系一家从事创业投资等业务的私募股权基金。根据苏州凯辉出具的说明，除委派其员工李可嘉担任发行人监事外，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凯辉受让公司股份，系基于市场化投资决策，以公司估值9.45亿元为参考基础，协商作价12.6元/股，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gs.amac.org.cn/>)，嘉兴国和、厦门冠亚均系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根据嘉兴国和、厦门冠亚出具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嘉兴国和、厦门冠亚受让公司股份均基于市场化投资决策产生，以公司估值15亿元为参考基础，协商作价20元/股，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GT South、海铂旭辉、信度投资、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合理；海铂旭辉、信度投资入股发行人以及将全部股权转让至苏州凯辉的定价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签订的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解决情况,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2011年7月，港通有限引进GT South时的对赌条款及终止情况

经核查，GT South于2011年以增资方式入股港通有限时，港通有限截至2011年6

月末的全体股东与 GT Sout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含有对赌条款，主要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附件 B 2 赎回权	<p>若（1）公司未能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指在增资成交日之日起的三（3）年内，公司之股份在双方同意的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且与承销机构达成确定的承销协议；且上市当天公司估值至少为人民币 20 亿元……），或（2）甲方和/或公司未履行其在本合同和/或股权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或（3）甲方和/或公司在本合同和/或股权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乙方有权通过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公司按照乙方投资金额的 100% 以及（1）自增资成交日起算每年百分之十二（12%）的利率（当公司未能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系基于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指标以及法律方面（包括历史沿革、经营资质、股本结构、税务、资产、诉讼、员工）的瑕疵或缺陷时），或（2）自增资成交日起算每年百分之十（10%）的利率（当出现除上述适用 12% 利率的所有其他适用情形）赎回全部或部分乙方权益。</p> <p>.....</p> <p>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上述赎回无法执行或无效时，则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公司，并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清算。</p> <p>.....</p>
附件 B 9	<p>公司股东和公司必须在增资成交日之后的 3 年内尽全部努力以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附件 B 所规定的乙方权益的特别权利和利益在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之日起自动失效。如果在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结束后 24 个月内，公司没有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可预见的将来也不能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乙方有权通过股东约定和其他途径要求恢复其在本附件 B 所享有的乙方权益的特别权利和利益。</p>

根据港通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投资者（股东）会议决议，包括 GT South 在内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终止原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待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签署后及股份公司章程通过后以此共同遵守”。

根据 GT South、陈永出具的说明，GT South 于 2011 年入股港通有限（即四川简阳港通集团有限公司）时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中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附件 B 股东权利），上述合资经营合同已于 2012 年发行人股改时被新的发行人公司章程所替代，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2020年6月、10月，发行人引进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时的特别权利及终止情况

(1) 2020年6月

经核查，苏州凯辉于2020年6月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时，苏州凯辉、GT South与发行人、陈永及发行人部分股东于2020年6月签署的《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永等部分股东、GT SOUTH（HONG KONG）LIMITED及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二条含有财务投资人的特别权利。

根据上述协议，苏州凯辉、GT South作为财务投资人拥有的特别权利主要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2.3 股份转让限制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p>(1) 在某一财务投资人完全退出对标的公司的投资前，如标的公司没有完成（以上市挂牌为完成标志）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经该财务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或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但为避免影响标的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进度，任何财务投资人在标的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的两个自然月前至标的公司完成上市挂牌之日或标的公司上市申请终止或被否决之日（三者孰早）的期间内不得进行任何股份转让。(2) 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公司清算前，若创始人拟向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财务投资人均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创始人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按优先受让全部或部分股份。(3) 如果某一财务投资人未就创始人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该财务投资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创始人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2.6 拖售权	<p>在标的公司于交割日满三（3）年（指36个完整月，下同）之日前未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下，如第三方主体拟收购标的公司的50%以上股份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财务投资人共同同意该等整体出售的，在每股价格不低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每股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20倍的情况下，且整体出售金额对应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不低于评估机构以与上述审计报告同一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的2倍，则财务投资人有权</p>

	要求其他股东将标的公司整体以股份转让、资产转让、合并或其他类似方式进行出售……
2.8 财务投资人特别权利的终止	上述特别权利自保荐机构就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启动内核程序之日起自动解除并终止。
其他	监事提名、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等权利

(2) 2020年10月

经核查，嘉兴国和、厦门冠亚于2020年10月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时，嘉兴国和、厦门冠亚、苏州凯辉、GT South与发行人、陈永及发行人部分股东签署的《嘉兴国和晋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冠亚创新陆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永等部分股东、GT SOUTH (HONG KONG) LIMITED、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二条含有财务投资人的特别权利。

根据上述协议，嘉兴国和、厦门冠亚、苏州凯辉、GT South作为财务投资人的特别权利主要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2.2 股份转让限制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p>2.2.1 在某一财务投资人完全退出对标的公司的投资前，如标的公司没有完成（以上市挂牌为完成标志）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经该财务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或在上述股份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为避免影响标的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进度，任何财务投资人在标的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的两个自然月前至标的公司完成上市挂牌之日或标的公司上市申请终止或被否决之日（三者孰早）的期间内不得进行任何股份转让。</p> <p>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公司清算前，若创始人拟向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财务投资人均有权（但没有义务）优先于其他届时公司股东根据创始人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受让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2.2 如果某一财务投资人未就创始人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该财务投资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p>

	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创始人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 领售权	在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满三年之日前未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下，如第三方主体拟收购标的公司的 50% 以上股份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整体出售”），财务投资人（“领售方”）共同同意该等整体出售的，在每股价格不低于审计机构（由财务投资人和创始人共同指定，审计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每股经审计合并净利润（如为当年上半年进行整体出售，为上一年度的每股经审计合并净利润；如为当年下半年进行整体出售，为包括进行整体出售前一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月在内的过往 12 个月的每股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 20 倍的情况下，且整体出售金额对应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不低于评估机构（由财务投资人和创始人共同指定，评估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以与上述审计报告同一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的 2 倍，则财务投资人有权要求其他股东将标的公司整体以股份转让、资产转让、合并或其他类似方式进行出售（“领售交易”）。
2.7 财务投资人特别权利的终止	上述特别权利自保荐机构就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完成内核程序之日起自动解除并终止。
其他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清算等

就上述两份《投资协议》，根据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GT South 及发行人、陈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约定如下：

“1、苏州凯辉、港通医疗、陈永、GT South 同意并确认：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于 2020 年 6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所约定的财务投资人特别权利保护条款，以及其他被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定不符合 IPO 审核要求的保护条款，不可撤销地完全终止，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港通医疗、陈永、GT South 同意并确认：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所约定的财务投资人特别权利保护条款，以及其他被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定不符合 IPO 审核要求的保护条款，不可撤销地完全终止，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港通医疗、陈永、GT South 确认：上述两份

《投资协议》终止后，各财务投资人（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GT South）与港通医疗及陈永、港通医疗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股东特殊权利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务投资人对赌条款、特别权利均已终止，各财务投资人均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或出具说明）确认特别权利保护条款自始无效（或被替代），且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因此，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各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已依法备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1、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记账凭证、《税收完税证明》《税收通用缴款书》、税收缴款书、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阶段	时间	事项	各股东是否依法缴纳所得税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999年9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价格为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无需缴纳所得税
	2000年10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价格为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无需缴纳所得税
	2001年2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转让价格为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无需缴纳所得税

	2004年6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1) 陈永作为转让方的5项转让, 其中4项为平价转让, 无需缴纳所得税; 1项转让的价款为5,000元, 交易价格高于实际出资额, 未缴纳所得税; (2) 陈永作为受让方的3项转让, 转让总价款27,000元, 交易价格高于实际出资额, 无法核实转让方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其余转让方和受让方均非公司董监高, 无法核实转让方是否缴纳所得税。
	2005年8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陈永作为受让方的2项转让, 转让总价款405,100元, 交易价格高于实际出资额, 无法核实转让方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9年6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转让价格均约为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 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0年12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1) 陈永作为转让方的1项转让, 为平价转让, 无需缴纳所得税; (2) 陈永作为受让方的9项转让, 转让总价款378,328元, 无法核实转让方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1项为折价转让, 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1年7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是
	2012年6月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是
	2012年9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原股东去世, 直系亲属以零对价继承股份, 无需缴纳所得税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014年5月	第一次股份转让	是
	2017年7月	第二次股份转让	是
	2019年1月	第三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均非公司董监高, 无法核实其是否缴纳所得税
	2020年6月	第四次股份转让	自然人股东均依法缴纳所得税, 无法核实信度投资、海铂旭辉是否缴纳所得税
	2020年6月	第五次股份转让	是
	2020年10月	第六次股份转让	是
	2020年11月	第七次股份转让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零对价转让股份, 无需缴纳所得税

一、(2)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时间	事项	各股东是否依法缴纳所得税
2012年12月	整体变更	本次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的情形，无需缴纳所得税
--	--	---------------

二、（3）发行人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事项	各股东是否依法缴纳所得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	自然人股东均依法缴纳所得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	自然人股东、非居民企业股东均依法缴纳所得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自然人股东、非居民企业股东均依法缴纳所得税；居民企业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自然人股东、非居民企业股东均依法缴纳所得税；居民企业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自然人股东、非居民企业股东均依法缴纳所得税；居民企业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自然人股东、非居民企业股东均依法缴纳所得税；居民企业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自然人股东、非居民企业股东均依法缴纳所得税；居民企业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根据上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存在于 2004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转让价款总计 5,000 元。

除前述情形外，在 2004 年 6 月、2005 年 8 月、2010 年 12 月涉及陈永作为受让方的股权转让中，因转让方均为非公司董监高的情形，且发行人目前无法与转让方取得联系，因此本所律师未能核查到该等转让方是否依法缴纳所得税。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陈永作为前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根据陈永的说明，其在前述股权转让中，没有进行代扣代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股权转让中陈永未缴纳所得税及本所律师未能核查到转让方是否缴纳所得税、陈永未进行代扣代缴的情形距今均已超过五年，且在此期间主管税务机关未要求其补缴税款。因此，陈永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此外，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已出具承诺：“在本承诺出具日后，如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就港通医疗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事项要求港通医疗及本人补缴税款、承担代扣代缴责任或被收取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将以自有资金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罚款、滞纳金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港通医疗造成损失或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陈永存在个别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未进行代扣代缴的情形，及陈永作为受让方但转让方均为非发行人董监高且本所律师未能核查到转让方是否缴纳所得税的情形。鉴于前述情形距今已超过五年、在此期间主管税务机关未要求其补缴税款，且陈永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永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前述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未进行代扣代缴或未能核查到是否缴纳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各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已依法备案

根据发行人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3名境内机构股东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及1名境外机构股东GT South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分别如下：

（1）苏州凯辉

苏州凯辉已于2018年12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K853），苏州凯辉之基金管理人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21日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781）。

（2）嘉兴国和

嘉兴国和已于2020年10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D395），嘉兴国和之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473）。

（3）厦门冠亚

厦门冠亚已于2020年9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X472），厦门冠亚之基金管理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144）。

（4）GT South

GT South系在中国大陆外注册设立的主体。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境内注册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境外注册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暂不纳入登记范围。”

综上，本所认为，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GT South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3.4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8有关股东股份锁定方面的答复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人员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1) 陈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③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④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胡世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③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樊雄然、文再敏、彭健、陈兴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③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④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⑤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施文聪（公司股东、监事）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③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GT South、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 其他所有自然人股东承诺

胡世俊、陈明元、刘晓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经比对相关法律法规，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六、问题 6.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永，胡世红为陈永妻子及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分别于 2015 年 5 月及 2017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涉及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原院长张新书受贿案，高级管理人员樊雄然涉及遂宁市中心医院原副院长丁波受贿案。

请发行人：（1）说明陈永及胡世红两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主要约定内容，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方式；（2）说明陈永、

胡世红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含已转让注销）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4）结合《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5）说明实际控制人陈永及樊雄然涉案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该两人是否曾被刑事立案侦查或批准逮捕，是否存在后续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是否导致其个人或所在单位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发行人是否被刑事、行政立案调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结合陈永及樊雄然被刑事拘留、刑事立案侦查、逮捕事项、取保候审期间，已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以及具体岗位职能，具体贡献，具体说明该事项对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从业资格是否构成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陈永及胡世红两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主要约定内容，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方式

根据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及陈永、胡世红的说明，陈永、胡世红于2015年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陈永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世红为陈永一致行动人。具体原因系：（1）两人系夫妻关系。陈永持有发行人 38.03%股份，对发行人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作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胡世红持有发行人 0.68%股份，未在公司担任职务，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2）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符合二人过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投票结果一致的实际情况。

2017年5月，发行人前次IPO审核过程中，基于审慎原则，陈永、胡世红签署《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发行人将两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陈永及胡世红于2015年及2017年分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其主要约定内容、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方式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	2017年5月
主要约定内容	具体约定	<p>1、乙方（指胡世红，下同）按照港通医疗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港通医疗股东大会，在港通医疗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投票权、提出港通医疗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推荐董事或监事人选时，应事先询问甲方（指陈永，下同）的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的意见作出相应的一致行为；</p> <p>2、如乙方提名推荐的代表被港通医疗股东大会选举为港通医疗董事，该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询问甲方的意见，并无条件在董事会上一致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p>	<p>1、双方确认，甲方（指陈永，下同）、乙方（指胡世红，下同）共同为港通医疗实际控制人，双方对港通医疗的决策事项原则上应双方协商一致，鉴于甲方长时间主导港通医疗经营决策，如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p> <p>2、双方按本协议约定行使在港通医疗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投票权，不论未来双方的婚姻关系是否持续，双方在港通医疗的持股比例如何变化，亦不论未来港通医疗的公司组织形式如何变化。</p> <p>3、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一致行动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p>
	双方承诺与保证	<p>1、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乙方合法持有港通医疗股份，其股份上不存在任何瑕疵或权利限制情形；</p> <p>2、双方作为港通医疗股东期间，不论持股比例是否变化，均受本协议约束，除非本协议依法终止或解除；</p> <p>3、本协议中的承诺与保证是不可撤销的。</p>	<p>1、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双方合法持有港通医疗股权，其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瑕疵或权利限制情形。</p> <p>2、双方作为港通医疗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或董事期间，不论持股比例是否变化，均受本协议约束，除非本协议依法终止或解除。</p> <p>3、本协议中的承诺与保证是不可撤销的。</p>
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方式		<p>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p> <p>2、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p> <p>2、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二)说明陈永、胡世红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含已转让注销)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上市公司年度报告,陈永、胡世红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含已转让注销)的企业,及其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1) 经开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永		
成立日期	2000-08-22		
营业期限	2000-08-22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26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农牧路 6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永	1,289.36	57.05
	樊雄然	99.20	4.39
	文再敏	84.80	3.75
	魏勇	71.60	3.17
	陈良平	58.40	2.58
	汪道清	54.72	2.42
	彭健	44.00	1.95
	陈兴根	36.40	1.61
	吕伟	33.80	1.50
	涂代荣	32.60	1.44
	刘承元	32.00	1.42
	卢汝正	30.60	1.35

	朱民	30.48	1.35
	施文聪	28.20	1.25
	曾爱民	27.20	1.20
	江轲培	25.80	1.14
	刘欣星	24.80	1.10
	王仲春	23.64	1.05
	刘煜强	23.00	1.02
	雍思东	22.80	1.01
	陈明元	22.20	0.98
	胡世俊	22.20	0.98
	岳锋	20.00	0.88
	胡世红	17.00	0.75
	白前学	16.60	0.73
	陈洪	15.60	0.69
	黄晓玲	14.00	0.62
	鲜云芳	14.00	0.62
	徐学军	12.00	0.53
	江兰丽	8.60	0.38
	刘晓枫	8.20	0.36
	童显明	7.20	0.32
	郭慧	5.60	0.25
	张伟	3.40	0.15
经营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及产品	物业管理、股权投资等		

(2) 成都港日盛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成都港日盛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良平		
成立日期	2016-10-11		
营业期限	2016-10-11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简阳市简城红建路南段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咨询、商业贸易咨询、创业信息咨询、投融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开公司	1,420.00	47.33
	陈良平	700.00	23.33
	王大军	680.00	22.67
	陈永	200.00	6.67

经营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及产品	股权投资

(3)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晓勇
成立日期	2008-04-28
营业期限	2008-04-2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6,069.2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 56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A 股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包括：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9.95% 股权；经开公司持有 7.32% 股权；谢乐敏持有 7.50% 股权
经营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液化与液体空分工艺包及处理装置

(4) 成都深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深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立清
成立日期	2001-11-06

营业期限	2001-11-06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望平街 118 号四层 403A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翻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乐敏	40.00	20.00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00	20.00
	文向南	18.00	9.00
	程源	16.00	8.00
	黄肃	12.00	6.00
	肖辉和	12.00	6.00
	张建华	10.00	5.00
	崔治祥	10.00	5.00
	李立清	10.00	5.00
	邹磊	10.00	5.00
	唐钦华	10.00	5.00
	刘应国	8.00	4.00
	夏志辉	4.00	2.00
经营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及产品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 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强		
成立日期	2003-03-17		
营业期限	2003-03-17 至 2999-12-31		
注册资本	160 万元		
住所	简阳市新市镇十里堂街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 ET-111、ET-7、ET-31B 拖拉机及配件、施耕机、犁、耙、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0.00	100.00
经营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及产品	目前无实际经营		

(6) 简阳颐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简阳颐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强		
成立日期	2017-03-01		
营业期限	2017-02-2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简城农牧路 65 号 1 栋 1 单元 2 层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7.50	95.00
	朱强	2.50	5.00
经营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及产品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等		

(7) 成都兴非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成都兴非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8-13		
营业期限	2018-08-13 至 3999-01-01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简阳市简城红建路南段 B 区 2 幢 2 层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市场分析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0.00	55.00
	许文继	270.00	45.00
经营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及产品	目前无实际经营		

(8) 深圳市黄鱼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黄鱼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叙		

成立日期	2018-09-27		
营业期限	2018-09-27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环路 29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 80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及系统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叙	100.00	100.00
经营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及产品	机械设备及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根据上述企业出具的确认、部分企业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开信息，上述企业中，部分企业现已未实质开展业务，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公司不存在竞争，上述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根据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除相关关联企业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授信/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还存在少量业务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七、问题 7”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陈永、胡世红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无已转让、注销）的企业中，部分企业现已未实质开展业务，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公司不存在竞争，上述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业务往来，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相关关联企业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上述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经开公司	物业管理、股权投资等
2	成都港日盛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液化与液体空分工艺包及处理装置
4	成都深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	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际经营
6	简阳颐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等
7	成都兴非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目前无实际经营
8	深圳市美鱼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此外，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胡世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自然人或公司、企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对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现有或潜在业务；或以任何方式在该等经济实体/组织中拥有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促使本人未来可能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现有或潜在业务，并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不直接/间接占用发行人资产。

3.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出现上述第1项及第2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人将自愿按照发行人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认为本人以直接/间接持股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的经济实体/组织未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发行人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4.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其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结合《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质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资产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场地限制与仓储需求,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峨眉拖拉机租赁部分厂房,主要用作不锈钢板等原材料的存放与切割下料。公司对租赁房屋构造无特殊要求,仅需满足通水、通电等一般要求即可,所租赁厂房的可替代性强,不存在依赖性,亦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说明实际控制人陈永及樊雄然涉案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该两人是否曾被刑事立案侦查或批准逮捕，是否存在后续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是否导致其个人或所在单位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发行人是否被刑事、行政立案调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结合陈永及樊雄然被刑事拘留、刑事立案侦查、逮捕事项、取保候审期间，已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以及具体岗位职能，具体贡献，具体说明该事项对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从业资格是否构成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1、说明实际控制人陈永及樊雄然涉案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该两人是否曾被刑事立案侦查或批准逮捕，是否存在后续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是否导致其个人或所在单位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

(1) 陈永涉及张新书受贿案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新书受贿案已于2018年12月经判决了结。陈

永因涉及该案曾被立案调查，阜阳市颖泉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阜阳市颖泉区监委”）对陈永的调查已结案，陈永没有被批准逮捕，也没有被移送检察院起诉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没有因该案被立案调查，发行人及陈永不存在因该案件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的风险。

①陈永涉及张新书受贿案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

根据陈永的说明、案件材料、案件调查机关阜阳市颖泉区监委第三纪检监察室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所在地监察机关简阳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以及中介机构对简阳市监察委员会、阜阳市颖泉区监委的实地走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涉及张新书受贿案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等如下：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原院长张新书因受贿犯罪，被阜阳市颖泉区监委立案调查，并于2018年12月由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张新书在该案中被指控于2006年至2016年期间，因在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项目中给予帮助，收受陈永财物累计美元1万元及人民币29.8709万元。

因涉嫌对张新书行贿，2018年6月，陈永被阜阳市颖泉区监委立案调查；2018年7月，陈永被阜阳市颖泉区监委执行留置调查，并于当月解除留置措施。

2021年9月15日，简阳市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该委向阜阳市颖泉区监委核实，“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原院长张新书受贿犯罪案已于2018年12月20日由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对陈永的调查已结束。阜阳市颖泉区监委自2018年7月至今，未再开展对陈永的调查追究活动。”

2021年11月4日，中介机构走访阜阳市颖泉区监委，并对阜阳市颖泉区监委第三纪检监察室相关经办人员访谈，阜阳市颖泉区监委第三纪检监察室确认：“在张新书受贿案中，我委对陈永的立案调查已结案，陈永没有被移送检察院起诉，也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在该案中，没有对港通医疗进行立案调查，也不会追究港通医疗的刑事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新书受贿案已于2018年12月经判决了结。陈永因涉及该案曾被立案调查，阜阳市颖泉区监委对陈永的调查已结案，陈永没有被批准逮捕，也没有被移送检察院起诉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没有因该案

被立案调查，发行人及陈永不存在因该案件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的风险。

②发行人及陈永不存在因涉及张新书受贿案而导致后续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其个人或所在单位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陈永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诉讼文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阜阳市颍泉区监委对陈永涉及张新书案件的调查已结案，陈永没有被批准逮捕，没有被移送检察院起诉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没有因该案被立案调查，发行人及陈永不存在因涉及前述事项而导致后续被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导致陈永个人或发行人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的情形。

（2）樊雄然涉及丁波受贿案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波受贿案已于 2015 年 4 月经判决了结。樊雄然在该案中仅作为证人，发行人及樊雄然在该案中没有被立案调查，樊雄然没有被批准逮捕，发行人及樊雄然也没有被移送检察院起诉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及樊雄然不存在因该案件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的风险。

①樊雄然涉及丁波受贿案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

根据樊雄然的说明、案件材料、案件调查机关遂宁市人民检察院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所在地监察机关简阳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以及中介机构对简阳市监察委员会的实地走访，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樊雄然涉及丁波受贿案的有关情况如下：

遂宁市中心医院原副院长丁波因受贿犯罪，由遂宁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并于 2015 年 4 月由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丁波在该案中被指控因在遂宁市中心医院河东院区项目提供帮助，于 2011 年收受樊雄然人民币 1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9 日，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未发现在遂宁市辖区范围内有樊雄然、发行人的相关刑事案件记录。2021 年 9 月 15 日，简阳市监察委员会出具

《情况说明》确认：经该委向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核实，“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未对樊雄然及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也不会对樊雄然及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究任何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波受贿案已于 2015 年 4 月经判决了结。樊雄然在该案中仅作为证人，发行人及樊雄然在该案中没有被立案调查，樊雄然没有被批准逮捕，发行人及樊雄然也没有被移送检察院起诉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及樊雄然不存在因该案件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的风险。

②发行人及樊雄然不存在因涉及丁波受贿案而导致后续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其个人或所在单位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樊雄然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诉讼文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樊雄然没有因丁波受贿案被立案调查，发行人及樊雄然不存在因涉及前述事项而导致后续被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导致樊雄然个人或发行人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被刑事、行政立案调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刑事、行政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结合陈永及樊雄然被刑事拘留、刑事立案侦查、逮捕事项、取保候审期间，已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以及具体岗位职能，具体贡献，具体说明该事项对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从业资格是否构成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樊雄然及陈永出具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工商资料，自报告期初至今，陈永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公司整体工作；樊雄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销售方面的工作。

就陈永涉及张新书受贿案，如前述分析，本所认为，陈永于 2018 年 6 月因涉及张新书案被阜阳市颍泉区监委立案调查，于 2018 年 7 月被阜阳市颍泉区监委执行留置，

并于当月解除留置措施，张新书受贿案于 2018 年 12 月经判决了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永因涉及该案曾被立案调查，阜阳市颍泉区监委确认对陈永涉及张新书受贿案件的调查已结案，陈永没有被批准逮捕，也没有被移送检察院起诉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没有因该案被立案调查，发行人及陈永不存在因该案件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的风险；且发行人及陈永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而导致后续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导致陈永个人或发行人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的情形。因此，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不会对陈永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其从业资格构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就樊雄然涉及丁波受贿案，如前述分析，本所认为，樊雄然在该案中仅作为证人，丁波受贿案已于 2015 年 4 月经判决了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樊雄然在该案中没有被立案调查，樊雄然没有被批准逮捕，发行人及樊雄然也没有被移送检察院起诉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及樊雄然不存在因该案件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的风险；且发行人及樊雄然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而导致后续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导致樊雄然个人或发行人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的情形。因此，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不会对樊雄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其从业资格构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规定，

发行条件中“……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前述分析，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阜阳市颍泉区监委对陈永涉及张新书受贿案件的调查已结案，陈永没有被批准逮捕，也没有被移送检察院起诉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没有因张新书受贿案件被立案调查，发行人及陈永不存在因张新书受贿案件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的风险。樊雄然在丁波受贿案中仅作为证人，丁波受贿案已经判决了结；发行人及樊雄然在该案中没有被立案调查，樊雄然没有被批准逮捕，发行人及樊雄然也没有被移送检察院起诉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及樊雄然不存在因该案件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的风险。因此，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七、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三维海容的子公司三维青岛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开公司、峨眉拖拉机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租赁的情形；同时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存在由经开公司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三维海容、三维青岛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曾持有三维海容股权的背景，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经开

公司、峨眉拖拉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与该两家企业间关联交易、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租赁房产的情况，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报告期内由经开公司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背景，金额及占比情况，涉及员工人数及占比情况；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三维海容、三维青岛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曾持有三维海容股权的背景，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三维海容、三维青岛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

（1）三维海容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

根据三维海容出具的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赵起超、梁德利。根据三维海容的工商资料，其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如下：

2010年7月，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维，系山东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设立。设立时，北京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2010年9月，北京三维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1年9月，北京三维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赵起超	300.00	60.00
2	梁德利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2年4月，北京三维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赵起超	550.01	55.00
2	梁德利	450.00	45.00
合计		1,000.01	100.00

2016年8月，北京三维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赵起超	500.01	50.00
2	梁德利	449.43	44.94
3	包大勇	10.00	1.00
4	蒋再伟	10.00	1.00
5	钟国胜	10.00	1.00
6	宋晓臣	10.00	1.00

7	白艳	6.00	0.60
8	赵洪臻	4.00	0.40
9	陶新宇	0.57	0.06
合计		1,000.01	100.00

2017年1月，北京三维进行了增资；同月，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北京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起超	500.01	40.00
2	梁德利	449.43	35.95
3	包大勇	10.00	0.80
4	蒋再伟	10.00	0.80
5	钟国胜	10.00	0.80
6	宋晓臣	10.00	0.80
7	白艳	6.00	0.48
8	赵洪臻	4.00	0.32
9	陶新宇	0.57	0.05
10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00
合计		1,250.01	100.00

2018年4月，北京三维进行了增资；同月，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北京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起超	500.01	37.43
2	梁德利	449.43	33.64
3	包大勇	13.00	0.97
4	蒋再伟	30.00	2.25
5	钟国胜	30.00	2.25
6	杜晓燕	30.00	2.25
7	宋晓臣	15.00	1.12
8	白艳	10.00	0.75
9	赵洪臻	6.00	0.45
10	陶新宇	2.57	0.19

11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8.71
合计		1,336.01	100.00

2019年11月，北京三维进行了增资；同月，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北京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起超	500.01	35.93
2	梁德利	449.43	32.29
3	包大勇	13.00	0.93
4	蒋再伟	30.00	2.16
5	钟国胜	30.00	2.16
6	杜晓燕	30.00	2.16
7	宋晓臣	15.00	1.08
8	白艳	10.00	0.72
9	赵洪臻	6.00	0.43
10	陶新宇	2.57	0.18
11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7.96
12	上海木木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55.67	4.00
合计		1,391.68	100.00

2020年6月，北京三维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起超	495.57	35.61
2	梁德利	448.94	32.26
3	蒋再伟	58.00	4.17
4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7.96
5	青岛三维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0	6.00
6	上海智慧林医疗科技	55.67	4.00

	有限公司		
	合计	1,391.68	100.00

2020年8月，北京三维进行了增资；同月，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北京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起超	579.57	33.18
2	梁德利	532.94	30.51
3	蒋再伟	140.00	8.02
4	青岛三维轩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	20.32
5	青岛三维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0	4.78
6	上海智蕙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5.67	3.19
	合计	1,746.68	100.00

2020年12月，北京三维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起超	474.77	27.18
2	梁德利	428.14	24.51
3	蒋再伟	140.00	8.02
4	青岛三维轩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	20.32
5	枣庄昱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0	12.00
6	青岛三维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0	4.78
7	上海智蕙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5.67	3.19

合计	1,746.68	100.00
----	----------	--------

2021年4月，北京三维进行了减资；同月，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北京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起超	474.77	28.08
2	梁德利	428.14	25.32
3	蒋再伟	140.00	8.28
4	青岛三维轩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	20.99
5	枣庄昱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0	12.39
6	青岛三维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0	4.94
合计		1,691.01	100.00

2021年6月，北京三维更名为山东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海容）。2021年10月，三维海容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三维海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起超	474.77	26.95
2	梁德利	428.14	24.31
3	青岛三维轩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	20.15
4	枣庄昱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0	11.90
5	蒋再伟	140.00	7.95
6	青岛三维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0	4.74
7	青岛海容惠康生物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70.46	4.00
合计		1,761.47	100.00

2021年11月，三维海容进行了增资；同月，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维海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起超	474.77	24.64
2	梁德利	428.14	22.22
3	青岛三维轩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	18.43
4	枣庄昱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0	10.88
5	枣庄中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11	8.57
6	蒋再伟	140.00	7.27
7	青岛三维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0	4.33
8	青岛海容惠康生物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70.46	3.66
合计		1,926.58	100.00

根据工商资料，自2021年11月股权变动至今，三维海容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三维海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青岛）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

根据三维青岛出具的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赵起超、梁德利。根据三维青岛的工商资料，其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如下：

2011年5月，青岛新速特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速特，系三维青岛前身）设立。设立时，青岛新速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0.00
2	日本国株式会社日本舒特公司	30.00	50.00
合计		60.00	100.00

2014年11月，青岛新速特更名为青岛三维海天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海天机电）；同月，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维海天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	383.68	100.00
合计		383.68	100.00

2015年1月，三维海天机电更名为青岛三维海容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海容机电）。2017年2月，三维海容机电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三维海容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1	100.00
合计		1,000.01	100.00

2020年9月，三维海容机电更名为三维青岛。自2017年2月股权变动至今，三维青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曾持有三维海容股权的背景，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增资扩股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因三维海容从事的医用物流传输系统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预期，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2016年10月，公司与三维海容、赵起超等9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600万元人民币向三维海容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对应价格为2.40元/每1元注册资本。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三维海容2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款项

已支付完成，双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因与三维海容业务协同不及预期，并基于战略调整与业务聚焦的考虑，2020年5月，公司决定退出三维海容，分别与原股东赵起超、梁德利、蒋再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50万元出资额（对应持股比例17.96%）分别转让给三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三维海容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成，双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	赵起超	84.00	6.04%	2.872元/每 1元出资额	基于公司前次增资价格，三维海容经营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梁德利	84.00	6.04%		
	蒋再伟	82.00	5.89%		

根据赵起超、梁德利、蒋再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网络公开核查，受让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持有与转让三维海容股权系基于业务发展情况及发展战略作出的决策，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受让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根据相关采购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向三维青岛采购相关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1年度	中型物流传输系统	230.97	0.47%

2020年度	零配件	0.13	0.0003%
2019年度	-	-	-

(2) 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和必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及运维服务等业务，与三维青岛从事的医用物品自动传输系统业务存在一定的终端客户重合。在项目开发过程中，部分客户存在医用物品传输系统等项目建设配套需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三维青岛采购相关产品并进行销售，以增加潜在业务机会、提高客户黏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三维青岛的关联采购主要用于河北易县中医医院新院址医疗配套及附属项目等，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3)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相关采购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三维青岛采购的主要产品为中型物流传输系统，该系统系根据应用场景的楼层高度、建筑结构等因素进行专门设计并由若干工作站点及配套设备连接而成的非标准化产品。因其具有定制化的特征，且公司报告期内亦未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故无法取得可以直接比对的第三方价格。为说明公司与三维青岛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协调获取了三维青岛与三维海容（三维青岛母公司）2020年6月-2021年6月（公司向三维青岛采购合同签署的前后6个月）期间，面向非医院类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明细，并以合同总价分摊至工作站点的单位价格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合同总价区间	销售方	销售客户	合同签署时间	工作站点（含配套设备等）	
				数量（个）	单位分摊价格（万元/个）
1,000万元及以下	三维海容	客户A	2020.10	50	19.23
	三维海容	客户B	2020.12	25	29.80
	三维青岛	公司	2020.12	10	26.10
	三维海容	客户C	2021.1	39	24.20
	三维海容	客户D	2021.3	13	36.85
	三维海容	客户E	2021.6	12	29.67
	三维青岛	客户F	2021.6	18	22.22

1,000 万元以上	三维青岛	客户 G	2020.11	38	33.37
	三维海容	客户 H	2020.11	28	39.29
	三维海容	客户 I	2020.11	54	33.28
	三维海容	客户 J	2021.3	46	31.86
平均	合同总价 1,000 万元及以下				24.83
	合同总价 1,000 万元以上				33.92
	总体				29.36

根据上表，公司与三维青岛的关联交易对应的工作站点单位分摊价格为 26.10 万元/个，介于同类交易单位价格区间内，并与同类交易平均价格相近。中型物流传输系统设计、所需配套设备与零部件因应用场景的不同而有一定差异，应用场景的楼层高度、楼层结构、线路长度等因素将直接影响工作站点数量与单位价格。整体来看，公司与三维青岛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4) 关联交易未来是否将长期存在，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工商资料，2020 年 5 月，公司与赵起超、梁德利、蒋再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退出三维海容，相关工商变更于 2020 年 8 月完成。根据相关规定，三维海容在 2021 年 9 月底前仍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维海容、三维青岛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三维青岛之间的交易基于业务开拓情况、合理商业规则和独立决策产生，具有合理性；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双方存在合作需求，将继续按照市场惯例正常开展业务合作，但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维青岛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2020-2021 年度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003%、0.47%，占比较低。同时，发行人对外销售上述中型物流传输系统的合同金额为 290 万元，略高于与三维青岛签署的采购合同含税价格 261 万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维青岛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三维青岛之间的交易基于业务开拓情况、合理商业规则和独立

决策产生，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双方存在合作需求，将继续按照市场惯例正常开展业务合作，但根据相关规定已不属于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经开公司、峨眉拖拉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与该两家企业间关联交易、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租赁房产的情况，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报告期内由经开公司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背景，金额及占比情况，涉及员工人数及占比情况；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1、说明经开公司、峨眉拖拉机的历史沿革

(1) 经开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经开公司的工商资料，其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如下：

2000年8月，经开公司设立。设立时，经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港通	6.00	60.00%
2	曾晓荣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2000年9月，经开公司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经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港通	118.20	60.00%
2	曾晓荣	78.80	40.00%
合计		197.00	100.00%

2001年12月，经开公司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港通	117.19	59.49

2	樊雄然	13.32	6.76
3	文再敏	12.81	6.50
4	陈良平	8.71	4.42
5	彭健	8.20	4.16
6	魏勇	7.17	3.64
7	吕伟	6.15	3.12
8	涂代荣	5.64	2.86
9	江驹培	3.07	1.56
10	刘煜强	3.07	1.56
11	朱民	3.07	1.56
12	王仲春	2.44	1.24
13	吴丹	2.05	1.04
14	段辉超	1.02	0.52
15	陈犁	1.02	0.52
16	施文聪	1.02	0.52
17	刘承元	1.02	0.52
合计		197.00	100.00

2011年3月，经开公司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简阳港通集团有限公司	197.00	100.00
合计		197.00	100.00

2012年6月，因发行人筹划IPO上市，基于剥离不相关业务的原则，发行人将经开公司股权进行了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	97.20	49.34
2	樊雄然	9.77	4.96
3	汪道清	8.98	4.56
4	文再敏	8.35	4.24
5	魏勇	7.05	3.58
6	陈良平	5.75	2.92
7	朱民	5.00	2.54

8	彭健	4.33	2.20
9	王仲春	3.88	1.97
10	陈兴根	3.59	1.82
11	吕伟	3.33	1.69
12	刘晓枫	3.25	1.65
13	涂代荣	3.21	1.63
14	刘承元	3.15	1.60
15	卢汝正	3.01	1.53
16	施文聪	2.78	1.41
17	曾爱民	2.68	1.36
18	江轲培	2.54	1.29
19	刘煜强	2.27	1.15
20	胡世俊	2.19	1.11
21	陈明元	2.19	1.11
22	岳锋	1.97	1.00
23	胡世红	1.67	0.85
24	白前学	1.64	0.83
25	鲜云芳	1.38	0.70
26	黄晓玲	1.38	0.70
27	徐学军	1.18	0.60
28	江兰丽	0.85	0.43
29	童显明	0.71	0.36
30	郭慧	0.55	0.28
31	陈洪	0.55	0.28
32	张伟	0.33	0.17
33	雍思东	0.28	0.14
合计		197.00	100.00

2013年4月，经开公司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经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	394.72	49.34
2	樊雄然	39.68	4.96
3	汪道清	36.48	4.56
4	文再敏	33.92	4.24
5	魏勇	28.64	3.58
6	陈良平	23.36	2.92

7	朱民	20.32	2.54
8	彭健	17.60	2.20
9	王仲春	15.76	1.97
10	陈兴根	14.56	1.82
11	吕伟	13.52	1.69
12	涂代荣	13.04	1.63
13	刘承元	12.80	1.60
14	卢汝正	12.24	1.53
15	施文聪	11.28	1.41
16	曾爱民	10.88	1.36
17	江轲培	10.32	1.29
18	刘欣星	9.95	1.24
19	刘煜强	9.20	1.15
20	胡世俊	8.88	1.11
21	陈明元	8.88	1.11
22	岳锋	8.00	1.00
23	胡世红	6.80	0.85
24	白前学	6.64	0.83
25	鲜云芳	5.60	0.70
26	黄晓玲	5.60	0.70
27	徐学军	4.80	0.60
28	江兰丽	3.44	0.43
29	刘晓枫	3.25	0.41
30	童显明	2.88	0.36
31	郭慧	2.24	0.28
32	陈洪	2.24	0.28
33	张伟	1.36	0.17
34	雍思东	1.12	0.14
合计		800.00	100.00

2015年2月，经开公司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经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	592.08	49.34
2	樊雄然	59.52	4.96
3	汪道清	54.72	4.56
4	文再敏	50.88	4.24

5	魏勇	42.96	3.58
6	陈良平	35.04	2.92
7	朱民	30.48	2.54
8	彭健	26.40	2.20
9	王仲春	23.64	1.97
10	陈兴根	21.84	1.82
11	吕伟	20.28	1.69
12	涂代荣	19.56	1.63
13	刘承元	19.20	1.60
14	卢汝正	18.36	1.53
15	施文聪	16.92	1.41
16	曾爱民	16.32	1.36
17	江轲培	15.48	1.29
18	刘欣星	14.88	1.24
19	刘煜强	13.80	1.15
20	胡世俊	13.32	1.11
21	陈明元	13.32	1.11
22	岳锋	12.00	1.00
23	胡世红	10.20	0.85
24	白前学	9.96	0.83
25	鲜云芳	8.40	0.70
26	黄晓玲	8.40	0.70
27	徐学军	7.20	0.60
28	江兰丽	5.16	0.43
29	刘晓枫	4.92	0.41
30	童显明	4.32	0.36
31	郭慧	3.36	0.28
32	陈洪	3.36	0.28
33	张伟	2.04	0.17
34	雍思东	1.68	0.14
合计		1,200.00	100.00

2021年11月，经开公司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经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	1,289.36	57.05
2	樊雄然	99.20	4.39

3	文再敏	84.80	3.75
4	魏勇	71.60	3.17
5	陈良平	58.40	2.58
6	汪道清	54.72	2.42
7	彭健	44.00	1.95
8	陈兴根	36.40	1.61
9	吕伟	33.80	1.50
10	涂代荣	32.60	1.44
11	刘承元	32.00	1.42
12	卢汝正	30.60	1.35
13	朱民	30.48	1.35
14	施文聪	28.20	1.25
15	曾爱民	27.20	1.20
16	江轲培	25.80	1.14
17	刘欣星	24.80	1.10
18	王仲春	23.64	1.05
19	刘煜强	23.00	1.02
20	雍思东	22.80	1.01
21	胡世俊	22.20	0.98
22	陈明元	22.20	0.98
23	岳锋	20.00	0.88
24	胡世红	17.00	0.75
25	白前学	16.60	0.73
26	陈洪	15.60	0.69
27	鲜云芳	14.00	0.62
28	黄晓玲	14.00	0.62
29	徐学军	12.00	0.53
30	江兰丽	8.60	0.38
31	刘晓枫	8.20	0.36
32	童显明	7.20	0.32
33	郭慧	5.60	0.25
34	张伟	3.40	0.15
合计		2,260.00	100.00

自 2021 年 11 月股权变动至今，经开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峨眉拖拉机的历史沿革

根据峨眉拖拉机的工商资料，其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如下：

2000年4月，简阳雄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雄州机械，系峨眉拖拉机的前身）设立。设立时，简阳雄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修奶	60.00	54.55
2	四川拖拉机总厂	50.00	45.45
	合计	110.00	100.00

2000年7月，简阳雄州机械的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简阳雄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省眉山县东升齿轮有限公司	60.00	54.55
2	四川拖拉机总厂	50.00	45.45
	合计	110.00	100.00

2000年8月，简阳雄州机械的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同月，简阳雄州机械进行了增资。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简阳雄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省资阳地区财政局	100.00	62.50
2	四川省眉山县东升齿轮有限公司	60.00	37.50
	合计	160.00	100.00

2000年8月，简阳雄州机械更名为峨眉拖拉机。2003年1月，峨眉拖拉机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峨眉拖拉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港通有限	100.00	62.50
2	四川省简阳康泰器械	60.00	37.50

	有限公司		
	合计	160.00	100.00

2011年12月，峨眉拖拉机的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峨眉拖拉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0.00	100.00
	合计	160.00	100.00

自2011年12月股权变动至今，峨眉拖拉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与该两家企业间关联交易、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经开公司、峨眉拖拉机发生关联交易、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开公司	关联销售	公司向经开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务	2018年，经开公司因偶发性业务需对外出口一套设备，但其自身不具备进出口相关资质，遂委托公司代理出口相关设备，从而形成了关联交易。前述交易完成后，未再发生类似关联交易。	根据市场惯例，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按出口货品货值的1%确定代理费，并按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签署的运输代理协议确定运保费，定价合理。
峨眉拖拉机	关联租赁	公司向峨眉拖拉机租赁部分厂房	2019年以来，发行人基于自身场地限制与仓储需求，向峨眉拖拉机租赁部分厂房。该部分厂房相距发行人主要经营厂区较近，有利于发行人有效协调利用空间，提升生产经营效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以该厂房所处地段同类工业物业的租金水平为参照，综合考虑以其所处地理位置、厂房物业面积、工业用途等个别因素差异，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3、租赁房产的情况，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发行人向峨眉拖拉机租赁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房产坐落	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	------	---------	------	------	------

简阳市新市镇十里堂街峨眉拖拉机半幅厂房	简房权证字第0056335号 (注)	1,198.09	11元/月/m ²	仓库	2019.10-2022.12
---------------------	-----------------------	----------	----------------------	----	-----------------

注：因门牌号变更，峨眉拖拉机于2021年3月领取了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证号为川（2021）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51755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办公、生产、仓库等生产经营的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为26,664.09 m²，公司已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持续的租赁房产面积为2,610.10 m²，发行人向峨眉拖拉机租赁的房产面积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为4.09%，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上述厂房，主要用作存放不锈钢板等原材料，对房屋构造无特殊要求，仅需满足通水、通电等一般要求即可，所租赁厂房的可替代性强，不存在依赖性，亦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4、报告期内由经开公司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背景，金额及占比情况，涉及员工人数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基于税务筹划考虑，公司通过经开公司向部分管理人员支付归属于2018年度的薪酬171.36万元，具体如下：

代付薪酬（万元）	171.36
占2018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比重	2.19%
占2018年度净利润比重	7.18%
代付员工人数（人）	11
占2018年末员工人数比重	1.26%

除上述情形外，经开公司于2018、2019年代公司向部分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支付了归属于2017年度的薪酬共计156.78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12月，公司已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相关员工，并由相关员工归还给经开公司，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2020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代付薪酬的行为。

5、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公司与经开公司、峨眉拖拉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向峨眉拖拉机租赁的房产占公司生产经营面积比重较低，亦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经开公司代付部分员工薪酬的情形，已得到规范整改，金额与人数占比较低，后续未再发生。

就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和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董事与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审批确认程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就公司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8日和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董事与股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审批确认程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开公司、峨眉拖拉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租赁房产主要用作不锈钢板等原材料的存放与切割下料，租赁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比重较低，亦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报告期内，基于税务筹划考虑，经开公司代发行人支付部分员工薪酬，涉及金额、员工人数及占比较低，相关事项已规范整改；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文件等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完整认定并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八、问题 8. 关于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 10 处房产，其中 8 处已抵押，拥有 10 处土地使用权，其中 7 处已抵押；发行人共租赁 33 处房产，其中 31 处房屋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的获取背景，抵押金额及期限情况，结合将到期抵押及发行人偿债能力，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无法清偿导致损失房产土地的情形；（2）租赁房屋未备案的产生背景，合法合规性，各自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及租赁房屋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的情形，若是说明背景及占生产经营面积；即将到期的房产是否已合理安排续租；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的获取背景，抵押金额及期限情况，结合将到期抵押及发行人偿债能力，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无法清偿导致损失房产土地的情形

1、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的获取背景，抵押金额及期限情况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背景、抵押金额及期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相关银行抵押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1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获取背景、抵押金额及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至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抵押金额 (万元)	抵押/主债权期限	获取背景
1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432642号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31.4.4	10,367.1	发行人	抵押	3,896.00	2021.4.8-2026.4.8	出让
2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432646号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56.4.29	25,995	发行人	抵押			
3	简国用(2013)第09872号	简阳市石盘镇银杏村	出让	工业	2063.5.13	106,687.00	发行人	抵押	1,800.00	2020.2.13-2026.2.12	出让
4	简国用(2013)第00777号	简阳市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1号	出让	工业	2060.11.5	14,286.00	发行人	抵押			出让
5	青国用(2013)第5826号	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1幢17楼1701号	出让	综合	2046.5.13	16.19	发行人	抵押	3,300.00	2020.6.10-2021.6.9 (注)	购买商品 房取得
6	青国用(2013)第5827号	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1幢17楼1710号	出让	综合	2046.5.13	14.34	发行人	抵押			
7	青国用	青羊区顺城大街308	出让	综合	2046.5.13	14.34	发行人	抵押			

序号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至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抵押金额 (万元)	抵押/主债权期限	获取背景
	(2013)第5828号	号1幢17楼1702号									
8	105房地证2013字第14142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4-1号20-4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63.12.18	9.25	发行人	无	-	-	购买商品 房取得
9	105房地证2013字第14141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4-1号20-3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63.12.18	4.01	发行人	无	-	-	购买商品 房取得
10	川(2021)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0007831号	资阳市雁江区横五道路旁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12.20	20,475.89	美迪法	无	-	-	出让
11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426号	简阳市简城街道龙堰社区6、21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42.2.9	85,002.48	发行人	无	-	-	出让

注：该期限系抵押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期限，下同。即在该期间和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内，只要贷款银行对债务人尚未收回的债权余额不超过最高限额，则贷款银行可以连续、循环地向债务人发放授信。担保人在该最高限额内对贷款银行因发放授信而形成的债权均提供抵押担保，而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也不论债务人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上述期间。

(2) 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的获取背景、抵押金额及期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房权证/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相关银行抵押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10 项自有房产，上述自有房产的基本情况、获取背景、抵押金额及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所有人	他项权利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获取背景
1	105房地证2013字第14142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4-1号20-4号	148.92	成套住宅	发行人	无	-	-	购买
2	105房地证2013字第14141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4-1号20-3号	64.61	成套住宅	发行人	无	-	-	购买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50409号	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1栋17楼1702号	167.4	办公	发行人	抵押	3300.00	2020.6.10-2021.6.9	购买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50432号	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1栋17楼1701号	189.05	办公	发行人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50448号	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1栋17楼1710号	167.4	办公	发行人				
6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302074号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1号1层	5,396.74	生产用房	发行人				
7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314350号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1号(1层)	1,598.39	生产用房	发行人				
8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432646号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1层	2,198.56	生产用房	发行人	抵押	3,896.00	2021.4.8-2026.4.8	自建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1层	2,175.36	生产用房	发行人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1-2层	2,554.07	办公用房	发行人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1层	5,837.04	生产用房	发行人				

序号	房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所有人	他项权利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获取背景
9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证第0432642号	道南段356号1-3层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2栋1层	534	生产用房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2栋1层	398.72	生产用房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5栋1层	687.75	生产用房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7栋1层	276.48	办公用房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14栋1层	134.09	仓库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3栋1层	532.77	生产用房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3栋1层	112.88	生产用房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3栋1层	224.79	生产用房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4栋1层	175.77	办公用房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4栋1层	918.34	生产用房	发行人				

序号	房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获取背景
		道南段 356 号 15 栋 1 层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356 号 1-5 层	1,073.92	办公用房	发行人				
		石盘镇花红大道中段 33 号 1 层 1 号	397.75	充装车间	发行人				
10	川(2017)简阳市不动产权证第 0032023 号	石盘镇花红大道中段 33 号 1 层 1 号	25.4	门卫室	发行人	抵押	1800.00	2020.2.13-2026.2.12	自建
		石盘镇花红大道中段 33 号 1-3 层 1 号	912.82	办公	发行人				

2、结合将到期抵押及发行人偿债能力，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无法清偿导致损失房产土地的情形

(1) 发行人将到期的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贷款明细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将到期（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到期）的抵押合同共计两项，项下短期贷款合同金额合计 3,000 万元。

(2)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分析

① 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5,696.82 万元、91,693.23 万元和 100,331.9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62,587.84 万元、78,076.50 万元和 83,843.12 万元；公司总资产和流动资产规模均持续稳定增长，为公司债务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② 发行人的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7,819.54	99.53%	56,133.63	99.79%	45,543.68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321.67	0.47%	115.67	0.21%	189.29	0.41%
合计	68,141.21	100%	56,249.29	100%	45,732.98	1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543.68 万元、56,133.63 万元和 67,819.5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019 年-2021 年）约为 22.0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业务发展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③ 发行人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与多家银

行保持了授信合作，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获得银行授信 29,6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 11,500.00 万元，尚未使用 18,100.00 万元。因此，必要时，发行人可获取稳定的银行借款对将到期的抵押借款予以置换，并保证取得足够的营运资金。

④除抵押担保外，亦存在其他担保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报告期内，除以发行人所持有的不动产作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胡世红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永控制的经开公司亦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逾期偿还银行借款而被银行提起诉讼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房产、土地抵押的情况，发行人资产规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裕，银行借款均存在多种担保方式，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逾期还款情形。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面临无法清偿银行借款导致损失房产土地的情形。

(二)租赁房屋未备案的产生背景，合法合规性，各自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及租赁房屋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的情形，若是说明背景及占生产经营面积；即将到期的房产是否已合理安排续租；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租赁房屋未备案的产生背景及合法合规性，各自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及租赁房屋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的情形，若是说明背景及占生产经营面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备案资料及租赁物

业产权证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持续的租赁房产基本情况、租赁备案情况、是否取得权属证书以及是否属于集体用地等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均为自有房产和土地，不依赖于租赁物业。发行人租赁房产中，部分用于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仓储等生产经营用途，该部分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8.92%，占比较小，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除此外，其余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等非生产经营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备案，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中，有 31 处房屋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中，出租方多数为自然人。前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出租方配合办理备案愿意较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等。

(2) 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中，有 3 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系拆迁房无产权证、单位分配房无产权证等。

2、即将到期的房产是否已合理安排续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综合考虑租赁价格、租赁房屋位置等因素的基础上，发行人将视其具体需求决定是否续租即将到期的房产。

此外，因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即使不能续租该等房产，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网络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2）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物业的使用，如未

来租赁关系被终止时，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胡世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或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致使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是被要求搬迁，其将承担该等搬迁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员工住宿等，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因此，发行人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问题 9. 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存在的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 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 起未决诉讼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2 起诉讼涉及项目的情况，发行人确认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余未决诉讼情况及其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被刑事、行政立案调查或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 起未决诉讼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2 起诉讼

涉及项目的情况，发行人确认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财务凭证、施工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 2 起未决诉讼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如下：

1、发行人与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案件背景及处理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案件资料，因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该案被告，其前身为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怠于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因此发行人将被告起诉至法院。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以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被告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决：一、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3,589,727.28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质量保证金 383,281.83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直至全款付清为止；工程款资金占用利息以 3,589,727.28 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4.35% 为计算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23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计 156,153.13 元；质保金资金占用利息以 383,281.83 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4.35% 为计算标准，自 2018 年 3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1 日，计 25,009.14 元；以上共计 4,154,171.38 元；二、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423,760 元、管理保证金 100,000 元；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0 年 5 月 9 日，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判决：1、反诉被告发行人支付反诉原告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逾期竣工违约金 1,860,000 元（总共逾期天数：372 天，按 5,000 元/日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2022 年 3 月 31 日，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 0114 民初 65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反诉原告）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反诉被告）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2,930,200.77 元；二、被告（反诉原告）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

性向原告（反诉被告）发行人返还管理保证金 100,000 元；三、原告（反诉被告）发行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被告（反诉原告）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支付违约金 1,116,000 元；四、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一、依法撤销（2019）云 0114 民初 6511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判决被上诉人支付工程款 3,103,200.77 元及从起诉日起至支付日的资金占用费，退还管理费和资金占用费、驳回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支付违约金的诉请；二、判决被上诉人退还履约保证 423,760 元及资金占用费；三、依法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和鉴定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处于二审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2）涉及项目及确认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该案件涉及项目系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呈贡新区医院一期建设项目医用气体工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该项目为 2015 年完工项目，经审计结算后确认收入 529.70 万元，占 2019-2021 年平均营业收入的 0.93%，占比较低。截至 2021 年末，该项目对应应收账款余额为 160.44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申报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案件背景及处理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案件资料，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该案被告）怠于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因此发行人将被告起诉至法院。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以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合肥仲裁

委员会提交《民商事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2,554,642.51 元；2、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差旅费；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2021 年 9 月 18 日，合肥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合仲字第 0204 号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一、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同意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发行人工程款 1,559,410.38 元和已到期质保金 862,106.86 元，合计 2,421,517 元；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同意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一次性支付发行人剩余质保金 133,125.27 元；三、如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就上述款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支付给发行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同意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以未付款项为基数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同时发行人有权就上述所有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四、双方就本案所涉争议再无其他经济纠纷；五、本案仲裁受理费 26,353 元、处理费 2,635 元，由发行人自愿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全部款项。

（2）涉及项目及确认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该案件涉及项目系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工程——净化工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该项目为 2016 年完工项目，经审计结算后确认收入 1,840.05 万元，占 2019-2021 年平均营业收入的 3.24%，占比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应收账款已全额收回。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申报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其余未决诉讼情况及其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的查询，发

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结案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余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时间	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2021 年度	<p>发行人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p> <p>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2,206,33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陆仟叁佰叁拾肆元整）及其逾期付款利息（利息分两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以 2,096,017.3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从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共计 293,499.44 元；第二部分：以 110,316.7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从 2020 年 2 月 23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共计 8,872.18 元）；</p> <p>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以上共计 2,508,705.6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捌仟柒佰零伍元陆角贰分）。</p>	该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2	发行人	南昌市第三医院	2021 年度	<p>发行人向南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p> <p>1、判令被告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进度款 581,050.47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零伍拾元肆角柒分）；</p> <p>2、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258,552.3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叁角）；</p> <p>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258,552.3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叁角）；</p> <p>4、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2,781.75 元（以 581,050.47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p>	该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p>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 258,552.3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从 2020 年 1 月 20 日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p> <p>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以上共计 1,160,936.8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零玖佰叁拾陆元捌角贰分）。</p>	
3	发行人	莒县人民医院	2021 年度	<p>发行人向日照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仲裁请求为：</p> <p>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1,104,655.86 元；</p> <p>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 20%的保修金 1,094,987.09 元；</p> <p>3、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必要差旅费暂定 3,000 元；</p> <p>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p>	<p>2021 年 11 月 27 日，日照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日仲字第 0853 号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p> <p>一、双方确认：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工程款 1,104,655.86 元、质保金 1,094,987.09 元，共计 2,199,642.95 元；</p> <p>二、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12 月起，每月 20 日前支付给申请人工程款 35 万元，直至付清为止。若被申请人逾期付款，应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付款数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利息；</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部分款项。</p>
4	发行人	扶余市中医院、扶余市中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p>发行人向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p> <p>1、判令被告一（指扶余市中医院，下同）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999,200 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以 999,200 元为基数，从 2020</p>	<p>2021 年 12 月 29 日，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0180 民初 6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p> <p>一、被告扶余市中医院有限公司</p>

			<p>年7月17日开始,按照每日千分之二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p> <p>2、判令被告一返还质保金41,633.33元(质保金从2020年7月17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1月16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p> <p>3、被告二(指扶余市中医院有限公司)对以上金额支付承担连带责任。</p> <p>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p> <p>以上金额共计1,040,833.33元。</p>	<p>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款742,360元;</p> <p>二、被告扶余市中医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发行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249,800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17日起按照年利率5.005%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492,560元为基数从2020年8月6日起按照年利率5.005%计算至付清之日止。</p> <p>.....</p> <p>2022年1月15日,扶余市中医院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p> <p>该案件目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尚未判决。</p>
--	--	--	---	---

综上,鉴于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均作为原告,涉诉金额较小,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被刑事、行政立案调查或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陈永的说明、案件材料、案件调查机关阜阳市颍泉区监委第三纪检监察室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所在地监察机关简阳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以及中介机构对简阳市监察委员会、阜阳市颍泉区监委的实地走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陈永因涉及张新书受贿案曾被阜阳市颍泉区监委立案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阜阳市颍泉区监委对陈永涉及张新书案件的调查已结案，陈永没有被批准逮捕，没有被移送检察院起诉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没有被立案调查；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有关该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之“六、问题6”相关回复。

2、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其他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刑事、行政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反行贿受贿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现金与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通过严格执行前述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措施，积极防范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内控报告》，致同会计师认为“港通医疗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条款/廉政协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廉政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工程总包公司等，在建立合作关系时通常会在合同当中设置相关反商业贿赂条款或单独签署廉政协议，通过协议及相关条款的约定进一步防范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

(3) 中介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

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以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以及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 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

①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2022年2月23日，简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3日，发行人及陈永在四川省简阳市辖区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被判处刑罚；在上述期间任职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简阳市辖区内未发现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审查起诉的案件。

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声明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其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5) 公开信息网络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因涉及张新书受贿案曾被阜阳

市颍泉区监委立案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阜阳市颍泉区监委对陈永涉及张新书案件的调查已结案，陈永没有被批准逮捕，没有被移送检察院起诉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没有被立案调查，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其他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刑事、行政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13 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将涉诉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7%、3.06%、2.79%）的诉讼、仲裁案件作为重大诉讼或仲裁进行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2021 年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更新”/“十三、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除前述外，基于审慎原则，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其余未决诉讼情况及其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尚未结案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余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尚未结案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鉴于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均作为原告、涉诉金额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税务处罚事项

2018 年-2021 年，发行人共受到 1 项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7日，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所作出内东区地税九所简罚[2018]4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发行人给予罚款14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该项行政处罚幅度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此外，为进一步核实税务部门对上述法规的政策理解，发行人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简阳市税务局报告了前述处罚事项，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简阳市税务局于2021年4月出具的书面证明。国家税务总局简阳市税务局认为：前述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因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认为，鉴于上述被处罚事项被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被处罚主体已积极整改，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相关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中披露上述情形。

3、德执法行罚字（2021）4-5号行政处罚事项

除前述外，2022年3月，发行人新增受到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7日，德州市城市管理局作出德执法行罚字（2021）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2020年在德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手术净化和医用气体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与其他4家单位的投标文件多处错误异常一致，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并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三条等规定，对发行人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从轻处罚人民币223,773.82元。

《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所受罚款金额属于罚款区间的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缴纳上述罚款。

2022 年 3 月，德州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行为“系该公司首次在我市发生串标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我局予以从轻处罚，港通医疗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我局已结案”，“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未对港通医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未移送司法机关”。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上述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鉴于上述被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相关确认文件，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问题 10. 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871 名、922 名、1,021 及 1,060 名；发行人员工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较高；发行人未披露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薪

酬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模式，生产、施工、安装，以及技术先进性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说明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分布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若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

1、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人均创造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员工人数（人）	1,057	1,021	922
员工平均人数（人）	1,039	971.50	896.50
净利润（万元）	7,167.84	6,528.80	3,464.8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7,819.54	56,133.63	45,543.68

人均创造收入（万元/人）	65.27	57.78	50.80
--------------	-------	-------	-------

注：员工人数为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人数，员工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人均创造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员工平均人数。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稳步增长，员工人数亦同步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造收入分别为 50.80 万元/人、57.78 万元/人、65.27 万元/人，呈稳步增长态势。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与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情况相符合，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审计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华康医疗	职工薪酬（万元）	1,573.84	1,158.59	911.58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1.59%	1.52%	1.51%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	115	97	87
	研发人员数量占平均员工数量比重	13.58%	14.37%	14.01%
	平均薪酬（万元/年）	13.69	11.94	10.48
和佳医疗	职工薪酬（万元）	2,258.77	2,546.28	3,745.24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3.08%	2.74%	3.07%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	205	235	289
	研发人员数量占平均员工数量比重	25.88%	25.77%	25.90%
	平均薪酬（万元/年）	11.02	10.84	12.96
尚荣医疗	职工薪酬（万元）	1,811.62	1,808.66	1,665.55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1.01%	0.80%	1.09%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	227	201	284
	研发人员数量占平均员工数量比重	12.34%	10.91%	16.29%
	平均薪酬（万元/年）	7.98	9.00	5.86
港通医疗	职工薪酬（万元）	848.67	830.66	711.98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1.25%	1.48%	1.56%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	72	79	71

	研发人员数量占平均员工数量比重	6.92%	7.82%	7.43%
	平均薪酬（万元/年）	11.79	10.51	10.03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总平均薪酬（万元/年）		10.49	10.37	9.62

注 1：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按各月末人数加权平均计算并进行四舍五入取整，可比公司职工薪酬为其年度报告披露的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平均人数为年度报告披露的技术人员及全体员工的期初和期末的平均数并进行四舍五入取整；

注 2：华康医疗数据来源于其历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由于其 2021 年年度报告中人员分类的披露口径与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薪酬测算口径存在差异，为保证数据连续性，上表 2021 年度数据为其 2021 年半年度数据简单年化；

注 3：达实智能未披露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此处未进行比较。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稳定发展，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总额及平均薪酬均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711.98 万元、830.66 万元、848.6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1.48%、1.25%，介于尚荣医疗与和佳医疗之间，与华康医疗接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10.03 万元/人、10.51 万元/人、11.79 万元/人，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区间内，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较好地保障了公司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和研发项目的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71 人、79 人、72 人，保持相对稳定，研发人员数量占平均员工数量的比重分别为 7.43%、7.82%、6.9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员工总数特别是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增长较多，导致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发展阶段与规模、业务与产品结构等方面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对研发人员数量需求也有所不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研发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模式，生产、施工、安装，以及技术先进性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发行人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21	1.99%	20	1.96%	25	2.71%
	财务人员	11	1.04%	11	1.08%	13	1.41%
	销售人员	185	17.50%	182	17.83%	156	16.92%
	技术人员	116	10.97%	115	11.26%	75	8.13%
	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	645	61.02%	616	60.33%	577	62.58%
	采购人员	19	1.80%	18	1.76%	18	1.95%
	质量人员	31	2.93%	32	3.13%	29	3.15%
	其他人员	29	2.74%	27	2.64%	29	3.15%
	合计	1,057	100.00%	1,021	100.00%	922	100.00%
学历结构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5	0.47%	5	0.49%	5	0.54%
	大学本科	170	16.08%	159	15.57%	123	13.34%
	大学专科	261	24.69%	238	23.31%	188	20.39%
	中专及以下学历	621	58.75%	619	60.63%	606	65.73%
	合计	1,057	100.00%	1,021	100.00%	922	100.00%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是一家现代化的医疗器械研发制造及医疗专业系统整体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及运维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业务管理，主要流程包括项目论证、组织投标、团队组建、规划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运维服务等。

根据上表，从员工专业结构来看，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时，对从事产品生产、现场施工、集成安装等作业的人员需求较大。报告期内，负责产品生产与系统集成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占据主要地位，人员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占员工总人数比重相对稳定，分别为 62.58%、60.33%、61.02%。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负责项目开发与客户关系维护的销售人员、负责方案规划与设计以及产品研发的技术人员数量均在稳定提升，二者合计占员工总人数比重分别为 25.05%、29.09%、28.47%。

根据上表，从员工学历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数量稳定提升，占员工总人数比重分别为 34.27%、39.37%、41.25%。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主要参与人员包括技术人员、生产人员与项目实施人员，相关人员的学历结构与业务要

求相匹配。其中，技术人员的工作内容主要为产品的创新研发和项目方案的规划设计，专业性较强，一般要求员工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稳定在70%以上；项目实施人员工作内容以项目现场管理、机电设备安装等为主，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一般具备建筑施工等专业资质；生产人员的工作内容则以零部件生产加工、组装为主，主要依靠实务操作经验，对学历要求相对宽松，学历以大专及大专以下为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学历结构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

2、同行业对比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无业务模式和业务结构完全可比的公司。公司选择华康医疗、和佳医疗、达实智能和尚荣医疗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证监会行业	可比业务情况	上市时间	2021年可比业务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华康医疗	专业技术服务业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与发行人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近	2022.1	70,581.45	82.70%
和佳医疗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医疗设备及医用工程与发行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近	2011.10	23,383.37	32.29%
尚荣医疗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医疗专业科室建设服务业务与发行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近	2011.2	59,309.59	33.44%
达实智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子公司久信医疗与发行人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近	2011.6	86,579.59	27.96%
港迪医疗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	62,896.54	92.74%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反馈意见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

(2) 同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业结构及学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占比	华康医疗	49.95%	46.32%	未披露
	和佳医疗	26.25%	25.69%	23.58%
	尚荣医疗	65.84%	71.64%	68.29%
	达实智能	3.28%	3.57%	3.98%
	港通医疗	61.02%	60.33%	62.58%
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华康医疗	72.07%	78.71%	未披露
	和佳医疗	80.92%	80.92%	83.27%
	尚荣医疗	34.04%	33.67%	34.17%
	达实智能	89.48%	95.70%	87.97%
	港通医疗	41.25%	39.37%	34.27%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反馈意见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占比分别为 62.58%、60.33%、61.02%，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区间内；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分别为 34.27%、39.37%、41.25%，与尚荣医疗接近，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因公司现阶段业务结构和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从事产品生产、现场施工、集成安装等作业的人员较多，且主要为公司员工，因此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占比相对较高。同时，项目实施人员工作内容以项目现场管理、机电设备安装等为主，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一般具备建筑施工等专业资质，生产人员的工作内容则以零部件生产加工、组装为主，主要依靠实务操作经验，对学历要求相对宽松，因此公司员工学历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根据达实智能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达实智能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主业聚焦于物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为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物联网平台产品、边缘控制产品和终端应用产品，并提供以自主产品为核心的设备设施和空间场景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与公司业务存在差异。达实智能与公司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近的业务由子公司久信医疗开展，但达实智能未公开披露久信医疗员工结构，因此达实智能相关数据可比性较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模式、业务结构及所处发展阶段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因此员工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员的薪酬分布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员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1、公司员工薪酬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薪酬统计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及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	1,403.21	13.89	1,341.69	13.15	1,483.52	13.74
销售人员	1,812.15	11.26	1,632.66	11.26	1,397.89	11.09
研发人员	848.67	11.79	830.66	10.51	711.98	10.03
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	6,749.55	9.55	4,732.89	6.92	4,727.21	7.26
全体人员	10,813.58	10.39	8,537.90	8.45	8,320.60	8.70

注1：薪酬总额=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平均薪酬=薪酬总额/按月加权平均人员数量，下同；

注2：负责三包服务的质保人员薪酬总额及相关人员数量纳入销售人员项目计算。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员工薪酬总额及各类别员工平均薪酬整体呈现出增长的趋势。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等优惠政策，因此整体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占全体员工比重均在 60%以上，薪酬总额亦高于其他类别员工。

因此，发行人薪酬分布与公司业务结构、员工结构相匹配。

2、发行人员工薪酬合理性分析

(1)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薪酬统计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薪酬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均薪酬 (万元/年)	华康医疗	14.79	12.52	11.91
	和佳医疗	13.22	10.64	10.81
	尚荣医疗	17.22	17.67	14.72
	达实智能	18.71	16.41	16.63
	港通医疗	10.39	8.45	8.70
	四川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其他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7.99	7.58
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华康医疗	14.66%	11.42%	11.91%
	和佳医疗	14.27%	10.43%	9.90%
	尚荣医疗	17.70%	14.35%	16.76%
	达实智能	13.99%	11.53%	16.28%
	港通医疗	15.87%	15.18%	18.19%

注 1: 可比公司薪酬总额=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平均薪酬=薪酬总额*2/(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

根据上表, 报告期内, 公司薪酬总额逐年增长, 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19%、15.18%、15.87%, 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平均值。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8.70 万元/年、8.45 万元/年、10.39 万元/年, 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高于四川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其他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原因为:

①从业务发展结构来看, 公司业务结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不能完全可比; 可比公司大多上市时间较早, 公司业务发展规模与之相比尚有一定差距。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占比高于多数可比公司, 该部分员工平均薪酬相对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对比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二/2/(1)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

②从地区发展差异来看, 公司所在的四川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华康医疗所在的湖北省水平接近, 均低于尚荣医疗、达实智能与和佳医疗所在的广东省。同时,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 经济发展水平位列全省中游, 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地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其他单位, 万元/年)	四川省	未披露	7.99	7.58
	广东省	未披露	9.80	9.16
	湖北省	未披露	7.80	7.46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成都市简阳市(港通医疗)	未披露	551.93	553.41
	武汉市江夏区(华康医疗)	未披露	842.04	948.80
	珠海市香洲区(和佳医疗)	1,693.49	1,556.64	1,542.93
	深圳市龙岗区(尚荣医疗)	4,496.45	4,744.49	4,685.78
	深圳市南山区(达实智能)	7,630.59	6,502.22	6,103.69

数据来源: 公开数据整理

因此,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但与发行人经营实际相符, 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员工分类别薪酬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分类别薪酬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 华康医疗生产与项目实施类人员平均薪酬以其披露的业务实施人员计算, 其他可比公司以披露的生产人员计算。

单位: 万元/年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三年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华康医疗	15.50	15.16	14.29	15.07
	和佳医疗	16.18	14.35	15.79	15.43
	尚荣医疗	35.10	50.15	25.95	37.50
	达实智能	19.34	18.25	13.06	16.67
	港通医疗	13.89	13.15	13.74	13.60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华康医疗	13.95	13.34	11.87	13.15
	和佳医疗	11.15	9.15	11.17	10.50
	尚荣医疗	12.41	11.53	8.71	10.98
	达实智能	56.54	50.09	56.54	54.45
	港通医疗	11.26	11.26	11.09	11.2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华康医疗	13.69	11.94	10.48	12.19
	和佳医疗	11.02	10.84	12.96	11.73

	尚荣医疗	7.98	9.00	5.86	7.42
	达实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港通医疗	11.79	10.51	10.03	10.77
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平均薪酬	华康医疗	13.02	11.66	9.23	11.39
	和佳医疗	16.85	10.71	5.74	10.60
	尚荣医疗	16.68	15.55	16.23	16.15
	达实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港通医疗	9.55	6.92	7.26	7.94

注1：华康医疗数据来源于其历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由于其2021年年度报告中人员分类的披露口径与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薪酬测算口径存在差异，为保证数据连续性，上表2021年度数据为其2021年半年度数据简单年化。其他可比公司平均薪酬=薪酬总额*2/(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对应的职工薪酬，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总额=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额-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注2：报告期内达实智能未披露研发人员薪酬，因此无法推算其研发类人员薪酬和生产与项目实施类人员平均薪酬。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合理，具体如下：

①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3.74万元/年、13.15万元/年、13.89万元/年。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等优惠政策，因此平均薪酬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整体呈增长趋势，略低于和佳医疗与华康医疗，高于四川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其他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主要系：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为上市多年的企业，公司发展规模与发展阶段与之存在一定差异；②公司所在的简阳市地处西南，与可比公司所处中东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②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1.26万元/年、11.26万元/年、10.79万元/年。在公司考核机制中，销售人员薪酬与当年销售业绩及项目回款情况相关，因2021年度公司项目回款较2020年度不存在明显提升，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增长幅度较低；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销售人员保持稳定增长，因此公司2021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2020年度未有增长。从同行业对比来看，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区间内，三年平均薪酬略高于和佳医疗、尚荣医疗，略低于华康医疗，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合理性分析参见本题之“一、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回复。

④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7.26 万元/年、6.92 万元/年、9.55 万元/年，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等优惠政策，因此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平均薪酬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与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接近。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阶段和地区差异后，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平均薪酬具有合理性：

a)公司业务结构、员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完全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上市时间较早，具有更大的业务规模，公司所处西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亦低于中东部地区。因此，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平均薪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b)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简阳市，经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地在简阳市的上市公司为国光股份（002749.SZ）和帝欧家居（002798.SZ）。因帝欧家居未披露 2019-2021 年度生产人员薪酬，亦未披露研发人员薪酬，故无法直接获取或推算其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同时，因从公开途径无法查阅到简阳市平均工资相关数据，为增加数据可比性，考虑到简阳市与地理位置相邻的资阳市经济发展水平相近，且简阳市自 1998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由资阳市代管，此处将资阳市纳入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港通医疗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平均薪酬	9.55	6.92	7.26
国光股份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7.34	6.64	7.44
资阳市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6.69	6.23

注：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额-管理职工薪酬-销售职工薪酬-研发职工薪酬）*2/（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

由上表，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水平相近，高于资阳市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c)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分别为 577、616、645 人，呈现稳定增长趋势，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占员工总人数比重分别为 62.58%、60.33%、61.02%，不存在人员大幅波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和经营业绩提升，发行人员工总数、薪酬总额、平均薪酬整体呈增长趋势，薪酬分布与发行人业务特点和经营实际相匹配，各类别员工平均薪酬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报告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含退休返聘）分别为 922 人、1,021 人和 1,057 人，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保缴纳情况	员工总人数	1,057	1,021	922
	实缴应缴人数	1,026	976	897
	实缴应缴人数占比	97.07%	95.59%	97.29%
	未缴纳人数	31	45	25
	未缴纳人数差异构成：			
	退休返聘	20	12	11
	新入职员工	7	29	10
	原单位购买	4	4	4
公积金缴纳情况	员工总人数	1,057	1,021	922
	实缴应缴人数	1,028	970	896
	实缴应缴人数占比	97.26%	95.00%	97.18%
	未缴纳人数	29	51	26
	未缴纳人数差异构成：			
	退休返聘	20	12	11
	新入职员工	7	30	11
	原单位购买	2	2	2
个人原因放弃	0	7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

(1) 退休返聘：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 新入职员工：部分员工由于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或提供的个人资料不全、原单位未结清社会保险费等原因，未完成开户手续，无法及时将社保手续转入，公司于次月或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 原单位购买：部分员工因原任职单位职工安置安排，自愿由原单位继续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无法重复缴纳。

(4) 其他：部分员工基于其自身购房需求等因素的考虑，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在当期末提出离职但未办妥离职手续，因此未缴纳公积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访谈、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胡世红已出具承诺如下：

“如因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以罚款/追缴或被有关员工追偿未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条件代公司缴纳相关罚款或其他款项及公司上市前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等原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已取得主管部门证明或访谈确认。

2、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结合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缴纳情况，并以公司各期已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平均水平为基础，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补缴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补缴社保测算金额	25.00	9.95	39.73
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	3.68	5.93	6.90
补缴测算额小计	28.68	15.88	46.63
净利润	7,167.84	6,528.80	3,464.89
补缴测算额占净利润比重	0.40%	0.24%	1.35%

注：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等优惠政策，减免期限为 2020 年 2 月-12 月，因此 2020 年度补缴社保测算金额较低。

综上，报告期各期，经测算的应补缴金额合计数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若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1、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 3-6 月，公司曾使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部分简单的现场安装等工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与劳务派遣单位终止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021 年 3-6 月，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为 5 名、16 名、16 名、16 名，均不存在超过公司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同时，劳务派遣用工是公司补充用工形式，只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不涉及核心岗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情形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

2、劳务外包

(1) 劳务分包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核查，发行人具备项目实施的业务资质和足够的专业实施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在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项目现场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对墙体拆除、地面回填及找平、建筑砌筑、墙地砖、地坪、乳胶漆、风管制作与安装等简单劳务作业，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完成。

(2) 劳务分包的合规性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 修正)第五条：“……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第九条：“……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的规定，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务分包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行业惯例，与劳务作业承包人签署相关合同，将施工现场简单或辅助性的劳务作业进行分包，并负责项目统筹管理及主体施工工作，不涉及将主体工程或专业工程本身对外分包的情形，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简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从事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和消防设施

工程专业承包中，遵守建筑施工管理情况如下：1、该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建筑施工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违反建筑施工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2、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建筑施工法律法规和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该公司完整持有从事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的资质证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管理处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证明：“经查询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止 2021 年 11 月 17 日，该平台显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建筑施工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施工现场简单或辅助性的劳务作业进行分包的情形，该等劳务分包符合行业惯例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 修正）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部分 2021 年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 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5.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 根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查档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净化系统、医院物流系统、医用呼叫对讲系统、医院智能管理设备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手术无影灯、医用制氧机、医用真空负压机、医用空气压缩机、电动医疗床、空气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泵及真空设备、气体压缩机械、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药用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及服务，辐射防护工程，医院净化工程，医院供应室、检验科、实验室工程。（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 2-002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

(四) 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苏州凯辉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苏州凯辉目前持有的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1UTTY93H《营业执照》，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主要经营场所变更，其注册情况更新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春雨）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西路 160 号 201 室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证书续期，发行人持有的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更新如下：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司名称	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A251005054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22.12.31 （注）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1）证书记载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2）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该证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3）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该证有效期继续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4）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川建通告〔2022〕60 号），该证有效期继续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名称	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DW25142081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17-05-2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17-05-2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15-11-2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15-11-2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15-11-25）	2022.12.31 （注）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1）证书记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该证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3）根据《四川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该证有效期继续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4)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川建通告〔2022〕60 号)，该证有效期继续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证明、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等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关联方的股东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关联方名称变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1、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

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变化情况
1	经开公司	陈永持股 57.05%并担任执行董事,樊雄然持股 4.39%,文再敏持股 3.75%,彭健持股 1.95%,陈兴根持股 1.61%,施文聪持股 1.25%,胡世红持股 0.75%	股东持股比例变更
2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	经开公司持股 9.55%,陈永担任董事	股东持股比例变更

注:2022年3月,经深冷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开公司持股比例已变更为7.32%。

2、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主要变化情况
1	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云波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云波已辞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	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刘绍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名称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2021年7-12月,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2021年7-12月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厂房	7.91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相应的定价依据,交易金额均相对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

无重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授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是否已履 行完毕
1	经开公司	发行人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17.69	2019.3-2022.3	是
2	经开公司、陈永、陈兴根、樊雄然、文再敏	发行人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2020.3-2022.3	是
3	经开公司、陈永、胡世红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	1,800.00	2020.2-2026.2	否
4	经开公司、陈永、胡世红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笋塘支行	4,500.00	2021.1-2022.1	否(注)
5	经开公司、陈永、胡世红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	2021.12-2022.12	否

注：该担保合同所对应的主合同项下尚有债务未履行完毕，故该项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21年9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将持有的简阳市龙山水果种植场资产及承包经营权、全资子公司港通医疗工程持有的资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0.1347%股权转让给经开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开公司	资产及承包经营权转让	35.70	-	-
经开公司	股权转让	24.28	-	-
	合计	59.98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至	面积(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426号	简阳市简城街道龙堰社区6、21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42.2.9	85,002.48	发行人	无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用、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ZL201921662200.8	牙科管道接口预埋件	实用新型	2019.9.30	2020.7.14	发行人	无
2	ZL202121694719.1	低温绝热容器	实用新型	2021.7.23	2021.12.28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3	ZL202121448981.8	一体化的医用压缩空气系统工作站	实用新型	2021.6.28	2021.12.24	发行人	无
4	ZL202121163506.6	一种低温绝热容器	实用新型	2021.5.27	2021.12.24	发行人	无
5	ZL202120848070.8	一种新型制氧分子筛沉降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1.4.23	2021.10.26	发行人	无
6	ZL202120818725.7	一种空气气体处理单元	实用新型	2021.4.20	2021.11.9	发行人	无
7	ZL202120780911.6	一种连接件和显示器安装箱	实用新型	2021.4.16	2021.12.7	发行人	无
8	ZL202120486759.0	一种模块化气密性快装手术室	实用新型	2021.3.8	2021.11.30	发行人	无
9	ZL202023195957.6	一种具有自动检测气体泄漏功能的医用气体汇流排	实用新型	2020.12.25	2021.12.14	发行人	无
10	ZL202023171865.4	一种医用空气供给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2.24	2021.11.9	发行人	无
11	ZL202022506913.4	一种医用气体终端插座与底座防错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3	2021.10.15	发行人	无
12	ZL201930543279.1	牙科管道接口预埋件	外观设计	2019.9.30	2020.5.12	发行人	无
13	ZL202130387543.4	医用真负空压机组	外观设计	2021.6.22	2021.12.14	发行人	无
14	ZL202130387842.8	医用空气压缩机	外观设计	2021.6.22	2021.11.9	发行人	无
15	ZL202130387852.1	牙科电动抽吸机	外观设计	2021.6.22	2021.12.24	发行人	无
16	ZL202130387855.5	医用空压机	外观设计	2021.6.22	2021.12.24	发行人	无
17	ZL202130102712.5	手术室墙面(三段式分色)	外观设计	2021.2.23	2021.8.27	发行人	无
18	ZL202030776402.7	病房设备带(A)	外观设计	2020.12.16	2021.7.16	发行人	无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拥有如下 3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2021SR1132683	真空吸引机组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0.3.10	无
2	2019SR0513397	云联 iService 售后集中管理系统软件	成都可达可	2019.1.20	无
3	2018SR600023	云联 iView 云监测与集中管理系统软件	成都可达可	2018.5.20	无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三)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其他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承租物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备案资料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存续的租赁房产共 34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3 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

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31 处房屋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物业的使用，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时，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胡世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或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致使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是被要求搬迁，其将承担该等搬迁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员工住宿等，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合同等文件，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补充如下：

1、采购合同

(1)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江西和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麻醉机、监护仪、呼吸机、手术床及吊塔等	556.38	2021年11月
2	上海如偈贸易商行	无影灯、手术床及吊塔等	890.5	2021年9月

3	四川威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型材	按合同及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021年5月
4	浙江圆铸钢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565.19	2021年4月
5	成都信远鑫合商贸有限公司	医用吊塔系统、手术无影灯、骨科牵引架等	590.01	2021年4月
6	四川嘉陵建筑有限公司	苍溪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施工（二标段）分包	1,309.14	2020年10月

(2)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成都翔泰贸易有限公司	供气工程不锈钢管备货	893.99	2021年10月
2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传呼	按合同及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021年12月
3	成都欧宁特科技有限公司	英格索兰空压机及配套产品	按合同及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021年7月

2、销售合同

(1) 已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攀枝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手术室等专业工程施工	4,190.26	2021年3月
2	成都天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华西天府医院项目医疗专项系统（一期）设施采购及安装	17,413.18（注）	2020年12月
3	邻水县人民医院	邻水县人民医院洁净手术部净化系统设备及配套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2,249.89	2020年7月
4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市妇幼保健住院综合大楼医用专项(医用气体系统项目,	2,700.00	2020年6月

		防辐射区域, ICU, NICU, 消毒供应室, 产科、净化机房、人流室、门诊手术室等)系统项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专业分包		
5	苍溪县人民医院	苍溪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2 标段施工	6,088.67	2020 年 2 月

注：公司与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四川大学华西天府医院项目医疗专项系统（一期）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金额为 17,413.18 万元。公司实施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相关的专项工程并与销售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相关的设备，在该联合体项目中共计取得收入 3,990.12 万元。

(2)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市中医院扩建楼医用专项（医用气体系统项目，手术室，ICU，消毒供应室，医用气体管网和末端设备带等）系统项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00.00	2021 年 12 月
2	贵州广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道真分公司	贵州省道真自治县人民医院净化及医用气体项目专项工程	2,305.59	2021 年 12 月
3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儿童医院西院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妇幼保健院洁净区域装饰与安装工程、物流工程与医疗气体系统项目	5,366.71	2021 年 11 月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中心医院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川投西昌医院项目医疗专项分包工程	6,521.90	2021 年 9 月
5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医院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医院住院综合大楼手术室等特殊科室专业装饰和安装项目	2,068.03	2021 年 8 月

3、银行合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内容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蓉（授）2110 第 67599	10,000.00	2021.11-2022.10	陈永、胡世红、经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成都分行	号		
--	--	------	---	--	--

注：就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事宜，陈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兴银蓉（额保）2110 第 192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胡世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兴银蓉（额保）2110 第 492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经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兴银蓉（额保）2110 第 434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

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21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0%、5%、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5%、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经核查，本所认为，2021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财务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与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相比无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单笔金额在2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拨款年度	收款单位	拨款项目	拨款金额 (万元)	拨款依据	拨款单位
2021年 7-12月	发行人	2020年第三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中小企业成长)	31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20年成都市中小企业 成长工程补助项目的通 知》(成经信财〔2020〕 21号)	简阳市财政 国库支付中 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 (www.tianyancha.com) 查询，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 (www.tianyancha.com) 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公积金缴纳明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新增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原单位购买及其他。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访谈、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港通智慧医疗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港通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由发行人新购土地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1001-2021-C-008），并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且已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2021 年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更新”/“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不动产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签署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且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十三、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 (www.tianyancha.com) 查询，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更新如下：

(1) 发行人与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被告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决：一、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3,589,727.28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质量保证金 383,281.83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直至全款付清为止；工程款资金占用利息以 3,589,727.28 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4.35% 为计算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23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计 156,153.13 元；质保金资金占用利息以 383,281.83 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4.35% 为计算标准，自 2018

年3月1日暂计算至2019年9月1日，计25,009.14元；以上共计4,154,171.38元；二、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423,760元、管理保证金100,000元；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0年5月9日，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判决：1、反诉被告发行人支付反诉原告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逾期竣工违约金1,860,000元（总共逾期天数：372天，按5,000元/日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2022年3月31日，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0114民初65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反诉原告）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反诉被告）发行人支付工程款2,930,200.77元；二、被告（反诉原告）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反诉被告）发行人返还管理保证金100,000元；三、原告（反诉被告）发行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被告（反诉原告）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支付违约金1,116,000元；四、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年4月17日，发行人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一、依法撤销（2019）云0114民初651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判决被上诉人支付工程款3,103,200.77元及从起诉日起至支付日的资金占用费，退还管理金和资金占用费、驳回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支付违约金的诉请；二、判决被上诉人退还履约保证423,760元及资金占用费；三、依法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和鉴定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处于二审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2）发行人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于2021年3月24日以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交《民商事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2,554,642.51元；2、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差旅费；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2021年9月18日，合肥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合仲字第0204号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一、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同意于2021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发行人工程款1,559,410.38元和已到期质保金862,106.86元，合计2,421,517元；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同意于2022年2月18日前一次性支付发行人剩余质保金133,125.27元；三、如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就上述款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支付给发行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同意自2021年1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以未付款项为基数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同时发行人有权就上述所有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四、双方就本案所涉争议再无其他经济纠纷；五、本案仲裁受理费26,353元、处理费2,635元，由发行人自愿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全部款项。

（3）发行人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日以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为被告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决：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2,206,334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利息分两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以2,096,017.3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从2018年11月22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11月2日，共计293,499.44元；第二部分：以110,316.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从2020年2月23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11月2日，共计8,872.18元。）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4）发行人与莒县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1日以莒县人民医院为被申请人向日照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1,104,655.86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20%的保修金1,094,987.09元；3、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必要差旅费暂定3,000元；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2021年11月27日，日照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日仲字第0853号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一、双方确认：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工程款1,104,655.86元、质保金1,094,987.09元，共计2,199,642.95元；二、被申请人自2021年12月起，每月20日前支付给申请人工程款35万元，直至付清为止。若被申请人逾期付款，应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付款数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三、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四、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五、双方同意由仲裁庭依据本协议制作调解书送达双方；六、该协议自双方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部分款项。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与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相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行政处罚；2022年3月，发行人受到德州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九、问题9”/“（四）”。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刘 济

唐 琪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存续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所属土地是否为集体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已提供权属证明文件	是否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苏朝霞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26 号千居朝阳 1 栋 1 单元 3 层 302 号	否	123	32,165 元/年	2020.6.2-2022.6.1	是	否
2	发行人	张欢	郑州市郑东新区邢庄南街 1 号院 4 号楼 3 单元 8 层 802 号	否	153.07	4,821.11 元/月	2021.6.2-2022.6.2	是	否
3	发行人	重庆云才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二期 B 栋 12 层 3 号	否	166.6	第一年 11,662.00 元/月; 第二年 12,245.10 元/月	2020.6.15-2022.6.14	否	否
4	发行人	董银玲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伟东街 33 号(五福花园) 9 栋 1 单元 902 房	否	83.52	1,800 元/月	2021.6.20-2022.6.19	是	否
5	发行人	刘昊、王海琴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26 号千居朝阳 1 栋 1 单元 10 层 1002 号	否	123	37,114 元/年	2021.6.21-2022.6.20	是	否

6	发行人	盛敏、刘志远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26号千居朝阳5幢3单元11楼01号	否	119.11	3,299.00元/月	2020.6.30-2022.6.29	是	否
7	发行人	刘华	赣州市章贡区张家围路11号二楼218号	否	67	1,200.00元/月	2021.7.1-2022.6.30	否	否
8	发行人	詹旭、苏锋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16号4栋29层5号	否	122.26	37,114元/年	2020.8.1-2022.7.31	是	否
9	发行人	贾国香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26号千居朝阳8幢3单元1楼104号	否	123.75	2,887.00元/月	2020.9.1-2022.8.31	是	否
10	发行人	李皎	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东侧名仕花园5-1-901	否	147.34	4,200.00元/月	2019.9.10-2022.9.9	是	否
11	发行人	何健	阿勒泰路嘉和园二期小区17号楼2单元601号	否	174.00	3,600元/月	2021.9.10-2022.9.10	是	否
12	发行人	北京嘉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和清家园一区20号楼1单元302	否	124.93	5,500元/月	2021.9.15-2022.9.15	是	否
13	发行人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华润大厦第11层05、06、07单元	否	934.99	86,019.08元/月	2017.9.25-2022.9.24	是	是
14	发行人	范桂英	昆明市西山区云山路海伦堡中央广场5-5房号1809	否	115.00	3,100元/月	2021.11.1-2022.10.30	否	否
15	发行人	何慧萍	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	否	88.03	4,300元/月	2021.11.1-2	是	是

16	发行人	王静	168号12座2梯1302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 龙山路72号新城丽都3 幢2-14-1	否	126.26	2,300元/月	022.10.31	是	否
17	发行人	任亚君、 易志伏	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三路 18号华淘二十四城二期 17栋1单元3205	否	68.23	3,763.00元 /月	2020.11.14 -2022.11.13	是	否
18	港通医 疗工程	高云	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33 号颐园小区44号楼2单 元401室	否	76.70	1,132.08/ 月	2021.12.3-2 022.12.2	是	否
19	发行人	任丽云	东西湖区二店两路29号 九坤新城一号二期12栋 1单元30层1号	否	124.69	1,000元/月	2021.12.7-2 022.12.6	是	否
20	发行人	峨眉拖 拉机	衡阳市新市镇十里堂街 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	否	1,198.09	158,148.46 元/年	2020.1.1-20 22.12.31	是	是
21	发行人	袁路德、 朱明子	广西省南宁市江南区亭 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 达广场A2号楼16层 1615号	否	87	第一年 6,000.00元 /月；第二 年6,150.00 元/月；第 三年 6,300.00元 /月	2020.5.1 -2023.4.30	是	否
22	发行人	程永红	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 路77号求实领势花园7 号楼2705室	否	86.5	2,917.00元 /月	2021.6.1 -2023.5.31	是	否
23	发行人	贺洋伟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 道通渭路31号第6单元	否	116.43	52,857元/ 年	2021.7.1 -2023.6.30	是	否

24	发行人	卢超	9层901室 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街 青松路258号融公馆一 期一栋2单元10层1号	否	135.1	4,200.00元 /月	2020.9.5 -2023.9.4	是	否
25	发行人	曲文渊、 杨浩	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 天水北路1126号1单元 3层301室	否	131	68,000元/ 年	2020.10.1 -2023.10.1	是	否
26	发行人	彭玉泉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 二段40号银河商厦2栋 5层1号	否	150.02	3,571.50元 /月	2021.10.21 -2023.10.20	是	否
27	发行人	王佩佩	广西省南宁市江南区亭 洪路58号振宁星光广场 3号楼B单元六层602房	否	95.24	3,200元/月	2021.11.20- 2023.11.20	是	否
28	发行人	何平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99 号花样年华都7栋1单元 1704号	否	111.51	40,825元	2021.12.11- 2023.12.10	是	否
29	发行人	刘亮	济南市槐荫区金科世界 城二区4号楼2-3304	否	142.5	3,813元/月	2021.7.23-2 024.7.22	是	否
30	发行人	周雅伦	汉川市欢乐街33号老人 民医院6栋2单元101 室	否	78.80	916.67元/ 月	2021.9.20-2 024.9.19	是	否
31	发行人	杨晶	太原市五龙口街85号五 龙花园(小区)10栋4 单元11楼1103号	否	130.97	3,000元/月	2021.9.20 -2024.9.20	是	否
32	发行人	焦锐、李 必煊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888号百利商务中心办 公室2-办1315-16室	否	110.68	前两年 10,500.00 元/月;后 两年 11,025.00	2021.7.16-2 025.7.15	是	否

33	发行人	张韬略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56号栖霞小区1幢2单元1708号	否	112.22	元/月 7,900元/月	2021.12.1-2026.11.30	是	否
34	发行人	王健	南京市建邺区凤凰熙文化广场1303室	否	113.11	136,416元/年,每两年递增5%	2020.6.10-2030.6.9	是	否

附件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存续的租赁房产中，用于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等生产经营用途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所属土地是否为集体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已提供权属证明文件	是否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重庆云才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二期 B 栋 12 层 3 号	否	166.6	第一年 11,662.00 元/月; 第二年 12,245.10 元/月	2020.6.15-2022.6.14	否	否
2	发行人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华润大厦第 11 层 05、06、07 单元	否	934.99	86,019.08 元/月	2017.9.25-2022.9.24	是	是
3	发行人	峨眉拖拉机	简阳市新市镇十里棠街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	否	1,198.09	158,148.46 元/年	2020.1.1-2022.12.31	是	是
4	发行人	袁路德、朱明子	广西省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A2 号楼 16 层 1615 号	否	86.63	第一年 6,000.00 元/月; 第二年 6,150.00 元/月; 第	2020.5.1-2023.4.30	是	否

5	发行人	焦锐、李必焕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商务中心办公室 2-办 1315-16 室	否	110.68	前两年 10,500.00 元/月；后 两年 11,025.00 元/月	2021.7.16-2025.7.15	是	否
6	发行人	王健	南京市建邺区凤凰熙文化广场 1303 室	否	113.11	136,416 元/年，每两年递增 5%	2020.6.10-2030.6.9	是	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发《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关于荣誉及市场竞争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曾被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分会、中国气体协会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颁布多个荣誉称号；（2）根据测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 1.06%至 1.55%之间；（3）发行人曾数次参与抗疫，并参与多省地医院抗疫项目的建设。发行人未说明参与抗疫建设订单产生收入及占比情况。

请发行人：（1）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发行人曾获得各类奖项、荣誉，颁发主体基本情况，该奖项、荣誉权威性，对行业的影响力；（2）补充说明发行人市场份额数据来源，研究报告覆盖的具体细分市场情况，主要竞争者数量及基本规模情况；相关内容是否系发行人购买获得，相关研究主体及研究报告的权威性；（3）补充说明发行人参与抗疫及医院建设的背景，发行人承担具体职责及贡献，进展情况，各项目涉及具体产品，形成收入金额及占比；（4）补充说明发行人所有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的等级情况，其中三甲医院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医用气体设备系统、医用洁净装备系统产品的医院认可度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发行人曾获得各类奖项、荣誉，颁发主体基本情况，该奖项、荣誉权威性，对行业的影响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奖项、荣誉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近年来，公司在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等专业领域，以及抗疫保障和品牌建设等方面获得了相关奖项、荣誉。其中，具有权威性和影响力的主要奖项、荣誉如下：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主体基本情况	权威性 & 影响力	获得时间
1	二十年行业杰出贡献单位	四川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协会	四川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协会是 2001 年经省民政厅批准设立的省级 5A 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为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协会现拥有会员单位 1300 余家，注册专家 500 余人，下设气瓶、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等 10 个专业委员会。	四川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协会在全省特种设备行业的检验检测及安全评价方面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在成立 20 周年之际，协会经过行业调研与专家巡诊，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质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单位颁发此奖项，该奖项在特安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影响力。	2021.12
2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生命支持设备技术管理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生命支持设备技术管理专业委员会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国家一级协会，由国务院国资委主管，同时接受民政部、国家药监局的业务指导，目前有分会及专业委员会 55 个，拥有各类会员近 4000 家。生命支持设备技术管理专业委员会为该协会分支机构，现有会员单位 36 家。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生命支持设备技术管理专业委员会由多位国内知名医院的专家领导，以及美敦力、通用电气、飞利浦、德尔格等国际知名器械厂商共同担任委员，在生命支持设备行业的标准制定、认证咨询及信用评级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 影响力。	2021.10
3	四川省行业小巨人企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政府部门	根据 2020 年四川省重点中小企业公示名单，共有 79 家企业被列为“四川省行业小巨人企业”，并进入省中小企业“育苗壮干”梯度培育计划，同批入选的还有英杰电气、依米康等上市公司。省级评委会一致认为，入选企业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优。	2020.12
4	抗疫先进单位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是国家一级协会，是中国气体行业唯一的行业组织，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资委。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作为该协会分支机构，现有会员单位 200 余家。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是国家一级协会，是中国医学装备领域唯一的行业协会，主管单位为国家卫健委。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为该协会分支机构，现有全国委员单位 600 余家。	2020 年度，中国医用气体行业大会评选出 36 家抗疫先进单位，此次评选对于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推动我国医用气体行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020.9
5	成都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政府部门	为推动实施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工作，成都市市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了评审及实地抽查，认定获奖企业具有以下优势：（1）在产业或技术领域具有领先地位；（2）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科学、规范；（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能实现产业化运用。	2020.9
6	GT/ZY-50 型医用制氧机入选优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是国家一级协会，是中国医学装备领域唯一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受国家卫健委委托，每年对国产自主医疗设	2020.9

	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		的行业协会, 主管单位为国家卫健委, 属学术公益非营利法人社会团体, 现有 62 个分支机构, 会员人数达 3 万余人。	备产品进行遴选评审, 评选出的产品进入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 供全国医疗卫生单位采选。共 8 家企业的医用制氧机与公司同批入选, 包括新华医疗、联帮医疗等上市或挂牌企业。	
7	中国医用气体装备创新基地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是国家一级协会, 是中国医学装备领域唯一的行业协会, 主管单位为国家卫健委。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为该协会分支机构, 现有全国委员单位 600 余家。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从行业领军企业中遴选出 1 家企业成立医用气体装备创新基地, 该基地是全国医用气体行业唯一的创新研发基地。该创新基地建设对于推动医用气体行业快速发展, 满足医院医用气体系统建设需求, 提高行业科学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的引领作用, 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2020.6
8	全国医用气体从业人员培训基地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是国家一级协会, 是中国医学装备领域唯一的行业协会, 主管单位为国家卫健委。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为该协会分支机构, 现有全国委员单位 600 余家。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从行业领军企业中遴选出 1 家企业成立医用气体从业人员培训基地, 公司作为唯一的全国性医用气体从业人员培训基地, 目前在全国参与举办了 14 期培训, 遍布全国 20 余个省市, 培训学员达千余人。该培训基地建设对于提高我国医用气体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保证医院医用气体系统安全运行具有推动作用, 在我国医用气体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与影响力。	2020.6
9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政府部门	公司作为重要医用物资的生产企业, 核心产品和业务在疫情防控中具有重要作用, 被优先推荐成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该荣誉是政府对公司生产资质与能力的认可, 具有较高的权威性与影响力。	2020.5
10	中国气体协会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 2014-2019 年度企业贡献奖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是国家一级协会, 是中国气体行业唯一的行业组织, 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资委。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为该协会分支机构, 现有会员单位 200 余家。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在百余家会员单位中评选出第一届会员单位企业贡献奖, 获奖企业 22 家。	2019.12
11	第二届成都市市长质量提名奖	成都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该奖项是成都市政府组织的权威性评选, 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评委会一致认为获奖企业在品牌建设和质量管理方面具有突出成效, 本届共有 6 家企业获“第二届成都市市长质量奖”, 10 家企业获“第二届成都市市长	2018.4

				质量奖提名奖”，同期获奖单位包括中车成都、天邑康和、华气厚普等企业。	
12	2017 年中国医院建设品牌服务企业	《中国医院建筑与装备》杂志社	《中国医院建筑与装备》杂志社是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管理研究所主办，是中国卫生工程与医学装备技术领域的权威刊物，也是目前中国唯一一本以医院建筑规划、设计、建设和医学装备及技术管理、应用为主要内容的国家级科技期刊。	该奖项是由《中国医院建筑与装备》杂志社联合专业学术组织共同发起设立的一项非政府专业学术奖，该评选活动自 2016 年启动以来，已连续举办 7 届，对参评企业当年承建医院项目及床位数、品牌力、市场占有率及自主专利水平等方面有较高要求。该奖项在表彰医院建设领域专业服务机构，树立行业优秀典范方面具有导向与推动作用。	2018.4
13	全国医用气体优秀工程企业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是国家一级协会，是中国气体行业唯一的行业组织，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资委。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作为该协会分支机构，现有会员单位 200 余家。	该奖项对于规范行业行为、提升医院临床诊治水平具有重要的引领与示范作用，在我国医用气体工程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2017.12
14	中国气体行业领军企业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是国家一级协会，也是中国气体行业唯一的行业组织，现有 9 个专业气体分会，是我国气体行业信用评级、职称评审、品牌推广及技能培训的综合平台。	该奖项对于促进气体行业高速发展、创建品牌意识、打造领军企业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在我国气体行业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 影响力。同期共 6 家企业获评年度中国气体行业领军企业，其中包括杭氧股份、华特气体、金宏气体等上市公司。	2017.1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医用气体、医院建设、工程质量及行业创新等领域获得过多项奖项、荣誉，结合奖项背景、颁奖主体及获奖单位的具体情况看，发行人获得的主要奖项、荣誉具有权威性，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市场份额数据来源，研究报告覆盖的具体细分市场情况，主要竞争者数量及基本规模情况；相关内容是否系发行人购买获得，相关研究主体及研究报告的权威性

根据筑医台资讯公众号，2020 年我国医用气体系统市场规模达到 76 亿元；根据华康医疗招股说明书，我国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市场规模约为 330.51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在测算市场份额时，据此假设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76 亿元、330.51 亿元，并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收入(万元)	31,378.61	24,595.55	25,706.85
	市场占有率	4.13%	3.24%	3.38%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收入(万元)	31,517.93	27,731.16	17,248.45
	市场占有率	0.96%	0.84%	0.52%
合计	收入(万元)	62,896.54	52,326.71	42,955.30
	市场占有率	1.55%	1.29%	1.06%

根据上表，从市场竞争总体情况来看，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市场规模大，发展前景广阔，从事该行业的企业以及潜在进入者较多。但由于起步较晚，行业内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技术水平与实施能力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领军企业较少。公司经过多年的开拓进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约为1%-1.6%，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其中，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市场占有率约为3.2%-4.2%，公司被遴选作为唯一的全国性“医用气体装备创新基地”和“医用气体从业人员培训基地”，行业认可度较高；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市场占有率约为0.5%-1%，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由上，公司市场份额系公司依据经审计的收入以及公开的市场规模测算而来。公司业务收入业经审计，真实可靠；市场规模来自于公开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细分市场	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公开时间	相关研究主体及研究报告的权威性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76.00 亿元	筑医台资讯公众号	2022 年 1 月	筑医台资讯是我国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专业的第三方资讯平台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330.51 亿元	华康医疗招股书	2020 年 12 月	华康医疗招股书对我国医疗净化系统市场规模的测算是基于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卫健委的公开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均是现代化医院建设中较为细分的医疗专项，经查询，行业内无各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的公开数据。公司依据经审计的收入规模和公开的市场规模测算自身的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和行业的实际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筑医台资讯公众号、华康医疗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的市场规模数据系筑医台资讯公众号平台上发布的公开信息，筑医台资讯公众号的运营主体为北京和源世纪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2018-2019

年，公司曾参与北京和源世纪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组织的行业展会活动、图书编写活动，存在支付展位费、参编费等情况，金额合计 50.00 万元；2020 年以来，公司与北京和源世纪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因此，公司不存在向北京和源世纪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研究报告的情况。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市场规模数据系华康医疗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不存在向其购买研究报告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数据系根据经审计的收入及筑医台资讯、华康医疗招股书公开披露的市场规模测算而来，不涉及购买研究报告或数据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参与抗疫及医院建设的背景，发行人承担具体职责及贡献，进展情况，各项目涉及具体产品，形成收入金额及占比

1、补充说明发行人参与抗疫及医院建设的背景，发行人承担具体职责及贡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及销售部门人员、查阅发行人在抗疫期间收到的各级医疗机构的协助公函，发行人参与抗疫及医院建设的背景、发行人承担具体职责及贡献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为医院提供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主要是为了制取、储存并通过管道集中向病人或医疗设备输送医用气体，或排除病人体液、治疗用液体、污物、废气；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旨在使医用洁净单元（主要包括手术部、重症监护病房、特殊病房、中心供应室、配药中心、检验科、生殖中心、各类实验室等）的温度、湿度、洁净度、细菌浓度、静压差等主要指标符合相应洁净等级的要求。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家卫健委连续更新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多次强调有效氧疗、无创机械通气、有创机械通气等治疗措施，并要求控制医院感染。此外，核酸检测也需要专业的检验科、PCR 实验室才能完成。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为新冠治疗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医用气体，解决诊疗过程中的医用气体（特别是医用氧气）供应问题；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为 ICU、负压病房、方舱医院等提供符合洁净度要求的诊疗环境，解决诊疗过程中的医疗感染问题。因此，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在新冠肺炎防治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抗疫应急建设需求增加。

抗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作为业内领先的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

统供应商，陆续收到由泰康同济（武汉）医院、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单位发出的紧急协助公函，公司在收函后迅速响应抗疫机构的各项需求，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及装备投入到疫情防控中。

2、各项目进展情况，涉及具体产品，形成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抗疫项目形成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抗疫项目收入合计	3,247.92	7,658.31	-
营业收入	68,141.21	56,249.29	45,732.98
抗疫项目收入占比	4.77%	13.61%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陆续参建了部分抗疫项目的应急建设。2020年和2021年，抗疫项目收入合计分别为7,658.31万元和3,247.9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61%和4.77%。此外，公司参与了成都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救治中心的方舱医院建设项目、眉山市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的应急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均已于2022年完工。公司抗疫项目主要分为两类：一是抗疫新增建设项目，该类项目在疫情前无具体的建设计划，受疫情影响而临时增加建设，如部分负压病房、方舱医院、PCR实验室等；二是抗疫加急建设项目，该类项目在疫情前已有建设计划或正在建设中，受疫情影响，为满足各地抗疫需要而加急建设，如部分ICU、手术室、检验科等。因此，公司抗疫项目收入中，抗疫新增建设项目直接增加了公司业务收入，抗疫加急建设项目则是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业务收入提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是双向的。一方面，部分医院客户在疫情期间临时增加了相关防疫项目建设，客观上为公司带来了一部分新项目、增加了收入；此外，疫情对我国医疗体系造成了冲击，各级政府将会持续加大对基础医疗设施的投入，长期看，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另一方面，疫情期间，各项防疫措施导致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计划受到影响，非抗疫项目的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对公司短期收入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剔除抗疫项目收入，公司分别实现收入45,732.98万元、48,590.99万元和64,893.30万元，保持持续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

公司在参建抗疫项目的过程中，主要为医院提供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相关业务属于公司核心业务。新冠疫情以来，公司参与各医疗机构抗疫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最终使用方	公司参建项目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完工时间
1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ICU、检验科、手术室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2,853.86	2020年
2	凭祥市人民医院	ICU、检验科、手术室建设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668.25	2020年
3	眉山市中医医院	负压病房、PCR实验室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400.65	2020年
4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负压病房改造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389.73	2020年
5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负压病房、PCR实验室改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380.88	2020年
6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	医用气体系统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363.12	2020年
7	新疆阿勒泰地区哈萨克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350.42	2020年
8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新区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320.17	2020年
9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257.57	2020年
10	四川省人民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196.64	2020年
11	乐至县人民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239.99	2020年
12	富蕴县人民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164.45	2020年
13	铁山港区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142.93	2020年
14	东莞市人民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141.59	2020年
15	邻水县人民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139.83	2020年
16	吉木乃县人民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125.16	2020年
17	河南省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105.76	2020年
18	甘洛县人民医院	PCR实验室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86.85	2020年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医院	PCR实验室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73.29	2020年
20	汉中市中心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70.76	2020年
21	简阳市中医医院	PCR实验室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70.10	2020年
22	左贡县人民医院	PCR实验室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70.00	2020年
23	其他	-	-	46.30	2020年
2020年合计		-	-	7,658.31	-
24	合肥市滨湖医院	负压病房新建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1,016.18	2021年

25	广州呼吸中心	医用气体系统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942.95	2021年
26	简阳市人民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283.99	2021年
27	铁山港区医院	ICU、手术室建设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271.27	2021年
28	新疆阿勒泰地区哈萨克医 医院	发热门诊楼改建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209.16	2021年
29	四川省宜宾市珙县中医院	检验科、PCR实验室 建设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201.53	2021年
30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PCR实验室改建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159.93	2021年
31	甘洛县人民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92.19	2021年
32	南京市第二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58.71	2021年
33	其他	-	-	12.01	2021年
2021年合计		-	-	3,247.92	-
34	成都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 救治中心	方舱医院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633.03	2022年
35	眉山市重大公共卫生应急 处置中心	应急处置中心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176.37	2022年
3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 医院	负压病房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	在建
37	三亚市公共卫生中心	医用气体系统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	在建
2022年1-6月合计		-	-	809.40	-

注：1、2022年1-6月项目收入未经审计。2、上表中，第36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医院对应的抗疫项目合同金额为67.00万元。第37项，三亚市公共卫生中心对应的抗疫项目合同金额为303.68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是抗击新冠疫情的重要基础设施，发行人参与抗疫项目建设具有合理性；在抗疫项目建设中，发行人主要承担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等各类抗疫设施的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参建的项目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抗疫项目均已完工；各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均为发行人的主营产品，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抗疫项目收入分别为7,658.31万元和3,247.9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61%和4.77%；报告期内，剔除抗疫项目收入，发行人分别实现收入45,732.98万元、48,590.99万元和64,893.30万元，保持持续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发行人业务增长不依赖于抗疫项目。

(四) 补充说明发行人所有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的等级情况,其中三甲医院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医用气体设备系统、医用洁净装备系统产品的医院认可度情况

1、补充说明发行人所有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的等级情况,其中三甲医院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收入明细表及客户清单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合同对手方的客户性质,分为公立医院、国有企业、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及其他。公司主要从事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其产品与服务的最终使用方主要系医院类客户,也存在少量非医院类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合同对手方、最终使用方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对手方	最终使用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公立医院	医院类客户	33,716.39	49.48%	36,736.99	65.31%	31,272.67	68.38%
	非医院类客户	-	-	-	-	-	-
	小计	33,716.39	49.48%	36,736.99	65.31%	31,272.67	68.38%
国有企业	医院类客户	23,043.83	33.82%	9,962.74	17.71%	6,801.18	14.87%
	非医院类客户	30.39	0.04%	221.64	0.39%	1,062.83	2.32%
	小计	23,074.22	33.86%	10,184.39	18.11%	7,864.01	17.20%
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	医院类客户	893.13	1.31%	2,154.89	3.83%	2,335.80	5.11%
	非医院类客户	221.17	0.32%	30.65	0.05%	740.03	1.62%
	小计	1,114.30	1.64%	2,185.54	3.89%	3,075.83	6.73%
民营企业及其他	医院类客户	9,271.33	13.61%	6,120.04	10.88%	2,608.66	5.70%
	非医院类客户	964.99	1.42%	1,022.34	1.82%	911.81	1.99%
	小计	10,236.32	15.02%	7,142.38	12.70%	3,520.46	7.70%
医院类客户		66,924.67	98.21%	54,974.66	97.73%	43,018.31	94.06%
非医院类客户		1,216.55	1.79%	1,274.63	2.27%	2,714.67	5.94%
合计		68,141.21	100.00%	56,249.29	100.00%	45,732.98	100.00%

由上表,将合同对手方进一步穿透后,公司国有企业、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及其他的最终使用方仍主要系医院类客户,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及经营实际。报告期内,公司最终来自医院类客户的收入分别为43,018.31万元、54,974.66万元和66,924.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06%、97.73%和 98.21%，贡献了公司收入的绝大部分。

根据《医院分级管理办法》，我国医院按功能、任务不同划分为一、二、三级，一级医院是直接向一定人口的社区提供预防、医疗、保健、康复服务的基层医院、卫生院；二级医院是向多个社区提供综合医疗卫生服务和承担一定教学、科研任务的地区性医院；三级医院是向几个地区提供高水平专科性医疗卫生服务和执行高等教学、科研任务的区域性以上的医院。各级医院经过评审，按照医院分级管理标准确定为甲、乙、丙三等，三级医院增设特等，共三级十等。目前，我国暂无三级特等医院，三甲医院为国内医院评级中的最高等级。

目前，我国主要根据医疗机构的床位数、科室设置、人员配置、设备和房屋等情况确定等级。根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的要求，三级综合医院要求住院床位数 500 张以上，并需设置检验科、手术室、输血科、消毒供应室等医技科室，人员、房屋、设备也有明确要求。同时，我国医院等级评定执行评审制度，《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 年版）》设置了 3 个部分 101 节，共 448 条标准和监测指标，以指导三级医院的等级评定。整体上，三甲医院需要严格落实三级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并通过严苛的等级评审，是国内最重要的优质医疗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及客户清单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医院客户以三级医院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三级医院客户的数量占比分别为 66.92%、62.50%和 66.06%，收入占比分别为 74.89%、61.55%和 79.37%，其中，三甲医院的数量分别为 190 家、185 家和 196 家，对应收入分别为 27,023.21 万元、29,249.97 万元和 39,701.83 万元，占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2%、53.21%和 59.32%。公司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医院客户等级	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2021 年				
三级医院	253	66.06%	53,120.38	79.37%
其中：三甲医院	196	51.17%	39,701.83	59.32%
二级医院	113	29.50%	13,483.56	20.15%
一级医院	6	1.57%	9.10	0.01%
其他医院	11	2.87%	311.62	0.47%
合计	383	100.00%	66,924.67	100.00%

2020年				
三级医院	245	62.50%	33,836.27	61.55%
其中：三甲医院	185	47.19%	29,249.97	53.21%
二级医院	129	32.91%	19,101.06	34.75%
一级医院	8	2.04%	1,089.88	1.98%
其他医院	10	2.55%	947.47	1.72%
合计	392	100.00%	54,974.67	100.00%
2019年				
三级医院	265	66.92%	32,214.62	74.89%
其中：三甲医院	190	47.98%	27,023.21	62.82%
二级医院	112	28.28%	9,553.91	22.21%
一级医院	7	1.77%	169.61	0.39%
其他医院	12	3.03%	1,080.17	2.51%
合计	396	100.00%	43,018.31	100.00%

2、发行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医院认可度情况

(1) 三甲医院客户占比高，优质客户高度认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通过多年的产品质量提升、品牌形象建设，已经获得国内主流医院的认可。报告期各期，公司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以三级医院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三级医院客户的数量占比分别为66.92%、62.50%和66.06%，收入占比分别为74.89%、61.55%和79.37%，其中，三甲医院客户的数量分别为190家、185家和196家，对应收入分别为27,023.21万元、29,249.97万元和39,701.83万元，占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82%、53.21%和59.32%，三甲医院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客户群体和收入来源。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截至2020年末，国内共开设了1,580家三甲医院，以此计算，公司报告期内三甲医院客户覆盖率约20%。目前，我国暂无三级特等医院，三甲医院为国内医院评级中的最高等级，大量的三甲医院选择公司作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供应商，是医院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可。

(2) 持续服务知名医院，三甲医院客户回头率较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高度重视客户体验，构建了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并通过港通云监测平台增强客户售后维保粘性，与大量优质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受到客户认可，如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安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等。2019-2021年，公司三甲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中，约65%系2018年及以前的老客户，较高的三甲医院客户回头率进一步说明医院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可。

（3）各类荣誉与奖项是客户、行业协会和各级政府部门对公司的重要认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奖项/荣誉证明文件，公司在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领域深耕多年，凭借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优势、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和技术创新优势等，取得了客户、行业协会和各级政府部门的认可，多次获得权威性荣誉和奖项。近年来，公司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获得时间
1	二十年行业杰出贡献单位	四川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协会	2021.12
2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生命支持设备技术管理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生命支持设备技术管理专业委员会	2021.10
3	四川省行业小巨人企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12
4	抗疫先进单位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	2020.9
5	成都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	2020.9
6	GT/ZY-50型医用制氧机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2020.9
7	中国医用气体装备创新基地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	2020.6
8	全国医用气体从业人员培训基地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	2020.6
9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5
10	中国气体协会医用气体分会及工程分会2014-2019年度企业贡献奖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	2019.12
11	成都市市长质量提名奖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18.4
12	2017年中国医院建设品牌服务企业	中国医院建筑与装备杂志社	2018.4
13	全国医用气体优秀工程企业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	2017.12
14	中国气体行业领军企业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2017.10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奖项证明文件，公司参与建设的医院项目多次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等重要奖项，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认可度。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函件，抗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陆续收到由泰康同济（武汉）医院、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单位发出的紧急协助

公函，邀请公司参与抗疫紧急项目的建设，也充分说明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项目经验的认可。

(4) 公司参与行业指导性文件的编写，是对公司技术能力的认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我国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历史较短，行业中绝大多数企业的规模和技术水平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为了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推动行业标准化发展，公司及公司员工多次参与行业指导性文件的编写，充分说明公司技术能力获得行业认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及指导性文件，近年来，公司及公司员工参与编写的相关标准及指导性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有权认定机构	参与方	公司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进展
1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 第1部分：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用管道系统》(20214351-T-464)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管理	牵头单位：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测所 参编单位： 港通医疗、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	公司为参编单位，全程参与标准的立项、编写与讨论，目前正在起草标准中供应系统、监测报警系统、管道分配系统等核心章节	在编
2	《医用气体和真空用不锈钢焊接钢管》(YB/T 4513-2017)	行业标准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主编单位：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港通医疗、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单位	公司为参编单位，全程参与标准的编制、讨论、意见征求和送审，起草标准中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等重要章节	发布实施
3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WS 435)	行业标准	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医疗机构管理标准专业委员会归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	牵头单位：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参编单位：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泰康西南医学中心、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四川省医院协会等 6 家单位	本标准修订标准，公司员工为编写组成员，全程参与标准的修编、讨论、意见征求和送审，主要参与标准中规范性引用文件、基本要求、主要设备运行管理要求、安全管理等章节的修编	在编
4	《医用气体汇流排》(T/CAME 32-2021)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港通医疗 参编单位：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洁净装备与工程分会、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重庆医科	公司为牵头单位，牵头标准立项、起草、研讨、意见征求、送审、报批全流程各阶段的工作，并配合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开展标准宣贯	发布实施

				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等 22 家单位		
5	《医用气体用管材》 (T/CAME 015-2020)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港通医疗 参编单位：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北京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等 19 家单位	公司为牵头单位，牵头标准立项、起草、研讨、意见征求、送审、报批全流程各阶段的工作，目前已经起草标准、讨论并完成意见征求	在编
6	《医用液氧供应源》 (T/CAME 016-2020)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港通医疗 参编单位：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山西白求恩医院、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家单位	公司为牵头单位，牵头标准立项、起草、研讨、意见征求、送审、报批全流程各阶段的工作，目前已经起草标准、讨论并完成了意见征求	在编
7	《医用真空系统排气消毒装置通用技术规范》(T/CAME 13-2020)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 参编单位： 港通医疗、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 980 医院、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等 13 家单位	公司为参编单位，参与了标准的编制、讨论和意见征求阶段的工作，主要对标准中技术要求、试验、安装和验收等主要章节的草案进行了完善	发布实施
8	《医用空气压缩机组》(T/CCGA 50005-2020)	团体标准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杭州鼎岳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气体分离工程研究所、天津市建筑设计院、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等 9 家单位	公司员工为编写组成员，主要参与了标准讨论，并进行了标准中机组基本要求、机组内置设备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等重要章节的修改	发布实施
9	《医用吊塔吊桥》 (T/CAME 31-2021)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港通医疗、中国医学装备	公司为参编单位，参与了标准立项、起草、研讨、意见征求、送审阶段的工作，主要对标准中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等重要章节进行了修	发布实施

				协会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洁净装备与工程分会、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江苏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33家单位	改完善	
10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评价标准》(T/CAME 076-2019)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河南省人民医院 参编单位： 港通医疗、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杭州鼎岳空分设备有限公司等13家单位	公司为参编单位，全程参与了标准的立项、编制和讨论，目前正在配合牵头单位进行草案的编写	在编
11	《医用真空机组》(T/CCGA 50008-2021)	团体标准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河北金利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港通医疗、杭州鼎岳空分设备有限公司、普旭真空设备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空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等24家单位	公司为参编单位，参与了标准起草、讨论、意见征求阶段的工作，并进行了标准中基本要求、机组内置设备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等重要章节的修改	发布实施
12	《应急发热门诊设计示例(一)》(20Z001-1)	国家建筑标注设计图集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组织编制，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主编单位： 天津市建筑设计院、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	公司员工为编制组成员，负责图集中与医用气体系统相关内容的绘制、讨论和修改完善	发布实施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以三级医院为主，其中，三甲医院客户的数量分别为190家、185家和196家，收入分别为27,023.21万元、29,249.97万元和39,701.83万元，三甲医院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客户群体和收入来源；发行人多

次获得重要奖项、荣誉；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多次参与编写行业相关标准及指导性文件。因此，发行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在行业内的认可度较高。

二、问题 3. 关于自主生产能力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时，需外购医用传呼系统、净化空调系统、无影灯、手术床等，发行人同时存在自主施工及对外采购施工的情形；（2）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设备收入占比在 60.05%至 61.73%之间，自主施工产生收入占比在 15.80%至 19.27%之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1,057 人，其中技术人员 116 人，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 645 人，分别占公司总人数的 10.97%和 61.02%；（3）港通云监测平台主要通过现场布置的硬件设备，结合公司开发的软件系统实现相关监测功能。发行人拥有该系统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与他人共享的情况。

请发行人：（1）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安装、交付方式，各自产、外购设备的集成方式，发行人自行开展施工及外购施工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签署合同、安装、施工、交付分别在医院建筑建设的哪个环节；（2）结合发行人开展施工的具体内容、方式，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相关行业；（3）结合上述内容，以及发行人自产、外购设备及其功能

等方面，说明外购的各类设备是否属于该系统中核心的功能部件，是否属于医院采购该装备系统核心需求内容；（4）说明发行人技术人员及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分工情况；发行人设备、房产与各类型自主生产设备的对应关系；上述人员、设备、房产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模式及自主生产能力是否相匹配；（5）说明港通云监测平台的自主研发背景，涉及开发人员数量及累计开发投入情况，是否涉及外购知识产权、合作开发、软件开发等；发行人是否单独销售该平台，是否属于销售设备系统时可选增值服务，增值价格及后续服务费收取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6）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港通云监测平台的核心功能，与传统类似集成设备指示装置的本质区别；该平台在销售后的权属情况，是否交付客户所有权及控制权；说明该系统平台在医疗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医院客户在使用该系统平台时产生医疗安全事故，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民事、刑事法律责任；（7）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相同、类似系统管控产品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该系统平台技术先进性、效率、稳定、有效性方面的优势。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安装、交付方式，各自产、外购设备的集成方式，发行人自行开展施工及外购施工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签署合同、安装、施工、交付分别在医院建筑建设的哪个环节

1、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安装、交付方式，各自产、外购设备的集成方式，发行人自行开展施工及外购施工

的具体内容

(1) 两类系统的安装、交付方式，各自产、外购设备的集成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均涉及设备生产、设备采购、现场安装、调试等流程。对于新建医院项目，一般是房屋主体结构完成，毛坯状态交由公司进一步安装施工；对于改扩建项目，一般由公司拆除原有的系统部件，进一步改造现场后进行设备的安装。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具体安装、集成、交付流程和方式如下：

项目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安装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自主实施液氧贮罐、汇流排、管道、医用气体终端、监测报警装置等核心部件的安装与调试。➢ 采用施工分包的方式完成液氧站基础修建、管道和线路开槽、地沟修建、墙地面修复等辅助性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自主实施净化空调机组、医用洗手池、药品器械柜、手术床、无影灯、吊塔吊桥、医用自动气密门等设备的安装。➢ 采用施工分包的方式完成基础的装饰装修施工，如地坪、墙地砖、防水、吊顶等。
集成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客户的招标要求，存在集成实施医用传呼系统的情况。➢ 通常，需要在医用气体系统安装过程中为医用传呼系统预留强弱电接口、终端接口，并布置所需的线路。➢ 根据系统复杂程度及与供应商的协议约定，医用传呼系统可由公司直接安装调试或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完成净化空调机组的选型、采购、安装和调试。净化空调机组是实现空气净化功能的重要设备，配合公司的整体设计、布局安排达到净化目标。➢ 根据客户的招标要求，安装手术床、无影灯、吊塔、吊桥等设备
交付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2) 安装调试及外购施工的具体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自主实施核心设备的安装调试，对部分简单的劳务作业和非核心的辅助配套工程，采用施工分包的形式完成。施工分包的内容主要为简单的劳务作业，对施工人员的专业技能无特殊要求，如开槽、打孔、墙地面拆除、垃圾清运等；安装调试为具有一定工艺技术要求的工序，公司对员工进行专项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工艺技术规范，部分作业需要员工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压力

容器作业、气瓶作业、特种设备焊接作业等从业资格，从而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主实施的安装调试和外购施工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业务	实施类型	具体内容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安装调试 (自主实施)	1、管网安装 2、站房设备安装 3、设备带安装 4、医用气体终端安装 5、系统调试
	施工分包	1、液氧站修建 2、输液轨道及床帘轨道安装 3、管道和线路开槽 4、室外地沟修建 5、空压站、负压站装饰 6、设备带安装后墙面损坏的修复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安装调试 (自主实施)	1、手术室结构安装 2、手术室电器、控制系统安装 3、净化空调机组、模块机组安装 4、手术室器械安装(器械柜、麻醉柜、药品柜、书写台等)、设备安装(保温柜、保冷柜、静压箱、控制面板、观片灯等) 5、系统调试
	施工分包	1、线管、电缆敷设 2、地坪、回填、防水施工 3、墙地砖、墙面乳胶漆 4、彩钢板安装 5、铝扣板吊顶 6、给排水(给排水路、洁具安装) 7、通风管道施工 8、楼板开孔 9、土建墙拆除、地面拆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装调试具有一定的工艺技术要求，由公司员工自主实施完成，不涉及建筑施工、装饰装修。施工分包系公司项目所在区域附带涉及少量建筑施工、装修装饰等作业，例如，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管道开槽、开孔、站房地坪等；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墙地面、防水、线管等。该部分内容与公司项目联系较为紧密，客户出于便捷性、统一性考虑将其整体交由公司实施。公司采用施工分包的方式完成相关作业，仅提供相关作业的方案、进度、质量管理等技术性服务，亦不直接从事建筑施工、装饰装修等具体作业。因此，从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实质看，公司直接从事的安装调试、施工分包等作业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相关行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从收入来源看，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收入可进一步拆分为自产设备、外购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分包对应产生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31,378.61	100.00%	24,595.55	100.00%	25,706.85	100.00%
其中：自产设备收入	21,414.17	68.24%	15,767.59	64.11%	16,230.95	63.14%
安装调试收入	6,691.60	21.33%	5,370.98	21.84%	6,143.62	23.90%
外购设备收入	1,603.26	5.11%	1,883.70	7.66%	2,381.54	9.26%
施工分包收入	1,669.59	5.32%	1,573.28	6.40%	950.74	3.70%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31,517.93	100.00%	27,731.16	100.00%	17,248.45	100.00%
其中：自产设备收入	16,363.82	51.92%	16,533.34	59.62%	9,561.76	55.44%
安装调试收入	3,248.18	10.31%	3,447.04	12.43%	2,133.21	12.37%
外购设备收入	6,598.02	20.93%	3,463.98	12.49%	2,693.80	15.62%
施工分包收入	5,307.91	16.84%	4,286.79	15.46%	2,859.68	16.58%
合计	62,896.54	100.00%	52,326.71	100.00%	42,955.30	100.00%
其中：自产设备收入	37,777.99	60.06%	32,300.93	61.73%	25,792.71	60.05%
安装调试收入	9,939.78	15.80%	8,818.02	16.85%	8,276.83	19.27%
外购设备收入	8,201.28	13.04%	5,347.68	10.22%	5,075.34	11.82%
施工分包收入	6,977.50	11.09%	5,860.08	11.20%	3,810.42	8.87%

注：上述收入拆分的具体过程参见《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1/5/（一）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医用气体系统设备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①自产设备收入、安装调试收入、外购设备收入均围绕各类设备而取得，合计占比约90%，公司收入来源以设备为核心

由上表，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自产设备。安装调试是医用气体系统、医用洁净系统达成相关功能的必要工序；外购设备系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在项目整体设计方案下，定制化采购并安装于项目中。因此，自产设备收入、安装调试收入、外购设备收入均围绕各类设备而取得，合计占比约90%，公司收入来源以设备为核心。

②客户出于便捷性、统一性考虑，一并向公司采购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项目中附带的少量建筑施工、装饰装修等作业，公司采用施工分包的方式完成，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实践中，公司项目所在区域附带涉及少量建筑施工、装修装饰等作业，例如，医用

气体装备及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管道开槽、开孔、站房地坪等；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墙地面、防水、线管等。该部分内容与公司项目联系较为紧密，客户出于便捷性、统一性考虑将其整体交由公司实施。公司采用施工分包的方式完成相关作业，不直接从事建筑施工、装饰装修等具体作业。从成本看，报告期内，公司施工分包成本分别为 3,446.15 万元、5,129.33 万元和 6,047.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52%、13.20%和 12.23%，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发行人签署合同、安装、施工、交付分别在医院建筑建设的哪个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业务合同，从合同形式看，部分项目由医院直接发包，公司作为承包方直接与医院签署合同；部分项目由医院发包给总包方，公司作为分包方与总包方签署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在开展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过程中，公司作为承包方、分包方开展业务的各自金额及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收入	31,378.61	100.00%	24,595.55	100.00%	25,706.85	100.00%
其中：作为承包方	20,149.34	64.21%	18,416.70	74.88%	22,350.41	86.94%
作为分包方	11,229.27	35.79%	6,178.86	25.12%	3,356.44	13.06%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收入	31,517.93	100.00%	27,731.16	100.00%	17,248.45	100.00%
其中：作为承包方	24,138.66	76.59%	23,997.30	86.54%	14,742.70	85.47%
作为分包方	7,379.27	23.41%	3,733.86	13.46%	2,505.76	14.53%
合计	62,896.54	100.00%	52,326.71	100.00%	42,955.30	100.00%
其中：作为承包方	44,288.00	70.41%	42,414.00	81.06%	37,093.11	86.35%
作为分包方	18,608.54	29.59%	9,912.71	18.94%	5,862.20	13.65%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包方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7,093.11 万元、42,414.00 万元和 44,288.00 万元，占两项业务合计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公司作为分包方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5,862.20 万元、9,912.71 万元和 18,608.54 万元，占比逐年上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包、分包收入占比的变动，主要是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政策，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医院建设也更多地采用总承包模式，公司经由总承包方分包实施医疗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增多，作为分包方的收入占比相应提高。由总包

方负责组织各分项的具体实施，有利于提高医院管理的便利性、建设的系统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业务合同，医用气体系统和医用洁净系统已是医院建设中比较细分的专项系统，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资质、充足的人员保障以及必要的资金储备，通常不会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方式承接业务。针对个别规模较大或公司预期无法独立完成的项目，为增强投标实力、提高中标概率，在项目允许的情况下，公司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方式。最近三年，公司实现收入的项目中，仅“四川大学华西天府医院项目医疗专项系统（一期）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公司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共同作为本项目的承包方），于2021年合计确认收入3,990.12万元。

根据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从项目建设类型看，公司项目主要涉及医院新建和改建。其中，改建主要是因原有的系统布局不合理、功能不完善等原因进行的升级改造。新建则包括两类，一是新医院、新院区的全新建设，二是新的门诊大楼、住院大楼或其他功能性大楼的扩建。医院改建项目中，公司在原有的建筑主体上实施医用气体系统、医用洁净系统，公司承接的该类项目通常不涉及医院建设的其他环节。医院新建项目中，公司在新建成的建筑主体中实施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由于两类系统均属于相对独立的医疗专项系统，其合同签署、安装、施工、交付与医院其他建设环节并无必然对应关系。原则上，医院新建项目可以在医院主体建设完成后，再启动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建设工作。实践中，为了保证建设进度、实施配合，公司项目主要节点与医院建设环节具有一定的对应关系。一般在医院整体土建工程开工后，医院或总包方会启动医疗专项系统的采购工作，公司在此阶段与客户签署合同；合同签署后，公司开始组织实施，此阶段医院建设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同步进行；公司项目实施完成后，组织专项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医院整体建设的竣工验收。

其中，在安装实施阶段，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往往涉及与医院基础装饰装修、强弱电系统、空调系统等配合，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往往涉及与医院整体装修配合（如非洁净用房部分的装修风格、用材等）。各环节之间的衔接配合，可能导致公司项目的施工周期延长。

综上，本所认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安装、交付、集成方式有一定的异同，自主施工主要为核心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分包主要为简单的、非核心的劳务作业。实践中，为了保证新建医院建设进度、施工配合，发行人项目主要

节点与医院建设环节具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二) 结合发行人开展施工的具体内容、方式，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相关行业

1、公司立足设备制造开展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是一家现代化的医疗器械研发制造及医疗专业系统整体方案提供商，致力于解决医用气体供应及医疗感染问题，为各类医疗机构提供安全、稳定、高效、智能的生命支持系统和生命支持区域，主营业务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及运维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从业务发展历程看，公司始终立足产品制造，构建了以产品制造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模式。具体而言，公司成立之初就以生产制造医用气体贮罐、医用制氧机、设备带、气体供应终端等为主，并且围绕核心产品衍生出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和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等成套设备，构建了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公司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是公司整合客户资源和生产制造能力而逐步拓展的业务，其基础仍然是公司具备的医用洗手池、医用气密门、手术室墙板等医疗设备制造能力。同时，公司也持续围绕医用气体和医用洁净领域进行产品创新，形成了医用真空负压机、空温式汽化器、牙科电动抽吸机、手术无影灯、电动液压手术台、医用吊塔吊桥等一系列产品的自产能力。特别的，公司通过现场安装医用供气成套设备，调试完成后向客户交付完整的医用气体系统，而该系统一般属于医疗器械，由公司发放医疗器械产品合格证，如：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医用气体报警系统等均属于II类医疗器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公司以医用气体、医用洁净设备的生产制造为业务核心，并结合方案设计、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系统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医院新建、改建项目中，项目现场情况复杂多样，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或客户要求，附带涉及直接相关部分的装饰装修、土建拆除等简单劳务作业。公司采用施工分包的形式完成简单劳务作业，不直接从事建筑施工、装饰装修等具体作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公司业务立足于设备制造，现场自主实施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具备一定专业技能要求的工作，本质是公司装备及系统销售的必要安装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土建拆除、垃圾清运、装饰装修等其他简单劳务作业主要通过施工分包完成，公司负责该类工作的现场监督管理，并最终向客户提供完整的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2、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相关行业

(1) 公司收入来源以设备为核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31,378.61	46.27%	24,595.55	43.82%	25,706.85	56.44%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31,517.93	46.47%	27,731.16	49.40%	17,248.45	37.87%
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	3,415.95	5.04%	2,391.96	4.26%	1,382.24	3.03%
运维服务	1,507.05	2.22%	1,414.95	2.52%	1,206.15	2.65%
合计	67,819.54	100.00%	56,133.63	100.00%	45,543.68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4.32%、93.22%和92.7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收入可进一步拆分为自产设备、外购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分包对应产生的收入。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自产设备，报告期内，自产设备对应产生的收入占比约为60%。系统集成主要为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具有一定的工艺技术要求，由公司员工自主实施完成。外购设备系根据公司深化设计的项目方案，由公司定制化采购后安装，配合其他软硬件实现系统功能。施工分包则完成项目附带的建筑施工、装饰装修等作业，公司不直接从事建筑施工、装饰装修等具体作业。因此，自产设备收入、安装调试收入、外购设备收入均围绕各类设备而取得，合计占比约90%，公司收入来源以设备为核心。

公司收入按来源拆分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一）/1/（2）安装调试及外购施工的具体内容”相关回复。

（2）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相关行业分类中的制造业

①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及运维服务。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是指制取、储存并通过管道集中向病人或医疗设备输送医用气体的正压系统装置，和排除病人体液、治疗用液体、污物、废气的负压系统装置；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使医用洁净单元（主要包括手术部、重症监护病房、特殊病房、中心供应室、配药中心、检验科、生殖中心、各类实验室等）的温度、湿度、洁净度、细菌浓度、静压差等主要指标符合相应洁净等级的要求，为医院提供洁净的手术环境，从而提高手术质量、降低术后感染率。系统中的零部件系公司自主生产或定制化采购，通过公司的安装调试实现系统功能。

经比对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及 2019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

②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中的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规定的分类原则与方法：“1、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为主要分类标准和依据，所采用财务数据为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2、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3、当上市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但某类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以上（包含本数），则该公司归属该业务对应的行业类别。4、不能按照上述分类方法确定行业归属的，由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判断公司行业归属；归属不明确的，划为综合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各期，

公司各类业务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46.05%	53.99%	43.73%	52.01%	56.21%	58.97%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46.25%	31.36%	49.30%	37.05%	37.72%	28.51%
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	5.01%	8.73%	4.25%	5.97%	3.02%	5.46%
运维服务	2.21%	4.29%	2.52%	4.39%	2.64%	5.72%
其他业务	0.47%	1.62%	0.21%	0.57%	0.41%	1.3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公司不存在单一业务营业收入比例持续大于或等于 50%的情况，也不存在某类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均最高的情况，无法直接根据某类业务的行业归属判断公司的行业归属。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是相辅相成的，面对相同的客户群体，执行基本相同的生产、采购、销售、售后服务流程和设计、施工、管理标准，且医用洁净系统本身也包含部分医用气体系统。实践中，部分客户也会将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整体打包招标，公司中标后根据内部经营管理安排，将中标项目拆分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项目、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项目分别执行，单独核算。因此，两项业务实质上属于同一类业务，均属于医疗专项系统之一，综合考虑公司的设备制造能力、业务实质，将公司归类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具有合理性。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均不属于“负面清单”相关行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运维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合计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经检索，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华康医疗、和佳医疗、尚荣医疗、达实智能与公司业务相近，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介绍	可比产品与公司产品和业务的关系	证监会行业分类
华康医疗 (301235)	该公司聚焦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以及医疗设备与耗材的销售。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与公司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近	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
和佳医疗	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疗设备与医用工	医用智能工程业务与公司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介绍	可比产品与公司产品和业务的关系	证监会行业分类
(300273)	程、医疗信息化、医疗服务、医疗金融、医院整体建设等业务板块。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近	
尚荣医疗 (002551)	该公司从事医院建设的规划设计、装饰施工、软件开发、医疗设备及特种医疗设施的研发和生产，并提供前期咨询、项目融资及后期维护、管理等一体化服务。	医疗服务业务与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近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达实智能 (002421)	该公司主业聚焦智能物联网，基于自主研发的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和智能终端产品，为旗下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数据中心、智慧社区、智慧建筑、智慧节能等细分业务市场提供定制化智能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其子公司久信医疗专注于数字化洁净手术部研发及产业化，业务覆盖了洁净数字化手术部、ICU、医疗信息化、医用综合物流、中心供氧系统等医疗专项系统配套设备等多个领域。	其子公司达实久信主营业务与公司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近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从具体业务来看，华康医疗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特殊净化科室建设提供设计和项目管理服务。达实智能主要基于自主创新的智能物联网技术和产品，提供建筑智能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其下属子公司达实久信的业务以数字化手术室、洁净手术室的设计和和实施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和佳医疗、尚荣医疗的可比业务包括相关医疗设备的制造、销售和项目方案设计、实施等。

因此，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公司分类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具有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具体包括：（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4）纺织业；（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7）建筑业；（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业务模式、业务实质、收入利润来源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发行人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相关行业。

(三) 结合上述内容，以及发行人自产、外购设备及其功能等方面，说明外购的各类设备是否属于该系统中核心的功能部件，是否属于医院采购该装备系统核心需求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外购的各类设备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为医院提供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主要是为了制取、储存并通过管道集中向病人或医疗设备输送医用气体，或排除病人体液、治疗用液体、污物、废气；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旨在使医用洁净单元（主要包括手术部、重症监护病房、特殊病房、中心供应室、配药中心、检验科、生殖中心、各类实验室等）的温度、湿度、洁净度、细菌浓度、静压差等主要指标符合相应洁净等级的要求。

公司不同业务的外购设备及其功能情况如下：

业务	外购设备	外购设备功能简述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传呼系统	与医用气体供应无直接关系，主要用于满足病区护理通讯交互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净化空调机组	净化空调系统的重要部件，基于公司的方案设计，净化空调机组配合自控系统、空调管路等其他零部件实现空气净化功能
	无影灯、手术床、吊塔、吊桥	术中使用，与控制医用洁净单元的洁净等级无直接关系

由上表，公司外购设备中，医用传呼系统、无影灯、手术床、吊塔、吊桥等设备均不属于医院采购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核心需求，该类设备的功能作用与系统的核心功能并无直接关系。实践中，该类设备的选型、安装与医用气体系统、医用洁净系统的联系较为紧密，客户为提高建设效率、增强管理便捷性，会在招标文件或商务谈判中明确该类设备的采购与安装需求。

净化空调系统主要采用现代空气洁净技术，组织科学的气流形式，对室内的空气进行循环过滤，将特定医用洁净单元内的微生物、微粒子、气流、压差等控制在特定需求范围内，降低医疗感染风险，并确保医护及患者在环境内的舒适度。在医用洁净装备及

系统中，净化空调系统的设计、选型、安装是整个项目的核心之一，具有明显的定制化采购特点。根据不同科室（如烧伤病房 / 实验室 / 手术室）、不同设备或场景（如眼科飞秒激光设备 / 心脏移植手术室急速升降温 / DSA / MR 复合手术室设备）、不同地域（如沿海潮湿 / 西北干燥 / 东北极寒）、建筑物特点（如房间大小 / 新建 / 改建 / 朝向 / 顶层）、业主管理（如分科室成本核算 / 空调双系统 / 四管制系统）等个性化要求，公司按有关规范，有针对性地计算不同技术参数，系统性地进行定向设计，向专业厂家定制不同设备，以满足不同医疗场景需求。

净化空调系统主要包括净化空调机组、空调管路、自控系统、过滤器等组成部件。基于公司的方案设计，净化空调机组配合自控系统、空调管路等其他零部件才能实现空气净化功能。在实施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项目中，净化空调系统实施通常包括 10 个环节，公司自主完成其中 9 个重要环节，对外向净化空调机组生产商定制化采购。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序号	环节	具体工作	完成单位
1	确定设计参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项目所在地的室外气象参数（包含冬夏季空调设计温度、相对湿度，大气压等） ➢ 确定项目室内设计参数（包含室内所需的洁净度级别、温度、相对湿度，换气次数，压差等） ➢ 确定项目建筑相关设计参数（如层高、面积及房间类别） 	港通医疗
2	计算负荷及加湿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合建筑结构、人员数量、照明及设备等因素，通过专用空调设计软件计算确定净化空调机组所需冷热负荷、再热负荷及加湿量 	港通医疗
3	计算风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洁净度级别、压差要求，计算净化空调机组的送风量、回风量、新风量及系统所需排风量 	港通医疗
4	确定净化空调机组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合项目投资额、洁净室面积、洁净度级别等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净化空调机组处理方式（一次回风、二次回风、新风集中处理等） ➢ 结合冷热负荷、项目投资额、建筑空间结构等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净化空调机组的冷热源形式（两管制冷热源、四管制冷热源、两管制+四管制冷热源） 	港通医疗
5	编制定制需求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前期设计参数，由公司编制净化空调机组定制需求文件 	港通医疗
6	定制净化空调机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净化空调机组厂商按定制需求文件生产并交付 	净化空调机组生产商
7	设计风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管：根据前期设计参数，合理确定风管规格和布局，平衡各支系统的阻力，控制系统风速，降低噪音 ➢ 风口：根据房间的类型、面积及洁净度级别，设计对应风口（送风、回风、新风及排风）的规格、过滤器等级及位置，确保实现合理的气流组织 	港通医疗
8	设计水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前期设计参数，合理确定水管规格和布局，平衡各支系统的阻力，控制系统流速，降低能耗 	港通医疗

9	设计净化空调自控系统	➢ 根据前期设计及医用洁净系统功能需求，设计相应的净化空调自控系统，布置传感器、压差开关、风阀执行器、电动比例积分调节阀、变频器等元器件，并通过多功能 PLC 控制器进行编程，实现净化空调系统的自动化运行控制	港通医疗
10	联接医用洁净系统	➢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整合净化空调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系统等，实现整体医用洁净功能	港通医疗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外购设备中，净化空调机组需要基于发行人的方案设计，配合自控系统、空调管路等其他零部件才能实现空气净化功能。发行人其他外购设备（医用传呼系统、手术床、无影灯、吊塔、吊床）的功能与医院采购该装备系统的核心需求不存在直接关系。

（四）说明发行人技术人员及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分工情况；发行人设备、房产与各类型自主生产设备的对应关系；上述人员、设备、房产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模式及自主生产能力是否相匹配

1、说明发行人技术人员及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分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技术人员、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分别有明确的工作内容划分。技术人员主要包括两类：一是技术中心专职的研发人员，该类人员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二是供气技术部、净化技术部及其他业务部门的技术人员，该类人员主要负责项目方案深化设计、设备选型、制定工艺技术标准，同时结合项目实践参与技术和产品研发。生产和项目实施人员也主要包括两类：一是产品制造部门的生产人员，该类人员参与设备生产并接受公司管理调度参与项目现场安装施工；二是工程部的相关人员，该类人员主要参与项目现场管理、设备安装施工。

2、发行人设备、房产与各类型自主生产设备的对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公司主要自产设备的生产包括零部件生产、整机组装以及现场安装调试等工序，公司具备相应的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系统名称	生产车间	主要设备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II类医疗器械)	供气产品车间 容器产品车间 主机制造车间 净化产品车间 护理产品车间	数控折弯中心、激光加工中心、车铣复合中心、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边梁等离子（P&T）纵环缝自动焊接系统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II类医疗器械)	供气产品车间 容器产品车间 主机制造车间 净化产品车间 护理产品车间	数控折弯中心、激光加工中心、车铣复合中心、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边梁等离子(P&T)纵环缝自动焊接系统
	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 (II类医疗器械)	供气产品车间 容器产品车间 主机制造车间 净化产品车间 护理产品车间	数控折弯中心、激光加工中心、车铣复合中心、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边梁等离子(P&T)纵环缝自动焊接系统
	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II类医疗器械)	供气产品车间 净化产品车间	数控折弯中心、激光加工中心、数控加工中心、在线监测系统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II类医疗器械)	供气产品车间 容器产品车间 主机制造车间 净化产品车间 护理产品车间	数控折弯中心、激光加工中心、车铣复合中心、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边梁等离子(P&T)纵环缝自动焊接系统
	医用真空负压机 (II类医疗器械)	供气产品车间 容器产品车间 主机制造车间 净化产品车间	数控折弯中心、激光加工中心、车铣复合中心、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边梁等离子(P&T)纵环缝自动焊接系统
	医用液氧贮罐 (压力容器)	容器产品车间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边梁等离子(P&T)纵环缝自动焊接系统、环保外圆自动抛光机
	医用气体汇流排 (II类医疗器械)	供气产品车间 净化产品车间 护理产品车间	数控折弯中心、激光加工中心、车铣复合中心、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医用气体终端	供气产品车间	车铣复合中心、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钻攻中心、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空温式汽化器	容器产品车间	氩弧焊机、切割机、试压装置
	减压装置	供气产品车间 净化产品车间	数控折弯中心、激光加工中心、车铣复合中心、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
	医用气体供应装置	供气产品车间 净化产品车间 护理产品车间	数控折弯中心、激光加工中心、车铣复合中心、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
	牙科电动挂吸机 (I类医疗器械)	供气产品车间 容器产品车间 主机制造车间 净化产品车间	数控折弯中心、激光加工中心、车铣复合中心、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边梁等离子(P&T)纵环缝自动焊接系统、环保外圆自动抛光机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I类医疗器械)	供气产品车间 容器产品车间 主机制造车间 净化产品车间	数控折弯中心、激光加工中心、车铣复合中心、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边梁等离子(P&T)纵环缝自动焊接系统、环保外圆自动抛光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电动液压手术台 (II类医疗器械)	净化产品车间 护理产品车间	数控折弯中心、激光加工中心、医用耐压测试仪
	手术无影灯 (II类医疗器械)	净化产品车间 供气产品车间 护理产品车间	数控折弯中心、激光加工中心、车铣复合中心、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光谱彩色照度仪
	医用吊塔	净化产品车间 供气产品车间	数控折弯中心、激光加工中心、车铣复合中心、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

		护理产品车间	
医用吊桥	净化产品车间 供气产品车间 护理产品车间		数控折弯中心、激光加工中心、车铣复合中心、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
中央控制情报面盘	净化产品车间 供气产品车间		数控折弯中心、激光加工中心、车铣复合中心、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
麻醉气体排放系统	净化产品车间 供气产品车间		数控折弯中心、激光加工中心、车铣复合中心、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
智慧数字一体化系统	外购硬件配合软件系统实施，不涉及生产		
医用洗手池	净化产品车间 供气产品车间		数控折弯中心、激光加工中心、氩弧焊机
医用自动气密门	净化产品车间 供气产品车间		数控折弯中心、激光加工中心、高压发泡机。
器械药品柜	净化产品车间 供气产品车间		数控折弯中心、激光加工中心、氩弧焊机
X射线胶片观片灯箱 (I类医疗器械)	净化产品车间 供气产品车间		数控折弯中心、激光加工中心、氩弧焊机

由上表，公司建设了自产设备相应的车间厂房，购置了相关设备，具备产品自产能力。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加工工艺和生产进度的要求，将部分辅助工序委外加工，进一步保障产品交付能力。

3、上述人员、设备、房产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模式及自主生产能力是否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从设计、生产、安装到运维的全流程服务体系，相关人员、设备、房产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1) 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相关职称证书，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1,057 人，其中技术人员 116 人、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 645 人，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研发、生产及项目实施的需要。公司高度重视员工专业能力考察与培养，鼓励员工增强学习与实践，建立了一支技术能力过硬的员工队伍。目前，公司共有 25 名员工获评高级工程师，多人获得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职称，大量一线生产与项目实施员工取得电工、焊工、钳工、车工等职业资格证书。

同时，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产品技术创新、争创产品名牌。根据相关证书，公司多名员工荣获“成都工匠”、“成都市五一劳动奖章”、“成都市劳模”、“简阳工匠”等荣誉称号。

(2) 设备及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厂房、设备情况，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占地面积约76亩，主要包括供气产品车间、净化产品车间、容器产品车间、主机制造车间、护理产品车间、技术中心以及各类原材料加工车间、辅助加工车间、库房等，主要生产车间情况如下：

序号	车间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具体描述
1	供气产品车间	2,1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设备包括双主轴数控车削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钻攻中心、全自动车床、半自动车床、氩弧焊机、激光焊机、行车、钻床、万能试验机、激光标刻机、在线监测系统➢ 主要生产医用气体终端、输液架、医用气体汇集排、减压装置、压力检测报警装置、二级稳压箱、墙画式终端盒、阀门箱等
2	容器产品车间	5,4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轧房、烘房、试压间➢ 主要设备包括卷板机、桥式起重机、全位置管管焊机、自动埋弧焊、边梁等离子（P&T）纵环缝自动焊接系统、旋转焊接平台、激光清洗机➢ 主要生产医用液氧贮罐、空气罐、空温式汽化器、负压罐等
3	主机制造车间	1,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设备包括振动平台、离子焊机、行车等➢ 主要生产医用制氧机、医用真空负压机、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牙科电动抽吸机等
4	净化产品车间	2,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负压打磨工作间➢ 主要设备包括数控折弯中心、激光加工中心、数控薄板开槽机、剪板机、高压发泡机、热压机、行车、氩弧焊机、真空吸吊机等➢ 主要生产医用自动气密门、手动气密门、器械药品柜、手术室墙板、中央控制情报面盘、电源插座箱等
5	护理产品车间	5,8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设备包括牵引式货梯、升降机、金属圆锯机、铝型材切割机➢ 主要生产医疗床、手术无影灯、X射线胶片观片灯箱、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装置、设备带、医用气体终端盒等

此外，公司在简阳市石盘镇建成医用二氧化碳药用辅料生产基地，建设了医用二氧化碳提纯生产线、充装车间等，为医用二氧化碳药用辅料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

同时，为了加强自产设备的研发能力及部分外购产品的质量检测能力，公司配备了相应的实验室和实验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实验室	功能描述	主要设备
电气安全实验室	主要用于医用电气元件及医用电气设备电气安全性能的实验与检测，分析典型医用设备电气安全性和故障发生的原因，为产品研发部门提供可靠依据，并对医疗设备的电气安全进行日常检测	医用泄漏电流测试仪、医用耐压（电解质强度）测试仪、（医用）接地电阻测试仪、剩余电压测试仪、绝缘电阻表、大口径三相钳形功率表
微生物实验室	主要用于酸性氧化电位水对微生物的杀灭效果及洁净手术部空气浮游菌、沉降菌的检测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电热鼓风干燥箱、生物安全柜、超声波清洗机、电子天平、台式低速离心机、药品冷藏箱、霉菌培养箱、生化培养箱、超纯水机
医用气体终端检测室	主要用于医用气体终端插拔试验、气密性、耐久性检测	医用气体终端泄漏测试仪、终端疲劳试验机
精密尺寸检测室	主要用于高精度零部件的尺寸测量与监测	自动影像测量仪
产品性能检测室	主要用于压力表精度检测、手术无影灯光学性能检测、酸性氧化电位水 PH 值、ORP 值、有效氯值检测、纯水电导率检测、产品震动实验检测、喷涂层和电镀件盐雾试验	气压泵、数字压力表、有效氯测定仪、光谱彩色照度计、电导率测试仪、盐雾试验机、震动平台
放射性检测实验室	主要用于容器类产品焊缝内外缺陷的检测	周向 X 射线机 XXH-3005、周向 X 射线机 RX-3505GC、周向 X 射线机 RX-3005GC
机械性能及材料实验室	主要用于金属材料的拉伸、弯曲、冲击等的力学性能检测	微机屏显液压万能试验机、微机屏显超低温全自动冲击试验机、冲击试样缺口投影仪、冲击试样缺口液压拉床

（3）技术研发情况

根据相关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专利权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并全面掌握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核心技术。

根据相关证书，自 2010 年 10 月起，公司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7 年 10 月，公司技术中心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称号；2020 年 12 月，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搭建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不断完善技术研发能力，为业务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整体上，公司人员、厂房、设备等能够满足现有业务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将不断调整优化人员、设备、厂房组合，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市场需求，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技术人员、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均有各自的分工，设备、

厂房与自主生产设备具有对应关系。发行人人员、设备、房产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模式及自主生产能力相匹配。

(五) 说明港通云监测平台的自主研发背景，涉及开发人员数量及累计开发投入情况，是否涉及外购知识产权、合作开发、软件开发等；发行人是否单独销售该平台，是否属于销售设备系统时可选增值服务，增值价格及后续服务费收取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说明港通云监测平台的自主研发背景，涉及开发人员数量及累计开发投入情况，是否涉及外购知识产权、合作开发、软件开发等

(1) 港通云监测平台的自主研发背景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规定：医用氮气、医用二氧化碳、医用氧化亚氮、医用混合气体供应源应设置监测报警系统；医用气体系统宜设置集中监测与报警系统。《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WS435-2013)规定：医院应结合本单位医用气体的使用情况，设置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医用气体监测和报警系统；为便于运行管理，医用气体监测和报警系统宜集中设置。因此，医用气体系统一般均设置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包括气源报警、区域报警及中心监控室报警等，可以实现医用气体各气源、区域运行状态的监控及报警，能够实现基本的运行保障功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科技的发展，智慧医院、智慧医疗逐步成为现代化医院建设的关注重点，物联网、在线云监测等技术成为医疗设备智能化管理的必要技术手段，运用相关技术对医疗设备进行统筹监控、综合管理，成为一种必然趋势。

因此，港通云监测平台作为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的智能化升级版应运而生，通过物联网、在线云监测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医院的医疗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运行状态及相关运行数据进行采集，通过云平台的大数据处理，再将相关信息通过 Web 和手机 APP 方式推送给用户，让用户及时、便捷地获取到设备的相关数据，便于用户对设备进行管理和监控。云监测平台的应用可以有效增强医用气体系统、医用洁净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保障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目前，接入港通云监测平台的机构数量已超过 90 家，包括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和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等大型知名三甲公立医院，接入设备数量超过 5,100 台。

(2) 涉及开发人员数量及累计开发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研发资料，2015年，公司开始展开本地监测系统的研发工作，并逐步开始研发具有远程监测功能的系统；此后，公司持续对港通云监测平台进行迭代与升级。2015年以来，公司陆续开展相关研发项目，累计投入321.06万元用于相关项目的研究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项目状态	参与研发人员数量（人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研发投入
1	中央气体管理系统	2015.5	已完成	3	22.59
2	远程监测平台	2015.9	已完成	6	66.42
3	新一代医院远程监测平台的研究	2018.1	已完成	7	111.28
4	港通云监测系统的研究	2020.6	已完成	10	120.78
合计		-	-	-	321.06

注：参与研发人员数量系研发项目立项书中确定的参与人员数量，研发过程中综合考虑人员变动、项目实际需要等情况调整参与人员。

(3) 涉及外购知识产权、合作开发、软件开发等情况

根据相关研发立项、委托开发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港通云监测平台开发过程中，公司存在委托开发的情况。2020年6月，公司与成都列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委托合同》，委托对方在原有“港通云监测平台”版本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使云监测平台能够满足高并发测试要求，以及存储与查询要求；2021年6月，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在系统平台上增加报警推送功能、平台接收端对MQTT协议的支持功能并优化终端显示功能。本次委托开发合同金额合计51.00万元。

根据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成都列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交付的所有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原型设计图、系统涉及文档、源代码、设备等）、所有知识产权归发行人单独所有。

2、发行人是否单独销售该平台，是否属于销售设备系统时可选增值服务，增值价格及后续服务费收取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港通云监测平台主要为客户提供医用气体装备、医用洁净装备的本地监测和在线监测功能，一般随医用气体装备及

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项目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单独销售港通云监测服务的情况。根据行业惯例，如果客户选择使用港通云监测服务，则需要在项目中配置相关硬件设备，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对硬件设备进行报价，后续云监测服务不再单独收取费用。部分项目中，公司为优化售后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也会主动为客户配置相关硬件，并提供云监测服务。因此，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云监测服务系统的价格主要基于招投标、商务谈判的结果，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港通云监测平台是传统监测指示装置的升级改进，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 321.06 万元，部分系统软件功能的开发采用委托开发的方式，知识产权归发行人单独所有。港通云监测平台一般随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项目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单独销售港通云监测服务的情况。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云监测服务系统的价格主要基于招投标、商务谈判的结果，交易定价公允。

（六）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港通云监测平台的核心功能，与传统类似集成设备指示装置的本质区别；该平台在销售后的权属情况，是否交付客户所有权及控制权；说明该系统平台在医疗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医院客户在使用该系统平台时产生医疗安全事故，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1、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港通云监测平台的核心功能，与传统类似集成设备指示装置的本质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以及实地查看港通云监测平台的运行模式，港通云监测平台的核心功能，与传统类似集成设备指示装置的本质区别如下：

港通云监测平台的核心功能是汇集各区域的报警装置信号、传感器数据，实现在线远程实时数据分析、数据查询、故障报警等功能。

从系统监测功能的演变情况看，传统的监测方式主要通过和设备、管路上布置结构简单、功能单一的监测设备（如压力表、流量计、报警器等），结合人工巡查保障系统运行的安全性。随着医院建设智能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各类智能监测设备的出现，本地集中监控系统开始实施，通过和设备、管路上布置各类智能监控设备，并将数据实时汇总

上传到本地集中监控中心，供监控人员实时查看。为了进一步完善全天候监测功能，通过增加相关数据传输模块，港通云监测平台可远程获取本地集中监测数据，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再通过 Web 和手机 APP 方式，将信息推送给用户，让用户随时随地、及时、便捷地获取到设备的相关数据。

因此，港通云监测平台是基于传统监测指示设备升级演变而来，在保留传统监测指示设备功能的基础上，增加远程数据处理、信息发送等功能，提高用户使用的便捷性。

2、该平台在销售后的权属情况，是否交付客户所有权及控制权

如前所述，在云监测服务中，首先在用户本地布置传感器、监测设备等硬件以及本地集中监控相关的软件，然后通过公司开发的“云联 iView 云监测与集中管理系统软件”进行数据处理、信息发送。因此，项目现场布置的软硬件的所有权属于客户，云平台软件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3、说明该系统平台在医疗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港通云监测平台为医院提供的在线集中监控系统包括本地集中监控系统和在线监测平台两部分，两者相对独立，分别实现对医用设备的本地监控和物联网远程监测，为设备运行保障提供多重保障。通常，医院设备运维人员通过本地集中监控系统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及时处理故障；在线监测平台则把本地集中监控系统的功能扩展到互联网，通过丰富的终端设备实现对现场设备的监测和智能管理，增加医院设备运维人员的工作灵活性，同时公司也可利用该系统及时向用户推送维保信息，提高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因此，港通云监测平台是对传统的监测报警手段的有效补充，而非替代原有的监测报警装备，可以进一步增强相关设备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

4、说明医院客户在使用该系统平台时产生医疗安全事故，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1) 发行人并非医疗机构，且港通云监测平台亦非医疗器械，发行人不会因医院客户使用港通云监测平台而导致承担医疗安全事故之主体责任

如前述，港通云监测平台的核心功能是汇集各区域的报警装置信号、传感器数据，实现在线远程实时数据分析、数据查询、故障报警等功能。港通云监测平台对医院的医疗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运行状态及相关运行数据进行采集，通过云平台的大数据处理，再

将相关信息通过 Web 和手机 APP 方式推送给用户。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发行人并非医疗机构，且港通云监测平台亦非医疗器械，发行人不会因医院客户使用港通云监测平台而导致承担医疗安全事故之主体责任。

(2) 如假设医院客户使用港通云监测平台时存在产品故障等质量问题，发行人存在面临民事法律责任的可能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规定：“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如假设医院客户使用港通云监测平台时存在产品故障等质量问题，发行人存在面临民事法律责任的可能。

(3) 目前，不存在与港通云监测平台相关的人身安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发行人不会因医院客户使用港通云监测平台时产生医疗事故，而导致承担相关刑事法律责任

经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td.samr.gov.cn/>) 以“信息系统+安全”为关键词检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港通云监测平台相关的人身安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参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编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及实用指南》对《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释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有以下构成要件：1. 行为人在主观方面是故意。由于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使用危险性大，破坏性强，一旦发生爆炸、漏电、燃烧等，会给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造成很大损失，因此，国家对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规定了严格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符合标准，不准出厂。作为生产者，对所生产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没有达到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十分清楚的，但仍然生产，其行为故意显而易见。作为销售者，是在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的情况下而销售，也具备故意心理状态。如果销售者不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而销售，不构成此罪。2. 生产者在客观上有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销售者有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

因此，发行人不会因医院客户使用港通云监测平台时产生医疗事故，而导致承担相关刑事法律责任。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所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后续使用出现医疗安全事故及因此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常，港通云监测平台是作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一部分向客户交付。整体上，项目完工后，需要经过公司、监理方、业主方严格的验收才能交付使用。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所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后续使用出现医疗安全事故及因此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港通云监测平台的核心功能是汇集各区域的报警装置信号、传感器数据，实现在线远程实时数据分析、数据查询、故障报警等功能。云监测平台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现场布置的软硬件的所有权属于客户，系统平台软件的所有权归属发行人。港通云监测平台是对传统的监测报警手段的有效补充，而非替代原有的监测报警装备，可以进一步增强相关设备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

(2) 鉴于发行人并非医疗机构，且港通云监测平台亦非医疗器械，发行人不会因医院客户使用港通云监测平台而导致承担医疗安全事故之主体责任；如假设医院客户使用港通云监测平台时存在产品故障等质量问题，发行人存在面临民事法律责任的可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港通云监测平台相关的人身安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发行人不会因医院客户使用港通云监测平台时产生医疗事故，而导致承担相关刑事法律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所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后续使用出现医疗安全事故及因此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

(七) 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相同、类似系统管控产品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该系统平台技术先进性、效率、稳定、有效性方面的优势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网络公开渠道资料，以及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同行业可比企业相同、类似系统管控产品情况，发行人该系统平台技术先进性、效率、稳定、有效性方面的优势的相关情况如下：

随着智慧医疗的加速推进，医院建设智能化、智慧化程度不断提高，同行业公司也逐步适应客户需求，推出类似系统管控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类似系统管控产品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类似系统管控产品的情况
华康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华康医疗提供层流净化系统远程监控报警服务。➢ 手术室环境监测系统利用各种传感器设备对手术室的洁净度、温湿度、压差、有害气体（氧浓度、二氧化碳、甲醛、TVOC含量）进行动态监测，实现手术室环境指标的集中在线监控、数据存储和数据历史调阅；当监测指标不符合要求时可及时预警。

	<p>➢ 为实现战略目标采取的措施包括：将运用“5G+云数据”技术，建立售后服务远程监控系统，通过远程监测及数据分析，在线了解各用户的系统运行状况，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提高售后服务的质量及用户满意度。</p>
和佳医疗	<p>➢ 公司在制氧设备中安装远程监控系统，并在总部设立售后服务远程监控中心，通过互联网实时监测客户设备的运行情况，增加了客户制氧供氧的安全性及可靠性。</p> <p>➢ 医用气体系统在线监测管理系统工作原理：通过总线分布式数据采集方式，将医院各监控区域（包括手术部、普通病区及气体站房等）的主要气体监控参数进行采集，通过数据总线传输至监控中心，由监控计算机对运行数据进行采集、分析、控制和处理，对所有运行参数形成完善的数据库文件，对各现场的气体参数进行全方位的监控。具有集中监控（压力、流量及氧气纯度等参数），实时查询（如历史记录、报警记录等，并可打印）、异常报警、远程诊断（数据共享，便于集中管理，专业数据接口可实现跨平台数据交换）等功能。可实现监测及管理相结合，监测更加及时、准确，管理效率提升，有利于解决医院医用气体统计难、计量难、管理难现状。</p>

资料来源：招股说明书、可比公司官网资料整理。

根据上表，从可比公司类似系统管控产品看，各家系统管控产品具备基本类似的功能，包括：集中监控、实时远程查询、异常报警等。由于类似管控产品一般需要结合客户需求、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软硬件配置、开发，可比公司未披露系统的参数指标、技术方案等详细信息，无法直接进行比较。

公司云监测平台具备的主要特点及参数指标如下：

项目	传统产品	港通云监测平台		具体情况
		第一代	第二代	
报警提示	报警设备分布于各处，需人员定时巡查	1、保持原有分布式报警设备 2、新增本地集中监控和远程监控	1、保持原有分布式报警设备 2、新增本地集中监控和远程监控	通过集中监测，web、app 和短信等多种方式将报警消息主动推送至客户，避免巡查间隔中不能及时获取报警信息的情况，提升对设备故障处理的反应速度
数据存储与查询	无自动记录功能，需人员定时巡查、手动填写记录	1、系统存储1年内数据 2、支持7天内数据实时在线查询	1、系统存储5年内数据 2、支持30天内数据实时在线查询	更高的数据存储及查询能力，便于医院统计分析设备历史运行情况，进行更科学的使用决策
数据处理	设备分别配备报警装置，监控单一设备的故障信息	支持500条并发数据处理	支持10万条并发数据处理	1、按照现有设备配置及医院监测点位情况，预计支持接入医院数量约800家 2、服务器支持横向扩容，可在不中断服务的情况下扩充数据处理能力
上传频率	无法上传数据	3分钟/次	10秒/次	同行业类似产品通常仅在监测数据变动时上传数据，可能因监测设备故障、掉线等原因导致数据中断，影响系统安全性

数据通信	单一电压或电流输入输出	仅支持 OPC-DA、RS-485 等 2 种通信协议	支持 BACnet、Modbus、IEC61850、OPC-UA、MQTT 等 200 多种通信协议	1、公司设计之初即考虑兼容医用气体系统、医用洁净系统，并考虑与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楼宇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的对接，系统兼容性、可扩展性更强 2、行业内企业通常针对单一的医疗专项系统（如医用气体系统、医用洁净系统）进行开发，兼容性相对较差
------	-------------	-----------------------------	--	---

整体上，公司推出的港通云监测平台具备全面的系统监控能力。公司可同时为医院提供医用气体系统和医用洁净系统，在开发港通云监测平台时即考虑到不同系统设备的兼容性，可同时在线监测医用气体系统和医用洁净系统的相关设备、参数指标，便于医院用户对不同设备的管控。同时，港通云监测平台支持多种通信协议，后期可扩展监测其他医疗设备及楼宇设备，为医院提供更为全面的系统监控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基于终端用户的基础需求，行业内公司推出的类似系统管控产品具备基本类似的功能，均需要满足一定的管控效率、稳定性、有效性。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开发了更为全面的系统管控功能，可同时监测医用气体系统、医用洁净系统，并可扩展监测其他医疗设备及楼宇设备。

三、问题 4. 关于业务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产品共计为 12 项，其余 13 项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自主生产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2）发行人客户主要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工程总包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招投标的收入比重在 73.26%至 81.36%之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项客户应招标未招标的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所需审批、备案的流程，相关政策规定，补充说明相关管理规定对不同等级医疗器械的界定方式，不同管理要求，销售限制；发行人 13 项未获证书的设备的用途，生产、销售该产品是否存在限制要求，并

说明将该类非医疗器械与其他医疗器械集成、安装使用是否构成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行为，是否需要额外获取相关证书、批准或备案；（2）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应用于医院的具体科室，执行的主要功能；相关消防、安监、房管、环保等相关部门许可的获取主体；结合相关规定，说明针对不同洁净等级要求的医疗场所（手术室、无菌室、病房等）的施工是否存在特殊要求；（3）补充说明发行人外购设备的供应商是否均完整持有销售医疗器械资质，外购施工的供应商是否均持有完整施工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为新建医院客户及医院、科室改造客户的数量及占比情况；（4）说明 2 项客户应招标未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所需审批、备案的流程，相关政策规定，补充说明相关管理规定对不同等级医疗器械的界定方式，不同管理要求，销售限制；发行人 13 项未获证书的设备的用途，生产、销售该产品是否存在限制要求，并说明将该类非医疗器械与其他医疗器械集成、安装使用是否构成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行为，是否需要额外获取相关证书、批准或备案

1、结合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所需审批、备案的流程，相关政策规定，补充说明相关管理规定对不同等级医疗器械的界定方式，不同管理要求，销售限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六条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

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依据风险程度将医疗器械分为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对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界定及其管理、生产限制、销售限制具体如下：

类别	界定	管理方式	管理部门	生产限制	销售限制
第一类医疗器械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	备案管理	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	-
第二类医疗器械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	注册管理	注册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	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
第三类医疗器械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	注册管理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	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比对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相关资质证书，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 13 项未获证书的设备的用途，生产、销售该产品是否存在限制要求，并说明将该类非医疗器械与其他医疗器械集成、安装使用是否构成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行为，是否需要额外获取相关证书、批准或备案

(1) 发行人 13 项未获证书的设备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自主生产的核心设备中，13 项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的设备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核心设备名称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	是否会直接作用于人体	具体用途
1	医用液氧贮罐	否	否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配套的主要设备，用于贮存医用液氧。
2	医用气体终端	否	否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连接点，在该处，操作者连接和断开麻醉机、呼吸机或其他医疗设备的规定医用气源，是医用气体系统（生命支持系统）必不可少的组成部件。
3	空温式汽化器	否	否	空温式汽化器是以大气环境为热源，通过导热性良好的汽化器本身的翅片管进行热交换，在不耗能条件下将低温液化气体转换成气体的专用设备。
4	减压装置	否	否	对医用气体的压力进行调节，满足医疗需求。
5	医用气体供应装置	否	否	医用气体供应装置配备在医疗服务区域内，可提供医用气体、液体、麻醉或呼吸废气排放等的不可移动装置。
6	医用吊塔	否	否	为医疗机构提供医用气体输入、电源配送、通信连接及医疗器械承载等功能的重要装置，主要用于手术室。
7	医用吊桥	否	否	为医疗机构提供医用气体输入、电源配送、通信连接及医疗器械承载等功能的重要装置，主要用于ICU。
8	中央控制情报面板	否	否	手术室环境反馈和控制中心。
9	麻醉废气排放系统	否	否	将麻醉废气或病人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后，统一排放到建筑物外安全位置的重要装置。
10	智慧数字一体化系统	否	否	集成多样化的信息数字系统，可提升医用洁净单元医护工作效率、救治准确性、人性化需求，并改善就医环境。
11	医用洗手池	否	否	医护人员术前、术后进行手、手腕清洁的必备设备。
12	医用自动气密门	否	否	隔离两侧环境，辅助维持医用洁净单元的洁净等级。
13	器械药品柜	否	否	器械药品柜主要用于分类放置各类器械和药品，保持手术室的整洁、卫生。

（2）生产、销售该产品是否存在限制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并经核对《特种设备目录》，公司具备生产能力的13项未获证书的设备中，医用液氧贮罐属于特种设备中的压力容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根据上述，生产医用液氧贮罐需取得对应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子项目	许可子项目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TS2210669-2023	压力容器制造	固定式压力容器	2023.11.9	四川省市场监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子项目	许可子项目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其他高压容器(A2)		管理局

除医用液氧贮罐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前述 13 项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的其他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或特种设备，公司生产、销售该等产品不存在医疗器械或特种设备相关的限制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医用液氧贮罐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除此外，发行人生产、销售前述 13 项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的其他设备不存在医疗器械或特种设备相关的限制要求。

(3) 说明将该类非医疗器械与其他医疗器械集成、安装使用是否构成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行为，是否需要额外获取相关证书、批准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上述 13 项非医疗器械产品中，部分产品属于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的组成部分，该等系统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设备名称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	集成、安装使用后对应的医疗器械产品	该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资质证书
1	医用液氧贮罐	否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1、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川械注准 20172560277 号）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川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9014 号）
2	医用气体终端	否		
3	空温式汽化器	否		
4	减压装置	否		
5	医用气体终端	否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1、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川械注准 20172540278 号）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川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9014 号）
6	医用气体终端	否	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	1、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川械注准 20182080167 号）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川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9014 号）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 13 项非医疗器械产品中，部分产品属于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的组成部分，该等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发行人已取得生产、销售该等产品相关的资质证书。

(二)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应用于医院的具体科室,执行的主要功能;相关消防、安监、房管、环保等相关部门许可的获取主体;结合相关规定,说明针对不同洁净等级要求的医疗场所(手术室、无菌室、病房等)的施工是否存在特殊要求

1、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应用于医院的具体科室,执行的主要功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可自主生产的核心设备应用于医院的具体科室、及执行的主要功能分别如下:

序号	可自主生产的核心设备名称	该等设备对应公司的主营业务	主要应用于医院的科室	执行的主要功能
1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	普通病房、医院手术部、ICU、负压隔离病房等	将医用氧气供应源制取或储存的氧气,通过管道系统输送到手术室、抢救室、治疗室和各个病房终端处,连接呼吸机、麻醉机、氧气吸入器等供病人用氧。
2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适用于在治疗过程中,通过系统提供负压能抽吸、排除病人体内的废液,通过医用真空汇产生负压能使真空管道系统达到额定负压值,在手术室、抢救室、治疗室和各个病房的终端处产生负压吸引力,供医疗使用。
3	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			将医用空气压缩机制取的医用空气,通过管道系统输送到手术室、ICU或CCU等生命支持区域的终端处,连接呼吸机等设备,与医用氧气混合后供给病人呼吸,主要由医用空气供应源、空气管道系统、供应末端设施及监测报警装置等组成。
4	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由中央气体管理系统、监测报警装置、气体传感器、信号线组成,适用于对医院供气系统的医用氧气、医疗空气、器械空气、牙科空气、医用真空、牙科专用真空、医用氮气、医用二氧化碳、医用氧化亚氮气体的压力进行监测和报警,对医用氧气的浓度、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进行监测。
5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利用变压吸附原理采用空气作为原料分离制取富氧空气(93%氧),作为医疗卫生机构氧气供应源之一。
6	医用液氧贮罐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配套的主要设备,用于贮存医用液氧。
7	医用气体汇流排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的组成设备,通过管道系统输送到手术室、抢救室、治疗室和各个病房终端处,连接呼吸机、麻醉机、氧气吸入器等供病人使用的体。
8	医用气体终端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连接点,在该处,操作者连接和断开麻醉机、呼吸机或其他医疗设备的规定

				医用气源，是医用气体系统（生命支持系统）必不可少的组成部件。
9	减压装置			对医用气体的压力进行调节，满足医疗需求。
10	医用气体供应装置			医用气体供应装置配备在医疗服务区域内，可提供医用气体、液体、麻醉或呼吸废气排放等的不可移动装置。
11	医用真空负压机			医用真空负压机主要适用于医院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中心吸引系统，提供医用真空，用于排出病人体液、污物和治疗用液体。
12	空温式汽化器			空温式汽化器是以大气环境为热源，通过导热性良好的汽化器本身的翅片管进行热交换，在不耗能条件下将低温液化气体转换成气体的专用设备。
13	牙科电动抽吸机			向牙科治疗机提供负压气源，清除患者口腔内的飞沫、唾液和残渣。
14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向牙科治疗机提供压缩空气。
15	电动液压手术台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	医院手术部、ICU、负压隔离病房等	手术室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医疗过程中患者的多体位支撑与操作，使患者躺卧成不同的姿势，便于治疗的进行。
16	手术无影灯			用于手术过程中，对手术视野提供可视照明。
17	医用吊塔			为医疗机构提供医用气体输入、电源配送、通信连接及医疗器械承载等功能的重要装置，主要用于手术室。
18	医用吊桥			为医疗机构提供医用气体输入、电源配送、通信连接及医疗器械承载等功能的重要装置，主要用于ICU。
19	中央控制情报面盘			手术室环境反馈和控制中心。
20	麻醉气体排放系统			将麻醉废气或病人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后统一排放到建筑物外安全位置的重要装置。
21	智慧数字一体化系统			集成多样化的信息数字系统，可提升医用洁净单元医护工作效率、救治准确性、人性化需求并改善就医环境。
22	医用洗手池			医护人员术前、术后进行手、手腕清洁的必备设备。
23	医用自动气密门			隔离两侧环境，辅助维持医用洁净单元的洁净等级。
24	器械药品柜			器械药品柜主要用于分类放置各类器械和药品，保持手术室的整洁和卫生。
25	X射线胶片观片灯箱			主要用于提高观察X光片的清晰度，便于医疗人员能更快更好的对患者的病情做出正确的判断。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于病房、手术室、ICU、检验科等，主要用于解决医用气体供应和医疗感染问题。

2、相关消防、安监、房管、环保等相关部门许可的获取主体

(1) 消防部门许可的获取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根据上述，消防部门许可/备案的获取主体为建设单位。

(2) 安监部门许可的获取主体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条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此外，根据该规定第十条、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根据上述，安监部门许可的获取主体为生产经营单位，即建设单位。

(3) 房管部门许可的获取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根据上述，房管部门许可的获取主体为建设单位。

(4) 环保部门许可的获取主体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上述，环保部门许可的获取主体为建设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客户清单、相关合同，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客户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工程总包公司；所参与建设各项目的最终业主方绝大部分系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或项目代建方。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参与建设各项目有关消防、安监、房管、环保等相关部门许可的获取主体均为建设单位，即项目业主方。

3、结合相关规定，说明针对不同洁净等级要求的医疗场所（手术室、无菌室、病房等）的施工是否存在特殊要求

根据 2013 年出台的《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洁净手术部是由洁净手术室、洁净辅助用房和非洁净辅助用房等一部分或全部组成的独立功能区域。洁净手术部洁净用房应按空态或静态条件下的细菌浓度分级。

根据前述规定，洁净手术室的用房分级标准如下：

等级	沉降法（浮游法）细菌最大平均浓度		空气洁净度级别		参考手术
	手术区	周边区	手术区	周边区	
I	0.2cfu/30min·Φ90 III (5cfu/m ³)	0.4cfu/30min·Φ90 III (10cfu/m ³)	5	6	假体植入、某些大型器官移植、手术部位感染科直接危及生命及生活质量等手术
II	0.75cfu/30min·Φ90 III (25cfu/m ³)	1.5cfu/30min·Φ90 III (50cfu/m ³)	6	7	涉及深部组织及生命主要器官的大型手术
III	2cfu/30min·Φ90 III (75cfu/m ³)	4cfu/30min·Φ90 III (150cfu/m ³)	7	8	其他外科手术
IV	6cfu/30min·Φ90 III		8.5		感染和重度污染手术

注 1：浮游法的细菌最大平均浓度采用括号内数值。细菌浓度是直接所测的结果，不是沉降法和浮游法互相换算的结果。

注 2：眼科专用手术室周边区比手术区可低 2 级。

洁净辅助用房的分级标准如下：

等级	沉降法（浮游法）细菌最大平均浓度	空气洁净度级别
I	局部集中送风区域：0.2 个/30min·Φ90 III，其他区域：0.4 个/30min·Φ90 III	局部 5 级，其他区域 6 级
II	1.5cfu/30min·Φ90 III	7 级
III	4cfu/30min·Φ90 III	8 级
IV	6cfu/30min·Φ90 III	8.5 级

注：浮游法的细菌最大平均浓度采用括号内数值。细菌浓度是直接所测的结果，不是沉降法和浮游法互相换算的结果。

此外，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医院洁净用房（不含洁净手术室）分为四级，详细分级情况及其使用对象见下表：

等级	沉降法(浮游法)细菌最大平均浓度/个/30min·Φ90皿(个/m ³)	换气次数/次/h(截面风速m/s)	表面最大染菌密度/个/cm ²	空气洁净度	适用医疗科室
I	局部：0.2(5) 其他区域：0.4(10)	I级的截面风速视房间功能而定	5	局部：5级 其他区域：6级	血液病房(治疗期)、体外受精、I级手术室、需无菌操作的特殊用房
II	1.5(50)	17-20	5	7级	血液病房(恢复期)；特殊要求的重度烧伤病房；取药室、配药中心二次更衣室、配药操作室；II级手术室；体外循环灌注室；特殊用房
III	4(150)	10-13	5	8级	ICU、早产儿和疾病缺损新生儿室；烧伤病房(重度)；心血管造影操作室，配药中心一次更衣、洗衣、洁具间；III级手术室；体外循环灌注室或手术室前室
IV	6	8-10	5	8.5级	生殖中心洁净辅房，心血管造影室走廊；烧伤处置室；哮喘病房；IV级手术室；洁净手术部主要辅房，洁净区走廊或任何洁净通道

根据上述规定，洁净手术室、洁净辅助用房、医院洁净用房（不含洁净手术室）均按空态或静态条件下的细菌浓度被分为I至IV级，每一级分别对应不同的空气洁净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当空气洁净度为5级和高于5级时（即空气洁净度为1-5级），针对医疗场所施工存在一定特殊要求。根据《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5.2.21：“当用于5级和高于5级洁净度级别场合时，角钢法兰上的螺栓孔和管件上的铆钉孔孔距均不应大于65mm，5级以下时不应大于100mm。”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完工确认收入的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项目，在完工调试后能够顺利通过第三方、监理方、业主方的检测和验收，达到了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洁净等级要求。

根据相关业务合同、《检测报告》，以2021年完工的苍溪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为例，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涉及的洁净手术室以及设备间、仪器间、洁净走廊等洁净辅助

用房的环境指标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显示全部指标达到或优于标准要求。《检测报告》详细列示了3间I级手术室、2间II级手术室、7间III级手术室和各洁净辅助用用房的环境检测结果。其中，等级要求最高的3间I级手术室的洁净度核心指标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判断	
	I级手术室1	I级手术室2	I级手术室3			
手术区沉降菌 (cfu/30min·Φ90皿)	0	0	0	≤0.2	符合	
周边区沉降菌 (cfu/30min·Φ90皿)	0	0	0	≤0.4	符合	
手术区空气洁净度 (粒/m ³)	≥0.5 μm 的微粒数	1.65×10 ³	0	0	≤3.50×10 ³	符合
	≥5.0 μm 的微粒数	0	0	0	0	符合
周边区空气洁净度 (粒/m ³)	≥0.5 μm 的微粒数	1.36×10 ⁴	1.08×10 ⁴	0.77×10 ⁴	≤3.52×10 ⁴	符合
	≥5.0 μm 的微粒数	0	0	0	≤2.93×10 ²	符合

注：《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中规定的I级洁净手术室手术区、周边区洁净度等级分别为5级和6级，具体即对应上表中微粒数标准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当空气洁净度为5级和高于5级时，针对医疗场所施工存在一定特殊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完工确认收入的项目能顺利通过验收，满足上述施工要求。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外购设备的供应商是否均完整持有销售医疗器械资质，外购施工的供应商是否均持有完整施工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为新建医院客户及医院、科室改造客户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1、补充说明发行人外购设备的供应商是否均完整持有销售医疗器械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明细、采购合同、相关医疗器械供应商的销售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医疗器械的前五大供应商所持有销售医疗器械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元)	供应商持有销售医疗器械资质的具体情况			
				证书名称	备案号/证书编号	备案/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2021年	1	成都信远益台商贸有限公司	6,537,174.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681号	2020.10.27	-
	2	江西和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34,2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149号	2020.5.18	-
	3	上海如偈贸易商行	4,169,000.0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287号	2020.10.13	2025.10.12
	4	四川合壹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30,0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413号	2019.12.11	-
	5	成都优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86,586.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1548号	2020.3.23	-
2020年	1	江西沅春商贸有限公司	2,909,248.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1356号	2015.6.24	-
	2	江西泉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04,822.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宜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436号	2019.1.3	-
	3	上海维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801,870.0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萍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01号	2019.1.18	-
	4	山东力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06,0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74号	2017.2.7	-
	5	乌鲁木齐展旗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32号	2015.6.1	-
2019年	1	重庆禾枫商贸有限公司	1,972,350.0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新乌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479号	2019.4.24	-
	2	江西钧任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新乌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356号	2017.12.7	2022.12.6

3	成都恒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97号	2016.12.29	-
4	山东力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14,0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32号	2015.6.1	-
5	成都新禧科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73,1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584号	2017.7.6	-

注：上述采购金额系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医疗器械的金额，不包含其他非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采购金额。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医疗器械的前五大供应商均完整持有向发行人销售医疗器械的相关资质。

2、外购施工的供应商是否均持有完整施工资质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明细、采购合同、相关施工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施工的前五大供应商所持有施工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021年	1	四川嘉陵建筑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152.10	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	D25145267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3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	四川启创恒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69.88	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	D35197648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7.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3	四川蓝迪建筑配套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裕鑫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蓝钻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凉山恩洁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凉山瑞世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99.25	无	D25124243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7.21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无			
						无			
4	四川一州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67.30	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	川劳备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7.24	
						无			
						无			
						无			

	四川蓝迪建筑配套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27.25	无	-	-	-	-	-
	四川启创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29.28	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	D35197648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成都市城乡建 设委员会	2024.7.5	-
2	红河州长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13.00	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	D25302983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云南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23.3.14	-
3	西充智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充春月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	240.26 219.60	无 无	D35303797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红河哈尼族彝 族自治州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022.12.31	- -
4	凉山瑞世河鑫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凉山恩洁尔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	233.68 144.96	无 无	- -	- -	- -	- -	- -
5	四川宽正腾科技有限	劳务分包	214.50	无	-	-	-	-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施工的供应商多为劳务分包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施工的前五大供应商中，部分供应商不具有劳务分包资质证书。

（2）相关规定的变化情况

自 2016 年以来，国家、各省相关主管部门对于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逐步放宽；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具体规定变化如下：

2016 年 4 月 1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同意浙江、安徽、陕西“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2017 年 11 月 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征求〈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市函[2017]763 号），提出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设立专业作业企业资质，实行告知备案制。

自 2016 年以来，江西、四川、贵州、河南、黑龙江、江苏、青海、山东、安徽、浙江、陕西先后发布试点方案，弱化、逐步取消劳务资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范围。

2021 年 6 月 2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

（3）发行人整改情况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劳务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施工劳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劳务分包商未取得相关资质而承接公司业务，存在法律瑕疵。针对前述劳务分包瑕疵事项，公司已结合住建部门的最新要求，积极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外购施工的供应商均已取得施工相关资质。

（4）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

简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从事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和消防设施

工程专业承包中，遵守建筑施工管理情况如下：1、该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建筑施工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违反建筑施工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2、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建筑施工法律法规和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该公司完整持有从事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管理处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证明：“经查询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止 2021 年 11 月 17 日，该平台显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建筑施工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上述分包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永、胡世红承诺如下：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项目现场实施过程中，对部分简单的劳务作业和非核心的辅助配套工程，采用施工分包的形式完成，包括劳务分包和少量专业分包。报告期内，公司限于交付周期、项目地点等因素，存在部分施工分包不规范的情形，可能因此遭受损失。如因前述施工分包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本人自愿无条件代公司缴纳相关罚款，保证公司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6）网络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t.sc.gov.cn/>）、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cdzj.chengdu.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施工的供应商多为劳务分包商，前五大外购施工的供应商中，部分劳务分包商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证书，存在法律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购施工的供应商均已取得相关资质，前述情形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兜底承诺。

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为新建医院客户及医院、科室改造客户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从项目建设类型看，公司项目主要涉及医院新建和改建。其中，改建主要是因原有的系统布局不合理、功能不完善等原因进行的升级改造。新建则包括两类，一是新医院、新院区的全新建设，二是新的门诊大楼、住院大楼或其他功能性大楼的扩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项确认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中，下游为新建医院客户及医院、科室改造客户的数量及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时间	新建医院客户			医院、科室改造客户		
	数量 (个)	合计确认收入金 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	数量 (个)	合计确认收入金 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
2021	71	57,249.50	84.02%	12	3,266.03	4.79%
2020	60	43,301.47	76.98%	21	6,238.78	11.09%
2019	63	36,951.48	80.80%	9	2,629.82	5.75%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单项确认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中，新建医院客户数量分别 63 个、60 个、71 个，其合计确认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0%、76.98%、84.02%；医院、科室改造客户数量分别为 9 个、21 个、12 个，其合计确认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11.09%、4.79%。

(四)说明 2 项客户应招标未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相关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之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中，施工合同单项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或采购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施工合同单项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 2 项客户于疫情期间的紧急采购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下述规定，该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投标，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

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根据上述，该 2 项公司客户于疫情期间的紧急采购系属于特殊情况，依法可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属于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该 2 项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状态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1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传染科负压 ICU 病房改造工程	2020 年 2 月	以审计结算为准 (审计金额为 4,248,084.88 元)	已竣工验收	疫情期间紧急采购
2	合肥市滨湖医院感染病区扩建医疗专项项目	2020 年 10 月	11,000,000.00 元 (暂定，最终价款 以审计为准)	已竣工验收	疫情期间紧急采购

根据相关项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执行中，上述项目均按照行业惯例约定了竣工审计结算条款，以保证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条款
1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传染科负压 ICU 病房改造工程	1、合同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合肥市滨湖医院感染病区扩建医疗专项项目	1、医疗专项工程造价暂定 1100 万元，最终价款以审计为准。 2、工程完工付合同工程量的 75% 工程款。决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决算价的 97%，剩余 3% 质保金分两次不计利息支付。

因此，上述项目最终交易定价均以竣工结算审计为准，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合同单项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 2 项客户于疫情期间的紧急采购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相关规定，该等项目不属于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该等项目的最终交易定价均以竣工结算审计为准，定价具有公允性；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项目，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四、问题 5. 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5 年 6 月申报

中小板 IPO，于 2017 年 5 月被否，原因之一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公司）的员工蒲娟、樊秀珍设立的四川深康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康气体）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及资金拆借的情况。2017 年 7 月，深康气体完成注销。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深康气体注销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员工蒲娟、樊秀珍目前任职情况，是否持有其他企业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本次申报时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下属员工设立企业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若是，说明背景，交易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发行人业务真实性的影响。（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深康气体注销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员工蒲娟、樊秀珍目前任职情况，是否持有其他企业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本次申报时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下属员工设立企业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若是，说明背景，交易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发行人业务真实性的影响。

深康气体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深康气体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亦未实际对外开展业务，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末/2017年1-4月	2016年末/2016年	2015年末/2015年
总资产	181.71	181.70	35.12
净资产	-28.79	-28.80	-7.83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1	-25.70	-7.83

1、补充说明深康气体注销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员工蒲娟、樊秀珍目前任职情况，是否持有其他企业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1) 补充说明深康气体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深康气体的工商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深康气体履行的注销程序如下：

2017年5月17日，简阳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简国税四税通[2017]48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决定准予核准深康气体注销登记；2017年5月26日，简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简地税税通[2017]181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决定准予核准深康气体注销登记；2017年6月30日，简阳市工商局出具“(简阳)登记内销字[2017]第00018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深康气体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深康气体注销已取得准予注销登记证明，注销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2) 相关员工蒲娟、樊秀珍目前任职情况，是否持有其他企业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蒲娟、樊秀珍与经开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蒲娟、樊秀珍的访谈并经核查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蒲娟、樊秀珍均任职于经开公司，自深康气体注销以来，其均未持有其他企业，亦未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2、本次申报时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下属员工设立企业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若是，说明背景，交易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发行人业务真实性的影响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

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经开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陈永持股 57.05%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樊雄然持股 4.39%，公司董事文再敏持股 3.7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健持股 1.9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兴根持股 1.61%，公司监事施文聪持股 1.25%，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世红持股 0.75%，胡世红之兄胡世俊持股 0.98%，胡世红之姐妹的配偶陈明元、刘晓枫分别持股 0.98%、0.36%
2	成都港日盛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陈永持股 6.67%，经开公司持股 47.33%
3	峨眉拖拉机	经开公司持股 100%
4	简阳颐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开公司持股 95%
5	成都兴非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经开公司持股 55%
6	深圳市菱鱼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陈永之子陈叙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成都纽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文再敏之姐张琴持股 51%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	简阳市石桥镇益民蜀阳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樊雄然之兄弟樊长然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新都区木兰镇发虎干杂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彭健之姐妹的配偶杨发虎担任经营者
10	玫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He George Xiaogang 之父 He Eric Yaozhong 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中仅经开公司、峨眉拖拉机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相关交易的背景、具体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十、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该等交易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在申报材料中如实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真实性不存在影响。

根据上表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及该等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存在个别员工参股该企业、个别企业（经开公司、峨眉拖拉机）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形外，不存在下属员工设立企业并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经开公司、峨眉拖拉机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该等交易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允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申报材料中如实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务真实性不存在影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存在个别员工参股该企业、个别企业（经开公司、峨眉拖拉机）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形外，不存在下属员工设立企业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比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完整认定并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关联方，具体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相关规定	认定情况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应披露章节	是否完整、准确
1、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该企业的子公司	港通医用设备、康泰运输、港通医疗工程、上海可达、港通物资贸易、成都可达可、美迪法	“第七节/九/（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是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陈永、胡世红	“第七节/九/（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GT South	“第七节/九/(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是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三维海容(注)	“第七节/九/(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第七节/九/(七)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是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永、胡世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七节/九/(五)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陈永、樊雄然、陈兴根、彭健、文再敏、He George Xiaogang、钟洪明、杜云波、陈启明、监事施文聪、李可嘉、李兰英，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喻波、张秋、刘洪兵，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七节/九/(五)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第七节/九/(六)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第七节/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第七节/九/(六)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是

注：报告期初，三维海容系公司联营企业；2020年5月，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三维海容全部股权对外转出，相关工商变更于2020年8月完成。根据相关规定，三维海容在2021年9月底前仍为公司关联方，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2、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认定情况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应披露章节	是否完整、准确
7.2.3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由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	“第七节/九/(六)公	是

	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稿)》之“第七节/九/(六)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GT South	“第七节/九/(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是
	5、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2.5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陈永	“第七节/九/(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陈永、樊雄然、陈兴根、彭健、文再敏、He George Xiaogang、钟洪明、杜云波、陈启明，监事施文聪、李可嘉、李兰英，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喻波、张秋、刘洪兵	“第七节/九/(五)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本条第1项至第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陈永、樊雄然、陈兴根、彭健、文再敏、He George Xiaogang、钟洪明、杜云波、陈启明，监事施文聪、李可嘉、李兰英，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喻波、张秋、刘洪兵，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七节/九/(五)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5、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2.6 视同关联人	1、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7.2.3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详见“第七节/九/（七）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第七节/九/（七）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是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五、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股份）主营业务包含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及销售、气体压缩机制造，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合，且与发行人采购内容存在重合；（2）经开公司由发行人参与设立，2012 年 6 月发行人将其控制权转让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3）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拖拉机）原系国有企业，2000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其控制权，又于 2011 年 12 月将其股权转让至经开公司。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深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经开公司收购该企业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深冷股份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由深冷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而来的情形；报告期内深冷股份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2）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深冷股份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3）说明发行人参与设立经开公司又将其控制权转让至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定

价依据及公允性；（4）说明发行人收购峨眉拖拉机控制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程序的完整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将该企业股权转让至经开公司的原因，转让时该企业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5）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深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经开公司收购该企业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深冷股份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由深冷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而来的情形；报告期内深冷股份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1、深冷股份实际控制人情况，经开公司收购该企业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深冷股份（证券代码：300540）相关公告，2022年3月，经深冷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蜀道装备”。为便于阅读，本文仍统一沿用其更名前简称“深冷股份”。

（1）深冷股份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深冷股份相关公告，报告期内，深冷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自报告期初至2021年1月，深冷股份原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谢乐敏，深冷股份7名自然人股东为谢乐敏的一致行动人。

自2021年1月至今，因控制权转让，深冷股份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蜀道交通服务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服务集团”），深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2）经开公司收购该企业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永出具的说明，2001年11月，深冷股份原实际控制人谢乐敏等人筹备创业，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与谢乐敏系朋友关系，以及业务发展带来的对外财务投资需求，公司通过经开公司（系公司当时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已于2012年6月将持有的经开公司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陈永及其他自然人）与谢乐敏等9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成都深冷空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曾先后更名为“成都深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深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空分”）。其中，经开公司以1元/每1元出资额出资40万元，持有深冷空分20%股权。

根据深冷股份相关公告，2008年4月，深冷空分以货币出资设立成都深冷液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冷股份前身，以下简称“成都深冷”），持有成都深冷100%股权。因此，经开公司通过深冷空分间接持有成都深冷20%股权。

2012年10月，为简化股权层次，深冷空分向其股东（经开公司及谢乐敏等12名自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深冷股权，深冷空分各股东对成都深冷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本次转让系持股层次的调整，各受让方转让前通过深冷空分间接持有成都深冷的股权比例与转让后直接持有成都深冷的股权比例一致，转让价格均为1元/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后受让方持股比例
1	深冷空分	谢乐敏	220	220	20.00%
2		文向南	99	99	9.00%
3		程源	88	88	8.00%
4		黄肃	66	66	6.00%
5		肖辉和	66	66	6.00%
6		张建华	55	55	5.00%
7		崔治祥	55	55	5.00%
8		唐钦华	55	55	5.00%
9		邹磊	55	55	5.00%

10		李立清	55	55	5.00%
11		刘应国	44	44	4.00%
12		夏志辉	22	22	2.00%
13		经开公司	220	220	20.00%
合计			1,100	1,100	100.00%

注：成都深冷实际控制人为谢乐敏；谢乐敏于2012年12月22日与文向南、程源、黄肃、肖群和、张建华、崔治祥、唐钦华等7人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

综上，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与谢乐敏（深冷股份原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对外财务投资需求，公司于2001年通过彼时控股子公司经开公司投资设立深冷空分，并通过深冷空分间接投资设立深冷股份前身成都深冷；2012年，经持股层次调整后，经开公司直接持有成都深冷20%股权。上述经开公司出资设立相关主体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元/每1元出资额，定价公允。

2、深冷股份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合

根据深冷股份相关公告，2019-2021年，深冷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2021年末	2020年/2020年末	2019年/2019年末
总资产	117,303.93	120,346.52	94,232.78
净资产	53,180.40	58,913.04	56,617.16
营业收入	53,324.45	51,872.36	43,534.93
净利润	-7,209.48	1,376.77	946.29

根据深冷股份相关公告，深冷股份长期致力于气体低温液化与分离技术工艺的研究，专注于天然气液化及液体空分领域。报告期内，深冷股份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方面均不存在重合。具体如下：

项目	深冷股份	港通医疗	是否重合
主营业务	➢ 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液化与液体空分工艺包及处理装置	➢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及运维服务	否
主要产品	➢ 天然气液化装置、焦炉气液化装置、煤层气液化装置、空气分离装置、化工尾气和轻烃回收装置、氧氮液化装置、HYCO分离装置、LNG/L-CNG加气	➢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方面：主要提供成套设备，包括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医用气体报警系统、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等II类医疗器械及其他成套设备	否

	站、氢加注站、大型低温液体储槽、增压透平膨胀机组等	➢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方面：设计及安装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主要应用于医院手术部、ICU、负压隔离病房等区域	
核心技术	➢ 围绕气体分离和液化，在天然气液化装置、全液体空分装置、特种气体装置、交通装备等技术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拥有深冷液体蓄能、富氧煤层气分离与液化、LNG 冷能利用、氢液化、氢储运及加注、氮气提取及液化等前端技术储备	➢ 围绕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院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领域，通过自主研发和集成创新的方式构建包括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医用气体供应源自动切换技术、医用液氧储罐高真空多层绝热技术、汽化器防结冰技术、医用手术部空气净化技术等	否
行业分类	➢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否

根据深冷股份相关公告，报告期内，LNG 装置、空分装置、储罐及储备站系深冷股份营业收入主要构成部分，三者合计占深冷股份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71%、96.18%、92.80%。公司营业收入则主要由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构成，与深冷股份具有明显差异。深冷股份收入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NG 装置	38,206.31	71.65%	42,666.17	82.25%	12,855.85	29.53%
空分装置	3,982.81	7.47%	3,916.03	7.55%	25,764.69	59.18%
储罐及储备站	7,295.05	13.68%	3,308.45	6.38%	未披露	未披露
其他类产品	3,625.09	6.80%	1,688.54	3.26%	4,466.55	10.26%
其他业务	215.19	0.40%	293.17	0.57%	447.84	1.03%
合计	53,324.45	100.00%	51,872.36	100.00%	43,534.93	100.00%

综上，深冷股份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与发行人具有明显差异，不存在重合。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根据深冷股份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深冷股份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各天然气/燃气公司或工程总包类公司，主要向其提供天然气液化工艺包及处理装置；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设备制造商或贸易商，主要向其采购压缩机、换热器等产品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与深冷股份分属于不同的行业，具有不同的主营业务与产品，因此客户与供应商结构亦存在差异。公司客户主要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工程总包类公司，并向其销售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医疗设备等产品；供应商主要是各设备制造商或贸易商、施工分包公司，并向其采购医用吊桥及吊塔、管材、空压机等产品设备与施工分包等服务。

根据深冷股份提供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名单，其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

4、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由深冷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而来的情形

由前述分析，公司核心技术集中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院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领域，且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和集成创新。公司核心技术均是公司多年技术积累的结果，除公司董事陈永担任深冷股份股东代表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就职于深冷股份的情形。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截至2021年末，公司共取得专利82项，除1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牙科管道接口预埋件，专利号：ZL201921662200.8）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名称：牙科管道接口预埋件，专利号：ZL201930543279.1）受让自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其他均为原始取得。

综上，公司相关技术不存在来自于深冷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

5、报告期内深冷股份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说明，2018-2021年，深冷股份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根据相关业务合同，2022年4-6月，因项目建设需要，深冷股份与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向公司采购纯化器、LNG闪蒸罐及产品气过滤器、低温精致吸附器等压力容器产品。上述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公司具备制造上述产品所需的压力容器制造资质（含D级真空绝热容器）以及丰富的同类型产品制造经验，符合深冷股份对相关产品制造工艺和交货周期的要求。在本次采购合同签署前，深冷股份作为国有企业，已按其内

部规定向多家供应商履行询价、谈判等程序，并最终确定向公司采购，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合同金额共计 248.00 万元，以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计算，其所占比重为 0.37%，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深冷股份原实际控制人为谢乐敏，于 2021 年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基于实际控制人陈永与谢乐敏（深冷股份原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以及业务发展带来的对外财务投资需求，2001 年发行人通过彼时控股子公司经开公司投资入股深冷空分，并于 2012 年受让深冷空分持有的深冷股份股权，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经开公司投资及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深冷股份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发行人相关技术不存在由深冷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而来的情形。2018-2021 年，深冷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2022 年 4-6 月，深冷股份向发行人采购压力容器产品，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合同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二）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深冷股份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就同业竞争相关规定如下：

项目	规定	对应文件
主体范围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判断原则	“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重大不利影响	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	--	----------------------------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深冷股份控股股东由谢乐敏变更为蜀道服务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谢乐敏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变更前后均不属于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或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时,深冷股份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公司具有明显差异,核心技术、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亦不存在重合。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深冷股份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说明发行人参与设立经开公司又将其控制权转让至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0年8月,四川港通(即公司前身)参与出资设立经开公司,由其开展房地产项目开发及物业管理服务。经开公司设立时,四川港通持有其60%股权,后经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公司持股比例于2011年3月变更为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转让协议、工商资料等文件,2012年6月,因筹划IPO上市,基于聚焦主业、剥离不相关业务的原则,公司将持有的经开公司全部197万元出资额,以15.05元/每1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陈永、樊雄然等33名自然人。本次转让完成后,经开公司控股股东由公司变更为陈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2]第008号《四川简阳港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2,964.6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因开展房地产项目开发及物业管理服务,于2000年参与出资设立并控股经开公司。2012年,因筹划IPO上市,基于聚焦主业、剥离不相关业务的原则,发行人剥离经开公司,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投资及转让经开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四) 说明发行人收购峨眉拖拉机控制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程序的完整

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将该企业股权转让至经开公司的原因，转让时该企业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发行人收购峨眉拖拉机控制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程序的完整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 发行人收购峨眉拖拉机控制权的背景

根据峨眉拖拉机的工商资料，在发行人收购峨眉拖拉机前，峨眉拖拉机的控股股东为资阳市财政局，资阳市财政局的持股比例为 62.50%。

根据《资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处置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资产的请示》（资经贸[2002]191号），2002年8月，鉴于峨眉拖拉机生产经营困难，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峨眉拖拉机停产并有偿转让该企业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2年前后，公司在前期发展基础上，提出了多元化经营、全方位发展的经营目标。当时，公司一定程度看好农机制造行业，并考虑到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现成的生产场所与齐全的机加工设备，可以弥补峨眉拖拉机生产的短板，因此公司决定收购峨眉拖拉机。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于2002年12月与资阳市财政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峨眉拖拉机 62.5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同时，四川眉山县东升齿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峨眉拖拉机 37.50%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公司子公司四川简阳康泰器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简阳康泰运输有限公司”）。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程序的完整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受让资阳市财政局持有峨眉拖拉机 62.50%股权的定价为 5 万元。同时，公司向资阳市财政局偿还峨眉拖拉机所欠资阳市财政局的 100 万元借款。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根据四川雄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雄州会计师”）出具的川雄会评报（2002）字第 89 号《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改制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02 年 8 月 12 日），峨眉拖拉机净资产总额为 51.62 万元。2002 年 11 月 5

日，资阳市财政局出具资财企[2002]30号《资阳市财政局对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改制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对该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根据雄州会计师出具的川雄会师审（2002）字第43号《审计报告》，2001年2月至2002年8月12日，峨眉拖拉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47.84万元、-8.59万元。

根据《资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处置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资产的请示》（资经贸[2002]191号），为尽快按雄州会计师上述评估确认数额有偿转让峨眉拖拉机整体资产，减少损失，确定本次转让底价为5万元以上，由受让方承担峨眉拖拉机所有债权债务，并在转让合同签订时归还峨眉拖拉机向资阳市财政局的借款。

此外，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资产移交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资府函（2003）104号），峨眉拖拉机在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债权不实等问题，若将不实额冲抵资产评估值，则峨眉拖拉机净资产总额为-16.80万元，低于股权转让的对价5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中，资阳市财政局及时收回100万元借款本金，并以不低于转让底价的价格取得5万元股权转让款。此外，考虑峨眉拖拉机存在的资产不实问题后，其经冲抵调整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80万元，则资阳市财政局的股权转让对价高于调整后的评估值。因此，资阳市财政局以上述价格转让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②程序的完整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相关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资产拍卖、转让与企业兼并、出售等情形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评估按照申请立项、资产清查、评定估算、验证确认的程序进行。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相关规定，占有单位有资产转让、置换、拍卖与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等行为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财政部负责核准，经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核准；除前款规定的核准项目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

根据当时有效的《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有偿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有偿转

让地方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企业全部或部分产权、整体资产），应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报上级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批准。

经本所律师赴资阳市档案馆、资阳市财政局、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查询，就前述峨眉拖拉机股权转让事项，因年代久远，部分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资料未能查询取得，但已履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核准程序，并经资阳市人民政府同意。相关佐证文件如下：

日期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2002.11.5	资阳市财政局对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改制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	资阳市财政局	明确峨眉拖拉机改制整体资产评估项目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明确评估结果的有效性
2002.12.9	资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处置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资产的请示	资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介绍峨眉拖拉机生产经营情况与评估结果、明确峨眉拖拉机处置原则、介绍议标情况并确认由公司受让相关资产
2003.8.13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资产移交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资阳市人民政府	明确公司已兼并收购峨眉拖拉机的事项，明确在资产移交中存在未移交物资和债权不实等问题的解决方式

2022年7月21日，资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峨眉拖拉机厂转让的证明》，确认“经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并经资阳市人民政府批准，2003年，资阳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峨眉拖拉机10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62.5%），转让给四川简阳港通集团有限公司（现名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了主要的审批决策及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核准程序，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峨眉拖拉机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且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发生至今，未因此发生权属纠纷，亦无相关主管部门否定该等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对于峨眉拖拉机的历次工商登记事项均正常办理，且未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提出异议。

此外，基于筹划IPO上市、剥离不相关主业等因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康泰运输已于2011年12月将持有的峨眉拖拉机全部出资额转让给经开公司。

就历史上公司收购峨眉拖拉机控制权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胡世红承诺：

“如未来任何主体对历史上港通医疗收购峨眉拖拉机控制权事项主张权益的，由本人负责解决。如因此造成港通医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在峨眉拖拉机生产经营困难、资阳市政府拟退出峨眉拖拉机、发行人自身发展战略所需的背景下，发行人收购了峨眉拖拉机控制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综合考虑峨眉拖拉机实际经营状况及资产评估结果，不低于转让底价，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因年代久远，部分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资料未能查询取得，但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核准程序、并经资阳市人民政府同意，且资阳市人民政府已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证明，确认本次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1 年将持有的峨眉拖拉机全部出资额转让给经开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收购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将该企业股权转让至经开公司的原因，转让时该企业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1 年 12 月，因筹划 IPO 上市，且峨眉拖拉机已无实质经营，基于聚焦主业、剥离不相关业务的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康泰运输先将持有的峨眉拖拉机全部出资额转让给经开公司；2012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的经开公司全部 197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陈永、樊雄然等 33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题相关回复。

因此，公司将股权转让至经开公司系为剥离不相关业务而进行的前期内部调整，本次转让双方以 1 元/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等额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转让时，峨眉拖拉机已无实质经营，其 2010-2011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2011 年末	2010 年/2010 年末
总资产	203.99	188.49
净资产	-34.57	-28.0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49	-8.13

3、报告期内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019-2021 年，峨眉拖拉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2021年末	2020年/2020年末	2019年/2019年末
总资产	177.60	162.00	152.75
净资产	-55.22	-65.05	-71.49
营业收入	17.22	15.06	5.43
净利润	9.83	6.44	-1.03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场地限制与仓储需求，向峨眉拖拉机租赁部分厂房，主要用作不锈钢板等原材料的存放与切割下料。该部分厂房相距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厂区较近，有利于公司有效协调利用空间、提升生产经营效率；租赁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面积比重较低，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双方以该厂房所处地段同类工业物业的租金水平为参照，综合考虑其所处地理位置、厂房物业面积、工业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租金。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峨眉拖拉机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存在向其租赁部分厂房的情形，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财务凭证，2018-2019年，基于税务筹划考虑，经开公司代公司向员工支付归属于2017年度、2018年度的薪酬合计328.13万元；其中，2019年代公司支付归属于2018年度的薪酬171.36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相关员工，并由相关员工归还给经开公司，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2020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代发薪酬的行为。上述经开公司代付部分员工薪酬的情形已得到规范整改，金额与人数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已规范的代发薪酬情形外，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问题 7. 关于房屋租赁

申报材料显示：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34处房屋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未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的情况，用途，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比重情况；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是否存在所在土地为集体用地、划拨用地、无法获得权属证明或其他权属瑕疵的情况，若是具体说明情况及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的情况，用途，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比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备案资料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持续的租赁房产共28处，其基本情况、用途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上述房产中，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共24处，其中，有4处用于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等生产经营用途，其余20处用于员工住宿等非生产经营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占公司生产经营面积比重
1	广西省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A2号楼16层1615号	87	生产经营用途（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0.30%
2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商务中心办公室2-办1315-16室	110.68	生产经营用途（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0.38%
3	南京市建邺区凤凰和熙文化广场1303室	113.11	生产经营用途（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0.39%
4	上海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49幢5005室	109	生产经营用途（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0.37%
	小计	419.79	-	1.44%
5	其余20处	2,407.95	非生产经营用途（员工住宿）	-

注：占公司生产经营面积比重=租赁面积/公司生产经营面积；公司生产经营面积=截至2021年末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2021年末公司已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持续的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租赁房产面积。

由上表，公司上述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中，共4处用于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等生产经营用途，该部分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为1.44%，占比较小。除此外，其余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等非生产经营

营用途。公司核心生产场所均为自有房产和土地，不依赖于上述租赁物业。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是否存在所在土地为集体用地、划拨用地、无法获得权属证明或其他权属瑕疵的情况，若是具体说明情况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相关房东提供的说明、房屋租赁备案资料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中不存在所在土地为集体用地、划拨用地的情形；有 1 处租赁房产暂未办理产权证。根据房东说明，该房产属于回迁房，需待回迁工作完毕后，由相关部门统一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位于昆明市西山区云山路海伦堡中央广场 5-5 房号 1809，为公司向自然人范桂英租赁，租赁面积 115 m²，用于员工住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公司将该处房产用于非生产经营用途的员工住宿，租赁面积较小，亦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场所。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公司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同时，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就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胡世红已出具承诺，若因租赁物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致使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是被要求搬迁，其将承担该等搬迁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公司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存在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物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共 4 处用于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等生产经营用途，该部分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较小。除此外，其余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等非生产经营用途。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均为自有房产和土地，不依赖于租赁物业。发行人

租赁房产中不存在所在土地为集体用地、划拨用地的情形，有 1 处房屋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系属于回迁房、需待回迁工作完毕后由相关部门统一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将该租赁房产用于非生产经营用途的员工住宿，租赁面积较小，亦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同时，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因此，发行人存在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物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题 8. 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2 年 3 月发行人因在项目投标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与其他 4 家单位的投标文件多处错误异常一致，属于串通投标行为，被德州市城市管理局处以罚金 22.3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处罚的具体情况，涉及各主体及项目情况，涉及项目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处理是否已结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主要责任人员是否面临刑事立案侦查；结合相关规定，说明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处罚的具体情况，涉及各主体及项目情况，涉及项目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处理是否已结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主要责任人员是否面临刑事立案侦查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处罚的具体情况涉及各主体及项目情况，涉及项目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处理是否已结束

2022年3月7日，德州市城市管理局作出德执法行罚字（2021）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2020年在德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手术净化和医用气体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与其他4家单位的投标文件多处错误异常一致，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并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三条等规定，对发行人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从轻处罚人民币223,773.82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招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dezhou.gov.cn/TPFront/>），该项处罚涉及的招标人为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项目为德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手术净化和医用气体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总控制价为44,795,347.81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中标且后续未参与该项目、未针对该项目确认收入。

综上，本所认为，该项处罚涉及的招标人为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项目为德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手术净化和医用气体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总控制价为44,795,347.81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中标且后续未参与该项目、未针对该项目确认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凭证，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缴纳上述罚款。

2022年3月，德州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行为“系该公司首次在我市发生串标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我局予以从轻处罚，港通医疗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我局已结案”，同时“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未对港通医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未移送司法机关。”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主要责任人员是否面临刑事立案侦查

（1）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3月，德州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行为“系该公司首次在我市发生串标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我局予以从轻处罚，港通医疗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我局已结案”，同时“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未对港通医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未移送司法机关。”

根据前述规定及德州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说明，发行人所受罚款金额属于罚款区间的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德州市城市管理局未将相关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2）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

① 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2022年7月，简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6日，公司及陈永在四川省简阳市辖区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被判处刑罚；在上述期间任职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简阳市辖区内未发现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审查起诉的案件。

②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公安机关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网络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主要责任人员不存在因刑事犯罪行为被立案侦查、起诉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招标人为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项目为德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手术净化和医用气体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总控制价为 44,795,347.81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中标且后续未参与该项目，未针对该项目确认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市城市管理局已结案且未将相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主要责任人员未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刑事立案侦查，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相关规定，说明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所受罚款金额属于罚款区间的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

2022 年 3 月，德州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行为“系该公司首次在我市发生串标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我局予以从轻处罚，港通医疗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我局已结案”，同时“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未对港通医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未移送司法机关。”

2、该事项未影响公司在德州市的业务投标，不会对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dezhou.gov.cn/TPFront/>) 发布的《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项目医用气体工程中标公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中标“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项目医用气体工程”项目，项目投标报价为 26,961,289.00 元。因此，该事项

未影响公司在德州市的业务投标，不会对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发行人被德州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该事项未影响发行人在德州市的业务投标，不会对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Ru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如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H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Q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 琪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一：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用途、所在土地是否为集体用地、划拨用地、无法获得权属证明等基本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所属土地是否为集体用地、划拨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已提供权属证明文件	是否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用途
1	发行人	贾国香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26号千居朝阳8幢3单元1楼104号	否	123.75	2,887.00元/月	2020.9.1-2022.8.31	是	否	员工住宿
2	发行人	李岐	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东侧名仕花园5-1-901	否	147.34	4,200.00元/月	2019.9.10-2022.9.9	是	否	员工住宿
3	发行人	何健	阿勒泰路嘉和园二期小区17号楼2单元601号	否	174.00	3,600元/月	2021.9.10-2022.9.10	是	否	员工住宿
4	发行人	北京嘉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和谐家园一区20号楼1单元302	否	124.93	5,500元/月	2021.9.15-2022.9.15	是	否	员工住宿
5	发行人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华润大厦第11层05、06、07单元	否	934.99	86,019.08元/月	2017.9.25-2022.9.24	是	是	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6	发行人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华润大厦第10层03单元	否	342.97	36011.85元/月	2021.10.15-2024.10.14	是	是	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7	发行人	范桂英	昆明市西山区云山路海	否	115.00	3,100元/月	2021.11.1-2	否	否	员工住宿

									022.10.30					
8	发行人	何慧萍		伦堡中央广场 5-5 房号 1809	否	88.03	4,300 元/月	2021.11.1-2 022.10.31	是	是	是	是	是	员工住宿
9	发行人	王静		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 168 号 12 座 2 梯 1302	否	126.26	2,300 元/月	2021.11.21 -2022.11.20	是	是	是	是	是	员工住宿
10	发行人	任亚君、 易志伏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 龙山路 72 号新城丽都 3 幢 2-14-1	否	68.23	3,763.00 元/ 月	2020.11.14 -2022.11.13	是	是	是	是	是	员工住宿
11	发行人	任丽云		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三路 18 号华润二十四城二期 17 栋 1 单元 3205	否	124.69	1,000 元/月	2021.12.7-2 022.12.6	是	是	是	是	是	员工住宿
12	发行人	峨眉拖 拉机		东西湖区三店西路 29 号 九坤新城一号二期 12 栋 1 单元 30 层 1 号	否	1,198.09	158,148.46 元/年	2020.1.1-20 22.12.31	是	是	是	是	是	仓储
13	发行人	袁路德、 朱明子		简阳市新市镇十里棠街 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	否	87.00	第一年 6,000.00 元/ 月；第二年 6,150.00 元/ 月；第三年 6,300.00 元/ 月	2020.5.1 -2023.4.30	是	是	是	是	是	外地办事 处或子公 司办公联 络
14	发行人	程永红		广西省南宁市江南区亭 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 达广场 A2 号楼 16 层 1615 号	否	86.5	2,917.00 元/ 月	2021.6.1 -2023.5.31	是	是	是	是	是	员工住宿
15	发行人	贺洋伟		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 路 77 号求实领势花园 7 号楼 2705 室	否	116.43	52,857 元/年	2021.7.1 -2023.6.30	是	是	是	是	是	员工住宿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 道通渭路 31 号第 6 单元 9 层 901 室	否									

16	港通医疗工程	赵红英	济南市槐荫区齐州路3199号绿地中央广场三区2号楼1-704	否	113.46	2,850元/月	2021.9.9-2024.9.9	是	否	员工住宿
17	发行人	卢超	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街青松路258号融公馆一期一栋2单元10层1号	否	135.1	4,200.00元/月	2020.9.5-2023.9.4	是	否	员工住宿
18	发行人	曲文渊、 杨浩	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1126号1单元3层301室	否	131	68,000元/年	2020.10.1-2023.10.1	是	否	员工住宿
19	发行人	彭玉泉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三段40号银河商厦2栋5层1号	否	150.02	3,571.50元/月	2021.10.21-2023.10.20	是	否	员工住宿
20	发行人	王佩佩	广西省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58号振宁星光广场3号楼B单元六层602房	否	95.24	3,200元/月	2021.11.20-2023.11.20	是	否	员工住宿
21	发行人	何平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99号花样年华郡7栋1单元1704号	否	111.51	40,825元	2021.12.11-2023.12.10	是	否	员工住宿
22	发行人	刘亮	济南市槐荫区金科世界城二区4号楼2-3304	否	142.5	3,813元/月	2021.7.23-2024.7.22	是	否	员工住宿
23	发行人	周雅伦	汉川市欢乐街33号老人民医院6栋2单元101室	否	78.80	916.67元/月	2021.9.20-2024.9.19	是	否	员工住宿
24	发行人	杨晶	太原市五龙口街85号五龙花园(小区)10栋4单元11楼1103号	否	130.97	3,000元/月	2021.9.20-2024.9.20	是	否	员工住宿
25	发行人	焦锐、李 必染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商务中心办	否	110.68	前两年 10,500.00元/	2021.7.16-2025.7.15	是	否	外地办事处或子公

												司办公联 络
26	发行人	张韬略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56号栖霞小区1幢2单 元1708号	否	112.22	7,900元/月	2021.12.1-2 026.11.30	是	否	否	是	员工住宿
27	发行人	王健	南京市建邺区凤凰和熙 文化广场1303室	否	113.11	136,416元/ 年,每两年递 增5%	2020.6.10 -2030.6.9	是	否	否	是	外地办事 处或子公 司办公联 络
28	上海可 达	上海浦 东川沙 经济园 区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号49幢5005室	否	109	9,548.40元/ 月	2021.7.15-2 023.7.14	是	否	否	是	外地办事 处或子公 司办公联 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510A02505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22）第 510A0154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

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一、问题 1.关于成长性、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显示：（1）随着宏观医疗服务市场的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所在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市场需求也持续增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61%，具有良好的成长性；（2）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研发费用共计 5,096.86 万元，每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3.06%至 3.14%之间；（3）发行人自 2010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主掌握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拥有专利共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商标共 28 项，软件著作权 26 项，域名 1 项；发行人参与了所在行业 12 项行业标准、指导性文件的编写；（4）发行人具有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及部分医用洁净系统设备的自主生产能力。其中，可自主生产的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共计 14 种，其中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产品共 9 项；可自主生产的医疗洁净系统设备共计 11 种，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产品共 3 项；发行人未披露自主生产产生收入及占比情况；（5）发行人开发了港通云监测平台，运用物联网、楼宇自动化、在线云监测等技术，为医院提供一套先进的医疗设备实时监控方案。目前，接入港通云监测平台的机构数量超过 70 家。

请发行人：（1）以量化数据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近年

增长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规模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行业的市场地位及份额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比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市场份额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研发费用及占比，说明发行人研发投入在行业内的情况；（3）说明发行人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性，临近到期的是否预计可延续；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技术资产情况，核心技术及各类型技术资产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是否来源于代理销售的品牌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已被新技术所替代的情形；（4）说明发行人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指导性文件的背景，规模情况，发行人投入情况，主导方情况，有权认定机构，发行人承担的责任及义务，后续施行情况，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具体影响；（5）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医用气体系统设备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发行人可自主生产 14 种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和 11 种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产品共计仅 12 项的合理性，结合相关行业法规说明合规性；（6）分别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及医疗洁净系统设

备业务的来源背景，技术来源，使用商标情况；结合上述两种业务的销售、安装流程，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系统、设备在各自业务类型中的重要性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流程及设备；发行人开展自主生产对应的人员、设备、场所情况；（7）说明发行人港通云监测平台的开发背景，技术来源，对应技术资产情况，业务发展及未来预计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对下游客户开展医疗服务的重要程度；说明该平台利用物联网、楼宇自动化、在线云监测等技术的具体手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同类型服务，说明其是否具有先进性；（8）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所在行业定位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量化数据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近年增长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规模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行业的市场地位及份额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比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市场份额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情况

3、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市场份额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净利润以及可比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华康医疗	主营业务收入	38,052.28	85,343.55	75,717.57	59,660.37
	扣非净利润	1,333.65	7,845.39	5,088.08	5,720.97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30,962.69	70,581.45	45,714.41	51,749.38
和佳医疗	主营业务收入	17,604.15	72,420.98	91,624.45	119,772.13
	扣非净利润	-16,964.15	-38,534.82	4,155.66	968.62
	“医用智能工程”业务收入	8,684.87	23,383.37	33,351.36	38,263.77
尚荣医疗	主营业务收入	62,489.67	177,378.08	224,354.88	150,789.56
	扣非净利润	-5,035.74	3,199.58	15,381.93	4,753.34
	“医疗服务”业务收入	14,413.16	59,309.59	36,827.58	37,912.46
达实智能	主营业务收入	144,227.22	309,615.25	316,710.57	219,519.76
	扣非净利润	7,473.11	-54,580.87	28,576.12	-36,932.95
	子公司久信医疗营业收入	19,279.98	86,579.59	83,274.69	62,857.15
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	25,662.84	67,819.54	56,133.63	45,543.68
	扣非净利润	2,000.63	6,535.31	5,900.43	3,300.14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收入	13,093.42	31,378.61	24,595.55	25,706.85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收入	10,799.55	31,517.93	27,731.16	17,248.4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部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但由于各可比公司业务模式、业务结构、信息披露方式不同，其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其中，华康医疗“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与公司“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近；和佳医疗“医用智能工程”业务包含了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和“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两类业务；尚荣医疗“医疗服务”业务包含医院整体建设和管理，涵盖的业务范围相对更广；久信医疗主营业务与公司“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近。因此，比较可比业务的营业收入相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与华康医疗、久信医疗相比，公司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规模相对较小，但 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5.18%，业务发展迅速，保持了较好成长性。与和佳医疗、尚荣医疗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保持协同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

经营稳定性，保持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二)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研发费用及占比，说明发行人研发投入在行业内的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500.08	50.65%	848.67	37.97%	830.66	48.18%	711.98	50.83%
材料费	292.37	29.61%	913.28	40.86%	493.17	28.60%	272.05	19.42%
折旧与摊销	73.12	7.41%	138.47	6.20%	70.81	4.11%	49.66	3.55%
委托研发费用	2.02	0.20%	146.83	6.57%	96.72	5.61%	23.30	1.66%
办公费	20.15	2.04%	43.53	1.95%	109.64	6.36%	99.95	7.14%
检验试验费	70.66	7.16%	100.85	4.51%	67.58	3.92%	76.28	5.45%
差旅费	20.24	2.05%	9.17	0.41%	18.53	1.07%	74.06	5.29%
其他	8.60	0.87%	34.29	1.53%	37.12	2.15%	93.53	6.67%
合计	987.24	100.00%	2,235.09	100.00%	1,724.23	100.00%	1,400.80	100.00%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00.80 万元、1,724.23 万元、2,235.09 万元和 987.2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3.07%、3.28%和 3.8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人工费、材料费、委托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检验试验费等。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保持了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合计发生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进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第三代手术室结构的研究	15.10	318.90	-	-	完成
医用气体终端的研究	-	273.05	-	-	完成
智能化洁净手术部的研究	-	244.14	384.20	202.91	完成
高原制氧设备（VPSA）研发项目	-	227.98	177.55	130.56	完成
病房设备带的研究	-	171.15	-	-	完成
智慧病房系统软件研发项目	51.05	162.60	145.67	-	正在进行
医用氧气系统工作站研发	242.54	134.95	92.28	-	正在进行
医用压缩空气系统工作站研发	-	86.58	71.35	-	完成
医用气体末端装置的研究	-	68.80	109.50	139.64	完成
云监测系统的研究	-	43.39	96.32	53.96	完成
智慧医用气体系统的研究	-	18.98	419.72	272.91	完成
智慧数字一体化洁净手术部的研究	-	0.07	110.69	154.81	完成
洁净手术部集中监测系统的研究	91.50	120.78	-	-	正在进行
一种内置隔热式吸附支撑结构及绝热容器专利组合产业化运用研究	113.72	61.16	-	-	正在进行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研发费用及占比，说明发行人研发投入在行业内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华康医疗	研发费用	2,342.87	3,421.00	2,882.94	2,180.18
	收入占比	5.92%	3.97%	3.78%	3.62%
和佳医疗	研发费用	1,834.57	5,252.79	4,934.38	6,033.55
	收入占比	10.28%	7.16%	5.30%	4.95%

尚荣医疗	研发费用	2,093.52	5,236.79	6,116.84	4,788.91
	收入占比	3.34%	2.93%	2.70%	3.13%
达实智能	研发费用	4,774.30	10,792.85	8,030.53	5,205.11
	收入占比	3.27%	3.41%	2.50%	2.36%
港通医疗	研发费用	987.24	2,235.09	1,724.23	1,400.80
	收入占比	3.84%	3.28%	3.07%	3.0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业务范围、业务规模的差异，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的差异较大。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看，公司占比低于华康医疗、和佳医疗，略高于尚荣医疗和达实智能，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符合公司当前的业务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能合理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此外，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 8,400.00 万元投入“港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完善技术积累。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看，发行人占比低于华康医疗、和佳医疗，略高于尚荣医疗和达实智能，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占收入的比重符合其当前的业务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能合理兼顾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推动发行人持续发展。

(三) 说明发行人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性，临近到期的是否预计可延续；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技术资产情况，核心技术及各类型技术资产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是否来源于代理销售的品牌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已被新技术所替代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性，临近到期的是否预计可延续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51001948），发证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2年11月27日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申报资料，公司已于2022年9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申报已被受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并经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修订）》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成立已满一年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根据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公司掌握业务开展所需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资料，对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技术人员为120人，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1.55%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审计报告》，港通医疗（母公司）2021年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最近3年（2019-2021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3%，且均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高于6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研发项目立项证明等资料，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和创新能力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2年11月27日到期，目前仍然有效；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修订）》有关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已于2022年9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且申报已

被受理，预计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技术资产情况，核心技术及各类型技术资产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是否来源于代理销售的品牌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紧紧围绕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院洁净装备及系统布局核心技术，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共同构建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除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他均为原始取得；同时，公司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34 项。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相关技术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气体供应源自动切换技术	自主研发	1、专利名称：一种具有自动切换氧源功能的医用供氧装置，专利号：ZL201210501635.0 2、专利名称：一种自动切换医用气体汇集排装置及气体切换装置，专利号：ZL201310620978.3
2		医用液氧储罐高真空多层绝热技术	自主研发	1、专利名称：内置隔热式吸附支撑结构及绝热容器，专利号：ZL201922180389.3 2、专利名称：一种液化气体贮槽供应管路结构，专利号：ZL201721799561.8
3		汽化器防结冰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名称：一种不结冰的空温式汽化器，专利号：ZL202022034332.5
4		医用气体供应应急切换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名称：一种带应急接口的减压稳压装置，专利号：ZL202021600940.1
5		医用气体终端气体洁净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名称：一种带过滤装置的医用供气终端装置，专利号：ZL201420828176.1
6		医用吸氧智能计时技术	自主研发	1、专利名称：医用吸氧计时护士呼叫装置及其工作方法，专利号：ZL201110161245.9 2、专利名称：一种气流传感装置，专利号：ZL201620767145.9
7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医院手术部空气洁净技术	集成创新	非专利技术
8		全新风恒温恒湿空调节能技术	集成创新	非专利技术
9		医院手术部环境智能控制技术	集成创新	非专利技术
10		手术室三段式装配式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1		手术室智能化运行与管理技术	集成创新	非专利技术

12		5G 智慧重症 ICU 运行与管理技术	集成创新	非专利技术
13	运维服务	医用设备远程智能监控技术	自主研发	1、软件著作权名称：港通医疗设备在线监测云平台 V1.0，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6SR135625 2、软件著作权名称：港通云监测，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9SR0383015 3、软件著作权名称：港通云监测（Android 版），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9SR0185296 4、软件著作权名称：港通云监测（iOS 版），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9SR038300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和集成创新。自主研发主要指公司在产品结构、工艺、功能等方面进行创新设计，完成新产品、新工艺、新功能的开发，研发成果具备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以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形式体现；集成创新主要指公司创新性集成市场上已有的配套设备，或定制化采购成套设备和软件，从而实现特定功能，集成创新主要体现公司的设计、集成能力，主要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体现。

此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属于其本人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本所律师于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以“姓名+原单位名称”进行检索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方面的诉讼。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是其多年技术积累的结果，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亦不存在来源于代理销售品牌方的情形。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不存在原单位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以“姓名+原单位名称”进行检索核查，报告期内，上

述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发生关于竞业禁止方面的诉讼。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4、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已被新技术所替代的情形

根据本题相关回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拥有相关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人员，核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已被新技术所替代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医用气体系统设备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发行人可自主生产 14 种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和 11 种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产品共计仅 12 项的合理性，结合相关行业法规说明合规性

1、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医用气体系统设备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设备收入、现场人工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13,093.42	100.00%	31,378.61	100.00%	24,595.55	100.00%	25,706.85	100.00%
其中：自产设备收入	8,991.04	68.67%	21,414.17	68.24%	15,767.59	64.11%	16,230.95	63.14%
安装调试收入	2,689.75	20.54%	1,603.26	5.11%	1,883.70	7.66%	2,381.54	9.26%
外购设备收入	755.76	5.77%	6,691.60	21.33%	5,370.98	21.84%	6,143.62	23.90%
施工分包收入	656.86	5.02%	1,669.59	5.32%	1,573.28	6.40%	950.74	3.70%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10,799.55	100.00%	31,517.93	100.00%	27,731.16	100.00%	17,248.45	100.00%
其中：自产设备收入	6,195.31	57.37%	16,363.82	51.92%	16,533.34	59.62%	9,561.76	55.44%
安装调试收入	1,677.55	15.53%	6,598.02	20.93%	3,463.98	12.49%	2,693.80	15.62%
外购设备收入	791.71	7.33%	3,248.18	10.31%	3,447.04	12.43%	2,133.21	12.37%
施工分包收入	2,134.97	19.77%	5,307.91	16.84%	4,286.79	15.46%	2,859.68	16.58%
合计	23,892.96	100.00%	62,896.54	100.00%	52,326.71	100.00%	42,955.30	100.00%
其中：自产设备收入	15,186.35	63.56%	37,777.99	60.06%	32,300.93	61.73%	25,792.71	60.05%
安装调试收入	4,367.30	18.28%	8,201.28	13.04%	5,347.68	10.22%	5,075.34	11.82%
外购设备收入	1,547.47	6.48%	9,939.78	15.80%	8,818.02	16.85%	8,276.83	19.27%
施工分包收入	2,791.83	11.68%	6,977.50	11.09%	5,860.08	11.20%	3,810.42	8.87%

根据上表，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自产设备收入和安装调试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9.31%、78.58%、75.87%和 81.84%，其中自产设备占比分别为 60.05%、61.73%、60.06%和 63.56%，占比较为稳定。

（六）分别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及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业务的来源背景，技术来源，使用商标情况；结合上述两种业务的销售、安装流程，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系统、设备在各自业务类型中的重要性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流程及设备；发行人开展自主生产对应的人员、设备、场所情况

3、发行人开展自主生产对应的人员、设备、场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开展自主生产对应的人员、设备和场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员工名册，从人员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39 人，其中技术人员 120 人，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 622 人，分别占公司总人数的 11.55%和 59.87%。充足的人员积累和人才储备是公司开展自主生产、自主实施的重要保障。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抽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相关资料，从生产设备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3,125.88 万元，主要包括数控激光机、数控车床、自动焊接系统、激光切割机等，与公司的生产需求相匹配。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部分需求较急或公司不具备加工能力的工序，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保证生产进度。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场所，从生产场所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4,025.89 万元。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356 号，主要厂房包括：容器车间、净化车间、供气车间等生产性车间以及配套的仓库，能有效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同时，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石盘镇花红大道中段 33 号建有二氧化碳生产线，可完成医用二氧化碳药用辅料的生产与充装。

此外，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立项文件、三会文件等资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投资 33,818.61 万元于“港通智慧医疗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大产能，满足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带来的新增产品自主生产需求。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自主生产的人员、设备和场所，能有效保障业务持续经营。

（七）说明发行人港通云监测平台的开发背景，技术来源，对应技术资产情况，业务发展及未来预计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对下游客户开展医疗服务的重要程度；说明该平台利用物联网、楼宇自动化、在线云监测等技术的具体手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同类型服务，说明其是否具有先进

性

1、说明发行人港通云监测平台的开发背景，技术来源，对应技术资产情况，业务发展及未来预计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对下游客户开展医疗服务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科技的发展，智慧医院、智慧医疗逐步成为现代化医院建设的关注重点，物联网、在线云监测等技术成为医疗设备智能化管理的必要技术手段，运用相关技术对医疗设备进行统筹监控、综合管理，成为一种必然趋势。因此，港通云监测平台作为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的智能化升级版应运而生，通过物联网、在线云监测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医院的医疗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运行状态及相关运行数据进行采集，通过云平台的大数据处理，再将相关信息通过 Web 和手机 APP 方式推送给用户，让用户及时、便捷地获取到设备的相关数据，便于用户对设备进行管理和监控。云监测平台的应用可以有效增强医用气体系统、医用洁净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保障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台账、系统截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接入港通云监测平台的机构数量已超过 90 家，包括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和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等大型知名三甲公立医院，接入设备数量超过 5,100 台。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港通云监测平台来源于医用气体系统的监测需要和智慧医疗的发展要求，综合利用了物联网、楼宇自动化、在线云监测等技术，为设备运行监测和维保提供了便利，保障了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八）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所在行业定位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1、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1、竞争优势”中披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根据上述内容及发行人的说明，对公司的部分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说明如下：

（1）核心设备自主生产和项目自主实施优势

医疗机构一直高度重视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一方面，公司具备多项核心设备的自主生产能力，实施全流程质量控制，从源头保证产品安全。同时，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研发，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跟进客户对核心设备的需求。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公司打造了一批专业扎实、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项目实施团队，项目安装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均由公司团队自主完成。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控制制度，进一步控制质量水平。核心设备自主生产能力和项目自主实施能力有效保证了产品和项目质量，是公司获得客户认可、赢得市场口碑的重要竞争优势。

公司具备充足的人员、设备和场所以保证核心设备的自主生产，长期的研发投入也为公司提高设备自主生产能力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自产设备收入和安装调试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9.31%、78.58%、75.87%和 81.84%，较高的设备自产率和项目自主实施率，可以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发行人所在行业定位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1)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13,093.42	51.02%	31,378.61	46.27%	24,595.55	43.82%	25,706.85	56.44%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10,799.55	42.08%	31,517.93	46.47%	27,731.16	49.40%	17,248.45	37.87%
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	1,024.76	3.99%	3,415.95	5.04%	2,391.96	4.26%	1,382.24	3.03%
运维服务	745.12	2.90%	1,507.05	2.22%	1,414.95	2.52%	1,206.15	2.65%
合计	25,662.84	100.00%	67,819.54	100.00%	56,133.63	100.00%	45,543.68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是公司主营业

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两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2%、93.22%、92.74%和 93.10%。2019-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543.68 万元、56,133.63 万元和 67,819.5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03%，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一家现代化的医疗器械研发制造及医疗专业系统整体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及运维服务，主要服务的最终客户是各综合、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属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近年来，发行人收入规模不断增长，成长性较好，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持续创新，将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到产品制造、项目实施和系统运维中，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

二、问题 2. 关于业务模式及法律责任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及运维服务；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运维服务；（2）在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方面，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成套设备，在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方面，公司集成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后销售；发行人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对外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同时采购施工分包和外协加工；发行人未说明采购施工外包及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3）发行人产品应用于住院病房、手术部、ICU、治疗室、抢救室等，对维系危重病人生命、改善医疗环境、降低术后感染率等，均具有重要作用；（4）发行人客户主要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工程总包公司等；发行人未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情况。

请发行人：（1）区分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运维服务，分别补充说明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时与客户间主要权利义务，开展业务的主要方式；以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与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实质，两者的本质区别；发行人签订合同的方式，作为承包方、分包商或联合体开展业务各自金额及比重；（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自行开展项目施工，自行施工的内容，测算自行开展施工产生收入及占比情况；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法律法规，以及装修、施工、承包等方面管理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开展相关施工的资质证照；结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开展承包项目的合规性；（3）分别说明发行人上述各类产品服务各自收入占比，以及对应采购的内容及收入占比；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开展的生产、集成、施工、安装等环节，是否属于发行人开展该业务的核心生产环节；涉及的施工外包及外协加工的内容，外包、外协是否属于该业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存在依赖于外包、外协开展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外包、外协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结合我国医疗器械、设备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生产、安装、销售各类产品，开展各类项目服务是否均满足事前审批的相关法律要求，相关生产、安装、施工人员是否拥有完整资质；结合我国医疗单位环境洁净度相关管理规定，说明发行人提

供的服务是否满足洁净等级要求；结合同行业开展同类型服务满足洁净度等级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否具有先进性；

(5) 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及下游医院相关管理规定，说明发行人为下游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气体系统及洁净系统安装服务是否均应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续使用时是否应当接受持续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所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后续使用出现医疗安全事故，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追责的情形；说明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货产品数量、涉及金额及比重情况；(6)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及下游医院相关管理规定，说明参与发行人下游客户招投标的资质要求情况，招投标基本方式及流程；结合发行人下游客户种类，说明向该类型客户销售是否均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若是，说明合规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区分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运维服务，分别补充说明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时与客户间主要权利义务，开展业务的主要方式；以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与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实质，两者的本质区别；发行人签订合同的方式，作为承包方、分包商或联合体开展业务各自金额及比重

3、发行人签订合同的方式，作为承包方、分包商或联合体开展业务各自金额及比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在开展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过程中，公司作为承包方、分包方开展业务的各自金额及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收入	13,093.42	100.00%	31,378.61	100.00%	24,595.55	100.00%	25,706.85	100.00%
其中：作为承包方	7,907.67	60.39%	20,149.34	64.21%	18,416.70	74.88%	22,350.41	86.94%
作为分包方	5,185.75	39.61%	11,229.27	35.79%	6,178.86	25.12%	3,356.44	13.06%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收入	10,799.55	100.00%	31,517.93	100.00%	27,731.16	100.00%	17,248.45	100.00%
其中：作为承包方	7,320.90	67.79%	24,138.66	76.59%	23,997.30	86.54%	14,742.70	85.47%
作为分包方	3,478.64	32.21%	7,379.27	23.41%	3,733.86	13.46%	2,505.76	14.53%
合计	23,892.96	100.00%	62,896.54	100.00%	52,326.71	100.00%	42,955.30	100.00%
其中：作为承包方	15,228.57	63.74%	44,288.00	70.41%	42,414.00	81.06%	37,093.11	86.35%
作为分包方	8,664.39	36.26%	18,608.54	29.59%	9,912.71	18.94%	5,862.20	13.6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包方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7,093.11 万元、42,414.00 万元、44,288.00 万元和 15,228.57 万元，占两项业务合计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公司作为分包方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5,862.20 万元、9,912.71 万元、18,608.54 万元和 8,664.39 万元，占比逐年上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包、分包收入占比的变动，主要是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政策，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医院建设也更多地采用总承包模式，公司经由总承包方分包实施医疗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增多，作为分包方的收入占比相应提高。由总包方负责组织各分项的具体实施，有利于提高医院管理的便利性、建设的系统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医用气体系统和医用洁净系统已是医院建设中比较细分的专项系统，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资质、充足的人员保障以及必要的资金储备，通常不会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方式承接业务。针对个别规模较大或公司预期无法独立完成的项目，为增强投标实力、提高中标几率，在项目允许的情况，公司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方式。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收入的项目中，仅“四川大学华西天府医院项目医疗专项系统（一期）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公司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共同作为本项目的承包方），于2021年合计确认收入3,990.12万元。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合同约定，与客户就各类业务约定了明确的权利与义务；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在系统功能、属性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但两者仍存在紧密联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并签订合同，部分项目因金额较小、应急建设等原因采用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业务并签订合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作为承包方实现的收入分别为37,093.11万元、42,414.00万元、44,288.00万元和15,228.57万元，作为分包方实现的收入分别为5,862.20万元、9,912.71万元、18,608.54万元和8,664.39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收入的项目中，仅“四川大学华西天府医院项目医疗专项系统（一期）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发行人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共同作为本项目的承包方），于2021年合计确认收入3,990.12万元。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自行开展项目施工，自行施工的内容，测算自行开展施工产生收入及占比情况；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法律法规，以及装修、施工、承包等方面管理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开展相关施工的资质证照；结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开展承包项目的合规性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自行开展项目施工，自行施工的内容，测算自行开展施工产生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调试产生的收入分别为8,276.83万元、8,818.02万元、9,939.78万元和4,367.30万元，施工分包产生的收入分别为3,810.42万元、5,860.08万元、6,977.50万元和2,791.83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

询函》问题回复更新”/“一、问题1”/“(五)”相关内容。

2、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法律法规，以及装修、施工、承包等方面管理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开展相关施工的资质证照

简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7月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从事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中，遵守建筑施工管理情况如下：1、该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建筑施工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违反建筑施工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2、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建筑施工法律法规和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该公司完整持有从事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的资质证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t.sc.gov.cn/>）、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cdzj.chengdu.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整持有开展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关施工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3、结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开展承包项目的合规性

简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7月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承包项目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t.sc.gov.cn/>）、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cdzj.chengdu.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项目施工分为安装调试和施工分包两类，安装调试的主要为项目核心设备，施工分包主要为部分简单的劳务作业和非核

心的辅助配套工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安装调试产生的收入占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7%、16.85%、15.80%和 18.28%；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整持有开展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关施工的业务资质及许可；发行人同时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施工资质），具备单独或与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承接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总承包项目的资质条件，符合《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三) 分别说明发行人上述各类产品服务各自收入占比，以及对应采购的内容及收入占比；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开展的生产、集成、施工、安装等环节，是否属于发行人开展该业务的核心生产环节；涉及的施工外包及外协加工的内容，外包、外协是否属于该业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存在依赖于外包、外协开展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外包、外协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分别说明发行人上述各类产品服务各自收入占比，以及对应采购的内容及收入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13,093.42	51.02%	31,378.61	46.27%	24,595.55	43.82%	25,706.85	56.44%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10,799.55	42.08%	31,517.93	46.47%	27,731.16	49.40%	17,248.45	37.87%
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	1,024.76	3.99%	3,415.95	5.04%	2,391.96	4.26%	1,382.24	3.03%
运维服务	745.12	2.90%	1,507.05	2.22%	1,414.95	2.52%	1,206.15	2.65%
合计	25,662.84	100.00%	67,819.54	100.00%	56,133.63	100.00%	45,543.68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4.32%、93.22%、92.74%和93.10%。

根据相关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从采购内容及成本构成情况看，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主要采购不锈钢管、不锈钢板、铝型材等原材料和真空机组、负压机组、医用传呼系统、净化空调机组等成套设备。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业务主要采购各类原材料及零部件，运维服务则主要采购备品备件。公司各类业务的成本构成及其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例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例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例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例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收入	13,093.42	-	31,378.61	-	24,595.55	-	25,706.85	-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成本	8,133.04	62.12%	21,297.32	67.87%	15,554.75	63.24%	18,064.77	70.27%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收入	10,799.55	-	31,517.93	-	27,731.16	-	17,248.45	-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成本	8,581.89	79.47%	25,662.07	81.42%	21,291.22	76.78%	13,553.43	78.58%
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1,024.76	-	3,415.95	-	2,391.96	-	1,382.24	-
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成本	512.86	50.05%	1,786.20	52.29%	1,353.46	56.58%	674.65	48.81%
运维服务收入	745.12	-	1,507.05	-	1,414.95	-	1,206.15	-
运维服务成本	320.72	43.04%	705.23	46.80%	651.75	46.06%	464.18	38.48%
主营业务收入	25,662.84	-	67,819.54	-	56,133.63	-	45,543.68	-
主营业务成本	17,548.52	68.38%	49,450.82	72.92%	38,851.18	69.21%	32,757.03	71.92%

4、报告期内外包、外协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主要外包/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包/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外包/外协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交易金额
2022年 1-6月	1	四川一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	1,500	樊劲岑	1,068.57
	2	四川融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1,000	刘刚、李座有	498.33
	3	四川启创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	1,000	郭云亮	437.21
		成都蓝钻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500	郭云亮	16.44
	4	四川臻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	3,000	黄敏、刘可、黄凯桦	436.76
	5	四川德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0年	560	曾德普	301.34
2021年	1	四川嘉茂建筑有限公司	1992年	4,018	汪天春	1,152.10
	2	四川启创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	1,000	郭云亮	269.88
		四川蓝迪建筑配套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	2,150	郭云亮	199.25
		成都裕鑫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	1,000	郭云亮	192.75
		成都蓝钻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500	郭云亮	90.92
	3	凉山恩洁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	200	罗方才	198.80
		凉山瑞世恒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	200	罗方才	197.26
	4	四川一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	1,500	樊劲岑	367.30
	5	四川橙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500	郭鑫	199.53
2020年	1	四川启创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	1,000	郭云亮	473.95
		四川蓝迪建筑配套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	2,150	郭云亮	253.86
		成都裕鑫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	1,000	郭云亮	250.16
		成都蓝钻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500	郭云亮	225.38
	2	凉山恩洁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	200	罗方才	371.42
		凉山瑞世恒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	200	罗方才	251.23
	3	合肥恩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500	孙雪莲	345.00
	4	四川德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0年	560	曾德普	322.54
	5	简阳市建楠装饰有限公司	2012年	102	蒋润鹏	267.96
2019年	1	成都蓝钻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500	郭云亮	237.84
		四川蓝迪建筑配套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	2,150	郭云亮	227.25
		四川启创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	1,000	郭云亮	129.28
	2	红河州长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	8,000	何斌	513.00
	3	西充智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	300	乔春华	240.26
		西充春月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	300	杜支勇	219.60
	4	凉山瑞世恒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	200	罗方才	233.68

		凉山恩洁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	200	罗方才	144.96
	5	四川宽正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200	喻探花	214.50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外包/外协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外包/外协供应商的走访、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外包/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4.32%、93.22%、92.74%和 93.10%；从采购内容及成本构成情况看，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主要采购不锈钢管、不锈钢板、铝型材等原材料和真空机组、负压机组、医用传呼系统、净化空调机组等成套设备，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业务主要采购各类原材料及零部件，运维服务则主要采购备品备件；生产环节，发行人外协的工序主要为简单零配件的基础加工，主要受公司设备、人员限制所致；施工环节，发行人主要参与项目的核心环节，将简单的、非核心的工程进行施工分包；发行人对施工分包商、外协加工商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外包/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结合我国医疗器械、设备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生产、安装、销售各类产品，开展各类项目服务是否均满足事前审批的相关法律要求，相关生产、安装、施工人员是否拥有完整资质；结合我国医疗单位环境洁净度相关管理规定，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洁净等级要求；结合同行业开展同类型服务满足洁净度等级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否具有先进性

1、结合我国医疗器械、设备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生产、安装、销售各类产品，开展各类项目服务是否均满足事前审批的相关法律要求，相关生产、安装、施工人员是否拥有完整资质

(1) 医疗器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医疗器械相关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号/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经营范围/生产范围	批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备案/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注册证	川械注准 20182080167	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	2018.11.27	2023.11.26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62080189	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2021.7.22	2026.7.21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82140166	医用真空负压机	2018.11.27	2023.11.26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72560277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2017.12.11	2022.12.10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72540278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2017.12.11	2022.12.10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52110176	酸性氯化电位水生成装置	2020.4.13	2025.4.12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82540070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2018.4.28	2023.4.27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82080134	医用气体汇集排	2018.9.5	2023.9.4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82150133	电动医疗床	2018.9.5	2023.9.4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发行人		川械注准	手术无影灯	2018.1.23	2023.1.22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号/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经营范围/生产范围	批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备案/发证单位
			20182540021				
11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212080230	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	2021.9.23	2026.9.22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美迪法		川械注准 20212150008	电动液压手术台	2021.1.5	2026.1.4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美迪法		川械注准 20212150177	手动液压手术台	2021.7.21	2026.7.20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美迪法		川械注准 20212080229	医用气体汇集排	2021.9.23	2026.9.22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美迪法		川械注准 20212140237	医用真空负压机	2021.9.23	2026.9.22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美迪法		川械注准 20212150249	电动液压综合手术台	2021.10.14	2026.10.13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发行人		川蓉械备 20170010号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2022.4.8	-	成都市市监局
18	发行人		川蓉械备 20160205号	手动病床	2022.4.8	-	成都市市监局
19	发行人	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川蓉械备 20180102号	检查床	2022.4.8	-	成都市市监局
20	发行人		川蓉械备 20170011号	牙科电动抽吸机	2022.4.8	-	成都市市监局
21	发行人		川蓉械备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2022.4.8	-	成都市市监局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号/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经营范围/生产范围	批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备案/发证单位
			20170060号				
22	发行人		川蓉械备20170012号	X射线胶片观片灯箱	2022.4.8	-	成都市市监局
23	发行人		川蓉械备20220111号	吸引贮液瓶	2022.7.25	-	成都市市监局
24	美迪法		川资械备20200008号	牙科电动抽吸机	2020.7.8	-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美迪法		川资械备20200007号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2020.7.28	-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美迪法		川资械备20200009号	X射线胶片观片灯箱	2020.7.28	-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742号	III类: 6821,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6825, 6826, 6830,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6854 III类: 01, 06, 08, 09, 10, 16	2022.7.15	2026.2.2	成都市市监局
28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3251号	II类: 6801, 6807, 6820, 6821,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6826, 6827, 6830,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4,	2022.6.9	-	成都市市监局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号/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经营范围/生产范围	批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备案/发证单位
29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川食药监械生产许20149014号	6870 II类：01, 04,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22 2002 分类目录II类：6854-6-负压吸引装置, 6854-8-采用制气设备, 6854-13-手术灯, 6856-1-供氧系统, 6856-2-病床 2017 分类目录 II 类：08-04-医用制氧设备, 08-07-医用供气排气相关设备, 11-03-化学消毒剂灭菌设备, 14-06-与非血管内导管配套用体外器械 2002 分类目录II类：6854-9-电动、液压手术台 2017 分类目录：II类 08-07-医用供气排气相关设备, 14-06-与非血管内导管配套用体外器械, 15-01-手术台 2002 分类目录：I类 6831-3-附加装置, 6854-2-手术、诊疗用床(台), 6854-5-吸氧装置, 6855-2-口腔综合治疗辅助设备, 6856-1-病房用病床 2017 分类目录：I类：14-06：与非血管内导管配套用体外器械, 15-03：医用医床, 17-03：口腔治疗设备,	2021.10.8	2024.7.1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	美迪法		川食药监械生产许20210011号	2002 分类目录II类：6854-9-电动、液压手术台 2017 分类目录：II类 08-07-医用供气排气相关设备, 14-06-与非血管内导管配套用体外器械, 15-01-手术台 2002 分类目录：I类 6831-3-附加装置, 6854-2-手术、诊疗用床(台), 6854-5-吸氧装置, 6855-2-口腔综合治疗辅助设备, 6856-1-病房用病床 2017 分类目录：I类：14-06：与非血管内导管配套用体外器械, 15-03：医用医床, 17-03：口腔治疗设备,	2021.10.27	2026.2.6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川食药监械生产许20170010号	2002 分类目录：I类 6831-3-附加装置, 6854-2-手术、诊疗用床(台), 6854-5-吸氧装置, 6855-2-口腔综合治疗辅助设备, 6856-1-病房用病床 2017 分类目录：I类：14-06：与非血管内导管配套用体外器械, 15-03：医用医床, 17-03：口腔治疗设备,	2022.7.25	-	成都市市监局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号/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经营范围/生产范围	批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备案/发证单位
32	美迪法		川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002 号	06-05; X射线附属及辅助设备, 15-02; 诊疗台, 08-05; 呼吸、麻醉、急救设备辅助装置 2002 分类目录 I 类: 6831-3-附加装置, 6855-2-口腔综合治疗辅助装置 2017 分类目录 I 类: 06-05-X 射线附属及辅助设备, 17-03-口腔治疗设备	2020.8.3	.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检查分局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未发现其存在严重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严重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yj.sc.gov.c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chengdu.gov.cn/>）、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ziyang.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安装、销售相关医疗器械及开展相关项目服务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配备了相关人员，符合要求。

（2）特种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中共有 55 人取得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从业资格，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10 人次（注）、作业人员 57 人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种类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持有人次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9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管理	A3	1
3	压力容器作业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	R1	16
4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R2	5
5	气瓶作业	气库充装	P	5
6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金属焊接操作	-	29
7	起重机作业	限桥式起重机司机	Q2	2

注：因同一名员工可同时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和作业人员资格，因此此处统计数量系按人次计算，下表亦同。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c.gov.cn/scjgj/index.shtml>)、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chengdu.gov.cn/>),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 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生产、安装、销售相关特种设备及开展相关项目服务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应资质, 符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修订)》的相关要求。

(五) 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 及下游医院相关管理规定, 说明发行人为下游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气体系统及洁净系统安装服务是否均应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后续使用时是否应当接受持续监督;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所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 后续使用出现医疗安全事故, 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追责的情形; 说明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货产品数量、涉及金额及比重情况

1、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 及下游医院相关管理规定, 说明发行人为下游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气体系统及洁净系统安装服务是否均应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后续使用时是否应当接受持续监督

(1) 公司需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主要客户对应项目的相关告知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为主要客户安装、修理、改造特种设备, 已依法办理相关告知手续。

此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www.samr.gov.cn/>)、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c.gov.cn/scjgj/index.shtml>)、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chengdu.gov.cn/>),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主要客户安装、修理、改造特种设备，已依法办理相关告知手续；不存在因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所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后续使用出现医疗安全事故，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追责的情形；说明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所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后续使用出现医疗安全事故，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追责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后续使用出现医疗安全事故，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追责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货产品数量、涉及金额及比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退货明细、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和运维服务不涉及退货，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存在少量退货的情况，金额较小，主要系客户对型号、数量等需求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退换货金额占当年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2022年1-6月	输液架、气密门导轨等	2.50	1,024.76	0.24%
2021年	医用二氧化碳终端、压力表、流量计等	4.64	3,415.95	0.14%
2020年	减压器、过滤器、流量计、氧气插座等	3.15	2,391.96	0.13%
2019年	压力表、吸引管、密封圈等	0.57	1,382.24	0.04%
合计	-	10.86	8,214.91	0.13%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和运维服务不涉及退货，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存在少量退货的情况，金额较小，主要系客户对型号、数量等需求变化所致。

(六)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及下游医院相关管理规定，说明参与发行人下游客户招投标的资质要求情况，招投标基本方式及流程；结合发行人下游客户种类，说明向该类型客户销售是否均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若是，说明合规性、合理性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工程总包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少数项目通过与客户直接进行商务洽谈获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审计报告》、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54.16 万元、41,121.69 万元、53,317.55 万元和 19,844.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2%、73.11%、78.25%和 77.13%。

2、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及下游医院相关管理规定，说明参与发行人下游客户招投标的资质要求情况，招投标基本方式及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招标文件、业务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参与招标金额前五大项目的主要招标资质要求分别如下：

年度	序号	招标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招标资质要求
2022 年 1-6 月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 净化与医疗工艺等设备 采购及安装工程 I 标段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多于 2 家； 3、若投标人不具备安装资质（三选一）：①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具有相应安装资质的企业共同投标； ②不采用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与具有相应安装资

			质的企业签订委托协议的方式投标（委托协议书以及上述安装资质证书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③不采用联合体投标，投标阶段承诺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确定安装工程承接单位，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 净化与医疗工艺等设备 采购及安装工程II 标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多于2家； 3、若投标人不具备安装资质（三选一）：①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具有相应安装资质的企业共同投标；②不采用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与具有相应安装资质的企业签订委托协议的方式投标（委托协议书以及上述安装资质证书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③不采用联合体投标，投标阶段承诺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确定安装工程承接单位，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3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 大楼项目医用气体、医疗 工艺及净化、医疗防护、 物流系统、垃圾被服收集 系统材料设备采购及安 装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 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4、联合体投标的，安装方具备：（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3）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哈慈逸国际和平医院南 部新院区（PPP）建设项 目医疗专项（净化）专业 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GC2级； 5、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防护、净化项目（材料及重要配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及以上资质；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或医用压缩空气系统或医用空气压缩机医疗器械注册证； 5、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年	1	成都天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华西天府医院项目医疗专项系统（一期）设施采购及安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 5、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资质）； 6、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制造许可证； 7、《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8、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制造许可证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市人民医院新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等医疗专项工程EPC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苍溪县人民医院	苍溪县人民医院分院	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修装

			建设项目二期工程2标段（第二次）	<p>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p> <p>2、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管道压力GC2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p>
	4	南充市中心医院	南充市中心医院下中坝院区等四个建设项目暂估价项目净化工程及医用气体工程	<p>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p> <p>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GC2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p> <p>3、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p> <p>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资质。</p>
	5	金寨县金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金寨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特殊医疗专项工程及医用气体工程施工	<p>1、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3、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工业管道GC2级（含）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工业管道GC2级（含）以上）；</p> <p>5、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2020年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1标段	<p>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川投西昌医院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p>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或医用空气压缩机或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p>

			业管道安装) GC2级及以上级别。
	3	天长市人民医院 天长市人民医院手术室及产房净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 4.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 6.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或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或医用空气压缩机）；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公司 武汉儿童医院西院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妇幼保健院洁净区域装饰、安装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5	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攀枝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手术室等专业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 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资质）； 5. 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制造许可证。
2019年	1	广州富力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富力医院自编Y1栋及自编S1栋医疗专项设计及施工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具备医疗专项设计及施工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成都城投教育投资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

	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潭医院建设项目手术室、重症监护室(ICU)、实验室和医用气体系统、病房呼叫系统等配套工程	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	眉山市中医医院	眉山市中医医院特殊科室净化系统、医用供气系统、高压氧舱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的注册证、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的注册证及医用空气压缩机注册证； 3、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II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具有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或安装许可证； 5、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以上证书。
4	扶绥县中医医院	扶绥县中医医院综合楼特殊科室净化系统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同时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具有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供氧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3、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 4、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 5、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5	简阳市人民医院	简阳市人民医院门诊急诊医技大楼净化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供应商具

				<p>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p>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同时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	--	--	--	---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54.16 万元、41,121.69 万元、53,317.55 万元和 19,844.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2%、73.11%、78.25%和 77.13%；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监管法规对招投标的资质、方式及流程无统一规定，一般由招标方结合自身情况在招标文件中具体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项目，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三、问题 3. 关于政策影响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向各医院单位提供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等 II 类医疗器械及其他成套设备；（2）近年来我国政府部门为了促进并规范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先后制定了“两票制”“集中采购”等一系列产业政策。

请发行人：（1）结合医疗行业“两票制”“集中采购”等行业政策的内容，以及政策发展方向，发行人下游客户性质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历史上发行人是否被当地主管部门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或受到过行政处罚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 说明历史上发行人是否被当地主管部门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或受到过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yj.sc.gov.cn/scyjj/index.shtml>）、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chengdu.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检查分局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未发现其存在严重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严重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过一次被主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飞行检查的情况，检查结果为“限期整改”，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不存在重大违反相关行业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过主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问题 4. 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5 年 6 月申报中小板 IPO，于 2017 年 5 月被否。

请发行人：（1）说明前次申报未通过发审委审核的主要原因，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本次申报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2）说明前次申报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本报告期业绩差异对比及差异原因，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明显波动，是否具备成长性；（3）说明前次申

报与本次申报的主要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等重大方面是否发生变化；(4) 说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及财务数据与前次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前次申报未通过发审委审核的主要原因，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本次申报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2、相关事项已整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

(2) 关于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致同会计师的访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未到期质保金在合同资产下核算。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的可比性，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合并分析。下文若无特别说明，应收账款均包含合同资产。

④从同行业比较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相对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华康医疗	0.87	1.19	1.30	1.23
和佳医疗	0.28	0.56	0.68	0.92
尚荣医疗	1.31	1.80	2.10	1.23
达实智能	0.90	1.05	1.25	0.97
平均值	0.84	1.15	1.33	1.09
港通医疗	0.86	1.30	1.31	1.28

注：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计算，2022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低。对比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优于部分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中，和佳医疗、尚荣医疗、达实智能未详细披露其应收账款中各业务板块的构成情况，且由于其上市较早，业务结构更为多元。华康医疗于 2022 年 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其“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业务结构与公司更为接近。根据华康医疗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其最近三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港通医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港通医疗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 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 统)	应收账款余额	55,313.11	45,058.89	37,165.59
	营业收入	62,896.54	52,326.71	42,955.3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 收入	87.94%	86.11%	86.52%
华康医疗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 务)	应收账款余额	未披露	49,206.14	50,379.97
	营业收入	70,581.45	45,714.41	51,749.3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 收入	未披露	107.64%	97.35%

注：1、华康医疗 2019-2020 年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2、根据华康医疗 2021 年年报，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合计为 84,848.86 万元，未披露各业务板块的构成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相对良好。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其业务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保持增长，但整体来看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从同行业比较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相对良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及其坏账增加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 说明前次申报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本报告期业绩差异对比及差异原因，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明显波动，是否具备成长性

公司本次申报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申报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日，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中时报告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 本次问询函回复补充2021年、2022年1-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中时报告期为：2012年、2013年、2014年 ➢ 审核期间补充2015年、2016年

根据上表，公司两次申报不存在报告期重叠的情形。根据前次及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受报告期变化影响，公司业绩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存在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申报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5,729.86	68,141.21	56,249.29	45,732.98	39,41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9.93	7,167.84	6,528.80	3,464.89	2,38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0.63	6,535.31	5,900.43	3,300.14	2,211.64
前次申报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6,153.89	33,883.55	37,602.65	31,713.59	26,49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0.53	2,887.98	3,717.01	3,194.57	3,02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0.97	3,162.83	3,544.41	3,028.87	2,005.8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核心业务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在手订单来看，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分别为6.89亿元、8.34亿元、8.87亿元和11.33亿元，截至2022年8月末增至13.89亿元，在手订单规模持续提升。一方面，在手订单直观反映了公司的业务储备，随着在手订单规模增长及陆续实施，公司营业收入相应增长，具有合理性；另一方面，在手订单整体规模的提升，也有利于公司抵御业绩不利波动，增强抗风险能力。综合来看，公司本次申报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前次申报明显提升，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盈利能力。

从净利润来看，公司本次申报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一方面得益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也受到各期毛利率、费用率、其他收益、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支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例如，2018 年公司净利润规模相对较低，受当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影响，2018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为-1,664.66 万元；随着收款情况改善，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20.34 万元、-1,283.92 万元和-1,273.17 万元。2020 年，公司通过诉讼收回郑州颐和医院应收账款余额 1,043.54 万元；2021 年，公司通过诉讼收回遂宁市中心医院应收账款余额 396.57 万元，相关款项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当期收回后转回坏账准备，对当期净利润产生了积极影响。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两次申报的基准日、报告期不同，不存在报告期重叠的情形；受报告期变化影响，公司业绩指标存在波动。本次申报，发行人的业绩指标较前次申报明显提升，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性、盈利能力。

五、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身简阳港通设立于 1998 年 1 月，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出资不实、工商登记与营业执照记载不一致等瑕疵情形；1998 年 11 月发行人进行了减资，未履行召开股东会、编制与公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等程序，存在程序瑕疵；1999 年 9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仍存在出资不实的瑕疵，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2）2011 年 9 月外资股东 GT South 向发行人增资，至今持有发行人 15.33%的股权；海铂旭辉、信度投资陆续入股发行人，又于 2020 年 6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至苏州凯辉退出；2020 年 10 月，嘉兴国和、厦门冠亚通过

股权转让入股发行人；（3）发行人与 GT South、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均曾签订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出资不实、工商登记与营业执照记载不一致等瑕疵情形的产生背景，解决过程，是否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2）说明 GT South、海铂旭辉、信度投资、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海铂旭辉、信度投资陆续入股发行人又将全部股权转让至苏州凯辉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3）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签订的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解决情况，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4）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各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已依法备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出资不实、工商登记与营业执照记载不一致等瑕疵情形的产生背景，解决过程，是否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不实、股权代持情形的产生背景、解决过程

(2) 解决过程

④发行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的书面确认

2022年7月29日，发行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衡阳市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确认“自港通医疗设立以来至今，没有在衡阳市人民法院发生过任何主体因港通医疗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曾经或正在向港通医疗提起过诉讼的情况。”

(二) 说明 GT South、海铂旭辉、信度投资、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海铂旭辉、信度投资陆续入股发行人又将全部股权转让至苏州凯辉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

1、 说明 GT South、海铂旭辉、信度投资、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1) GT South

根据凯易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9月23日出具的文件，GT South于2011年2月21日注册成立，注册号码为1562752，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股东为GT North (Cayman) Ltd.，公司仍是有限公司的注册状态。

根据GT South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文件、GT South及Ares Management LLC (ACOF Asia的基金管理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T South 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GT South 出具的说明，除 GT South 董事 He George Xiaogang 担任发行人董事外，GT South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

(2) 海铂旭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海铂旭辉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拉萨海铂旭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成立日期	2014-04-10
营业期限	2014-04-10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2 楼 6-3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

	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张海波: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	张海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除张海波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外,张海波、海铂旭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

(3) 信度投资

根据信度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度投资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3-28		
营业期限	2017-03-2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14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出资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珠海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8.18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2.12
	曲水善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2.12
	曹强	2,000.00	12.12
	郭明燕	2,000.00	12.12
	邵光明	1,000.00	6.06
	张莉	1,000.00	6.06

	黄俊灿	1,000.00	6.06
	上海诺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6
	西安长安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6
	李昊	300.00	1.82
	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21
	合计	16,5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李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信度投资出具的说明，信度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不存在信度投资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4) 苏州凯辉

根据苏州凯辉出具的说明、苏州凯辉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苏州凯辉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2-29		
营业期限	2017-12-29 至 2027-12-28		
注册资本	145555.5556 万元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西路 160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晋江凯辉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68.70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3.74
	苏州石湖领进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3.50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44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44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6
	董建军	1,000.00	0.69
	厦门市天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辉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69
	严明	1,000.00	0.69
	段兰春	873.33	0.60
	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82.22	0.40
	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69
	合计	145,555.55	100.00
实际控制人	蔡明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苏州凯辉出具的说明，除苏州凯辉员工李可嘉担任发行人监事外，苏州凯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

（5）嘉兴国和

根据嘉兴国和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嘉兴国和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国和晋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璟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08-18
营业期限	2020-08-18 至 2050-08-17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3 室-9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根树	1,000.00	25.00
	内蒙古小二汽车新零售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北京金玉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22.50
	杨保红	450.00	11.25
	上海璟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	10.00
	丁益	250.00	6.25
	合计	4,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嘉兴国和出具的说明，嘉兴国和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不存在嘉兴国和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6) 厦门冠亚

根据厦门冠亚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厦门冠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冠亚创新陆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7-15		
营业期限	2020-07-15 至 2030-07-1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127 号二楼 F-569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缪炯	4,990.00	99.80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徐华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厦门冠亚出具的说明，厦门冠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不存在厦门冠亚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六、问题 6.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永，胡世红为陈永妻子及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分别于 2015 年 5 月及 2017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涉及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原院长张新书受贿案，高级管理人员樊雄然涉及遂宁市中心医院原副院长丁波受贿案。

请发行人：（1）说明陈永及胡世红两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主要约定内容，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方式；（2）说明陈永、胡世红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含已转让注销）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4）结合《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

查，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5）说明实际控制人陈永及樊雄然涉案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该两人是否曾被刑事立案侦查或批准逮捕，是否存在后续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是否导致其个人或所在单位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发行人是否被刑事、行政立案调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结合陈永及樊雄然被刑事拘留、刑事立案侦查、逮捕事项、取保候审期间，已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以及具体岗位职能，具体贡献，具体说明该事项对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从业资格是否构成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说明陈永、胡世红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含已转让注销）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上市公司定期报告，陈永、胡世红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含已转让注销）的企业，及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更新如下：

（3）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晓勇
成立日期	2008-04-28
营业期限	2008-04-2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6,069.2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 56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A 股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包括：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9.95% 股权；经开公司持有 7.25% 股权；谢乐敏持有 7.50% 股权
经营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液化与液体空分工艺包及处理装置、交通及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等

报告期内，除相关关联企业为公司银行借款/授信/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外，上述企业与公司间还存在少量业务往来：

(1) 公司与经开公司、峨眉拖拉机存在少量业务往来，具体情况请参见前期法律意见书。

(2) 根据深冷股份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报价与评审文件、采购合同，2022 年 4-6 月，因项目建设需要，深冷股份与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向公司采购纯化器、LNG 闪蒸罐及产品气过滤器、低温精致吸附器等压力容器产品。上述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公司具备制造上述产品所需的压力容器制造资质（含 D 级真空绝热容器）以及丰富的同类型产品制造经验，符合深冷股份对相关产品制造工艺和交货周期的要求。在本次采购合同签署前，深冷股份作为国有企业，已按其内部规定向多家供应商履行询价、谈判等程序，并最终确定向公司采购。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合同金额共计 248.00 万元，以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计算，其所占比重为 0.37%，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陈永、胡世红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无已转让、注销）的企业中，部分企业现已未实质开展业务，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公司不存在竞争，相关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业务往来，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相关关联企业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上述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经开公司	物业管理、股权投资等
2	成都港日盛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液化与液体空分工艺包及处理装置、交通及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等
4	成都深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	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际经营
6	简阳颐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等
7	成都兴非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目前无实际经营
8	深圳市羡鱼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 说明实际控制人陈永及樊雄然涉案的具体背景, 处理过程, 该两人是否曾被刑事立案侦查或批准逮捕, 是否存在后续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 是否导致其个人或所在单位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 发行人是否被刑事、行政立案调查,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结合陈永及樊雄然被刑事拘留、刑事立案侦查、逮捕事项、取保候审期间, 已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以及具体岗位职能, 具体贡献, 具体说明该事项对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从业资格是否构成影响, 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1、说明实际控制人陈永及樊雄然涉案的具体背景, 处理过程, 该两人是否曾被刑事立案侦查或批准逮捕, 是否存在后续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 是否导致其个人或所在单位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

(1) 陈永涉及张新书受贿案的相关情况

② 发行人及陈永不存在因涉及张新书受贿案而导致后续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的情形, 也不存在导致其个人或所在单位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陈永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诉讼文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 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阜阳市颖泉区监委对陈永涉及张新书案件的调查已结案, 陈永没有被批准逮捕, 没有被移送检察院起诉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发行人没有因该案被立案调查, 发行人及陈永不存在因涉及前述事项而导致后续被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 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导致陈永个人或发行人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的情形。

(2) 樊雄然涉及丁波受贿案的相关情况

② 发行人及樊雄然不存在因涉及丁波受贿案而导致后续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

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其个人或所在单位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樊雄然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诉讼文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樊雄然没有因丁波受贿案被立案调查，发行人及樊雄然不存在因涉及前述事项而导致后续被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导致樊雄然个人或发行人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阜阳市颍泉区监委对陈永涉及张新书受贿案件的调查已结案，陈永没有被批准逮捕，也没有被移送检察院起诉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没有因张新书受贿案件被立案调查，发行人及陈永不存在因张新书受贿案件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的风险。樊雄然在丁波受贿案中仅作为证人，丁波受贿案已经判决了结；发行人及樊雄然在该案中没有被立案调查，樊雄然没有被批准逮捕，发行人及樊雄然也没有被移送检察院起诉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及樊雄然不存在因该案件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的风险。因此，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七、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三维海容的子公司三维青岛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开公司、峨眉拖拉机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租赁的情形；同时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存在由经开公司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三维海容、三维青岛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曾持有三维海容股权的背景，转让的原因，定价

依据及公允性，受让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经开公司、峨眉拖拉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与该两家企业间关联交易、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租赁房产的情况，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报告期内由经开公司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背景，金额及占比情况，涉及员工人数及占比情况；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说明经开公司、峨眉拖拉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与该两家企业间关联交易、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租赁房产的情况，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报告期内由经开公司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背景，金额及占比情况，涉及员工人数及占比情况；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租赁房产的情况，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发行人向峨眉拖拉机租赁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房产坐落	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	------	-----------------------	------	------	------

简阳市新市镇十里堂街 峨眉拖拉机半幅厂房	简房权证字第 0056335号 (注)	1,198.09	11元/月/m ²	仓库	2019.10-2022.12
-------------------------	---------------------------	----------	----------------------	----	-----------------

注：因门牌号变更，峨眉拖拉机于2021年3月领取了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证号为川（2021）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51755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用于办公、生产、仓库等生产经营的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为26,664.09 m²，公司已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持续的租赁房产面积为3,062.44 m²，发行人向峨眉拖拉机租赁的房产面积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为4.03%，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上述厂房，主要用作存放不锈钢板等原材料，对房屋构造无特殊要求，仅需满足通水、通电等一般要求即可，所租赁厂房的可替代性强，不存在依赖性，亦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5、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公司与经开公司、峨眉拖拉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向峨眉拖拉机租赁的房产占公司生产经营面积比重较低，亦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经开公司代付部分员工薪酬的情形，已得到规范整改，金额与人数占比较低，后续未再发生。

就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和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董事与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审批确认程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就公司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8日和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董事与股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审议程序，并经独立独董发表意见。

就公司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2日和2022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董事与股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审议程序，并经独立独董发表意见。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开公司、峨眉拖拉

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租赁房产主要用作不锈钢板等原材料的存放与切割下料，租赁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比重较低，亦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报告期内，基于税务筹划考虑，经开公司代发行人支付部分员工薪酬，涉及金额、员工人数及占比较低，相关事项已规范整改；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问题 8. 关于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 10 处房产，其中 8 处已抵押，拥有 10 处土地使用权，其中 7 处已抵押；发行人共租赁 33 处房产，其中 31 处房屋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的获取背景，抵押金额及期限情况，结合将到期抵押及发行人偿债能力，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无法清偿导致损失房产土地的情形；（2）租赁房屋未备案的产生背景，合法合规性，各自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及租赁房屋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的情形，若是说明背景及占生产经营面积；即将到期的房产是否已合理安排续租；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的获取背景，抵押金额及期限情况，结合将到期抵押及发行人偿债能力，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无法清偿导致损失房产土地的情形

1、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的获取背景，抵押金额及期限情况

(1)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背景、抵押金额及期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相关银行抵押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1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获取背景、抵押金额及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至	面积(㎡)	权利人	他项权利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主债权期限	获取背景
1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432642号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31.4.4	10,367.1	发行人	抵押	1,800.00	2022.4.1-2023.4.1	出让
2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432646号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56.4.29	25,995	发行人	抵押	-	-	出让
3	简国用(2013)第09872号	简阳市石盘镇银杏村	出让	工业	2063.5.13	106,687.00	发行人	无	-	-	出让
4	简国用(2013)第00777号	简阳市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1号	出让	工业	2060.11.5	14,286.00	发行人	无	-	-	出让
5	青国用(2013)第5826号	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1幢17楼1701号	出让	综合	2046.5.13	16.19	发行人	无	-	-	购买商品 房取得
6	青国用(2013)第5827号	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1幢17楼1710号	出让	综合	2046.5.13	14.34	发行人	无	-	-	购买商品 房取得
7	青国用	青羊区顺城大街308	出让	综合	2046.5.13	14.34	发行人	无	-	-	购买商品 房取得

序号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至	面积(㎡)	权利人	他项权利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主债权期限	获取背景
	(2013)第5828号	号1幢17楼1702号									
8	105房地证2013字第14142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4-1号20-4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63.12.18	9.25	发行人	无	-	-	购买商品 房取得
9	105房地证2013字第14141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4-1号20-3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63.12.18	4.01	发行人	无	-	-	购买商品 房取得
10	川(2021)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0007831号	资阳市雁江区横五道路旁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12.20	20,475.89	美迪法	无	-	-	出让
11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426号	简阳市简城街道龙堰社区6、21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42.2.9	85,002.48	发行人	无	-	-	出让

(2) 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的获取背景、抵押金额及期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房权证/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相关银行抵押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10 项自有房产，上述自有房产的基本情况、获取背景、抵押金额及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所有人	他项权利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获取背景	
1	105房地证2013字第14142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4-1号20-4号	148.92	成套住宅	发行人	无	-	-	购买	
2	105房地证2013字第14141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4-1号20-3号	64.61	成套住宅	发行人	无	-	-	购买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50409号	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1栋17楼1702号	167.4	办公	发行人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50432号	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1栋17楼1701号	189.05	办公	发行人				购买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50448号	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1栋17楼1710号	167.4	办公	发行人	无	-	-	购买	
6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302074号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1号1层	5,396.74	生产用房	发行人				自建	
7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314350号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1号(1层)	1,598.39	生产用房	发行人				自建	
8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证第0432646号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1层	2,198.56	生产用房	发行人				2022.4.1-2023.4.1	自建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1层	2,175.36	生产用房	发行人	抵押	1,800.00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1-2层	2,554.07	办公用房	发行人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1-2层	5,837.04	生产用房	发行人					

序号	房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获取背景
9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证第0432642号	道南段356号1-3层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2栋1层	534	生产用房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2栋1层	398.72	生产用房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5栋1层	687.75	生产用房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7栋1层	276.48	办公用房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14栋1层	134.09	仓库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3栋1层	532.77	生产用房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3栋1层	112.88	生产用房	发行人				

序号	房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获取背景
		层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3栋1层	224.79	生产用房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4栋1层	175.77	办公用房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15栋1层	918.34	生产用房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1-5层	1,073.92	办公用房	发行人				
		石盘镇花红大道中段33号1层1号	397.75	充装车间	发行人				
		石盘镇花红大道中段33号1层1号	25.4	门卫室	发行人				
10	川(2017)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32023号	石盘镇花红大道中段33号1-3层1号	912.82	办公	发行人	无	-	-	自建

2、结合将到期抵押及发行人偿债能力，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无法清偿导致损失房产土地的情形

(1) 发行人将到期的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贷款明细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将到期（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到期）的抵押合同共计 1 项，项下短期贷款合同金额合计 1,800.00 万元。

(2)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分析

① 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5,696.82 万元、91,693.23 万元、100,331.96 万元和 101,470.7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62,587.84 万元、78,076.50 万元、83,843.12 万元和 84,740.07 万元；公司总资产和流动资产规模均持续稳定增长，为公司债务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② 发行人的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662.84	99.74%	67,819.54	99.53%	56,133.63	99.79%	45,543.68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67.01	0.26%	321.67	0.47%	115.67	0.21%	189.29	0.41%
合计	25,729.86	100.00%	68,141.21	100%	56,249.29	100%	45,732.98	1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543.68 万元、56,133.63 万元、67,819.54 万元和 25,662.8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019 年-2021 年）约为 22.0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业务发展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③ 发行人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与多家

银行保持了授信合作，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5.12 亿元，其中已使用 1.1 亿元，尚未使用 4.02 亿元。因此，必要时，发行人可获取稳定的银行借款对将到期的抵押借款予以置换，并保证取得足够的营运资金。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逾期偿还银行借款而被银行提起诉讼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房产、土地抵押的情况，发行人资产规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裕，银行借款均存在多种担保方式，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逾期还款情形。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面临无法清偿银行借款导致损失房产土地的情形。

(二) 租赁房屋未备案的产生背景，合法合规性，各自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及租赁房屋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的情形，若是说明背景及占生产经营面积；即将到期的房产是否已合理安排续租；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租赁房屋未备案的产生背景及合法合规性，各自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及租赁房屋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的情形，若是说明背景及占生产经营面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备案资料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持续的租赁房产基本情况、租赁备案情况、是否取得权属证书以及是否属于集体用地等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均为自

有房产和土地，不依赖于租赁物业。发行人租赁房产中，部分用于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仓储等生产经营用途，该部分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10.3%，占比较小，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除此外，其余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等非生产经营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备案、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中，有 32 处房屋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中，出租方多数为自然人。前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出租方配合办理备案意愿较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等。

(2) 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中，有 1 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系该房为回迁房，需待回迁工作完毕后，由相关部门统一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员工住宿等，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因此，发行人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问题 9. 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存在的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 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 起未决诉讼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2 起诉讼涉及项目的情况，发行人确认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余未决诉讼情况及其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

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被刑事、行政立案调查或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 起未决诉讼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2 起诉讼涉及项目的情况，发行人确认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财务凭证、施工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已结案、公司已收回全部款项。此外，公司与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更新如下：

1、发行人与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案件背景及处理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处于二审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2) 涉及项目及确认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该案件涉及项目系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呈贡新区医院一期建设项目医用气体工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该项目为 2015 年完工项目，经审计结算后确认收入 529.70 万元，占 2019-2021 年平均营业收入的 0.93%，占比较低。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项目对应

应收账款余额为 160.44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申报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其余未决诉讼情况及其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的查询，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在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结案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余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时间	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2021 年度	<p>发行人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p> <p>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2,206,33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陆仟叁佰叁拾肆元整）及其逾期付款利息（利息分两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以 2,096,017.3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从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共计 293,499.44 元；第二部分：以 110,316.7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从 2020 年 2 月 23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共计 8,872.18 元）；</p> <p>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以上共计 2,508,705.6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捌仟柒佰零伍元陆角贰分）。</p>	该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2	发行人	南昌市第三医院	2021 年度	<p>发行人向简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p>	2022 年 7 月 4 日，简阳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2) 川 0180 民初 176

			<p>1、判令被告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进度款 581,050.47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零伍拾元肆角柒分）；</p> <p>2、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258,552.3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叁角）；</p> <p>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258,552.3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叁角）；</p> <p>4、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2,781.75 元（以 581,050.47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 258,552.3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从 2020 年 1 月 20 日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p> <p>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以上共计 1,160,936.8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零玖佰叁拾陆元捌角贰分）。</p>	<p>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p> <p>本案按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诉处理。</p>
3	发行人	莒县人民医院	<p>2021 年度</p> <p>发行人向日照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仲裁请求为：</p> <p>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1,104,655.86 元；</p> <p>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 20%的保修金 1,094,987.09 元；</p> <p>3、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必要差旅费暂定 3,000 元；</p> <p>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p>	<p>2021 年 11 月 27 日，日照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日仲字第 0853 号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p> <p>一、双方确认：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工程款 1,104,655.86 元、质保金 1,094,987.09 元，共计 2,199,642.95 元；</p> <p>二、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12 月起，每月 20 日前支付给申请人工程款 35 万元，直至付清为止。若被申请人逾期付款，应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付款数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p>

					<p>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利息；</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全部款项。</p>
4	发行人	扶余市中医院、扶余市中医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p>发行人向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p> <p>1、判令被告一（指扶余市中医院，下同）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999,200 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以 999,200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7 月 17 日开始，按照每日千分之二的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p> <p>2、判令被告一返还质保金 41,633.33 元（质保金从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p> <p>3、被告二（指扶余市中医院有限公司）对以上金额的支持承担连带责任。</p> <p>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p> <p>以上金额共计 1,040,833.33 元。</p>	<p>2021 年 12 月 29 日，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0180 民初 6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p> <p>一、被告扶余市中医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款 742,360 元；</p> <p>二、被告扶余市中医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发行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 249,800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按照年利率 5.005%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 492,560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8 月 6 日起按照年利率 5.005%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p> <p>.....</p> <p>2022 年 1 月 15 日，扶余市中医院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p> <p>2022 年 7 月 25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 01 民终 3639 号民事判决书，判</p>

						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	--	--	--	--	-------------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鉴于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均作为原告、涉诉金额较小，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被刑事、行政立案调查或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因涉及张新书受贿案曾被阜阳市颍泉区监委立案调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其他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刑事、行政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内控报告》，致同会计师认为“港通医疗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 中介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

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以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以及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 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

① 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2022 年 7 月 26 日，简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及陈永在四川省简阳市辖区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被判处刑罚；在上述期间任职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简阳市辖区内未发现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审查起诉的案件。

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5) 公开信息网络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因涉及张新书受贿案曾被阜阳市颍泉区监委立案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阜阳市颍泉区监委对陈永涉及张新书案件的调查已结案，陈永没有被批准逮捕，没有被移送检察院起诉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没有被立案调查，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其他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刑事、行政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13 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将涉诉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占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各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7%、3.06%、2.79%）的诉讼、仲裁案件作为重大诉讼或仲裁进行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前期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 2022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更新”/“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除前述外，基于审慎原则，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其余未决诉讼情况及其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尚未结案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余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尚未结案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鉴于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均作为原告、涉诉金额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问题 10. 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871 名、922 名、1,021 及 1,060 名；发行人员工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较高；发行人未披露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模式，生产、施工、安装，以及技术先进性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 说明发行人员的薪酬分布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员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4) 说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5)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若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

1、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人均创造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2021 年末	2020年度/2020 年末	2019年度/2019 年末
员工人数(人)	1,039	1,057	1,021	922
员工平均人数(人)	1,048	1,039	971.50	896.50
净利润(万元)	2,129.93	7,167.84	6,528.80	3,464.8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662.84	67,819.54	56,133.63	45,543.68
人均创造收入(万元/人)	24.49	65.27	57.78	50.80

注：员工人数为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人数，员工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人均创造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员工平均人数。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稳步增长，员工人数亦同步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造收入分别为 50.80 万元/

人、57.78 万元/人、65.27 万元/人和 24.49 万元/人，呈稳步增长态势。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与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情况相符合，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审计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华康医疗	职工薪酬（万元）	1,021.78	1,573.84	1,158.59	911.58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2.58%	1.59%	1.52%	1.51%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	-	115	97	87
	研发人员数量占平均员工数量比重	-	13.58%	14.37%	14.01%
	平均薪酬（万元/年）	-	13.69	11.94	10.48
和佳医疗	职工薪酬（万元）	844.29	2,258.77	2,546.28	3,745.24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4.73%	3.08%	2.74%	3.07%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	-	205	235	289
	研发人员数量占平均员工数量比重	-	25.88%	25.77%	25.90%
	平均薪酬（万元/年）	-	11.02	10.84	12.96
尚荣医疗	职工薪酬（万元）	127.12	1,811.62	1,808.66	1,665.55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0.20%	1.01%	0.80%	1.09%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	-	227	201	284
	研发人员数量占平均员工数量比重	-	12.34%	10.91%	16.29%
	平均薪酬（万元/年）	-	7.98	9.00	5.86
港通医疗	职工薪酬（万元）	500.08	848.67	830.66	711.98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1.94%	1.25%	1.48%	1.56%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	76	72	79	71
	研发人员数量占平均员工数量比重	6.79%	6.92%	7.82%	7.43%
	平均薪酬（万元/年）	6.58	11.79	10.51	10.03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总平均薪酬（万元/年）		-	10.49	10.37	9.62

注 1：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按各月末人数加权平均计算并进行四舍五入取整，可比公司职工薪酬为其年度报告披露的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平均人数为年度报告披露的技术人员及全体员工的期初和期末的平均数并进行四舍五入取整；

注 2：华康医疗数据来源于其历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由于其 2021 年年度报告中人员分类的披露口径与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薪酬测算口径存在差异，为保证数据连续性，上表 2021 年度数据为其 2021 年半年度数据简单年化；2022 年 1-6 月数据来源为其 2022 年半年报；

注 3：达实智能未披露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此处未进行比较；

注 4：因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6 月末员工结构，故无法计算研发人员平均数量，此处未对 2022 年半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平均数量进行比较。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稳定发展，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总额及平均薪酬均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711.98 万元、830.66 万元、848.67 万元和 500.0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1.48%、1.25%和 1.94%，介于尚荣医疗与和佳医疗之间，与华康医疗接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10.03 万元、10.51 万元、11.79 万元和 6.58 万元，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区间内，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较好地保障了公司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和研发项目的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71 人、79 人、72 人和 76 人，保持相对稳定，研发人员数量占平均员工数量的比重分别为 7.43%、7.82%、6.92%和 6.7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员工总数特别是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增长较多，导致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发展阶段与规模、业务与产品结构等方面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对研发人员数量需求也有所不同。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研发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模式，生产、施工、安装，以及技术先进性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发行人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25	2.41%	21	1.99%	20	1.96%	25	2.71%
	财务人员	11	1.06%	11	1.04%	11	1.08%	13	1.41%
	销售人员	182	17.52%	185	17.50%	182	17.83%	156	16.92%
	技术人员	120	11.55%	116	10.97%	115	11.26%	75	8.13%
	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	622	59.87%	645	61.02%	616	60.33%	577	62.58%
	采购人员	18	1.73%	19	1.80%	18	1.76%	18	1.95%
	质量人员	32	3.08%	31	2.93%	32	3.13%	29	3.15%
	其他人员	29	2.79%	29	2.74%	27	2.64%	29	3.15%
	合计	1,039	100.00%	1,057	100.00%	1,021	100.00%	922	100.00%
学历结构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6	0.58%	5	0.47%	5	0.49%	5	0.54%
	大学本科	176	16.94%	170	16.08%	159	15.57%	123	13.34%
	大学专科	252	24.25%	261	24.69%	238	23.31%	188	20.39%
	中专及以下学历	605	58.23%	621	58.75%	619	60.63%	606	65.73%
	合计	1,039	100.00%	1,057	100.00%	1,021	100.00%	922	100.00%

根据上表，从员工专业结构来看，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时，对从事产品生产、现场施工、集成安装等作业的人员需求较大。报告期内，负责产品生产与系统集成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占据主要地位，人员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占员工总人数比重相对稳定，分别为 62.58%、60.33%、61.02%和 59.87%。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负责项目开发与客户关系维护的销售人员、负责方案规划与设计以及产品研发的技术人员数量均在稳定提升，二者合计占员工总人数比重分别为 25.05%、29.09%、28.47%和 29.07%。

根据上表，从员工学历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数量稳定提升，占员工总人数比重分别为 34.27%、39.37%、41.25%和 41.77%。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主要参与人员包括技术人员、生产人员与项目实施人员，相关人员的学历结构与业务要求相匹配。其中，技术人员的工作内容主要为产品的创新研发和项目方案的规划设计，专业性较强，一般要求员工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稳定在 70%以上；项目实施人员工作内容以项目现场管理、机电设备安装等为主，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一般具备建筑施工等专业

资质；生产人员的工作内容则以零部件生产加工、组装为主，主要依靠实务操作经验，对学历要求相对宽松，学历以大专及大专以下为主。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专业结构、学历结构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

2、同行业对比情况

(2) 同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名册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业结构及学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占比	华康医疗	-	49.95%	46.32%	未披露
	和佳医疗	-	26.25%	25.69%	23.58%
	尚荣医疗	-	65.84%	71.64%	68.29%
	达实智能	-	3.28%	3.57%	3.98%
	港通医疗	59.87%	61.02%	60.33%	62.58%
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华康医疗	-	72.07%	78.71%	未披露
	和佳医疗	-	80.92%	80.92%	83.27%
	尚荣医疗	-	34.04%	33.67%	34.17%
	达实智能	-	89.48%	95.70%	87.97%
	港通医疗	41.77%	41.25%	39.37%	34.27%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反馈意见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因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6月末员工结构，故无法对比可比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与学历结构。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占比分别为62.58%、60.33%、61.02%和59.87%，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区间内；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分别为34.27%、39.37%、41.25%和41.77%，与尚荣医疗接近，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因公司现阶段业务结构和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从事产品生产、现场施工、集成安装等作业的人员较多，且主要为公司员工，因此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占比相对较高。同时，项目实施人员工作内容以项目现场管理、机电设备安装等为主，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一般具备建筑施工等专业资质，生产人员的工作内容则以零部件生产加工、组装为主，主要依靠实务操作经验，对学历要求相对宽松，因此

公司员工学历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根据达实智能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达实智能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主业聚焦于物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为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物联网平台产品、边缘控制产品和终端应用产品，并提供以自主产品为核心的设备设施和空间场景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与公司业务存在差异。达实智能与公司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近的业务由子公司久信医疗开展，但达实智能未公开披露久信医疗员工结构，因此达实智能相关数据可比性较低。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模式、业务结构及所处发展阶段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因此员工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分布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1、公司员工薪酬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薪酬统计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及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年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	657.01	5.81	1,403.21	13.89	1,341.69	13.15	1,483.52	13.74
销售人员	894.64	5.39	1,812.15	11.26	1,632.66	11.26	1,397.89	11.09
研发人员	500.08	6.58	848.67	11.79	830.66	10.51	711.98	10.03
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	3,441.21	4.50	6,749.55	9.55	4,732.89	6.92	4,727.21	7.26
全体人员	5,492.94	4.90	10,813.58	10.39	8,537.90	8.45	8,320.60	8.70

注1：薪酬总额=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平均薪酬=薪酬总额/按月加权平均人员数量，下同；

注2：负责三包服务的质保人员薪酬总额及相关人员数量纳入销售人员项目计算。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员工薪酬总额及各类别员工平均薪酬整体呈现出增长的趋势。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享受

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等优惠政策，因此整体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占全体员工比重均在 60%左右，薪酬总额亦高于其他类别员工。

因此，发行人薪酬分布与公司业务结构、员工结构相匹配。

2、发行人员工薪酬合理性分析

(1)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薪酬统计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薪酬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薪酬 (万元/年)	华康医疗	-	14.79	12.52	11.91
	和佳医疗	-	13.22	10.64	10.81
	高荣医疗	-	17.22	17.67	14.72
	达实智能	-	18.71	16.41	16.63
	港通医疗	4.90	10.39	8.45	8.70
	四川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其他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7.99	7.58
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华康医疗	-	14.66%	11.42%	11.91%
	和佳医疗	-	14.27%	10.43%	9.90%
	高荣医疗	-	17.70%	14.35%	16.76%
	达实智能	-	13.99%	11.53%	16.28%
	港通医疗	21.35%	15.87%	15.18%	18.19%

注 1：可比公司薪酬总额=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平均薪酬=薪酬总额*2/（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

注 2：因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6 月末员工结构，故无法对可比公司全体员工平均薪酬及分类别平均薪酬进行计算比较，下同。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总额逐年增长，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19%、15.18%、15.87%和 21.35%，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平均值。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8.70 万元、8.45 万元、10.39 万元和 4.90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高于四川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其他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②从地区发展差异来看，公司所在的四川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华康医疗所在的湖北省水平接近，均低于尚荣医疗、达实智能与和佳医疗所在的广东省。同时，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经济发展水平位列全省中游，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地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其他单位, 万元/年)	四川省	未披露	7.99	7.58
	广东省	未披露	9.80	9.16
	湖北省	未披露	7.80	7.46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成都市简阳市(港通医疗)	620.09	551.93	553.41
	武汉市江夏区(华康医疗)	1,010.23	842.04	948.80
	珠海市香洲区(和佳医疗)	1,693.49	1,556.64	1,542.93
	深圳市龙岗区(尚荣医疗)	4,496.45	4,744.49	4,685.78
	深圳市南山区(达实智能)	7,630.59	6,502.22	6,103.69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整理

因此，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与发行人经营实际相符，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员工分类别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分类别薪酬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华康医疗生产与项目实施类人员平均薪酬以其披露的业务实施人员计算，其他可比公司以披露的生产人员计算。

单位：万元/年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9-2021 年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华康医疗	-	15.50	15.16	14.29	15.07
	和佳医疗	-	16.18	14.35	15.79	15.43
	尚荣医疗	-	35.10	50.15	25.95	37.50
	达实智能	-	19.34	18.25	13.06	16.67
	港通医疗	5.81	13.89	13.15	13.74	13.60

销售人员 平均薪酬	华康医疗	-	13.95	13.34	11.87	13.15
	和佳医疗	-	11.15	9.15	11.17	10.50
	尚荣医疗	-	12.41	11.53	8.71	10.98
	达实智能	-	56.54	50.09	56.54	54.45
	港通医疗	5.39	11.26	11.26	11.09	11.21
研发人员 平均薪酬	华康医疗	-	13.69	11.94	10.48	12.19
	和佳医疗	-	11.02	10.84	12.96	11.73
	尚荣医疗	-	7.98	9.00	5.86	7.42
	达实智能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港通医疗	6.58	11.79	10.51	10.03	10.77
生产与项目 实施人员 平均薪酬	华康医疗	-	13.02	11.66	9.23	11.39
	和佳医疗	-	16.85	10.71	5.74	10.60
	尚荣医疗	-	16.68	15.55	16.23	16.15
	达实智能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港通医疗	4.50	9.55	6.92	7.26	7.94

注 1：华康医疗数据来源于其历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由于其 2021 年年度报告中人员分类的披露口径与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薪酬测算口径存在差异，为保证数据连续性，上表 2021 年度数据为其 2021 年半年度数据简单年化。其他可比公司平均薪酬=薪酬总额*2/（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对应的职工薪酬，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总额=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额-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注 2：报告期内达实智能未披露研发人员薪酬，因此无法推算其研发类人员薪酬和生产与项目实施类人员平均薪酬。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合理，具体如下：

①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3.74 万元、13.15 万元、13.89 万元和 5.81 万元。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等优惠政策，因此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整体呈增长趋势，略低于和佳医疗与华康医疗，高于四川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其他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主要系：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为上市多年的企业，公司发展规模与发展阶段与之存在一定差异；②公司所在的简阳市地处西南，与可比公司所处中东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②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1.26 万元、11.26 万元、11.09 万元和 5.39 万元。在公司考核机制中，销售人员薪酬与当年销售业绩及项目回款情况相关，因 2021 年度公司项目回款较 2020 年度不存在明显提升，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增长幅度较低；此

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销售人员保持稳定增长，因此公司 2021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0 年度未有增长。从同行业对比来看，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区间内，三年平均薪酬略高于和佳医疗、尚荣医疗，略低于华康医疗，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 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7.26 万元、6.92 万元、9.55 万元和 4.50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等优惠政策，因此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平均薪酬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与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接近。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阶段和地区差异后，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平均薪酬具有合理性；

a) 公司业务结构、员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完全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上市时间较早，具有更大的业务规模，公司所处西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亦低于中东部地区。因此，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平均薪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b)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简阳市，经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地在简阳市的上市公司为国光股份（002749.SZ）和帝欧家居（002798.SZ）。因帝欧家居未披露 2019-2021 年度生产人员薪酬，亦未披露研发人员薪酬，故无法直接获取或推算其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同时，因从公开途径无法查阅到简阳市平均工资相关数据，为增加数据可比性，考虑到简阳市与地理位置相邻的资阳市经济发展水平相近，且简阳市自 1998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由资阳市代管，此处将资阳市纳入对比。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港通医疗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平均薪酬	4.50	9.55	6.92	7.26
国光股份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	7.34	6.64	7.44
资阳市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6.69	6.23

注：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额-管理职工薪酬-销售职工薪酬-研发职工薪酬）*2/（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

由上表，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水平相近，高于资阳市

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c)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分别为 577 人、616 人、645 人和 622 人，整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占员工总人数比重分别为 62.58%、60.33%、61.02%和 59.87%，不存在人员大幅波动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和经营业绩提升，发行人员工总数、薪酬总额、平均薪酬整体呈增长趋势，薪酬分布与发行人业务特点和经营实际相匹配，各类别员工平均薪酬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四) 说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报告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含退休返聘）分别为 922 人、1,021 人、1,057 人和 1,039 人，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保缴纳情况	员工总人数	1,039	1,057	1,021	922
	实缴应缴人数	999	1,026	976	897
	实缴应缴人数占比	96.15%	97.07%	95.59%	97.29%
	未缴纳人数	40	31	45	25
	未缴纳人数差异构成：				
	退休返聘	19	20	12	11
	新入职员工	17	7	29	10
原单位购买	4	4	4	4	
公积金缴纳情况	员工总人数	1,039	1,057	1,021	922
	实缴应缴人数	1,001	1,028	970	896
	实缴应缴人数占比	96.34%	97.26%	95.00%	97.18%

	未缴纳人数	38	29	51	26
	未缴纳人数差异构成:				
	退休返聘	19	20	12	11
	新入职员工	17	7	30	11
	原单位购买	2	2	2	2
	个人原因放弃	-	0	7	2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等原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已取得主管部门证明或访谈确认。

2、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结合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缴纳情况，并以公司各期已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平均水平为基础，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补缴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补缴社保测算金额	18.05	25.00	9.95	39.73
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	2.17	3.68	5.93	6.90
补缴测算额小计	20.22	28.68	15.88	46.63
净利润	2,129.93	7,167.84	6,528.80	3,464.89
补缴测算额占净利润比重	0.95%	0.40%	0.24%	1.35%

注：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等优惠政策，减免期限为2020年2月-12月，因此2020年度补缴社保测算金额较低。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报告期各期，经测算的应补缴金额合计数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若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2、劳务外包

(2) 劳务分包的合规性

简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从事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中，遵守建筑施工管理情况如下：1、该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建筑施工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违反建筑施工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2、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建筑施工法律法规和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该公司完整持有从事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施工现场简单或辅助性的劳务作业进行分包的情形，该等劳务分包符合行业惯例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 修正）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题 1. 关于荣誉及市场竞争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曾被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分会、中国气体协会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颁布多个荣誉称号；（2）根据测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 1.06%至 1.55%之间；（3）发行人曾数次参与抗疫，并参与多省地医院抗疫项目的建设。发行人未说明参与抗疫建设订单产生收入及占比情况。

请发行人：（1）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发行人曾获得各类奖项、荣誉，颁发主体基本情况，该奖项、荣誉权威性，对行业的影响力；（2）补充说明发行人市场份额数据来源，研究报告覆盖的具体细分市场情况，主要竞争者数量及基本规模情况；相关内容是否系发行人购买获得，相关研究主体及研究报告的权威性；（3）补充说明发行人参与抗疫及医院建设的背景，发行人承担具体职责及贡献，进展情况，各项目涉及具体产品，形成收入金额及占比；（4）补充说明发行人所有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的等级情况，其中三甲医院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医用气体设备系统、医用洁净装备系统产品的医院认可度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参与抗疫及医院建设的背景，发行人承担具体职责及贡献，进展情况，各项目涉及具体产品，形成收入金额及占比

2、各项目进展情况，涉及具体产品，形成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抗疫项目形成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抗疫项目收入合计	1,602.84	3,247.92	7,658.31	-
营业收入	25,729.86	68,141.21	56,249.29	45,732.98
抗疫项目收入占比	6.23%	4.77%	13.61%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陆续参建了部分抗疫项目的应急建设。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抗疫项目收入合计分别为7,658.31万元、3,247.92万元和1,602.8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61%、4.77%和6.23%。此外，公司参与的部分抗疫项目仍在建设中。公司抗疫项目主要分为两类：一是抗疫新增建设项目，该类项目在疫情前无具体的建设计划，受疫情影响而临时增加建设，如部分负压病房、方舱医院、PCR实验室等；二是抗疫加急建设项目，该类项目在疫情前已有建设计划或正在建设中，受疫情影响，为满足各地抗疫需要而加急建设，如部分ICU、手术室、检验科等。因此，公司抗疫项目收入中，抗疫新增建设项目直接增加了公司业务收入，抗疫加急建设项目则是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业务收入提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是双向的。一方面，部分医院客户在疫情期间临时增加了相关防疫项目建设，客观上为公司带来了一部分新项目，增加了收入；此外，疫情对我国医疗体系造成了冲击，各级政府将会持续加大对基础医疗设施的投入，长期看，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另一方面，疫情期间，各项防疫措施导致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计划受到影响，非抗疫项目的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对公司短期收入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2019-2021年，剔除抗疫项目收入，公司分别实现收入45,732.98万元、48,590.99万元和64,893.30万元，保持持续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在参建抗疫项目的过程中，主要为医院提供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相关业务属于公司核心业务。新冠疫情以来，公司参与各医疗机构抗疫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最终使用方	公司参建项目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完工时间
1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ICU、检验科、手术室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2,853.86	2020年
2	凭祥市人民医院	ICU、检验科、手术室建设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668.25	2020年
3	眉山市中医医院	负压病房、PCR实验室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400.65	2020年
4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负压病房改造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389.73	2020年
5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负压病房、PCR实验室改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380.88	2020年
6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	医用气体系统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363.12	2020年
7	新疆阿勒泰地区哈萨克医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350.42	2020年
8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新区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320.17	2020年
9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257.57	2020年
10	四川省人民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196.64	2020年
11	乐至县人民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239.99	2020年
12	富蕴县人民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164.45	2020年
13	铁山港区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142.93	2020年
14	东莞市人民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141.59	2020年
15	邻水县人民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139.83	2020年
16	吉木乃县人民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125.16	2020年
17	河南省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105.76	2020年
18	甘洛县人民医院	PCR实验室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86.85	2020年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医院	PCR实验室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73.29	2020年
20	汉中市中心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70.76	2020年
21	简阳市中医医院	PCR实验室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70.10	2020年
22	左贡县人民医院	PCR实验室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70.00	2020年
23	其他	-	-	46.30	2020年
2020年合计		-	-	7,658.31	-
24	合肥市滨湖医院	负压病房新建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1,016.18	2021年
25	广州呼吸中心	医用气体系统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942.95	2021年
26	简阳市人民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283.99	2021年
27	铁山港区医院	ICU、手术室建设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271.27	2021年
28	新疆阿勒泰地区哈萨克医医	发热门诊楼改建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209.16	2021年

	院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29	四川省宜宾市珙县中医院	检验科、PCR 实验室建设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201.53	2021 年
30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PCR 实验室改建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159.93	2021 年
31	甘洛县人民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92.19	2021 年
32	南京市第二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58.71	2021 年
33	其他	-	-	12.01	2021 年
2021 年合计		-	-	3,247.92	-
34	成都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救治中心	方舱医院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638.58	2022 年
35	重庆三峡公共卫生应急医院（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433.08	2022 年
36	合肥长海医院	PCR 实验室等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220.18	2022 年
37	眉山市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眉山市人民医院）	应急处置中心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153.79	2022 年
38	三亚市方舱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133.10	2022 年
39	其他	-	-	24.11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合计		-	-	1,602.84	-

综上，本所认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是抗击新冠疫情的重要基础设施，发行人参与抗疫项目建设具有合理性；在抗疫项目建设中，发行人主要承担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等各类抗疫设施的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参建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抗疫项目均已完工；各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均为发行人的主营产品，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抗疫项目收入分别为 7,658.31 万元、3,247.92 万元和 1,602.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1%、4.77% 和 6.23%；2019-2021 年，剔除抗疫项目收入，发行人分别实现收入 45,732.98 万元、48,590.99 万元和 64,893.30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发行人业务增长不依赖于抗疫项目。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所有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的等级情况，其中三甲医院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医用气体设备系统、医用洁净装备系统产品的医院认可度情况

1、补充说明发行人所有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的等级情况，其中三甲医院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收入明细表及客户清单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合同对手方的客户性质，分为公立医院、国有企业、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及其他。公司主要从事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其产品与服务的最终使用方主要系医院类客户，也存在少量非医院类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合同对手方、最终使用方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对手方	最终使用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公立医院	医院类客户	14,905.53	57.93%	33,716.39	49.48%	36,736.99	65.31%	31,272.67	68.38%
	非医院类客户	-	-	-	-	-	-	-	-
	小计	14,905.53	57.93%	33,716.39	49.48%	36,736.99	65.31%	31,272.67	68.38%
国有企业	医院类客户	6,195.79	24.08%	23,043.83	33.82%	9,962.74	17.71%	6,801.18	14.87%
	非医院类客户	18.08	0.07%	30.39	0.04%	221.64	0.39%	1,062.83	2.32%
	小计	6,213.87	24.15%	23,074.22	33.86%	10,184.39	18.11%	7,864.01	17.20%
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	医院类客户	2.53	0.01%	893.13	1.31%	2,154.89	3.83%	2,335.80	5.11%
	非医院类客户	0.19	0.001%	221.17	0.32%	30.65	0.05%	740.03	1.62%
	小计	2.72	0.01%	1,114.30	1.64%	2,185.54	3.89%	3,075.83	6.73%
民营企业及其他	医院类客户	3,010.56	11.70%	9,271.33	13.61%	6,120.04	10.88%	2,608.66	5.70%
	非医院类客户	1,597.17	6.21%	964.99	1.42%	1,022.34	1.82%	911.81	1.99%
	小计	4,607.73	17.91%	10,236.32	15.02%	7,142.38	12.70%	3,520.46	7.70%
医院类客户		24,114.41	93.72%	66,924.67	98.21%	54,974.66	97.73%	43,018.31	94.06%
非医院类客户		1,615.44	6.28%	1,216.55	1.79%	1,274.63	2.27%	2,714.67	5.94%
合计		25,729.86	100.00%	68,141.21	100.00%	56,249.29	100.00%	45,732.98	100.00%

由上表，将合同对手方进一步穿透后，公司国有企业、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及其他的最终使用方仍主要系医院类客户，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及经营实际。报告期内，公司最终来自医院类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43,018.31 万元、54,974.66 万元、66,924.67 万元和 24,114.4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06%、97.73%、98.21%和 93.72%，贡献了公司收入的绝大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及客户清单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医院客户以三级

医院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三级医院客户的数量占比分别为 66.92%、62.50%、66.06%和 68.68%，收入占比分别为 74.89%、61.55%、79.37%和 77.35%，其中，三甲医院的数量分别为 190 家、185 家、196 家和 145 家，对应收入分别为 27,023.21 万元、29,249.97 万元、39,701.83 万元和 13,150.07 万元，占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2%、53.21%、59.32%和 54.53%。公司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医院客户等级	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2022 年 1-6 月				
三级医院	182	68.68%	18,652.26	77.35%
其中：三甲医院	145	54.72%	13,150.07	54.53%
二级医院	69	26.04%	5,227.79	21.68%
一级医院	4	1.51%	9.69	0.04%
其他医院	10	3.77%	224.68	0.93%
合计	265	100.00%	24,114.41	100.00%
2021 年				
三级医院	253	66.06%	53,120.38	79.37%
其中：三甲医院	196	51.17%	39,701.83	59.32%
二级医院	113	29.50%	13,483.56	20.15%
一级医院	6	1.57%	9.10	0.01%
其他医院	11	2.87%	311.62	0.47%
合计	383	100.00%	66,924.67	100.00%
2020 年				
三级医院	245	62.50%	33,836.27	61.55%
其中：三甲医院	185	47.19%	29,249.97	53.21%
二级医院	129	32.91%	19,101.06	34.75%
一级医院	8	2.04%	1,089.88	1.98%
其他医院	10	2.55%	947.47	1.72%
合计	392	100.00%	54,974.67	100.00%
2019 年				
三级医院	265	66.92%	32,214.62	74.89%
其中：三甲医院	190	47.98%	27,023.21	62.82%
二级医院	112	28.28%	9,553.91	22.21%

一级医院	7	1.77%	169.61	0.39%
其他医院	12	3.03%	1,080.17	2.51%
合计	396	100.00%	43,018.31	100.00%

2、发行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医院认可度情况

(1) 三甲医院客户占比高，优质客户高度认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通过多年的产品质量提升、品牌形象建设，已经获得国内主流医院的认可。报告期各期，公司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以三级医院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三级医院客户的数量占比分别为 66.92%、62.50%、66.06%和 68.68%，收入占比分别为 74.89%、61.55%、79.37%和 77.35%，其中，三甲医院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190 家、185 家、196 家和 145 家，对应收入分别为 27,023.21 万元、29,249.97 万元、39,701.83 万元和 13,150.07 万元，占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2%、53.21%、59.32%和 54.53%，三甲医院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客户群体和收入来源。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截至 2020 年末，国内共开设了 1,580 家三甲医院，以此计算，公司报告期内三甲医院客户覆盖率约 20%。目前，我国暂无三级特等医院，三甲医院为国内医院评级中的最高等级，大量的三甲医院选择公司作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供应商，是医院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可。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以三级医院为主，其中，三甲医院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190 家、185 家、196 家和 145 家，收入分别为 27,023.21 万元、29,249.97 万元、39,701.83 万元和 13,150.07 万元，三甲医院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客户群体和收入来源；发行人多次获得重要奖项、荣誉；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多次参与编写行业相关标准及指导性文件。因此，发行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在行业内的认可度较高。

二、问题 3. 关于自主生产能力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时，需外购医用传呼系统、净化空调系统、无影灯、手术床等，发行人同时存在自主施工及对外采购施工的情形；（2）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设备收入占比在 60.05%至 61.73%之间，自主

施工产生收入占比在 15.80%至 19.27%之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1,057 人，其中技术人员 116 人，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 645 人，分别占公司总人数的 10.97%和 61.02%；

（3）港通云监测平台主要通过现场布置的硬件设备，结合公司开发的软件系统实现相关监测功能。发行人拥有该系统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与他人共享的情况。

请发行人：（1）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安装、交付方式，各自产、外购设备的集成方式，发行人自行开展施工及外购施工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签署合同、安装、施工、交付分别在医院建筑建设的哪个环节；（2）结合发行人开展施工的具体内容、方式，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相关行业；（3）结合上述内容，以及发行人自产、外购设备及其功能等方面，说明外购的各类设备是否属于该系统中核心的功能部件，是否属于医院采购该装备系统核心需求内容；（4）说明发行人技术人员及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分工情况；发行人设备、房产与各类型自主生产设备的对应关系；上述人员、设备、房产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模式及自主生产能力是否相匹配；（5）说明港通云监测平台的自主研发背景，涉及开发人员数量及累计开发投入情况，是否涉及外购知识产权、合作开

发、软件开发等；发行人是否单独销售该平台，是否属于销售设备系统时可选增值服务，增值价格及后续服务费收取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6）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港通云监测平台的核心功能，与传统类似集成设备指示装置的本质区别；该平台在销售后的权属情况，是否交付客户所有权及控制权；说明该系统平台在医疗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医院客户在使用该系统平台时产生医疗安全事故，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民事、刑事法律责任；（7）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相同、类似系统管控产品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该系统平台技术先进性、效率、稳定、有效性方面的优势。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安装、交付方式，各自产、外购设备的集成方式，发行人自行开展施工及外购施工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签署合同、安装、施工、交付分别在医院建筑建设的哪个环节

1、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安装、交付方式，各自产、外购设备的集成方式，发行人自行开展施工及外购施工的具体内容

（2）安装调试及外购施工的具体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从收入来源看，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收入可进一步拆分为自产设备、外购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分包对应产生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13,093.42	100.00%	31,378.61	100.00%	24,595.55	100.00%	25,706.85	100.00%
其中：自产设备收入	8,991.04	68.67%	21,414.17	68.24%	15,767.59	64.11%	16,230.95	63.14%
安装调试收入	2,689.75	20.54%	6,691.60	21.33%	5,370.98	21.84%	6,143.62	23.90%
外购设备收入	755.76	5.77%	1,603.26	5.11%	1,883.70	7.66%	2,381.54	9.26%
施工分包收入	656.86	5.02%	1,669.59	5.32%	1,573.28	6.40%	950.74	3.70%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10,799.55	100.00%	31,517.93	100.00%	27,731.16	100.00%	17,248.45	100.00%
其中：自产设备收入	6,195.31	57.37%	16,363.82	51.92%	16,533.34	59.62%	9,561.76	55.44%
安装调试收入	1,677.55	15.53%	3,248.18	10.31%	3,447.04	12.43%	2,133.21	12.37%
外购设备收入	791.71	7.33%	6,598.02	20.93%	3,463.98	12.49%	2,693.80	15.62%
施工分包收入	2,134.97	19.77%	5,307.91	16.84%	4,286.79	15.46%	2,859.68	16.58%
合计	23,892.96	100.00%	62,896.54	100.00%	52,326.71	100.00%	42,955.30	100.00%
其中：自产设备收入	15,186.35	63.56%	37,777.99	60.06%	32,300.93	61.73%	25,792.71	60.05%
安装调试收入	4,367.30	18.28%	9,939.78	15.80%	8,818.02	16.85%	8,276.83	19.27%
外购设备收入	1,547.47	6.48%	8,201.28	13.04%	5,347.68	10.22%	5,075.34	11.82%
施工分包收入	2,791.83	11.68%	6,977.50	11.09%	5,860.08	11.20%	3,810.42	8.87%

注：上述收入拆分的具体过程参见《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五/（一）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医用气体系统设备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②客户出于便捷性、统一性考虑，一并向公司采购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项目中附带的少量建筑施工、装饰装修等作业，公司采用施工分包的方式完成，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实践中，公司项目所在区域附带涉及少量建筑施工、装饰装修等作业，例如，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管道开槽、开孔、站房地坪等；医用洁净装

备及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墙地面、防水、线管等。该部分内容与公司项目联系较为紧密，客户出于便捷性、统一性考虑将其整体交由公司实施。公司采用施工分包的方式完成相关作业，不直接从事建筑施工、装饰装修等具体作业。从成本看，报告期内，公司施工分包成本分别为 3,446.15 万元、5,129.33 万元、6,047.73 万元和 2,554.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52%、13.20%、12.23%和 14.56%，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发行人签署合同、安装、施工、交付分别在医院建筑建设的哪个环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在开展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过程中，公司作为承包方、分包方开展业务的各自金额及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收入	13,093.42	100.00%	31,378.61	100.00%	24,595.55	100.00%	25,706.85	100.00%
其中：作为承包方	7,907.67	60.39%	20,149.34	64.21%	18,416.70	74.88%	22,350.41	86.94%
作为分包方	5,185.75	39.61%	11,229.27	35.79%	6,178.86	25.12%	3,356.44	13.06%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收入	10,799.55	100.00%	31,517.93	100.00%	27,731.16	100.00%	17,248.45	100.00%
其中：作为承包方	7,320.90	67.79%	24,138.66	76.59%	23,997.30	86.54%	14,742.70	85.47%
作为分包方	3,478.64	32.21%	7,379.27	23.41%	3,733.86	13.46%	2,505.76	14.53%
合计	23,892.96	100.00%	62,896.54	100.00%	52,326.71	100.00%	42,955.30	100.00%
其中：作为承包方	15,228.57	63.74%	44,288.00	70.41%	42,414.00	81.06%	37,093.11	86.35%
作为分包方	8,664.39	36.26%	18,608.54	29.59%	9,912.71	18.94%	5,862.20	13.65%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包方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7,093.11 万元、42,414.00 万元、44,288.00 万元和 15,228.57 万元，占两项业务合计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公司作为分包方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5,862.20 万元、9,912.71 万元、18,608.54 万元和 8,664.39 万元，占比逐年上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包、分包收入占比的变动，主要是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政策，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医院建设也更多地采用总承包模式，公司经由总承包方分包实施医疗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增多，作为分包方的收入占比相应提高。由总包方负责组织各分项的具体实施，有利于提高医院管理的便利性、建设的系统性。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

统业务的安装、交付、集成方式有一定的异同，发行人自主实施核心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分包主要为简单的、非核心的劳务作业。实践中，为了保证新建医院建设进度、施工配合，发行人项目主要节点与医院建设环节具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二) 结合发行人开展施工的具体内容、方式，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相关行业

2、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相关行业

(1) 公司收入来源以设备为核心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13,093.42	51.02%	31,378.61	46.27%	24,595.55	43.82%	25,706.85	56.44%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10,799.55	42.08%	31,517.93	46.47%	27,731.16	49.40%	17,248.45	37.87%
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	1,024.76	3.99%	3,415.95	5.04%	2,391.96	4.26%	1,382.24	3.03%
运维服务	745.12	2.90%	1,507.05	2.22%	1,414.95	2.52%	1,206.15	2.65%
合计	25,662.84	100.00%	67,819.54	100.00%	56,133.63	100.00%	45,543.68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4.32%、93.22%、92.74%和93.10%。

(2) 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相关行业分类中的制造业

②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中的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业务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50.89%	60.69%	46.05%	53.99%	43.73%	52.01%	56.21%	58.97%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41.97%	27.13%	46.25%	31.36%	49.30%	37.05%	37.72%	28.51%
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	3.98%	6.26%	5.01%	8.73%	4.25%	5.97%	3.02%	5.46%
运维服务	2.90%	5.19%	2.21%	4.29%	2.52%	4.39%	2.64%	5.72%
其他业务	0.26%	0.72%	0.47%	1.62%	0.21%	0.57%	0.41%	1.3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业务模式、业务实质、收入利润来源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发行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相关行业。

(四) 说明发行人技术人员及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分工情况；发行人设备、房产与各类型自主生产设备的对应关系；上述人员、设备、房产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模式及自主生产能力是否相匹配

3、上述人员、设备、房产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模式及自主生产能力是否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从设计、生产、安装到运维的全流程服务体系，相关人员、设备、房产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1) 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相关职称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1,039 人，其中技术人员 120 人、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 622 人，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研发、生产及项目实施的需要。公司高度重视员工专业能力考察与培养，鼓励员工增强学习与实践，建立了一支技术能力过硬的员工队伍。目前，公司共有 25 名员工获评高级工

程师，多人获得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职称，大量一线生产与项目实施员工取得电工、焊工、钳工、车工等职业资格证书。

同时，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产品技术创新、争创产品名牌。根据相关证书，公司多名员工荣获“成都工匠”、“成都市五一劳动奖章”、“成都市劳模”、“简阳工匠”等荣誉称号。

（3）技术研发情况

根据相关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专利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并全面掌握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核心技术。

根据相关证书，自 2010 年 10 月起，公司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7 年 10 月，公司技术中心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称号；2020 年 12 月，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搭建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不断完善技术研发能力，为业务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整体上，公司人员、厂房、设备等能够满足现有业务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将不断调整优化人员、设备、厂房组合，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市场需求，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技术人员、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均有各自的分工，设备、厂房与自主生产设备具有对应关系。发行人人员、设备、房产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模式及自主生产能力相匹配。

（六）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港通云监测平台的核心功能，与传统类似集成设备指示装置的本质区别；该平台在销售后的权属情况，是否交付客户所有权及控制权；说明该系统平台在医疗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医院客户在使用该系统平台时产生医疗安全事故，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4、说明医院客户在使用该系统平台时产生医疗安全事故，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3）目前，不存在与港通云监测平台相关的人身安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发行

人不会因医院客户使用港通云监测平台时产生医疗事故，而导致承担相关刑事法律责任

经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std.samr.gov.cn/>）以“信息系统+安全”为关键词检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港通云监测平台相关的人身安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发行人不会因医院客户使用港通云监测平台时产生医疗事故，而导致承担相关刑事法律责任。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所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后续使用出现医疗安全事故及因此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常，港通云监测平台是作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一部分向客户交付。整体上，项目完工后，需要经过公司、监理方、业主方严格的验收才能交付使用。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所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后续使用出现医疗安全事故及因此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

（1）港通云监测平台的核心功能是汇集各区域的报警装置信号、传感器数据，实现在线远程实时数据分析、数据查询、故障报警等功能。云监测平台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现场布置的软硬件的所有权属于客户，系统平台软件的所有权归属发行人。港通云监测平台是对传统的监测报警手段的有效补充，而非替代原有的监测报警装备，可以进一步增强相关设备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

（2）鉴于发行人并非医疗机构，且港通云监测平台亦非医疗器械，发行人不会因医院客户使用港通云监测平台而导致承担医疗安全事故之主体责任；如假设医院客户使用港通云监测平台时存在产品故障等质量问题，发行人存在面临民事法律责任的可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港通云监测平台相关的人身安全国家标

准及行业标准，发行人不会因医院客户使用港通云监测平台时产生医疗事故，而导致承担相关刑事法律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所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后续使用出现医疗安全事故及因此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

三、问题 4. 关于业务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产品共计为 12 项，其余 13 项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自主生产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2）发行人客户主要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工程总包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招投标的收入比重在 73.26%至 81.36%之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项客户应招标未招标的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所需审批、备案的流程，相关政策规定，补充说明相关管理规定对不同等级医疗器械的界定方式，不同管理要求，销售限制；发行人 13 项未获证书的设备的用途，生产、销售该产品是否存在限制要求，并说明将该类非医疗器械与其他医疗器械集成、安装使用是否构成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行为，是否需要额外获取相关证书、批准或备案；（2）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应用于医院的具体科室，执行的主要功能；相关消防、安监、房管、环保等相关部门许可的获取主体；结合相关规定，说明针对不同洁净等级要求的医疗场所（手术室、无菌室、病房等）的施工是否存在特殊要求；（3）补充说明发行人外购设备的供应商是否均完整持有销售医疗器械资质，外购施工的供应商是否均持有完整施工资质；报告期内发

行人下游为新建医院客户及医院、科室改造客户的数量及占比情况；（4）说明 2 项客户应招标未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外购设备的供应商是否均完整持有销售医疗器械资质，外购施工的供应商是否均持有完整施工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为新建医院客户及医院、科室改造客户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外购设备的供应商是否均完整持有销售医疗器械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明细、采购合同、相关医疗器械供应商的销售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医疗器械的前五大供应商所持有销售医疗器械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元)	供应商持有销售医疗器械资质的具体情况			
				证书名称	备案号/证书编号	备案/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2022年 1-6月	1	南京宁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04,0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92号	2022.1.20	-
	2	上海维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63,5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74号	2017.2.7	-
	3	广州市苏泰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95,188.0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763号	2022.1.21	2027.1.20
	4	山东力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2,0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075号	2017.5.22	-
	5	雅迪莱特医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注)	36,000.00	-	鲁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32号	2015.6.1	-
2021年	1	成都信远连台商贸有限公司	6,537,174.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681号	2020.10.27	-
	2	江西和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34,2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149号	2020.5.18	-
	3	上海如偶贸易商行	4,169,000.0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287号	2020.10.13	2025.10.12
	4	四川合意汇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30,0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413号	2019.12.11	-
	5	成都优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86,586.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1548号	2020.3.23	-
2020年	1	江西沅春商贸有限公司	2,909,248.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1356号	2015.6.24	-
	2	江西泉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04,822.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宜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436号	2019.1.3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萍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01号	2019.1.18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萍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03号	2019.1.18	2024.1.17

2019年	3	上海雅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801,87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74号	2017.2.7	-
	4	山东力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06,0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32号	2015.6.1	-
	5	乌鲁木齐展旗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新乌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479号	2019.4.24	-
	1	重庆禾枫商贸有限公司	1,972,350.0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新乌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356号	2017.12.7	2022.12.6
	2	江西钧任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渝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48号	2016.5.3	-
2019年	2	江西钧任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进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713号	2019.2.2	-
	3	成都恒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97号	2016.12.29	-
	4	山东力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14,0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32号	2015.6.1	-
	5	成都新禧科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73,1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584号	2017.7.6	-

注：(1) 上述采购金额系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医疗器械的金额，不包含其他非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采购金额；(2) 公司向雅迪莱特医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系第一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医疗器械的前五大供应商均完整持有向发行人销售医疗器械的相关资质。

2、 外购施工的供应商是否均持有完整施工资质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明细、采购合同、相关施工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施工的前五大供应商所持有施工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022年 1-6月	1	四川一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分包	1,068.57	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	川劳备 510104112号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10.21
	2	四川融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98.33	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	D251736521 D351736528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1.23
	3	四川启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37.21	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	D35197648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7.5
		成都蓝钻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6.44	无	D25124243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7.21
	4	四川臻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36.76	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	D35195072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6.5
	5	四川德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01.34	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	川劳备 510114464号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7.5.9

1	四川嘉陵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152.10	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	D25145267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31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	四川启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69.88	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	D35197648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7.21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四川蓝迪建筑配套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裕鑫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蓝钻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凉山恩洁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凉山瑞世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99.25	无	-	-	-	-						
									劳务分包	192.75	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	D351989156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4.7.24
									劳务分包	90.92	无	-	-	-
									劳务分包	198.80	无	-	-	-
									劳务分包	197.26	无	-	-	-
4	四川一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分包	367.30	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	川劳备 510104112号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10.2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四川擅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99.53	无	-	-	-	-						

		四川启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29.28	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	D35197648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成都市城乡建 投委员会	2024.7.5
2		红河州长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13.00	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	D25302983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云南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23.3.14
3		西充智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充春月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40.26	无	D35303797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红河哈尼族彝 族自治州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2022.12.31
4		凉山瑞世恒鑫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 凉山恩洁尔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19.60	无	-	-	-	-
5		四川索正腾科技有限 公司	劳务分包	233.68	无	-	-	-	-
			劳务分包	144.96	无	-	-	-	-
			劳务分包	214.50	无	-	-	-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施工的供应商多为劳务分包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施工的前五大供应商中，部分供应商不具有劳务分包资质证书。

(4) 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

简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从事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中，遵守建筑施工管理情况如下：1、该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建筑施工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违反建筑施工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2、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建筑施工法律法规和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该公司完整持有从事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网络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t.sc.gov.cn/>）、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cdzj.chengdu.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施工的供应商多为劳务分包商，前五大外购施工的供应商中，部分劳务分包商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证书，存在法律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购施工的供应商均已取得相关资质，前述情形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兜底承诺。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为新建医院客户及医院、科室改造客户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从项目建设类型看，公司项目主要涉及医院新建和改建。其中，改建主要是因原有的系统布局不合理、功能不完善等原因进行的

升级改造。新建则包括两类，一是新医院、新院区的全新建设，二是新的门诊大楼、住院大楼或其他功能性大楼的扩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项确认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中，下游为新建医院客户及医院、科室改造客户的数量及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时间	新建医院客户			医院、科室改造客户		
	数量 (个)	合计确认收入金 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	数量 (个)	合计确认收入金 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
2022年 1-6月	31	21,490.57	83.52%	4	1,370.55	5.33%
2021	71	57,249.50	84.02%	12	3,266.03	4.79%
2020	60	43,301.47	76.98%	21	6,238.78	11.09%
2019	63	36,951.48	80.80%	9	2,629.82	5.75%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单项确认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中，新建医院客户数量分别 63 个、60 个、71 个和 31 个，其合计确认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0%、76.98%、84.02%和 83.52%；医院、科室改造客户数量分别为 9 个、21 个、12 个和 4 个，其合计确认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11.09%、4.79%和 5.33%。

四、问题 5. 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5 年 6 月申报中小板 IPO，于 2017 年 5 月被否，原因之一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公司）的员工蒲娟、樊秀珍设立的四川深康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康气体）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及资金拆借的情况。2017 年 7 月，深康气体完成注销。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深康气体注销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员工蒲娟、樊秀珍目前任职情况，是否持有其他企业并与发行人

存在业务往来；本次申报时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下属员工设立企业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若是，说明背景，交易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发行人业务真实性的影响。（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比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完整认定并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具体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相关规定	认定情况	《招股说明书》对应披露章节	是否完整、准确
1、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该企业的子公司	港通医用设备、康泰运输、港通医疗工程、上海可达、港通物资贸易、成都可达可、美迪法	“第七节/九/（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是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陈水、胡世红	“第七节/九/（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GT South	“第七节/九/（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是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三维海容（注1）	“第七节/九/（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第七节/九/（七）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是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永，胡世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七节/九/（五）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注2）	公司董事陈永、樊雄然、陈兴根、彭健、文再敏、He George Xiaogang、黄永庆、杜云波、陈启明，监事施文聪、李可嘉、李兰英，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喻波、张秋、刘洪兵，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七节/九/（五）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第七节/九/（六）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第七节/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第七节/九/（六）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是

注1：报告期初，三维海容系公司联营企业；2020年5月，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三维海容全部股权对外转出，相关工商变更于2020年8月完成。根据相关规定，三维海容在2021年9月底前仍为公司关联方，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注2：2022年6月11日，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永、He George Xiaogang、陈兴根、彭健、樊雄然、文再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永庆、杜云波、陈启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下同。

2、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认定情况	《招股说明书》对应披露章节	是否完整、准确
7.2.3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由上市公司的美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九/（六）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第七节/九/（六）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是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GT South	“第七节/九/（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是
	5、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2.5 美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陈永	“第七节/九/（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陈永、樊雄然、陈兴根、彭健、文再敏、He George Xiaogang、黄永庆、杜云波、陈启明，监事施文聪、李可嘉、李兰英，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喻波、张秋、刘洪兵	“第七节/九/（五）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本条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陈永、樊雄然、陈兴根、彭健、文再敏、He George Xiaogang、黄永庆、杜云波、陈启明，监事施文聪、李可嘉、李兰英，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喻波、张秋、刘洪兵，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七节/九/（五）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5、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2.6 视同关联人	1、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详见“第七节/九/（七）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第七节/九/（七）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是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五、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股份）主营业务包含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及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合，且与发行人采购内容存在重合；

（2）经开公司由发行人参与设立，2012 年 6 月发行人将其控制权转让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3）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拖拉机）原系国有企业，2000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其控制权，又于 2011 年 12 月将其股权转让至经开公司。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深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经开公司收购该企业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深冷股份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由深冷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而来的情形；报告期内深冷股份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2）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深冷股份是否

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3）说明发行人参与设立经开公司又将其控制权转让至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说明发行人收购峨眉拖拉机控制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程序的完整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将该企业股权转让至经开公司的原因，转让时该企业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5）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深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经开公司收购该企业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深冷股份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由深冷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而来的情形；报告期内深冷股份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2、深冷股份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合

根据深冷股份相关公告，2019年-2022年6月，深冷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2021年末	2020年/2020年末	2019年/2019年末
总资产	144,809.88	117,303.93	120,346.52	94,232.78
净资产	100,222.41	53,180.40	58,913.04	56,617.16
营业收入	7,796.00	53,324.45	51,872.36	43,534.93
净利润	202.85	-7,209.48	1,376.77	946.29

根据深冷股份相关公告，深冷股份长期致力于气体低温液化与分离技术工艺的研究，专注于天然气液化及液体空分领域。报告期内，深冷股份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方面均不存在重合。具体如下：

项目	深冷股份	港通医疗	是否重合
主营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液化与液体空分工艺包及处理装置、交通及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及运维服务 	否
主要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气液化装置、焦炉气液化装置、煤层气液化装置、空气分离装置、氢气提取和精馏装置、化工尾气和轻烃回收装置、氧氮液化装置、HYCO 分离装置、LNG/L-CNG 加气站、氢加注站、大型低温液体储槽、增压透平膨胀机组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方面：主要提供成套设备，包括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医用气体报警系统、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等II类医疗器械及其他成套设备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方面：设计及安装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主要应用于医院手术部、ICU、负压隔离病房等区域 	否
核心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围绕气体分离和液化，在天然气液化装置、全液体空分装置、特种气体装置、交通装备等技术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拥有深冷液体蓄能、富氧煤层气分离与液化、LNG 冷能利用、氢液化、氢储运及加注、氢气提取及液化等前端技术储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围绕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院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领域，通过自主研发和集成创新的方式构建包括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医用气体供应源自动切换技术、医用液氧储罐高真空多层绝热技术、汽化器防结冰技术、医用手术部空气净化技术等 	否
行业分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否

根据深冷股份相关公告，报告期内，LNG 装置、空分装置、储罐及储备站系深冷股份营业收入主要构成部分，三者合计占深冷股份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71%、96.18%、92.80%、37.45%。同时，深冷股份开发投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式充电站（桩），梯次推进加油站装备、分布式能源装备的研发、试生产，已基本具备综合能源站全套装备制造服务的提供能力，2022 年 1-6 月相关收入占比达到 59.43%。公司营业收入则主要由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构成，与深冷股份具有明显差异。深冷股份收入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能源站	4,632.81	59.43%	-	-	-	-	-	-
LNG装置	1,594.40	20.45%	38,206.31	71.65%	42,666.17	82.25%	12,855.85	29.53%
空分装置	882.30	11.32%	3,982.81	7.47%	3,916.03	7.55%	25,764.69	59.18%
储罐及储备站	442.48	5.68%	7,295.05	13.68%	3,308.45	6.38%	未披露	未披露
其他类产品	162.25	2.08%	3,625.09	6.80%	1,688.54	3.26%	4,466.55	10.26%
其他业务	81.76	1.05%	215.19	0.40%	293.17	0.57%	447.84	1.03%
合计	7,796.00	100.00%	53,324.45	100.00%	51,872.36	100.00%	43,534.93	100.00%

综上，深冷股份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与发行人具有明显差异，不存在重合。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根据深冷股份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深冷股份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各天然气/燃气公司或工程总包类、交通物流类公司，主要向其提供天然气液化工艺包及处理装置、集成式充电站；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设备制造商或贸易商、工程分包商，主要向其采购压缩机、换热器、充电站、安装服务等产品设备或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与深冷股份分属于不同的行业，具有不同的主营业务与产品，因此客户与供应商结构亦存在差异。公司客户主要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工程总包类公司，并向其销售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医疗设备等产品；供应商主要是各设备制造商或贸易商、施工分包公司，并向其采购医用吊桥及吊塔、管材、空压机等产品设备与施工分包等服务。

根据深冷股份提供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名单，其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

4、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由深冷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而来的情形

由前述分析，公司核心技术集中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院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领域，且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和集成创新。公司核心技术均是公司多年技术积累的结果，除公司董事陈永担任深冷股份股东代表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就职于深冷股份的情形。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取得专利 106 项，除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牙科管道接口预埋件，专利号：ZL201921662200.8）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名称：牙科管道接口预埋件，专利号：ZL201930543279.1）受让自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其他均为原始取得。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深冷股份原实际控制人为谢乐敏，于 2021 年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基于实际控制人陈永与谢乐敏（深冷股份原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以及业务发展带来的对外财务投资需求，2001 年发行人通过彼时控股子公司经开公司投资入股深冷空分，并于 2012 年受让深冷空分持有的深冷股份股权，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经开公司投资及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深冷股份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发行人相关技术不存在由深冷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而来的情形。2018-2021 年，深冷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2022 年 4-6 月，深冷股份向发行人采购压力容器产品，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合同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四）说明发行人收购峨眉拖拉机控制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程序的完整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将该企业股权转让至经开公司的原因，转让时该企业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程序的完整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②程序的完整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峨眉拖拉机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且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发生至今，未因此发生权属纠纷，亦无相关主管部门否定该等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对于峨眉拖拉机的历次工商登记事项均正常办理，且未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提出异议。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在峨眉拖拉机生产经营困难、资阳市政府拟退出峨眉拖拉机、发行人自身发展战略所需的背景下，发行人收购了峨眉拖拉机控制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综合考虑峨眉拖拉机实际经营状况及资产评估结果，不低于转让底价，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因年代久远，部分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资料未能查询取得，但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核准程序、并经资阳市人民政府同意，且资阳市人民政府已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证明，确认本次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1 年将持有的峨眉拖拉机全部出资额转让给经开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收购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峨眉拖拉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2021 年末	2020 年/2020 年末	2019 年/2019 年末
总资产	178.56	177.60	162.00	152.75
净资产	-53.17	-55.22	-65.05	-71.49
营业收入	8.99	17.22	15.06	5.43
净利润	2.05	9.83	6.44	-1.03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场地限制与仓储需求，向峨眉拖拉机租赁部分厂房，主要用作不锈钢板等原材料的存放与切割下料。该部分厂房相距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厂区较近，有利于公司有效协调利用空间、提升生产经营效率；租赁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面积比重较低，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双方以该厂房所处地段同类工业物业的租金水平为参照，综合考虑其所处地理位置、厂房物业面积、工业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租金。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峨眉拖拉机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存在向其租赁部分厂房的情形，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 问题 7. 关于房屋租赁

申报材料显示：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34 处房屋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未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的情况，用途，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比重情况；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是否存在所在土地为集体用地、划拨用地、无法获得权属证明或其他权属瑕疵的情况，若是具体说明情况及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的情况，用途，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比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备案资料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持续的租赁房产共 39 处，其基本情况、用途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上述房产中，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共 32 处，其中，有 5 处用于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等生产经营用途，其余 27 处用于员工住宿等非生产经营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占公司生产经营面积比重
1	广西省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A2 号楼 16 层 1615 号	87	生产经营用途（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0.29%
2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888 号百利商务中心办公室 2-办 1315-16 室	110.68	生产经营用途（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0.37%
3	南京市建邺区凤凰和熙文化广场 1303 室	113.11	生产经营用途（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0.38%
4	上海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49 幢 5005 室	109	生产经营用途（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0.37%
5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二期 B 栋 12 层 3 号	166.6	生产经营用途（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0.56%

小计		586.39	-	1.97%
6	其余 27 处	2,951.13	非生产经营用途（员工住宿）	-

注：占公司生产经营面积比重=租赁面积/公司生产经营面积；公司生产经营面积=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持续的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租赁房产面积。

由上表，公司上述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中，共 5 处用于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等生产经营用途，该部分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1.97%，占比较小。除此外，其余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等非生产经营用途。公司核心生产场所均为自有房产和土地，不依赖于上述租赁物业。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是否存在所在土地为集体用地、划拨用地、无法获得权属证明或其他权属瑕疵的情况，若是具体说明情况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相关房东提供的说明、房屋租赁备案资料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中：

（1）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有 1 处租赁房产暂未办理产权证。根据房东说明，该房产属于回迁房，需待回迁工作完毕后，由相关部门统一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位于昆明市西山区云山路海伦堡中央广场 5-5 房号 1809，为公司向自然人范桂英租赁，租赁面积 115 m²，用于员工住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2）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4 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的情形，面积共计 288.94 m²，均用于员工住宿。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所属土地是否为集体用地、划拨用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已提供权属证明文件	是否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地					
发行人	鲁卫珍	池州市贵池区建设西路气象局3幢102	划拨	69.2	700元/月	2022.3.18-2023.3.17	是	否
发行人	南京广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陶李王巷18号604室	划拨	68.71	3,650元/月	2022.3.31-2024.3.30	是	否
发行人	白学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4栋25楼9号	划拨	76.31	2,750元/月	2022.4.14-2023.4.13	是	否
港通医疗工程	覃栩	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18号1栋1单元302房	划拨	74.72	2,500元/月	2022.3.15-2023.3.14	是	否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相关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相关规定，符合条件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的房产对外租赁，但是，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应当符合一定条件并取得批准，同时，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应当上缴国家。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部分房屋涉及划拨用地上房产，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用地上房产对外租赁，且发行人不属于有关租赁合同中的应当取得租赁批准及向国家上缴土地收益的出租方；发行人租赁上述划拨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在报告期内正常使用，且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但该等房产出租方并未提供就该等房产对外租赁已补交土地收益（如土地出让金）及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因此，该等租赁划拨用地上房产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关于国有划拨用地上房屋租赁的相关规定从而导致租赁关系的终止。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涉及划拨用地，存在不规范的情形。由于发行人均为相关瑕疵房产的承租方面非建设方，如因租赁房产的土地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是出租方，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

罚的风险，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发行人亦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公司将该等房产用于非生产经营用途的员工住宿，租赁面积较小，亦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场所。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公司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同时，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就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胡世红已出具承诺，若因租赁物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租赁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的情形，致使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是被要求搬迁，其将承担该等搬迁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公司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存在租赁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物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共 32 处，其中 5 处用于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等生产经营用途，该部分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较小；除此外，其余 27 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等非生产经营用途。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均为自有房产和土地，不依赖于租赁物业。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有 4 处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的情形，有 1 处房屋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系属于回迁房，需待回迁工作完毕后由相关部门统一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将该等租赁房产用于非生产经营用途的员工住宿，租赁面积较小，亦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同时，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因此，发行人存在租赁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物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问题 8. 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2 年 3 月发行人因在项目投标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与其他 4 家单位的投标文件多处错误异常一致，属于串通投标行为，被德州市城市管理局处以罚金 22.3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处罚的具体情况，涉及各主体及项目情况，涉及项目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处理是否已结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主要责任人员是否面临刑事立案侦查；结合相关规定，说明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处罚的具体情况，涉及各主体及项目情况，涉及项目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处理是否已结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主要责任人员是否面临刑事立案侦查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主要责任人员是否面临刑事立案侦查

(2) 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

① 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2022 年 7 月，简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及陈永在四川省简阳市辖区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被判处刑罚；在上述期间任职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简阳市辖区内未发现因涉嫌犯罪正在被

司法机关审查起诉的案件。

②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公安机关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3) 网络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主要责任人员不存在因刑事犯罪行为被立案侦查、起诉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招标人为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项目为德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手术净化和医用气体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总控制价为 44,795,347.81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中标且后续未参与该项目，未针对该项目确认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市城市管理局已结案且未将相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主要责任人员未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刑事立案侦查，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2022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查档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净化系统、医院物流系统、医用呼叫对讲系统、医院智能管理设备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手术无影灯、医用制氧机、医用真空负压机、医用空气压缩机、电动医疗床、空气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泵及真空设备、气体压缩机械、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药用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及服务，辐射防护工程，医院净化工程，医院供应室、检验科、实验室工程。（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

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 2-002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新增资质、证书相关信息变更，发行人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更新如下：

1、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序号	注册证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至	注册人	代理人	审批单位
1	国械注进 20222150239	电动液压 手术台	medifa601920	2027.5.12	medifa GmbH& Co.KG	美迪法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号	产品名称	批准/备案 日期	批准/备案单位
1	发行人	川蓉械备 20220111号	吸引贮液瓶	2022.7.25	成都市市监局
2	发行人	川蓉械备 2017001号	浮标式氧气吸 入器	2022.4.8	成都市市监局
3	发行人	川蓉械备 20170012号	X射线胶片观 片灯箱	2022.4.8	成都市市监局
4	发行人	川蓉械备 20180102号	检查床	2022.4.8	成都市市监局
5	发行人	川蓉械备 20170011号	牙科电动抽吸 机	2022.4.8	成都市市监局
6	发行人	川蓉械备 20170060号	牙科电动无油 空压机	2022.4.8	成都市市监局
7	发行人	川蓉械备 20160205号	手动病床	2022.4.8	成都市市监局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川蓉药监械 经营许 20160742号	III类：6821，6822 医用 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 设备，6823，6825， 6826，6830，6840 临床检	2026.2.2	成都市市监 局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诊断试剂除外), 6854 III类: 01, 06, 08, 09, 10, 16		

4、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发证单位
发行人	川蓉食药监 械生产备 20170010号	2002 分类目录: I类:6831- 3-附加装置, 6854-2-手 术、诊疗用床(台), 6854-5-吸氧装置, 6855- 2-口腔综合治疗辅助设 备, 6856-1-病房用病床 2017 分类目录: I类: 14- 06: 与非血管内导管配套 用体外器械, 15-03: 医 用医床, 17-03: 口腔治 疗设备, 06-05: X射线 附属及辅助设备, 15- 02: 诊疗台, 08-05: 呼 吸、麻醉、急救设备辅助 装置;	2022.7.25	成都市市监 局

5、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发证单位
发行人	川蓉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163251号	II类: 6801, 6807, 6820, 6821, 6822 医用 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 设备, 6823, 6826, 6827, 6830, 6840 临床 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4, 6870	2022.6.9	成都市市监 局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发证单位
		II类: 01, 04,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2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证明、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等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1. 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	经开公司持股 7.25%，陈永担任董事
2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永庆担任该律所高级合伙人
3	北京隆安（成都）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永庆担任该律所负责人

注：2022 年 3 月，经深冷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1	钟洪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2	信披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钟洪明持股 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2022 年 1-6 月，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合同，报告期内，深冷股份因自身项目建设需要向公司采购纯化器、LNG 闪蒸罐及产品气过滤器、低温精致吸附器等压力容器产品，合同金额共计 248.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合同仍在履行中，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已就上述合同确认合同负债 84.6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并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厂房	7.91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相应的定价依据,交易金额均相对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 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授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经开公司	发行人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17.69	2019.3-2022.3	是
2	经开公司、陈永、陈兴根、樊雄然、文再敏	发行人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2020.3-2022.3	是
3	经开公司、陈永、胡世红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	1,800.00	2020.2-2026.2	否
4	经开公司、陈永、胡世红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笋塘支行	4,500.00	2021.1-2022.1	是
5	经开公司、陈永、胡世红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	2021.12-2022.10	否
6	经开公司、陈永、胡世红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部新区支行	10,000.00	2022.1-2023.1	否
7	经开公司、陈永、胡世红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笋塘支行	5,000.00	2022.2-2023.5	否
8	陈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0	2022.3-2023.3	否
9	经开公司、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22.5-2023.5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陈永、胡世红		司成都简阳支行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核查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GANGT	第60075486号	发行人	第1类	2022.4.14-2032.4.13	无
2	GANGT	第60070526号	发行人	第9类	2022.4.14-2032.4.13	无
3	GANGT	第60070818号	发行人	第37类	2022.4.14-2032.4.13	无
4	GANGT	第60066891号	发行人	第6类	2022.6.14-2032.6.13	无

5	GANGT	第60059791号	发行人	第11类	2022.4.14-2032.4.13	无
6	GANGT	第60065602号	发行人	第7类	2022.4.14-2032.4.13	无
7	GANGT	第60053380号	发行人	第5类	2022.6.14-2032.6.13	无
8	港通 GANGTONG	第60059784号	发行人	第10类	2022.6.14-2032.6.13	无
9	港通 GANGTONG	第60082882号	发行人	第9类	2022.4.14-2032.4.13	无
10	港通 GANGTONG	第60077816号	发行人	第7类	2022.6.28-2032.6.27	无
11	港通 GANGTONG	第60075515号	发行人	第5类	2022.6.14-2032.6.13	无
12	港通 GANGTONG	第60075476号	发行人	第1类	2022.4.14-2032.4.13	无
13	港通 GANGTONG	第60053103号	发行人	第37类	2022.6.14-2032.6.13	无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 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ZL2021230304603	带阻尼的墙画式终端盒	实用新型	2021.12.3	2022.5.3	发行人	无
2	ZL2021230315468	带均匀布液结构的低温多层绝热压力容器	实用新型	2021.12.2	2022.4.8	发行人	无
3	ZL2021228940776	画框式终端盒	实用新型	2021.11.23	2022.4.12	发行人	无
4	ZL2021227043237	压力仪表用维修阀组件	实用新型	2021.11.5	2022.4.5	发行人	无
5	ZL2021227052132	石墨烯加热式汽化器	实用新型	2021.11.5	2022.4.5	发行人	无
6	ZL2021227056966	应急医用气体箱	实用新型	2021.11.5	2022.4.19	发行人	无
7	ZL2021220054103	一种真空震动抽吸分子筛填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24	2022.2.11	发行人	无
8	ZL202120772376X	一种医用氧气供应用平疫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1.4.15	2022.6.17	发行人	无
9	ZL2021207062729	一种医疗带辅助结构	实用新型	2021.4.7	2022.1.7	发行人	无
10	ZL2021212649329	一种可持续运行的牙科空压机	实用新型	2021.6.7	2022.2.11	发行人	无
11	ZL2021214484405	一种便于组装及检修的设备机架	实用新型	2021.6.28	2022.1.4	发行人	无
12	ZL2021222518545	牙科抽吸系统固气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16	2022.4.1	发行人	无
13	ZL2021308404729	手术室无边框数字化信息屏	外观设计	2021.12.20	2022.4.12	发行人	无
14	ZL202130840505X	压力监测报警装置(A)	外观设计	2021.12.20	2022.5.3	发行人	无
15	ZL2021307262932	氧气工作站(A)	外观设计	2021.11.5	2022.3.25	发行人	无
16	ZL2021307172033	球形医用液氧贮罐(01)	外观设计	2021.11.2	2022.3.8	发行人	无
17	ZL2021307172048	电动液压手术台	外观设计	2021.11.2	2022.6.17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8	ZL2021303875449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外观设计	2021.6.22	2022.1.4	发行人	无
19	ZL2021307172052	智能洗手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21.11.2	2022.3.8	发行人	无
20	ZL2021307172368	球形医用液氧贮罐(02)	外观设计	2021.11.2	2022.3.8	发行人	无
21	ZL2021306641645	球形医用液氧贮罐(C)	外观设计	2021.10.11	2022.1.28	发行人	无
22	ZL202130664165X	球形医用液氧贮罐(A)	外观设计	2021.10.11	2022.1.28	发行人	无
23	ZL2021306641700	球罐支撑立柱(F)	外观设计	2021.10.11	2022.2.11	发行人	无
24	ZL2021306641715	医用液氧贮罐(托盘底球形02)	外观设计	2021.10.11	2022.2.8	发行人	无
25	ZL2021306641791	球形贮罐(D)	外观设计	2021.10.11	2022.1.28	发行人	无
26	ZL2021306641804	裙座支撑球形医用液氧贮罐	外观设计	2021.10.11	2022.2.8	发行人	无
27	ZL2021306641819	医用液氧贮罐(托盘底球形01)	外观设计	2021.10.11	2022.2.11	发行人	无
28	ZL2021306641823	立柱支撑球形医用液氧贮罐	外观设计	2021.10.11	2022.1.28	发行人	无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2) 中国境外专利

就发行人新增拥有的境外专利，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报告如下：

德国 TER MEER STEINMEISTER&PARTNER mbB 专利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德国实用新型 DE 20 2022 102 587 的有效性意见》，认为“DE 20 2022 102 587 号实用新型专利完全有效，没有公布的法律限制。未在德国专利商标局的数据库中发现所有权利限制。自实用新型公布之日起至今，没有第三方的抵押或许可记录。截至目前，尚无对该实用新型提出的任何索赔，且未被提起任何诉讼程序，目前亦无任何撤销程序。本实用新型的权利目前真实、有效并合法。”

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在德国拥有已授权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注册日	专利权人	授权国家
1	DE 20 2022 102 587	超低温绝缘容器	实用新型	2022.5.12	2022.6.7	发行人	德国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拥有如下 4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2022SR0750254	港通医疗数字一体化手术室记录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22.4.25	无
2	2022SR0750203	港通医疗远程医疗会诊服务平台	发行人	2022.4.23	无
3	2022SR0750202	港通医疗远程医疗协同平台软件	发行人	2022.4.16	无
4	2022SR0742535	港通医疗手术信息采集智能化系统	发行人	2022.4.7	无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二)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其他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发行人承租物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备案资料及租赁

物业产权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存续的租赁房产共 39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1 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32 处房屋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

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4 处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相关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相关规定，符合条件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的房产对外租赁，但是，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应当符合一定条件并取得批准，同时，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应当上缴国家。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部分房屋涉及划拨地上房产，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房产对外租赁，且发行人不属于有关租赁合同中的应当取得租赁批准及向国家上缴土地收益的出租方；发行人租赁上述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在报告期内正常使用，且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但该等房产出租方并未提供就该等房产对外租赁已补交土地收益（如土地出让金）及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因此，该等租赁划拨地上房产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城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租赁的相关规定从而导致租赁关系的终止。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涉及划拨用地，存在不规范的情形。由于发行人均为相关瑕疵房产的承租方而非建设方，如因租赁房产的土地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是出租方，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涉及划拨土地上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物业的使用，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时，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胡世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的情形，致使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是被要求搬迁，其将承担该等搬迁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员工住宿等，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合同等文件，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补充如下：

1、销售合同

(1) 已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医院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医院住院综合大楼手术室等特殊科室专业装饰和安装项目	2,068.03	2021年8月

(2)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亳州市儿童医院一期医疗工艺与医用气体工程	3,339.04	2022年6月
2	德州市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项目医用气体工程	2,696.13	2022年6月
3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雅安市人民医院大兴院区建设项目净化分包工程	2,336.28	2022年6月
4	光山县人民医院	光山县人民医院迁址新建项目医用气体工程	2,066.18	2022年5月
5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市儿童医院经开院区项目医疗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2,950.17	2022年4月
6	中核西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铜川市矿务局中心医院新建门诊手术综合楼医疗特殊功能科室装修安装项目	2,560.13	2022年3月
7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用气体及医护管理系统项目	2,001.83	2022年3月
8	天长市人民医院(注)	天长市人民医院手术室及产房净化设计施工一体化	5,256.12	2022年1月

注：根据《天长市人民医院手术室及产房净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工程分期施工的函》，基于天长市人民医院整体规划要求与现场实际需求，本合同对应的项目分为三期施工；其中，一期项目已于2022年6月完工。

2、采购合同

(1)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成都翔泰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893.99	2021年10月
2	成都欧宁特科技有限公司	英格索兰空压机及配套产品	按合同及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021年7月

(2)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国药控股美太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沃伦韦尔智能化轨道物流传输系统	521.25	2022年5月
2	成都信远鑫合商贸有限公司	数字化手术室系统	按合同及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022年5月
3	成都海亮管道有限公司	医疗铜管及配件	按合同及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022年4月
4	四川威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型材	按合同及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022年4月
5	四川挪亚科技有限公司	空压机及配套设备	按合同及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022年3月
6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轨道小车物流传输系统、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825.50	2022年2月
7	成都欧宁特科技有限公司	英格索兰空压机、里奇乐真空泵及配套产品	按合同及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022年1月

3、银行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内容
1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	0351015368220129392321（注1）	1,800.00	2022.1-2023.1	陈永、胡世红、经开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部新区支行	成交银 2022 年 贷字 370001 号 (注 2)	3,000.00	2022.2.25- 2023.2.27	陈永、胡世红、经开公 司提供保证担保
---	-----	--------------------	------------------------------------	----------	-------------------------	-----------------------

注1：就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借款事宜，陈永、胡世红、经开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签订了51015368100620020001《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签订了51015368100420020001《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2：该笔借款系成交银2022年贷字370001号《综合授信合同》（见下文）项下借款。就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陈永、胡世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部新区支行签订了成交银2022年保字370001号《保证合同》；经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部新区支行签订了成交银2022年保字370002号《保证合同》。

(2) 授信协议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内容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	2022 年简中银 港通颖字 001 号 (注 1)	26,400.00	2022.6- 2023.6	陈永、经开公司提供最 高额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部新区支行	成交银 2022 年 贷字 370001 号 (注 2)	10,000.00	2022.1- 2023.1	陈永、胡世红、经开公 司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	2822 综-005 (注 3)	5,000.00	2022.2- 2023.5	陈永、胡世红、经开公 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1：就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授信事宜，陈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签订了2022年简中银最高额港通保字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经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签订了2022年简中银最高额港通保字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2：就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部新区支行授信事宜，陈永、胡世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部新区支行签订了成交银2022年保字370001号《保证合同》；经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部新区支行签订了成交银2022年保字370002号《保证合同》。

注3：(1) 就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授信事宜，陈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签订了2822综保-005-002《最高额保证合同》；胡世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签订了2822综保-005-003《最高额保证合同》；经开公司与中国光

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签订了2822综保-005-001《最高额保证合同》。(2)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822综-005的《综合授信协议》为最高授信总额度，具体业务包括一般贷款、贸易融资。其中，就贸易融资业务，双方签订了编号为2822综贸-005的《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开立保函授信额度为5,445.00万元。

(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5%、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经核查，本所认为，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财务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与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相比无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单笔金额在2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拨款年度	收款单位	拨款项目	拨款金额（万元）	拨款依据	拨款单位
2022年 1-6月	发行人	2021年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20.00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川知促发[2021]31号）	简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021年度稳岗返还补贴	25.02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关于落实相关惠企政策助企发展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31号）	成都市就业保险服务管理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公积金缴纳明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新增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原单位购买及其他。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访谈、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在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在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更新如下：

(1) 发行人与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处于二审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2) 发行人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务凭证等资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与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相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

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刘 濬


唐 琪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

然存续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所属土地是否为主体用地、划拨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已提供权属证明文件	是否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用途
1	发行人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华润大厦第 11 层 05、06、07 单元	否	934.99	98,173.95 元/月	2022.9.25-2025.9.24 (注)	是	是	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2	发行人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华润大厦第 10 层 03 单元	否	342.97	36,011.85 元/月	2021.10.15-2024.10.14	是	是	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3	发行人	范桂英	昆明市西山区云山路海伦堡中央广场 5-5 房号 1809	否	115.00	3,100 元/月	2021.11.1-2022.10.30	否	否	员工住宿
4	发行人	何慧萍	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 168 号 12 座 2 梯 1302	否	88.03	4,300 元/月	2021.11.1-2022.10.31	是	是	员工住宿
5	发行人	王静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山路 72 号新城丽都 3 幢 2-14-1	否	126.26	2,300 元/月	2021.11.21-2022.11.20	是	否	员工住宿
6	发行人	任亚	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三路	否	68.23	3,763.00 元/月	2020.11.14	是	否	员工住宿

		君、易志伏	18号华润二十四城二期17栋1单元3205				月	-2022.11.13				
7	发行人	任丽云	东西湖区三店两路29号九坤新城一号二期12栋1单元30层1号	否	124.69	1,000元/月	2021.12.7-2022.12.6	是	否	员工住宿		
8	发行人	峨眉拖拉机	简阳市新市镇十里堂街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	否	1,198.09	158,148.46元/年	2020.1.1-2022.12.31	是	是	仓储		
9	发行人	袁路德、朱明子	广西省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A2号楼16层1615号	否	86.63	第一年 6,000.00元/月; 第二年 6,150.00元/月; 第三年 6,300.00元/月	2020.5.1-2023.4.30	是	否	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10	发行人	程永红	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77号求实领势花园7号楼2705室	否	86.5	2,917.00元/月	2021.6.1-2023.5.31	是	否	员工住宿		
11	发行人	贺洋伟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通渭路31号第6单元9层901室	否	116.43	52,857元/年	2021.7.1-2023.6.30	是	否	员工住宿		
12	发行人	卢超	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街青松路258号融公馆一期一栋2单元10层1号	否	135.1	4,200.00元/月	2020.9.5-2023.9.4	是	否	员工住宿		
13	发行人	曲文渊、杨浩	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1126号1单元3层301室	否	131	68,000元/年	2020.10.1-2023.10.1	是	否	员工住宿		
14	发行人	彭玉泉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三段40号银河商厦2栋	否	150.02	3,571.50元/月	2021.10.21-2023.10.20	是	否	员工住宿		

15	发行人	王佩佩	5层1号 广西省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58号振宁星光广场3号楼B单元六层602房	否	95.24	3,200元/月	2021.11.20-2023.11.20	是	否	员工住宿
16	发行人	何平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99号花样年华郡7栋1单元1704号	否	111.51	40,825元	2021.12.11-2023.12.10	是	否	员工住宿
17	发行人	刘亮	济南市槐荫区金科世界城二区4号楼2-3304	否	142.5	3,813元/月	2021.7.23-2024.7.22	是	否	员工住宿
18	发行人	杨晶	太原市五龙口街85号五龙花园(小区)10栋4单元11楼1103号	否	130.97	3,000元/月	2021.9.20-2024.9.20	是	否	员工住宿
19	发行人	焦锐、李必焕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商务中心办公室2-办1315-16室	否	110.68	前两年10,500.00元/月;后两年11,025.00元/月	2021.7.16-2025.7.15	是	否	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20	发行人	张韬略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56号栖霞小区1幢2单元1708号	否	112.22	7,900元/月	2021.12.1-2026.11.30	是	否	员工住宿
21	发行人	王健	南京市建邺区凤凰熙熙文化广场1303室	否	113.11	136,416元/年,每两年递增5%	2020.6.10-2030.6.9	是	否	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22	发行人	苏朝霞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26号千居朝阳1栋1单元3层302号	否	123	33,402元/年	2022.6.1-2024.5.31	是	否	员工住宿

23	发行人	张欢	郑州市郑东新区邢庄南街1号院4号楼3单元8层802号	否	153.07	4,821.11元/月	2022.6.2-2024.6.2	是	否	员工住宿
24	发行人	重庆云才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二期B栋12层3号	否	166.6	第一年 11,662.00元/月; 第二年 12,245.10元/月	2022.6.15-2023.6.14	是	否	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25	发行人	刘吴、王海琴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26号千居朝阳1栋1单元10层1002号	否	123	37,114元/年	2022.6.21-2024.6.20	是	否	员工住宿
26	发行人	盛敏、刘志远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26号千居朝阳5幢3单元11楼01号	否	119.11	3,299.00元/月	2022.6.30-2023.6.29	是	是	员工住宿
27	发行人	周丽	河南省郑州市邢庄南街1号院安河小区4幢1单元102号	否	114.83	4,000元/月	2022.5.14-2024.5.14	是	否	员工住宿
28	发行人	杨雅霄	河北省石家庄市市长安区跃进路66号星河盛世城3-2-804	否	138.27	4,000元/月	2022.4.15-2023.4.14	是	是	员工住宿
29	发行人	王国雄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街道33号四方新村28幢1501室	否	122.41	3,230元/月	2022.2.16-2023.2.15	是	是	员工住宿
30	发行人	鲁卫珍	池州市贵池区建设西路气象局3幢102	划拨	69.2	700元/月	2022.3.18-2023.3.17	是	否	员工住宿
31	发行人	陈春霞、刘志强	东营市东营区淄博路62号16幢3单元301	否	73.71	1,250元/月	2022.4.25-2023.4.24	是	否	员工住宿

32	发行人	南京广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陶李王巷18号604室	划拨	68.71	3,650元/月	2022.3.31-2024.3.30	是	否	员工住宿
33	发行人	白学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4栋25楼9号	划拨	76.31	2,750元/月	2022.4.14-2023.4.13	是	否	员工住宿
34	港通医疗工程	河南新康桥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百花路229号宏江瀚苑12号楼2单元13层1302号	否	93.69	3,500元/月	2022.1.31-2023.1.31	是	否	员工住宿
35	港通医疗工程	赵红英	济南市槐荫区齐州路3199号绿地中央广场三区2号楼1-704	否	113.46	2,850元/月	2021.9.9-2024.9.9	是	否	员工住宿
36	港通医疗工程	李焱	平凉市天丰小区6号1单元201室	否	103	1,450元/月	2022.4.24-2023.4.23	是	否	员工住宿
37	港通医疗工程	姜靖	西安市雁塔区华城国际小区3栋1单元1304	否	118.76	3,700元/月	2022.4.10-2023.4.9	是	否	员工住宿
38	港通医疗工程	覃翔	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18号1栋1单元302房	划拨	74.72	2,500元/月	2022.3.15-2023.3.14	是	否	员工住宿
39	上海可达	上海浦东川沙经济园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49幢5005室	否	109	9,548.40元/月	2021.7.15-2023.7.14	是	否	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注：原租赁合同于2022年9月24日到期，公司已于2022年3月签署租赁合同续租上述租赁物业。为保持披露一致性，故此处进行更新披露。

附件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存续的租赁房产中，用于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等生产经营用途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所属土地是否为集体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已提供权属证明文件	是否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华润大厦第 11 层 05、06、07 单元	否	934.99	98,173.95 元/月	2022.9.25-2025.9.24	是	是
2	发行人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华润大厦第 10 层 03 单元	否	342.97	36011.85 元/月	2021.10.15-2024.10.14	是	是
3	发行人	峨眉拖压机	简阳市新市镇十里棠街峨眉拖压机有限公司	否	1,198.09	158,148.46 元/年	2020.1.1-2022.12.31	是	是
4	发行人	袁路德、朱明子	广西省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A2 号楼 16 层 1615 号	否	86.63	第一年 6,000.00 元/月；第二年 6,150.00 元/月；第三年	2020.5.1-2023.4.30	是	否

5	发行人	焦锐、 李必焕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888号百利商务中心办 公室 2-办 1315-16室	否	110.68	前两年 10,500.00 元/月；后 两年 11,025.00 元/月	2021.7.16- 2025.7.15	是	否
6	发行人	王健	南京市建邺区凤凰和熙 文化广场 1303室	否	113.11	136,416元 /年，每两 年递增5%	2020.6.10 -2030.6.9	是	否
7	发行人	重庆云 才企业 孵化器 有限公 司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二期B栋12层3号	否	166.6	第一年 11,662.00 元/月；第二 年 12,245.10 元/月	2022.6.15 -2023.6.14	是	否
8	上海可 达	上海浦 东川沙 经济园 区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号49幢5005室	否	109	9,548.40 元/月	2021.7.15- 2023.7.14	是	否

注：原租赁合同于2022年9月24日到期，公司已于2022年3月签署租赁合同续租上述租赁物业。为保持披露一致性，故此处进行更新披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510A00301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23）第 510A003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一、问题 1.关于成长性、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显示：（1）随着宏观医疗服务市场的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所在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市场需求也持续增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61%，具有良好的成长性；（2）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研发费用共计 5,096.86 万元，每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3.06%至 3.14%之间；（3）发行人自 2010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主掌握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拥有专利共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商标共 28 项，软件著作权 26 项，域名 1 项；发行人参与了所在行业 12 项行业标准、指导性文件的编写；（4）发行人具有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及部分医用洁净系统设备的自主生产能力。其中，可自主生产的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共计 14 种，其中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产品共 9 项；可自主生产的医疗洁净系统设备共计 11 种，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产品共 3 项；发行人未披露自主生产产生收入及占比情况；（5）发行人开发了港通云监测平台，运用物联网、楼宇自动化、在线云监测等技术，为医院提供一套先进的医疗设备实时监控方案。目前，接入港通云监测平台的机构数量超过 70 家。

请发行人：（1）以量化数据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近年

增长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规模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行业的市场地位及份额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比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市场份额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研发费用及占比，说明发行人研发投入在行业内的情况；（3）说明发行人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性，临近到期的是否预计可延续；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技术资产情况，核心技术及各类型技术资产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是否来源于代理销售的品牌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已被新技术所替代的情形；（4）说明发行人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指导性文件的背景，规模情况，发行人投入情况，主导方情况，有权认定机构，发行人承担的责任及义务，后续施行情况，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具体影响；（5）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医用气体系统设备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发行人可自主生产 14 种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和 11 种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产品共计仅 12 项的合理性，结合相关行业法规说明合规性；（6）分别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及医疗洁净系统设

备业务的来源背景，技术来源，使用商标情况；结合上述两种业务的销售、安装流程，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系统、设备在各自业务类型中的重要性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流程及设备；发行人开展自主生产对应的人员、设备、场所情况；（7）说明发行人港通云监测平台的开发背景，技术来源，对应技术资产情况，业务发展及未来预计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对下游客户开展医疗服务的重要程度；说明该平台利用物联网、楼宇自动化、在线云监测等技术的具体手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同类型服务，说明其是否具有先进性；（8）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所在行业定位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量化数据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近年增长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规模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行业的市场地位及份额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比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市场份额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行业的市场地位及份额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比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公司即专注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并于 2003 年开始正式承接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业务起步较早，产品、服务经过不断升级迭代，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已陆续服务三千余家医院，其中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圳禾正医院、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上海嘉会国际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成都军区成都总医院、第三军医大学西南医院、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山西省人民医院、陕西省人民医院等大型医疗机构和知名三甲公立医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领域，2020年6月，公司被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分会遴选作为“中国医用气体装备创新基地”及“全国医用气体从业人员培训基地”；2020年9月，公司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陈永先生当选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分会第一届副会长；2017年，公司获得中国气体协会“中国气体行业领军企业”称号，并被中国气体协会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评为“全国医用气体优秀工程企业”。在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领域，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参建项目多次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重要奖项，行业竞争地位不断提高。

根据筑医台资讯公众号及华康医疗招股说明书，假设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市场规模分别为76亿元、330.51亿元，并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根据公司收入规模测算的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收入(万元)	33,628.25	31,378.61	24,595.55
	市场占有率	4.42%	4.13%	3.24%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收入(万元)	34,153.04	31,517.93	27,731.16
	市场占有率	1.03%	0.96%	0.84%
合计	收入(万元)	67,781.28	62,896.54	52,326.71
	市场占有率	1.67%	1.55%	1.29%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的说明，从市场竞争总体情况来看，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市场规模大，发展前景广阔，从事该行业的企业以及潜在进入者较多。但由于起步较晚，行业内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技术水平与实施能力参差不

齐，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领军企业较少。公司经过多年的开拓进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市场占有率约为 1.3%-1.7%，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规模较大，行业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整体市场占有率约为 1.3%-1.7%。

3、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市场份额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净利润以及可比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华康医疗	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85,343.55	75,717.57
	扣非净利润	未披露	7,845.39	5,088.08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未披露	70,581.45	45,714.41
和佳医疗	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72,420.98	91,624.45
	扣非净利润	未披露	-38,534.82	4,155.66
	“医用智能工程”业务收入	未披露	23,383.37	33,351.36
尚荣医疗	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177,378.08	224,354.88
	扣非净利润	未披露	3,199.58	15,381.93
	“医疗服务”业务收入	未披露	59,309.59	36,827.58
达实智能	主营业务收入	355,480.32	309,615.25	316,710.57
	扣非净利润	19,434.16	-54,580.87	28,576.12
	子公司久信医疗营业收入	87,585.52	86,579.59	83,274.69
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	76,619.99	67,819.54	56,133.63
	扣非净利润	7,042.11	6,535.31	5,900.43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收入	33,628.25	31,378.61	24,595.55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收入	34,153.04	31,517.93	27,731.1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部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但由于各可比公司业务模式、业务结构、信息披露方式不同，其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其

中，华康医疗“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与公司“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近；和佳医疗“医用智能工程”业务包含了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和“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两类业务；尚荣医疗“医疗服务”业务包含医院整体建设和管理，涵盖的业务范围相对更广；久信医疗主营业务与公司“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近。因此，比较可比业务的营业收入相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与华康医疗、久信医疗相比，公司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规模相对较小，但 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98%，保持了较好成长性。与和佳医疗、尚荣医疗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保持协同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保持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二)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研发费用及占比，说明发行人研发投入在行业内的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1,292.54	48.84%	848.67	37.97%	830.66	48.18%
材料费	901.68	34.07%	913.28	40.86%	493.17	28.60%
折旧与摊销	157.22	5.94%	138.47	6.20%	70.81	4.11%
委托研发费用	46.61	1.76%	146.83	6.57%	96.72	5.61%
办公费	40.69	1.54%	43.53	1.95%	109.64	6.36%
检验试验费	117.31	4.43%	100.85	4.51%	67.58	3.92%
差旅费	61.91	2.34%	9.17	0.41%	18.53	1.07%
其他	28.62	1.08%	34.29	1.53%	37.12	2.15%
合计	2,646.59	100.00%	2,235.09	100.00%	1,724.23	100.00%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24.23 万元、2,235.09 万元和 2,646.5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3.28%和 3.4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人工费、材料费、委托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检验试验费等。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保持了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合计发生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截至 2022 年末 进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第三代手术室结构的研究	15.10	318.90	-	完成
医用气体终端的研究	-	273.05	-	完成
智能化洁净手术部的研究	-	244.14	384.20	完成
高原制氧设备（VPSA）研发项目	-	227.98	177.55	完成
病房设备带的研究	-	171.15	-	完成
智慧病房系统软件研发项目	84.11	162.60	145.67	完成
医用氧气系统工作站研发	345.72	134.95	92.28	完成
医用压缩空气系统工作站研发	-	86.58	71.35	完成
医用气体末端装置的研究	-	68.80	109.50	完成
智慧医用气体系统的研究	-	18.98	419.72	完成
洁净手术部集中监测系统的研究	230.65	120.78	-	完成
一种内置隔热式吸附支撑结构及绝热容器专利组合产业化运用研究	120.11	61.16	-	完成
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开发	202.89	-	-	正在进行
箱体产品改进开发	214.30	-	-	完成
医用洁净装备改进开发	344.40	-	-	完成
医用气密门改进开发	191.74	-	-	完成
医用气体装备改进开发	438.24	-	-	完成
医用气体终端全性能检测系统的研究	159.78	-	-	正在进行
医用液氧贮罐自动经济回路的研究	178.89	-	-	正在进行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研发费用及占比，说明发行人研发投入在行业内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华康医疗	研发费用	-	3,421.00	2,882.94
	收入占比	-	3.97%	3.78%
和佳医疗	研发费用	-	5,252.79	4,934.38
	收入占比	-	7.16%	5.30%
尚荣医疗	研发费用	-	5,236.79	6,116.84
	收入占比	-	2.93%	2.70%
达实智能	研发费用	8,559.66	10,792.85	8,030.53
	收入占比	2.38%	3.41%	2.50%
港通医疗	研发费用	2,646.59	2,235.09	1,724.23
	收入占比	3.44%	3.28%	3.0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业务范围、业务规模的差异，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的差异较大。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看，公司占比低于华康医疗、和佳医疗，略高于尚荣医疗和达实智能，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符合公司当前的业务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能合理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此外，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 8,400.00 万元投入“港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完善技术积累。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看，发行人占比低于华康医疗、和佳医疗，略高于尚荣医疗和达实智能，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占收入的比重符合其当前的业务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能合理兼

顾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推动发行人持续发展。

(三) 说明发行人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性，临近到期的是否预计可延续；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技术资产情况，核心技术及各类型技术资产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是否来源于代理销售的品牌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已被新技术所替代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性，临近到期的是否预计可延续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005812），发证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5年11月28日到期，非临近到期。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5年11月28日到期，尚未临近到期。

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技术资产情况，核心技术及各类型技术资产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是否来源于代理销售的品牌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紧紧围绕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院洁净装备及系统布局核心技术，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共同构建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取得专利126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除1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他均为原始取得；同时，公司共取得软件著作权34项。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相关技术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医用气体装	医用气体供应源自动	自主研发	1、专利名称：一种具有自动切换氧源功能的医用供氧

	备及系统	切换技术		装置，专利号：ZL201210501635.0 2、专利名称：一种自动切换医用气体汇集排装置及气体切换装置，专利号：ZL201310620978.3
2		医用液氧储罐高真空多层绝热技术	自主研发	1、专利名称：内置隔热式吸附支撑结构及绝热容器，专利号：ZL201922180389.3 2、专利名称：一种液化气体贮槽供应管路结构，专利号：ZL201721799561.8 3、专利名称：低温球形储罐，专利号：ZL202221017205.7
3		汽化器防结冰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名称：一种不结冰的空温式汽化器，专利号：ZL202022034332.5
4		医用气体供应应急切换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名称：一种带应急接口的减压稳压装置，专利号：ZL202021600940.1
5		医用气体终端气体洁净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名称：一种带过滤装置的医用供气终端装置，专利号：ZL201420828176.1
6		医用吸氧智能计时技术	自主研发	1、专利名称：医用吸氧计时护士呼叫装置及其工作方法，专利号：ZL201110161245.9 2、专利名称：一种气流传感装置，专利号：ZL201620767145.9
7		医院手术部空气净化技术	集成创新	非专利技术
8		全新风恒温恒湿空调节能技术	集成创新	非专利技术
9		医院手术部环境智能控制技术	集成创新	专利名称：洁净手术室环境动态智控系统，专利号：ZL202220375338.5
10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手术室三段式装配式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1		手术室智能化运行与管理技术	集成创新	专利名称：一种带洗手质量监测装置的智能洗手台，专利号：ZL202022287076.0 专利名称：洁净手术室环境动态智控系统，专利号：ZL202220375338.5
12		5G智慧重症ICU运行与管理技术	集成创新	专利名称：一种ICU吊桥式医护工作站，专利号：ZL202021089290.9
13	运维服务	医用设备远程智能监控技术	自主研发	1、软件著作权名称：港通医疗设备在线监测云平台V1.0，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6SR135625 2、软件著作权名称：港通云监测，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9SR0383015 3、软件著作权名称：港通云监测（Android版），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9SR0185296 4、软件著作权名称：港通云监测（iOS版），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9SR038300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和集成创新。自主研发主要指公司在产品结构、工艺、功能等方面进行创新设计，完成新产品、新工艺、新功能的开发，研发成果具备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以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形式体现；集成创新主要指公司创新性集成市场上已有的配套设备，或定制化采购成套设备和软件，从而实现特定功能，集成创新主要体现公司的设计、集成能力，主要以非专利技术的

形式体现。

此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属于其本人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本所律师于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以“姓名+原单位名称”进行检索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方面的诉讼。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是其多年技术积累的结果，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亦不存在来源于代理销售品牌方的情形。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不存在原单位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以“姓名+原单位名称”进行检索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发生关于竞业禁止方面的诉讼。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4、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已被新技术所替代的情形

根据本题相关回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拥有相关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人员，核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已被新技术所替代的情形。

(四) 说明发行人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指导性文件的背景，规模情况，发行人投入情况，主导方情况，有权认定机构，发行人承担的责任及义务，后续施行情况，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参与相关行业标准、指导性文件编写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业标准、指导性文件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员工先后参与编写了 13 项相关标准及指导性文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有权认定机构	主导方	公司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进展
1	《洁净手术部通用技术要求》（20192194-T-469）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管理	牵头单位：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参编单位，主要负责标准文本的编制和讨论	在编
2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用管道系统》（20214351-T-464）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管理	牵头单位：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测所	公司为参编单位，主要负责标准文本的编制和讨论	在编
3	《医用气体和真空用不锈钢焊接钢管》（YB/T 4513-2017）	行业标准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主编单位：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参编单位，参与标准文本的编制和讨论	发布实施
4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WS 435）	行业标准	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医疗机构管理标准专业委员会归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	牵头单位：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公司员工为编写组成员，参与修编标准文本的编制和讨论	在编
5	《医用气体汇流排》（T/CAME 32-2021）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标准文本的编制和编制流程各阶段的工作	发布实施
6	《医用气体用管材》（T/CAME 015-2020）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标准文本的编制和编制流程各阶段的工作	在编

7	《医用液氧供应源》(T/CAME 016-2020)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标准文本的编制和编制流程各阶段的工作	在编
8	《医用真空系统排气消毒装置通用技术规范》(T/CAME 13-2020)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	公司为参编单位，参与标准文本的编制和讨论	发布实施
9	《医用空气压缩机组》(T/CCGA 50005-2020)	团体标准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杭州鼎岳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为编写组成员，参与标准文本的编制和讨论	发布实施
10	《医用吊塔吊桥》(T/CAME 31-2021)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参编单位，参与标准文本的编制和讨论	发布实施
11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评价标准》(T/CAME 076-2019)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河南省人民医院	公司为参编单位，参与标准文本的编制和讨论	在编
12	《医用真空机组》(T/CCGA 50008-2021)	团体标准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河北金利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参编单位，参与标准文本的编制和讨论	发布实施
13	《应急发热门诊设计示例(一)》(20Z001-1)	国家建筑标注设计图集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组织编制，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主编单位： 天津市建筑设计院，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为编制组成员，参与图集中与医用气体系统相关内容的编制和讨论	发布实施

2、公司参与相关行业标准、指导性文件编写的背景及对行业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立项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参与相关行业标准、指导性文件编写的背景及对行业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背景	对行业的影响
1	《洁净手术部通用技术要求》(20192194-T-469)	智能洁净手术部从2008年起逐步兴起，发展迅速，全国医院建设大会等各类展会上数字化手术产品日新月异。目前，业界对智能洁净手术部的功能定义不清晰，医院在选择此类产品难以按照标准统一对比，项目验收时也没有统一参考，不利于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制定智能洁净手术部国家标准，可统一医院用户和生产厂家对智能洁净手术部的认识，规范市场行为，引导研发方向和技术发展，引导相关公司参与国际竞争，并为主管部门的监管提供技术依据。
2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第1部分：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用管道系统》	1994年发布的行业标准《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 0186—94)和《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 0187—94)，系我国关于医用气体管道系统通用技术标准，实施至今已有27年。随着我国现代经济的快速	替代行业标准《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 0186—94)和《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 0187—94)，匹配我国医疗卫生行业快速更新、发展的现状。有助于规范产品生产、提升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安

	《 20214351-T-464》	发展和医疗器械技术的不断进步,国内各级医院乃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都普遍采用集中供应和管理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但对应行业标准尚未同步更新,现行的行业标准已经不能适应现代化医院建设的需要。	全,也有利于我国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3	《医用气体和真空用不锈钢焊接钢管》(YB/T 4513-2017)	我国的医用气体输送管道主要采用无缝铜管或无缝不锈钢管。此前,医用的无缝铜管有专用标准,而使用更为广泛的无缝不锈钢管却没有专用行业标准。	有效统一和规范医用气体和真空用不锈钢焊接钢管的规格、材质、生产工艺、检验试验、包装等要求。
4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WS 435)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WS 435-2013)发布,实施至今,标龄已逾五年,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医用气体系统的运行管理,特别是安全管理,依据近年颁布的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结合实际使用中出现的問題,对《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WS 435-2013)进行修订。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医院医用气体系统的运行管理,规范医院医用气体从业人员的行为,提高医用气体系统的安全运行能力,从而提高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工作质效,有效保障医院工作人员、就诊患者及家属在院活动期间的安全,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5	《医用气体汇流排》(T/CAME 32-2021)	医用气体汇流排作为II类医疗器械,广泛用于医疗机构,此前,我国没有该产品专用的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通过制定团体标准,可以统一产品的功能、参数要求,使用户和相关部门有统一的标准可以使用,指导医用气体汇流排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及验收。
6	《医用气体用管材》(T/CAME 015-2020)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使用的管材涉及区域广、材质差异大,其材料、安装及管道的运行影响着患者使用的医用气体品质和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但目前国内缺少完善的标准。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我国在医用气体用管材领域的标准,特别是管理标准,有效的统一和规范了医用气体用管材的基本要求,安装管理、运行管理、安全及应急管理。
7	《医用液氧供应源》(T/CAME 016-2020)	医用液氧供应源作为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核心气源设备之一,影响着患者使用的医用氧气品质和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国内医院已有数十年的使用历史,但一直缺少完善的标准。	有效统一和规范医用液氧供应源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贮存等要求。
8	《医用真空系统排气消毒装置通用技术规范》(T/CAME 13-2020)	医用真空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的真空泵会排放病人呼出的废气,存在潜在的院内交叉感染风险。为了保证医用真空系统排气消毒装置的产品品质和安装质量,规范行业行为,并为各级医疗机构整改提供技术支持,制定相应的标准。	有效统一和规范医用真空系统排气消毒装置的技术要求、试验、检验规则、包装运输贮存及安装验收等要求。
9	《医用空气压缩机组》(T/CCGA 50005-2020)	医用空气压缩机组是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的核心设备,制取医用空气供给危重病人呼吸,若发生故障会危及患者、医护人员、操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国内医院已有数十年的使用历史,但缺少统一的标准规范,需要制定相应的标准。	有效统一和规范医用空气压缩机组的基本要求、主要设备构成及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贮存等要求。
10	《医用吊塔吊桥》(T/CAME 31-2021)	医用吊塔吊桥作为医院手术室、ICU的重要设备,为医生、护士在手术、治疗过程中提供医用气体、强弱电及置物空间,若发生故障可能会危及患者或医护人员的安全。国内医院已有数十年的使用历史,但缺少统一的标准,需要制定相应的标准。	有效统一和规范医用吊塔吊桥的分类、结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要求,促进了相关产业的规范和发展。
11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评价标准》	目前,国内没有关于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的相关评价标准与体系,无法对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的真实情况作出量化考评。	有利于规范医院医用气体从业人员的行为,提高医院医用气体设备和系统的安全运行能力,保证病人、医护人员、医用气体系统维护人员

	《 T/CAME 076-2019》		的人身安全，更好地为临床医疗业务的开展提供支持保障。
12	《医用真空机组》 《 T/CCGA 50008-2021》	医用真空机组是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的核心设备，若发生故障可能危及患者、医护人员、操作人员的安全。国内医院已有数十年的使用历史，但长期以来对其要求仅能以《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 0186—94)中的部分条款为依据，缺少统一完善的标准。	完善了我国在医用真空机组领域的标准，有效的统一和规范医用真空机组的分类、主要设备构成、基本要求、机组内置设备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及安装等要求。
13	《应急发热门诊设计示例（一）》 (20Z001-1)	“新冠”疫情爆发后，为完善疫情封控策略和措施，降低病毒的传染，保证广大人民群众、患者、医护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减少院内交叉感染的隐患，为相关单位设计、建设应急发热门诊提供技术支持，编制相应的国家标准图集。	有效统一和规范了应急发热门诊的设计，减少院内交叉感染的隐患，助力了全国应急发热门诊的快速建设和升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员工先后参与编写了 13 项相关标准及指导性文件，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 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医用气体系统设备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发行人可自主生产 14 种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和 11 种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产品共计仅 12 项的合理性，结合相关行业法规说明合规性

1、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医用气体系统设备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设备收入、现场人工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33,628.25	100.00%	31,378.61	100.00%	24,595.55	100.00%
其中：自产设备收入	23,530.88	69.97%	21,414.17	68.24%	15,767.59	64.11%
安装调试收入	7,302.84	21.72%	1,603.26	5.11%	1,883.70	7.66%

外购设备收入	1,276.34	3.80%	6,691.60	21.33%	5,370.98	21.84%
施工分包收入	1,518.18	4.51%	1,669.59	5.32%	1,573.28	6.40%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34,153.04	100.00%	31,517.93	100.00%	27,731.16	100.00%
其中：自产设备收入	19,689.02	57.65%	16,363.82	51.92%	16,533.34	59.62%
安装调试收入	4,284.99	12.55%	6,598.02	20.93%	3,463.98	12.49%
外购设备收入	3,531.15	10.34%	3,248.18	10.31%	3,447.04	12.43%
施工分包收入	6,647.88	19.46%	5,307.91	16.84%	4,286.79	15.46%
合计	67,781.28	100.00%	62,896.54	100.00%	52,326.71	100.00%
其中：自产设备收入	43,219.90	63.76%	37,777.99	60.06%	32,300.93	61.73%
安装调试收入	11,587.83	17.10%	8,201.28	13.04%	5,347.68	10.22%
外购设备收入	4,807.49	7.09%	9,939.78	15.80%	8,818.02	16.85%
施工分包收入	8,166.06	12.05%	6,977.50	11.09%	5,860.08	11.20%

根据上表，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自产设备收入和安装调试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8.58%、75.87%和 80.86%，其中自产设备占比分别为 61.73%、60.06%和 63.76%，占比较为稳定。

2、发行人可自主生产 14 种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和 11 种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产品共计仅 12 项的合理性，结合相关行业法规说明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具备多种医用气体装备和医用洁净装备的自主生产能力，实际可生产的装备种类众多。其中，《招股说明书》列举的公司可自主生产 14 种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和 11 种医用洁净系统设备，是公司的核心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自主生产的核心设备取得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设备名称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	注册证号/备案凭证号
1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是	川械注准 20172080277
2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是	川械注准 20172140278

3	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	是	川械注准 20182080167
4	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是	川械注准 20162080189
5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是	川械注准 20182540070
6	医用真空负压机	是	川械注准 20182140166
7	医用液氧贮罐	否	-
8	医用气体汇流排	是	川械注准 20182080134
9	医用气体终端	否	-
10	空温式汽化器	否	-
11	减压装置	否	-
12	医用气体供应装置	否	-
13	牙科电动抽吸机	是	川蓉械备 20170011 号
14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是	川蓉械备 20170060 号
15	电动液压手术台	是	川械注准 20212150008
16	手术无影灯	是	川械注准 20182010021
17	医用吊塔	否	-
18	医用吊桥	否	-
19	中央控制情报面盘	否	-
20	麻醉气体排放系统	否	-
21	智慧数字一体化系统	否	-
22	医用洗手池	否	-
23	医用自动气密门	否	-
24	器械药品柜	否	-
25	X 射线胶片观片灯箱	是	川蓉械备 20170012 号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其目的是：（一）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二）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三）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四）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五）妊娠控制；（六）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六款亦规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制定医疗器械的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并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及时对医疗器械的风险变化进行分析、评价，对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进行调整。制定、调整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应当充分听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以及使用单位、行业组织的意见，并参考国际医疗器械分类实践。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上述规定，并经查阅《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医疗器械的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公司可自主生产的部分核心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符合相关行业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可自主生产的核心设备中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产品共计 12 项，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核心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六）分别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及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业务的来源背景，技术来源，使用商标情况；结合上述两种业务的销售、安装流程，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系统、设备在各自业务类型中的重要性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流程及设备；发行人开展自主生产对应的人员、设备、场所情况

3、发行人开展自主生产对应的人员、设备、场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开展自主生产对应的人员、设备和场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员工名册，从人员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84 人，其中技术人员 124 人，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 663 人，分别占公司总人数的 11.44%和 61.16%。充足的人员积累和人才储备是公司开展自主生产、自主实施的重要保障。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抽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相关资料，从生产设备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3,135.09

万元，主要包括数控激光机、数控车床、自动焊接系统、激光切割机等，与公司的生产需求相匹配。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部分需求较急或公司不具备加工能力的工序，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保证生产进度。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场所，从生产场所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4,025.89 万元。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356 号，主要厂房包括：容器车间、净化车间、供气车间等生产性车间以及配套的仓库，能有效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同时，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石盘镇花红大道中段 33 号建有二氧化碳生产线，可完成医用二氧化碳药用辅料的生产与充装。

此外，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立项文件、三会文件等资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投资 33,818.61 万元于“港通智慧医疗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大产能，满足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带来的新增产品自主生产需求。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自主生产的人员、设备和场所，能有效保障业务持续经营。

（七）说明发行人港通云监测平台的开发背景，技术来源，对应技术资产情况，业务发展及未来预计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对下游客户开展医疗服务的重要程度；说明该平台利用物联网、楼宇自动化、在线云监测等技术的具体手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同类型服务，说明其是否具有先进性

1、说明发行人港通云监测平台的开发背景，技术来源，对应技术资产情况，业务发展及未来预计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对下游客户开展医疗服务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科技的发展，智慧医院、智慧医疗逐步成为现代化医院建设的关注重点，物联网、在线云监测等技术成为医疗设备智能化管理的必要技术手段，运用相关技术对医疗设备进行统筹监控、综合管理，成为一种必然趋势。因此，港通云监测平台作为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的智能化升级版应运而生，通过物联网、

在线云监测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医院的医疗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运行状态及相关运行数据进行采集，通过云平台的大数据处理，再将相关信息通过 Web 和手机 APP 方式推送给用户，让用户及时、便捷地获取到设备的相关数据，便于用户对设备进行管理和监控。云监测平台的应用可以有效增强医用气体系统、医用洁净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保障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台账、系统截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接入港通云监测平台的机构数量已超过 100 家，包括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和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等大型知名三甲公立医院，接入设备数量超过 6,600 台。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港通云监测平台来源于医用气体系统的监测需要和智慧医疗的发展要求，综合利用了物联网、楼宇自动化、在线云监测等技术，为设备运行监测和维保提供了便利，保障了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八）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所在行业定位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1、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1、竞争优势”中披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根据上述内容及发行人的说明，对公司的部分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说明如下：

（1）核心设备自主生产和项目自主实施优势

医疗机构一直高度重视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一方面，公司具备多项核心设备的自主生产能力，实施全流程质量控制，从源头保证产品安全。同时，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研发，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跟进客户对核心设备的需求。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公司打造了一批专业扎实、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项目实施团队，项目安装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均由公司团队自主完成。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控制制度，进一步控制质量水平。核心设备自主生产能力和项目自主实施能力有效保证了产

品和项目质量，是公司获得客户认可、赢得市场口碑的重要竞争优势。

公司具备充足的人员、设备和场所以保证核心设备的自主生产，长期的研发投入也为公司提高设备自主生产能力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自产设备收入和安装调试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8.58%、75.87%和 80.86%。较高的设备自产率和项目自主实施率，可以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 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在国内起步较晚，从 90 年代中期开始才在我国大中型医院逐渐推广使用，属于发展时间较短的新兴行业。公司从 1998 年设立起，长期致力于提供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大量成功案例。公司已陆续服务三千余家医院，其中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上海嘉会国际医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成都军区成都总医院等大型医疗机构和知名三甲公立医院。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服务优质客户、打造行业标杆项目，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资质参差不齐。近年来，公司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整体市场占有率约 1.3%-1.7%，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2、发行人所在行业定位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1)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33,628.25	43.89%	31,378.61	46.27%	24,595.55	43.82%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34,153.04	44.57%	31,517.93	46.47%	27,731.16	49.40%
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	7,448.08	9.72%	3,415.95	5.04%	2,391.96	4.26%
运维服务	1,390.63	1.81%	1,507.05	2.22%	1,414.95	2.52%
合计	76,619.99	100.00%	67,819.54	100.00%	56,133.63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两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2%、92.74%和 88.46%。2020-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33.63 万元、67,819.54 万元和 76,619.9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83%，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一家现代化的医疗器械研发制造及医疗专业系统整体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及运维服务，主要服务的最终客户是各综合、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属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近年来，发行人收入规模不断增长，成长性较好，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持续创新，将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到产品制造、项目实施和系统运维中，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

二、问题 2. 关于业务模式及法律责任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及运维服务；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运维服务；（2）在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方面，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成套设备，在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方面，公司集成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后销售；发行人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对外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同时采购施工分包和外协加工；发行人未说明采购

施工外包及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3）发行人产品应用于住院病房、手术部、ICU、治疗室、抢救室等，对维系危重病人生命、改善医疗环境、降低术后感染率等，均具有重要作用；（4）发行人客户主要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工程总包公司等；发行人未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情况。

请发行人：（1）区分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运维服务，分别补充说明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时与客户间主要权利义务，开展业务的主要方式；以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与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实质，两者的本质区别；发行人签订合同的方式，作为承包方、分包商或联合体开展业务各自金额及比重；（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自行开展项目施工，自行施工的内容，测算自行开展施工产生收入及占比情况；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法律法规，以及装修、施工、承包等方面管理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开展相关施工的资质证照；结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开展承包项目的合规性；（3）分别说明发行人上述各类产品服务各自收入占比，以及对应采购的内容及收入占比；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开展的生产、集成、施工、安装等环节，是否属于发行人开展该业务的核心生产环节；涉及的施工外包及外协加工的内容，外包、外协是否属于该业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存在依赖于外包、外协开展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外包、外协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实际控制人情

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结合我国医疗器械、设备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生产、安装、销售各类产品，开展各类项目服务是否均满足事前审批的相关法律要求，相关生产、安装、施工人员是否拥有完整资质；结合我国医疗单位环境洁净度相关管理规定，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洁净等级要求；结合同行业开展同类型服务满足洁净度等级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否具有先进性；（5）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及下游医院相关管理规定，说明发行人为下游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气体系统及洁净系统安装服务是否均应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续使用时是否应当接受持续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所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后续使用出现医疗安全事故，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追责的情形；说明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货产品数量、涉及金额及比重情况；（6）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及下游医院相关管理规定，说明参与发行人下游客户招投标的资质要求情况，招投标基本方式及流程；结合发行人下游客户种类，说明向该类型客户销售是否均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若是，说明合规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区分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医疗设备及其

他产品销售、运维服务，分别补充说明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时与客户间主要权利义务，开展业务的主要方式；以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与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实质，两者的本质区别；发行人签订合同的方式，作为承包方、分包商或联合体开展业务各自金额及比重

3、发行人签订合同的方式，作为承包方、分包商或联合体开展业务各自金额及比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在开展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过程中，公司作为承包方、分包方开展业务的各自金额及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收入	33,628.25	100.00%	31,378.61	100.00%	24,595.55	100.00%
其中：作为承包方	19,435.49	57.80%	20,149.34	64.21%	18,416.70	74.88%
作为分包方	14,192.75	42.20%	11,229.27	35.79%	6,178.86	25.12%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收入	34,153.04	100.00%	31,517.93	100.00%	27,731.16	100.00%
其中：作为承包方	17,966.78	52.61%	24,138.66	76.59%	23,997.30	86.54%
作为分包方	16,186.26	47.39%	7,379.27	23.41%	3,733.86	13.46%
合计	67,781.28	100.00%	62,896.54	100.00%	52,326.71	100.00%
其中：作为承包方	37,402.27	55.18%	44,288.00	70.41%	42,414.00	81.06%
作为分包方	30,379.01	44.82%	18,608.54	29.59%	9,912.71	18.9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包方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2,414.00 万元、44,288.00 万元和 37,402.27 万元，占两项业务合计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公司作为分包方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9,912.71 万元、18,608.54 万元和 30,379.01 万元，占比逐年上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包、分包收入占比的变动，主要是近年

来政府陆续出台政策，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医院建设也更多地采用总承包模式，公司经由总承包方分包实施医疗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增多，作为分包方的收入占比相应提高。由总包方负责组织各分项的具体实施，有利于提高医院管理的便利性、建设的系统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医用气体系统和医用洁净系统已是医院建设中比较细分的专项系统，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资质、充足的人员保障以及必要的资金储备，通常不会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方式承接业务。针对个别规模较大或公司预期无法独立完成的项目，为增强投标实力、提高中标几率，在项目允许的情况，公司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方式。最近三年，公司实现收入的项目中，仅“四川大学华西天府医院项目医疗专项系统（一期）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公司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共同作为本项目的承包方），于2021年合计确认收入3,990.12万元。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合同约定，与客户就各类业务约定了明确的权利与义务；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在系统功能、属性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但两者仍存在紧密联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并签订合同，部分项目因金额较小、应急建设等原因采用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业务并签订合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作为承包方实现的收入分别为42,414.00万元、44,288.00万元和37,402.27万元，作为分包方实现的收入分别为9,912.71万元、18,608.54万元和30,379.01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收入的项目中，仅“四川大学华西天府医院项目医疗专项系统（一期）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发行人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共同作为本项目的承包方），于2021年合计确认收入3,990.12万元。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自行开展项目施工，自行施工的内容，测算自行开展施工产生收入及占比情况；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法律法规，以及装修、施工、承包等方面管理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开展相关施工的资质证照；结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开展承包项目的合规性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自行开展项目施工，自行施工的内容，测算自行开展

施工产生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调试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8,818.02 万元、9,939.78 万元和 11,587.83 万元，施工分包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5,860.08 万元、6,977.50 万元和 8,166.06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一、问题 1”/“(五)”相关内容。

2、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法律法规，以及装修、施工、承包等方面管理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开展相关施工的资质证照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具备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是否符合发行人开展施工的需求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 JZ 安许证字 (2005) 000559	建筑施工	2025.11.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是
2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蓉) WH 安许证 字[2021]0408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4.4.15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是
3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51005057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027.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是
4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W251420812	可承担单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下的机电工程的施工。 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下列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1) 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 (2) 火灾危险性丙类以下的厂房、仓库、储罐、堆场。	2023.12.31 (注)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是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7-05-2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7-05-2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5-11-25)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饰工程、以及与装饰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15-11-25）	可承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构件的制作、安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15-11-25）			

注：（1）上表序号4证书记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2）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该证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3）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该证有效期继续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4）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川建通告〔2022〕60号），该证有效期继续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5）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川建市发〔2023〕41号），该证有效期继续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简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从事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中，遵守建筑施工管理情况如下：1、该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建筑施工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违反建筑施工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2、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建筑施工法律法规和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该公司完整持有从事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t.sc.gov.cn/>）、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cdzj.chengdu.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整持有开展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关施工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3、结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开展承包项目的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的相关设计和施工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51005057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027.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W25142081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7-05-2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7-05-2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5-11-2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5-11-2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3.12.31 (注)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1）上表序号 2 证书记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该证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3）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该证有效期继续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4）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川建通告〔2022〕60 号），该证有效期继续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5）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川建审发〔2023〕41 号），该证有效期继续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简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承包项目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t.sc.gov.cn/>）、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cdzj.chengdu.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项目施工分为安装调试和施工分包两类，安装调试的主要为项目核心设备，施工分包主要为部分简单的劳务作业和非核心的辅助配套工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安装调试产生的收入占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5%、15.80%和 17.10%；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整持有开展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关施工的业务资质及许可；发行人同时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施工资质），具备单独或与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承接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总承包项目的资质条件，符合《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三）分别说明发行人上述各类产品服务各自收入占比，以及对应采购的内容及收入占比；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开展的生产、集成、施工、安装等环节，是否属于发行人开展该业务的核心生产环节；涉及的施工外包及外协加工的内容，外包、外协是否属于该业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存在依赖于外包、外协开展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外包、外协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分别说明发行人上述各类产品服务各自收入占比，以及对应采购的内容及收入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33,628.25	43.89%	31,378.61	46.27%	24,595.55	43.82%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34,153.04	44.57%	31,517.93	46.47%	27,731.16	49.40%
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	7,448.08	9.72%	3,415.95	5.04%	2,391.96	4.26%
运维服务	1,390.63	1.81%	1,507.05	2.22%	1,414.95	2.52%
合计	76,619.99	100.00%	67,819.54	100.00%	56,133.63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3.22%、92.74%和88.46%。

根据相关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从采购内容及成本构成情况看，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主要采购不锈钢管、不锈钢板、铝型材等原材料和真空机组、负压机组、医用传呼系统、净化空调机组等成套设备。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业务主要采购各类原材料及零部件，运维服务则主要采购备品备件。公司各类业务的成本构成及其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例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例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例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收入	33,628.25	-	31,378.61	-	24,595.55	-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成	21,851.73	64.98%	21,297.32	67.87%	15,554.75	63.24%

本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收入	34,153.04	-	31,517.93	-	27,731.16	-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成本	26,722.72	78.24%	25,662.07	81.42%	21,291.22	76.78%
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7,448.08	-	3,415.95	-	2,391.96	-
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成本	5,127.47	68.84%	1,786.20	52.29%	1,353.46	56.58%
运维服务收入	1,390.63	-	1,507.05	-	1,414.95	-
运维服务成本	659.55	47.43%	705.23	46.80%	651.75	46.06%
主营业务收入	76,619.99	-	67,819.54	-	56,133.63	-
主营业务成本	54,361.46	70.95%	49,450.82	72.92%	38,851.18	69.21%

4、报告期内外包、外协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主要外包/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包/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外包/外协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交易金额
2022年	1	四川一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	1,500	樊劲岑	3,999.64
	2	四川臻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	3,000	黄敏、刘可、黄凯彬	539.34
	3	四川启创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	1,000	郭云亮	464.20
		成都蓝钻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500	郭云亮	37.74
	4	四川融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1,000	刘刚、李座有	498.33
	5	四川德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0年	560	曾德普	355.72
2021年	1	四川嘉陵建筑有限公司	1992年	4,018	汪天春	1,152.10
	2	四川启创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	1,000	郭云亮	269.88
		四川蓝迪建筑配套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	2,150	郭云亮	199.25
		成都裕鑫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	1,000	郭云亮	192.75
		成都蓝钻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500	郭云亮	90.92

	3	凉山恩洁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	200	罗方才	198.80
		凉山瑞世恒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	200	罗方才	197.26
	4	四川一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	1,500	樊劲岑	367.30
	5	四川擅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500	郭鑫	199.53
2020年	1	四川启创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	1,000	郭云亮	473.95
		四川蓝迪建筑配套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	2,150	郭云亮	253.86
		成都裕鑫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	1,000	郭云亮	250.16
		成都蓝钻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500	郭云亮	225.38
	2	凉山恩洁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	200	罗方才	371.42
		凉山瑞世恒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	200	罗方才	251.23
	3	合肥惠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500	孙雪莲	345.00
	4	四川德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0年	560	曾德普	322.54
	5	简阳市建楠装饰有限公司	2012年	102	蒋润彪	267.96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外包/外协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外包/外协供应商的走访、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外包/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3.22%、92.74%和 88.46%；从采购内容及成本构成情况看，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主要采购不锈钢管、不锈钢板、铝型材等原材料和真空机组、负压机组、医用传呼系统、净化空调机组等成套设备，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业务主要采购各类原材料及零部件，运维服务则主要采购备品备件；生产环节，发行人外协的工序主要为简单零配件的基础加工，主要受公司设备、人员限制所致；施工环节，发行人主要参与项目的核心环节，将简单的、非核心的工程进行施工分包；发行人对施工分包商、外协加工商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外包/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结合我国医疗器械、设备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生产、安装、销售各类产品，开展各类项目服务是否均满足事前审批的相关法律要求，相

关生产、安装、施工人员是否拥有完整资质；结合我国医疗单位环境洁净度相关管理规定，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洁净等级要求；结合同行业开展同类型服务满足洁净度等级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否具有先进性

1、结合我国医疗器械、设备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生产、安装、销售各类产品，开展各类项目服务是否均满足事前审批的相关法律要求，相关生产、安装、施工人员是否拥有完整资质

（1）医疗器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含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资质证书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续期）的医疗器械相关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号/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经营范围/生产范围	批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备案/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注册证	川械注准 20182080167	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	2018.11.27	2023.11.26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62080189	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2021.7.22	2026.7.21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82140166	医用真空负压机	2018.11.27	2023.11.26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72080277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2022.12.11	2027.12.10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72140278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2022.12.11	2027.12.10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82540070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2018.4.28	2023.4.27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82080134	医用气体汇集排	2018.9.5	2023.9.4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82150133	电动医疗床	2018.9.5	2023.9.4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82010021	手术无影灯	2023.1.23	2028.1.22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发行人		川械注准	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	2021.9.23	2026.9.22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号/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经营范围/生产范围	批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备案/发证单位
			20212080230				
11	美迪法		川械注准 20212150008	电动液压手术台	2021.1.5	2026.1.4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美迪法		川械注准 20212150177	手动液压手术台	2021.7.21	2026.7.20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美迪法		川械注准 20212080229	医用气体汇集排	2021.9.23	2026.9.22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美迪法		川械注准 20212140237	医用真空负压机	2021.9.23	2026.9.22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美迪法		川械注准 20212150249	电动液压综合手术台	2021.10.14	2026.10.13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发行人		川蓉械备 20170010号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2022.4.8	-	成都市市监局
17	发行人		川蓉械备 20160205号	手动病床	2022.4.8	-	成都市市监局
18	发行人	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川蓉械备 20180102号	检查床	2022.4.8	-	成都市市监局
19	发行人		川蓉械备 20170011号	牙科电动抽吸机	2022.4.8	-	成都市市监局
20	发行人		川蓉械备 20170060号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2022.4.8	-	成都市市监局
21	发行人		川蓉械备	X射线胶片观片灯箱	2022.4.8	-	成都市市监局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号/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经营范围/生产范围	批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备案/发证单位
			20170012号				
22	发行人		川蓉械备20220111号	吸引贮液瓶	2022.7.25	-	成都市市监局
23	美迪法		川资械备20200008号	牙科电动抽吸机	2020.7.8	-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美迪法		川资械备20200007号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2020.7.28	-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美迪法		川资械备20200009号	X射线胶片观片灯箱	2020.7.28	-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742号	III类：6821、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5、6826、6830、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54 III类：01、06、08、09、10、16 II类：6801、6807、6820、6821、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6、6827、6830、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4、6870 II类：01、04、06、07、08、09、	2022.7.15	2026.2.2	成都市市监局
27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3251号		2022.6.9	-	成都市市监局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号/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经营范围/生产范围	批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备案/发证单位
28	美迪法		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20139 号	10, 11, 14, 15, 22 2002 年分类目录: 6854, 6856 2017 年分类目录: 08, 14, 15	2022.11.18	-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川药监械生产许 20149014 号	2002 分类目录 II 类: 6854-8-医用制气设备, 6856-2-病床 2017 分类目录 II 类: 01-08-手术照明设备, 08-04-医用制氧设备, 08-07-医用供气排气相关设备, 14-06-与非血管内导管配套用体外器械	2023.2.15	2024.7.1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	美迪法		川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10011 号	2002 分类目录 II 类: 6854-9-电动、液压手术台 2017 分类目录: II 类 08-07-医用供气排气相关设备, 14-06-与非血管内导管配套用体外器械, 15-01-手术台	2021.10.27	2026.2.6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70010 号	2002 分类目录: I 类: 6831-3-附加装置, 6854-2-手术、诊疗用床 (台), 6854-5-吸氧装置, 6855-2-口腔综合治疗辅助设备, 6856-1-病房用病床 2017 分类目录: I 类: 14-06: 与非血管内导管配套用体外器械, 15-03: 医用病床, 17-03: 口腔治疗设备, 06-05: X 射线附属及辅助设备, 15-	2022.7.25	-	成都市市监局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号/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经营范围/生产范围	批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备案/发证单位
32	美迪法		川贵食药监械生 产备 20200002 号	02: 诊疗台, 08-05: 呼吸、麻醉、急救设备辅助装置 2002 分类目录 I 类: 6831-3-附加装置, 6855-2-口腔综合治疗辅助装置 2017 分类目录 I 类: 06-05-X 射线附属及辅助设备, 17-03-口腔治疗设备	2020.8.3	-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检查分局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未发现其存在严重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严重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检查分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其存在严重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严重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yjj.sc.gov.c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chengdu.gov.cn/>）、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ziyang.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安装、销售相关医疗器械及开展相关项目服务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配备了相关人员，符合要求。

（2）特种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中共有 58 人取得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从业资格，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15 人次（注）、作业人员 56 人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种类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持有人次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15
2	压力容器作业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	R1	17
3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R2	5
4	气瓶作业	气瓶充装	P	5
5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金属焊接操作	-	29

注：因同一名员工可同时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和作业人员资格，因此此处统计数量系按人次计算，下表亦同。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c.gov.cn/scjgj/index.shtml>）、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chengdu.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安装、销售相关特种设备及开展相关项目服务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应资质，符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修订）》的相关要求。

（五）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及下游医院相关管理规定，说明发行人为下游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气体系统及洁净系统安装服务是否均应到当地行政主管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续使用时是否应当接受持续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所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后续使用出现医疗安全事故，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追责的情形；说明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货产品数量、涉及金额及比重情况

1、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及下游医院相关管理规定，说明发行人为下游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气体系统及洁净系统安装服务是否均应到当地行政主管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续使用时是否应当接受持续监督

（1）公司需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主要客户对应项目的相关告知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主要客户安装、修理、改造特种设备，已依法办理相关告知手续。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c.gov.cn/scjgj/index.shtml>）、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chengdu.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主要客户安装、修理、改造特种设备，已依法办理相关告知手续；不存在因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所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后续使用出现医疗安全事故，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追责的情形；说明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所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后续使用出现医疗安全事故，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追责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后续使用出现医疗安全事故，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追责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货产品数量、涉及金额及比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退货明细、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和运维服务不涉及退货，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存在少量退货的情况，金额较小，主要系客户对型号、数量等需求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退换货金额占当年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2022年	医用二氧化碳终端、涡旋机机头、输液架等	12.24	7,448.08	0.16%
2021年	医用二氧化碳终端、压力表、流量计等	4.64	3,415.95	0.14%
2020年	减压器、过滤器、流量计、氧气插座等	3.15	2,391.96	0.13%

合计	-	20.04	13,255.99	0.15%
----	---	-------	-----------	-------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和运维服务不涉及退货，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存在少量退货的情况，金额较小，主要系客户对型号、数量等需求变化所致。

(六)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及下游医院相关管理规定，说明参与发行人下游客户招投标的资质要求情况，招投标基本方式及流程；结合发行人下游客户种类，说明向该类型客户销售是否均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若是，说明合规性、合理性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工程总包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少数项目通过与客户直接进行商务洽谈获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审计报告》、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21.69 万元、53,317.55 万元和 63,093.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1%、78.25%和 82.25%。

2、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及下游医院相关管理规定，说明参与发行人下游客户招投标的资质要求情况，招投标基本方式及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招标文件、业务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参与招标金额前五大项目的主要招标资质要求分别如下：

年度	序号	招标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招标资质要求
2022 年	1	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舒城县舒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舒城县	舒城县中医药提升工程（舒城县中医院康复业务楼项目）医疗专项设计与施工项目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综合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

	中医院、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两阶段招标)(第二阶段)	<p>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资质或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资质;</p> <p>3、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p> <p>4、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5、具有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压缩空气系统(或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或医用空气压缩机)医疗器械注册证;</p> <p>6、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截止开标时间在全国范围内无尚在限制期限内的限制性投标处罚,且在舒城县无在披露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通报。</p>
2	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净化工程	<p>1、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p> <p>2、投标人必须是一个财务自主,独立核算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且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防护、净化项目(材料及重要配套)	<p>1、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及以上资质;</p> <p>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4、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或医用压缩空气系统或医用空气压缩机医疗器械注册证;</p> <p>5、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4	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和祐国际医院项目一期医疗净化工程（标段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及一般纳税人资格； 2、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等级。
	5	德州市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项目（一期）净化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或已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且在以往的类似工程项目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未列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黑名单。
2021 年	1	成都天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华西天府医院项目医疗专项系统（一期）设施采购及安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 5、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资质）； 6、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制造许可证； 7、《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8、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制造许可证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市人民医院新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等医疗专项工程 EPC 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

			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苍溪县人民医院 苍溪县人民医院分院 建设项目二期工程2 标段（第二次）	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饰装 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管 道压力GC2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 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
	4	南充市中心医院 南充市中心医院下中 坝院区等四个建设项 目暂估价项目净化工 程及医用气体工程	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安装、修理、改造工业 管道GC2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 3、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疗器械注 册证；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资质。
	5	金寨县金业资产运 营有限公司 金寨县人民医院（新 区）建设项目特殊医 疗专项工程及医用气 体工程施工	1、安全生产许可证；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压力管道-安装-工业管道GC2级（含）以上）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 道-安装-工业管道GC2级（含）以上）； 5、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 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20年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 区一期项目医用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1标 段	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中国建筑一局（集 团）有限公司 川投西昌医院项目设 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项目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及以上资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供氧系 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或医用

			空气压缩机或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级别。
3	天长市人民医院	天长市人民医院手术室及产房净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 4、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5、《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 6、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7、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或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或医用空气压缩机）； 8、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公司	武汉儿童医院西院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妇幼保健院洁净区域装饰、安装工程	1、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5	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攀枝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手术室等专业工程	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安全生产许可证； 3、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 4、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资质）； 5、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制造许可证。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实现的

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21.69 万元、53,317.55 万元和 63,093.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1%、78.25%和 82.25%；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监管法规对招投标的资质、方式及流程无统一规定，一般由招标方结合自身情况在招标文件中具体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项目，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三、问题 3. 关于政策影响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向各医院单位提供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等 II 类医疗器械及其他成套设备；（2）近年来我国政府部门为了促进并规范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先后制定了“两票制”“集中采购”等一系列产业政策。

请发行人：（1）结合医疗行业“两票制”“集中采购”等行业政策的内容，以及政策发展方向，发行人下游客户性质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历史上发行人是否被当地主管部门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或受到过行政处罚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说明历史上发行人是否被当地主管部门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或受到过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yjj.sc.gov.cn/scyjj/index.shtml>）、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chengdu.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

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检查分局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未发现其存在严重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严重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检查分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其存在严重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严重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过一次被主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飞行检查的情况，检查结果为“限期整改”，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不存在重大违反相关行业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过主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问题 4. 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5 年 6 月申报中小板 IPO，于 2017 年 5 月被否。

请发行人：（1）说明前次申报未通过发审委审核的主要原因，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本次申报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2）说明前次申报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本报告期业绩差异对比及差异原因，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明显波动，是否具备成长性；（3）说明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主要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等重大方面是否发生变化；（4）说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及财务数据与前次披露是否

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前次申报未通过发审委审核的主要原因，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本次申报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2、相关事项已整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

(2) 关于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致同会计师的访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未到期质保金在合同资产下核算。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的可比性，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合并分析。下文若无特别说明，应收账款均包含合同资产。

② 2020-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2022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客户资金状况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应收账款余额	75,809.10	57,470.44	47,069.23
应收账款增长率	31.91%	22.10%	20.75%
营业收入	76,852.56	68,141.21	56,249.2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78%	21.14%	23.0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98.64%	84.34%	83.68%

报告期内，随着营收规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069.23 万元、57,470.44 万元和 75,809.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68%、84.34%和 98.64%。2020-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2022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客户资金状况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

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高度重视项目收款，最近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9,048.16 万元、62,804.70 万元和 64,400.93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保持相应增长。此外，公司亦存在通过票据等方式收款。整体来看，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④ 从同行业比较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相对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华康医疗	未披露	1.19	1.30
和佳医疗	未披露	0.56	0.68
尚荣医疗	未披露	1.80	2.10
达实智能	1.09	1.05	1.25
平均值	不适用	1.15	1.33
港通医疗	1.15	1.30	1.31

注：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计算。

由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低。对比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优于部分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中，和佳医疗、尚荣医疗、达实智能未详细披露其应收账款中各业务板块的构成情况，且由于其上市较早，业务结构更为多元。华康医疗于 2022 年 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其“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业务结构与公司更为接近。根据华康医疗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其最近三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港通医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项目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港通医疗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 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 统)	应收账款余额	55,313.11	45,058.89
	营业收入	62,896.54	52,326.7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 收入	87.94%	86.11%
华康医疗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 务)	应收账款余额	未披露	49,206.14
	营业收入	70,581.45	45,714.4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 收入	未披露	107.64%

注：1、华康医疗 2020 年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2、根据华康医疗 2021 年年报，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合计为 84,848.86 万元，未披露各业务板块的构成情况；3、华康医疗尚未披露其 2022 年年报。

综上，本所认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相对良好。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其业务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保持增长，但整体来看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从同行业比较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相对良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及其坏账增加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 说明前次申报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本报告期业绩差异对比及差异原因，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明显波动，是否具备成长性

公司本次申报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申报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申时报告期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 审核期间补充 2021 年、202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申时报告期为：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 审核期间补充 2015 年、2016 年

根据上表，公司两次申报不存在报告期重叠的情形。根据前次及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受报告期变化影响，公司业绩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存在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申报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76,852.56	68,141.21	56,249.29	45,732.98	39,41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90.98	7,167.84	6,528.80	3,464.89	2,38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2.11	6,535.31	5,900.43	3,300.14	2,211.64
前次申报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6,153.89	33,883.55	37,602.65	31,713.59	26,49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0.53	2,887.98	3,717.01	3,194.57	3,02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0.97	3,162.83	3,544.41	3,028.87	2,005.8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核心业务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在手订单来看，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分别为 6.89 亿元、8.34 亿元、8.87 亿元、11.33 亿元和 14.63 亿元，在手订单规模持续提升。一方面，在手订单直观反映了公司的业务储备，随着在手订单规模增长及陆续实施，公司营业收入相应增长，具有合理性；另一方面，在手订单整体规模的提升，也有利于公司抵御业绩不利波动，增强抗风险能力。综合来看，公司本次申报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前次申报明显提升，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性、盈利能力。

从净利润来看，公司本次申报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一方面得益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也受到各期毛利率、费用率、其他收益、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支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例如，2018 年公司净利润规模相对较低，受当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影响，2018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为-1,664.66 万元；随着收款情况改善，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20.34 万元、-1,283.92 万元和-1,273.17 万元。2020 年，公司通过诉讼收回郑州颐和医院应收账款余额 1,043.54 万元；2021 年，公司通过诉讼收回遂宁市中心医院应收账款余额 396.57 万

元，相关款项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当期收回后转回坏账准备，对当期净利润产生了积极影响。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两次申报的基准日、报告期不同，不存在报告期重叠的情形；受报告期变化影响，公司业绩指标存在波动。本次申报，发行人的业绩指标较前次申报明显提升，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性、盈利能力。

（四）说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及财务数据与前次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招股说明书适用准则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本次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招股说明书适用准则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两次申报适用的招股说明书准则有所不同。

根据前次及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涉及主要信息披露及财务数据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主要非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公司主要非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根据发行方案变化、报告期变化、不同板块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变化等进行更新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原因
发行概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是否安排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及发行股份数于实际发行时点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根据拟上市板块重新制定发行方案

募集资金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港通智慧医疗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港通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港通商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额 66,000.00 万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智能医用气体工程及医院洁净手术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额 39,305.00 万元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调整投资总额
风险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3 大类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行业景气度下滑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应收账款及坏账增加的风险、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等 16 条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公司最新情况等更新
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了公司的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东变化情况、历史沿革瑕疵及规范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东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了公司的历史沿革与改制设立情况、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披露了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东情况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股东存在变动，同时根据首发业务监管问答及创业板相关准则要求补充相关内容
行业及业务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创业板要求对所属行业的发展概况、趋势，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等进行了披露，更新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中小板要求对行业基本情况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公司最新情况等更新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本次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前次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根据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根据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
技术和研发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重新对核心技术进行归纳总结
董监高及核心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期间人员变化，披露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董监高及核心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人员变化更新披露
其他重要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重要事项，包含重要合同、对外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重要事项，包含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重要合同，对外担保等 	根据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

2、主要财务信息披露

如前述“二、说明前次申报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本报告期业绩差异对比及差异原因，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明显波动，是否具备成长性”，两次申报基准日不同，不存在报告期重叠的情形。受报告期变化影响，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此外，本次申报，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等的执行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分析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本次申报，公司主要非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根据发行方案变化、报告期变化、不同板块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变化等进行更新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差异。公司两次申报的基准日、报告期不同，不存在报告期重叠的情形，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此外，本次申报，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等的执行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五、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身简阳港通设立于 1998 年 1 月，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出资不实、工商登记与营业执照记载不一致等瑕疵情形；1998 年 11 月发行人进行了减资，未履行召开股东会、编制与公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等程序，存在程序瑕疵；1999 年 9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仍存在出资不实的瑕疵，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2）2011 年 9 月外资股东 GT South 向发行人增资，至今持有发行人 15.33%的股权；海铂旭辉、信度投资陆续入股发行人，又于 2020 年 6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至苏州凯辉退出；2020 年 10 月，嘉兴国和、厦门冠亚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发行人；（3）发行人与 GT South、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均曾签订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出资不实、工商登记与营业执照记载不一致等瑕疵情形的产生背景，解决过程，是否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2）说明

GT South、海铂旭辉、信度投资、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海铂旭辉、信度投资陆续入股发行人又将全部股权转让至苏州凯辉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3）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签订的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解决情况，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4）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各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已依法备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出资不实、工商登记与营业执照记载不一致等瑕疵情形的产生背景，解决过程，是否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不实、股权代持情形的产生背景、解决过程

（2）解决过程

④发行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的书面确认

2023年3月2日，发行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简阳市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确认“自港通医疗设立以来至今，没有在简阳市人民法院发生过任何主体因港通医疗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曾经或正在向港通医疗提起过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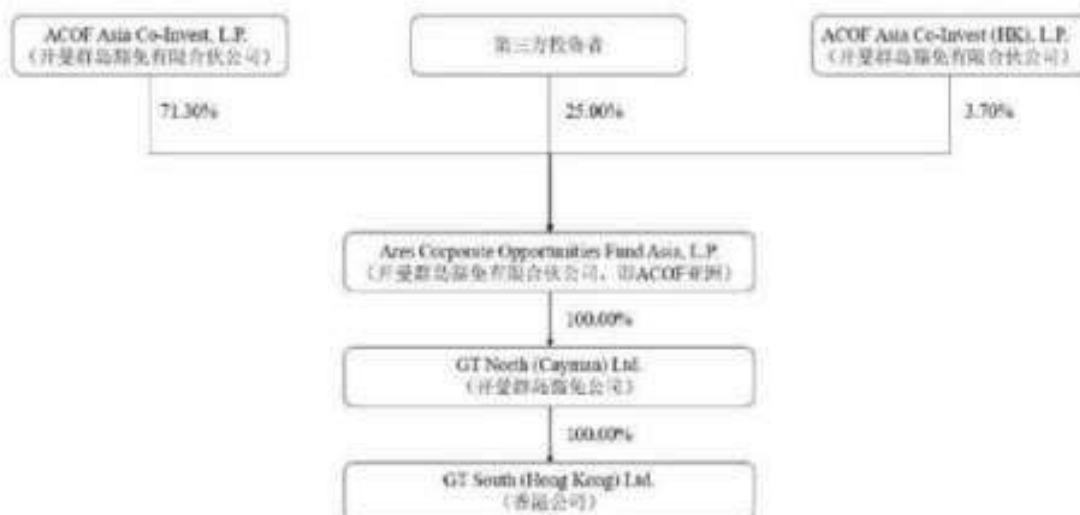
(二) 说明 GT South、海铂旭辉、信度投资、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海铂旭辉、信度投资陆续入股发行人又将全部股权转让至苏州凯辉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

1、说明 GT South、海铂旭辉、信度投资、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1) GT South

根据凯易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9月23日出具的文件，GT South于2011年2月21日注册成立，注册号码为1562752，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股东为GT North (Cayman) Ltd.，公司仍是有限公司的注册状态。

根据GT South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文件、GT South及Ares Management LLC (ACOF Asia的基金管理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GT South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GT South 出具的说明，除 GT South 董事 He George Xiaogang 担任发行人董事外，GT South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

(2) 海铂旭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铂旭辉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拉萨海铂旭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成立日期	2014-04-10
营业期限	2014-04-10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2 楼 6-3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

	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张海波：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	张海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除张海波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外，张海波、海铂旭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

(3) 信度投资

根据信度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度投资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3-28		
营业期限	2017-03-2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14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出资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珠海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8.18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2.12
	曲水善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2.12
	曹强	2,000.00	12.12
	郭明燕	2,000.00	12.12
	邵光明	1,000.00	6.06
	张莉	1,000.00	6.06
	黄俊灿	1,000.00	6.06
	上海诺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6

	北京中盛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06
	李昊	300.00	1.82
	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21
	合计	16,5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李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信度投资出具的说明，信度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不存在信度投资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4) 苏州凯辉

根据苏州凯辉出具的说明、苏州凯辉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凯辉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2-29		
营业期限	2017-12-29 至 2027-12-28		
注册资本	145555.5556 万元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西路 160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晋江凯辉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68.70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3.74
	苏州石湖领进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3.50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44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44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6
	董建军	1,000.00	0.69
	厦门市天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37
	苏州吴中区辉璟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69
	严明	1,000.00	0.69
	段兰春	873.33	0.60
	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82.22	0.40
	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69
	合计	145,555.55	100.00
实际控制人	蔡明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苏州凯辉出具的说明，除苏州凯辉员工李可嘉担任发行人监事外，苏州凯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

（5）嘉兴国和

根据嘉兴国和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2022年12月31日，嘉兴国和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国和晋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璟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08-18
营业期限	2020-08-18 至 2050-08-17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3 室-9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根树	1,000.00	25.00
	内蒙古小二汽车新零售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北京金玉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22.50
	杨保红	450.00	11.25
	上海璟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	10.00
	丁益	250.00	6.25
	合计	4,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嘉兴国和出具的说明，嘉兴国和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不存在嘉兴国和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6) 厦门冠亚

根据厦门冠亚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冠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冠亚创新陆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7-15		
营业期限	2020-07-15 至 2030-07-1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127号二楼F-569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缪炯	4,990.00	99.80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徐华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厦门冠亚出具的说明，厦门冠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不存在厦门冠亚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各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已依法备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3.4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有关股东股份锁定方面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经比对相关法律法规，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

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六、问题 6.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永，胡世红为陈永妻子及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分别于 2015 年 5 月及 2017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涉及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原院长张新书受贿案，高级管理人员樊雄然涉及遂宁市中心医院原副院长丁波受贿案。

请发行人：（1）说明陈永及胡世红两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主要约定内容，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方式；（2）说明陈永、胡世红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含已转让注销）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4）结合《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5）说明实际控制人陈永及樊雄然涉案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该两人是否曾被刑事立案侦查或批准逮捕，是否存在后续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

是否导致其个人或所在单位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发行人是否被刑事、行政立案调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结合陈永及樊雄然被刑事拘留、刑事立案侦查、逮捕事项、取保候审期间，已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以及具体岗位职责，具体贡献，具体说明该事项对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从业资格是否构成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说明陈永、胡世红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含已转让注销）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上市公司定期报告，陈永、胡世红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含已转让注销）的企业，及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更新如下：

（2）成都港日盛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成都港日盛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良平（注）
成立日期	2016-10-11
营业期限	2016-10-11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简阳市简城红建路南段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咨询、商业贸易咨询、创业信息咨询、投融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

	金等金融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开公司	1,420.00	47.33
	陈良平	700.00	23.33
	王大军	680.00	22.67
	陈永	200.00	6.67
经营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及产品	股权投资		

注: 2023 年 1 月, 成都港日盛健康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陈良平变更为陈永。

(3)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晓勇
成立日期	2008-04-28
营业期限	2008-04-2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6,069.2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 56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气体压缩机械销售; 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充电桩销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设计; 特种设备制造; 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A 股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包括: 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9.95% 股权; 谢乐敏持有 7.50% 股权; 经开公司持有 6.99% 股权
经营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液化与液体空分工艺包及处理装置、交通及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等

注: 2022 年 3 月, 经深冷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经开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深冷股份, 其持有的深冷股份股权比例降低至 6.08%。

报告期内, 除相关关联企业为公司银行借款/授信/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外, 上述企业与公司间还存在少量业务往来:

(1) 公司与经开公司、峨眉拖拉机存在少量业务往来，具体情况请参见前期法律意见书。

(2) 根据深冷股份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报价与评审文件、采购合同，2022年，因项目建设需要，深冷股份向公司采购纯化器、LNG 闪蒸罐及产品气过滤器、低温精致吸附器等压力容器产品，交易金额合计 219.47 万元。上述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公司具备制造上述产品所需的压力容器制造资质（含 D 级真空绝热容器）以及丰富的同类型产品制造经验，符合深冷股份对相关产品制造工艺和交货周期的要求。在本次采购合同签署前，深冷股份作为国有企业，已按其内部规定向多家供应商履行询价、谈判等程序，并最终确定向公司采购。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交易金额共计 219.47 万元，以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计算，其所占比重为 0.29%，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陈永、胡世红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无已转让、注销）的企业中，部分企业现已未实质开展业务，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公司不存在竞争，相关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业务往来，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相关关联企业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上述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经开公司	物业管理、股权投资等
2	成都港日盛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液化与液体空分工艺包及处

		理装置、交通及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等
4	成都深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	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际经营
6	简阳颐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等
7	成都兴非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目前无实际经营
8	深圳市美鱼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说明实际控制人陈永及樊雄然涉案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该两人是否曾被刑事立案侦查或批准逮捕，是否存在后续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是否导致其个人或所在单位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发行人是否被刑事、行政立案调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结合陈永及樊雄然被刑事拘留、刑事立案侦查、逮捕事项、取保候审期间，已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以及具体岗位职能，具体贡献，具体说明该事项对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从业资格是否构成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1、说明实际控制人陈永及樊雄然涉案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该两人是否曾被刑事立案侦查或批准逮捕，是否存在后续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是否导致其个人或所在单位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

（1）陈永涉及张新书受贿案的相关情况

② 发行人及陈永不存在因涉及张新书受贿案而导致后续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

论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其个人或所在单位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陈永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诉讼文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阜阳市颍泉区监委对陈永涉及张新书案件的调查已结案，陈永没有被批准逮捕，没有被移送检察院起诉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没有因该案被立案调查，发行人及陈永不存在因涉及前述事项而导致后续被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导致陈永个人或发行人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的情形。

（2）樊雄然涉及丁波受贿案的相关情况

②发行人及樊雄然不存在因涉及丁波受贿案而导致后续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其个人或所在单位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樊雄然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诉讼文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樊雄然没有因丁波受贿案被立案调查，发行人及樊雄然不存在因涉及前述事项而导致后续被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导致樊雄然个人或发行人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阜阳市颍泉区监委对陈永涉及张新书受贿案件的调查已结案，陈永没有被批准逮捕，也没有被移送检察院起诉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没有因张新书受贿案件被立案调查，发行人及陈永不存在因张新书受贿案件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的风险。樊雄然在丁波受贿案中仅作为证人，丁波受贿案已经判决了结；发行人及樊雄然在该案中没有被立案调查，樊雄然没有被批准逮捕，发行人及樊雄然也没有被移送检察院起诉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及樊雄然不存在因该案件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的风险。因此，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七、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三维海容的子公司三维青岛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开公司、峨眉拖拉机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租赁的情形；同时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存在由经开公司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三维海容、三维青岛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曾持有三维海容股权的背景，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经开公司、峨眉拖拉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与该两家企业间关联交易、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租赁房产的情况，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报告期内由经开公司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背景，金额及占比情况，涉及员工人数及占比情况；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三维海容、三维青岛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曾持有三维海容股权的背景，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三维海容、三维青岛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

(1) 三维海容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

根据三维海容出具的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赵起超、梁德利。根据三维海容的工商资料，其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如下：

2010年7月，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维，系山东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设立。设立时，北京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2010年9月，北京三维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1年9月，北京三维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赵起超	300.00	60.00
2	梁德利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2年4月，北京三维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赵起超	550.01	55.00
2	梁德利	450.00	45.00
合计		1,000.01	100.00

2016年8月，北京三维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赵起超	500.01	50.00
2	梁德利	449.43	44.94
3	包大勇	10.00	1.00
4	蒋再伟	10.00	1.00
5	钟国胜	10.00	1.00
6	宋晓臣	10.00	1.00
7	白艳	6.00	0.60
8	赵洪臻	4.00	0.40
9	陶新宇	0.57	0.06
合计		1,000.01	100.00

2017年1月，北京三维进行了增资；同月，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北京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赵起超	500.01	40.00
2	梁德利	449.43	35.95
3	包大勇	10.00	0.80
4	蒋再伟	10.00	0.80
5	钟国胜	10.00	0.80

6	宋晓臣	10.00	0.80
7	白艳	6.00	0.48
8	赵洪臻	4.00	0.32
9	陶新宇	0.57	0.05
10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00
合计		1,250.01	100.00

2018年4月，北京三维进行了增资；同月，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北京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起超	500.01	37.43
2	梁德利	449.43	33.64
3	包大勇	13.00	0.97
4	蒋再伟	30.00	2.25
5	钟国胜	30.00	2.25
6	杜晓燕	30.00	2.25
7	宋晓臣	15.00	1.12
8	白艳	10.00	0.75
9	赵洪臻	6.00	0.45
10	陶新宇	2.57	0.19
11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8.71
合计		1,336.01	100.00

2019年11月，北京三维进行了增资；同月，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北京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起超	500.01	35.93
2	梁德利	449.43	32.29
3	包大勇	13.00	0.93
4	蒋再伟	30.00	2.16
5	钟国胜	30.00	2.16
6	杜晓燕	30.00	2.16

7	宋晓臣	15.00	1.08
8	白艳	10.00	0.72
9	赵洪臻	6.00	0.43
10	陶新宇	2.57	0.18
11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7.96
12	上海木木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55.67	4.00
合计		1,391.68	100.00

2020年6月，北京三维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起超	495.57	35.61
2	梁德利	448.94	32.26
3	蒋再伟	58.00	4.17
4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7.96
5	青岛三维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0	6.00
6	上海智慧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5.67	4.00
合计		1,391.68	100.00

2020年8月，北京三维进行了增资；同月，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北京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起超	579.57	33.18
2	梁德利	532.94	30.51
3	蒋再伟	140.00	8.02
4	青岛三维轩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	20.32
5	青岛三维智成企业管	83.50	4.78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海智蕙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5.67	3.19
	合计	1,746.68	100.00

2020年12月，北京三维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起超	474.77	27.18
2	梁德利	428.14	24.51
3	蒋再伟	140.00	8.02
4	青岛三维轩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	20.32
5	枣庄昱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0	12.00
6	青岛三维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0	4.78
7	上海智蕙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5.67	3.19
	合计	1,746.68	100.00

2021年4月，北京三维进行了减资；同月，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北京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起超	474.77	28.08
2	梁德利	428.14	25.32
3	蒋再伟	140.00	8.28
4	青岛三维轩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	20.99
5	枣庄昱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0	12.39

6	青岛三维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0	4.94
合计		1,691.01	100.00

2021年6月，北京三维更名为山东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海容）。2021年10月，三维海容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三维海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起超	474.77	26.95
2	梁德利	428.14	24.31
3	青岛三维轩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	20.15
4	枣庄昱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0	11.90
5	蒋再伟	140.00	7.95
6	青岛三维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0	4.74
7	青岛海容惠康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70.46	4.00
合计		1,761.47	100.00

2021年11月，三维海容进行了增资；同月，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维海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起超	474.77	24.64
2	梁德利	428.14	22.22
3	青岛三维轩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	18.43
4	枣庄昱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0	10.88
5	枣庄中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11	8.57

6	蒋再伟	140.00	7.27
7	青岛三维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0	4.33
8	青岛海容惠康生物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70.46	3.66
合计		1,926.58	100.00

2022年10月，三维海容进行了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三维海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起超	474.77	25.80
2	梁德利	428.14	23.26
3	青岛三维轩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	19.29
4	枣庄昱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0	11.39
5	枣庄中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5	4.29
6	蒋再伟	140.00	7.61
7	青岛三维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0	4.54
8	青岛海容惠康生物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70.46	3.83
合计		1,840.42	100.00

根据工商资料，自2022年10月股权变动至今，三维海容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三维海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青岛）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

根据三维青岛出具的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赵起超、梁德利。根据三维青岛的工商资料，其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如下：

2011年5月，青岛新速特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速特，系三维青岛

前身)设立。设立时,青岛新速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0.00
2	日本国株式会社日本舒特公司	30.00	50.00
合计		60.00	100.00

2014年11月,青岛新速特更名为青岛三维海天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海天机电);同月,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维海天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	383.68	100.00
合计		383.68	100.00

2015年1月,三维海天机电更名为青岛三维海容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海容机电)。2017年2月,三维海容机电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三维海容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1	100.00
合计		1,000.01	100.00

2020年9月,三维海容机电更名为三维青岛。自2017年2月股权变动至今,三维青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根据相关采购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2022年,公司因项目建设需

要向三维青岛采购相关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2年	中型物流传输系统	299.78	0.55%
2021年	中型物流传输系统	230.97	0.47%
2020年	零配件	0.13	0.0003%

注：2020年5月，公司与赵起超、梁德利、蒋再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退出三维海容，相关工商变更于2020年8月完成。根据相关规定，三维海容、三维青岛在2021年9月底前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与上述关联方后续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和必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及运维服务等业务，与三维青岛从事的医用物品自动传输系统业务存在一定的终端客户重合。在项目开发过程中，部分客户存在医用物品传输系统等项目建设配套需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三维青岛采购相关产品并进行销售，以增加潜在业务机会、提高客户黏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三维青岛的关联采购主要用于河北易县中医医院新院址医疗配套及附属项目等，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3）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相关采购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三维青岛采购的主要产品为中型物流传输系统，该系统系根据应用场景的楼层高度、建筑结构等因素进行专门设计并由若干工作站点及配套设备连接而成的非标准化产品。因其具有定制化的特征，且公司报告期内亦未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故无法取得可以直接比对的第三方价格。为说明公司与三维青岛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协调获取了三维青岛与三维海容（三维青岛母公司）2020年6月-2022年12月（公司向三维青岛采购合同签署的前后6个月）期间，面向非医院类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明细，并以合同总价分摊至工作站点的单位价格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合同总价区间	销售方	销售客户	合同签署时间	工作站点（含配套设备等）	
				数量（个）	单位分摊价格（万元/个）
1,000万元及以下	三维海容	客户A	2020.10	50	19.23

	三维海容	客户 B	2020.12	25	29.80
	三维青岛	公司	2020.12	10	26.10
	三维海容	客户 C	2021.1	39	24.20
	三维海容	客户 D	2021.3	13	36.85
	三维海容	客户 E	2021.6	12	29.67
	三维青岛	客户 F	2021.6	18	22.22
	三维青岛	客户 M	2021.10	36	25.08
	三维青岛	客户 M	2021.11	22	23.94
	三维青岛	客户 N	2022.2	12	28.55
	三维青岛	公司(注)	2022.5	19	24.21
	三维青岛	客户 N	2022.6	38	22.37
	三维青岛	公司	2022.7	15	22.58
	三维青岛	客户 Q	2022.8	34	19.00
	三维青岛	客户 S	2022.9	15	17.33
	三维青岛	客户 M	2022.9	40	17.50
	三维青岛	客户 M	2022.10	22	21.36
	三维青岛	客户 M	2022.11	21	22.22
	三维青岛	客户 V	2022.12	7	28.78
1,000 万元以上	三维青岛	客户 G	2020.11	38	33.37
	三维海容	客户 H	2020.11	28	39.29
	三维海容	客户 I	2020.11	54	33.28
	三维海容	客户 J	2021.3	46	31.86
	三维青岛	客户 K	2021.10	47	24.30
	三维青岛	客户 L	2021.11	29	36.81
	三维青岛	客户 O	2022.1	71	34.48
	三维青岛	客户 P	2022.4	40	32.15
	三维青岛	客户 R	2022.8	52	20.58
	三维青岛	客户 T	2022.9	46	33.33
	三维青岛	客户 U	2022.11	56	24.77
平均	合同总价 1,000 万元及以下				23.02
	合同总价 1,000 万元以上				30.70
	总体				27.09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根据上表，公司与三维青岛的关联交易对应的工作站点单位分摊价格分别为 26.10

万元/个、22.58 万元/个，介于同类交易单位价格区间内，并与同类交易平均价格相近。中型物流传输系统设计、所需配套设备与零部件因应用场景的不同而有一定差异，应用场景的楼层高度、楼层结构、线路长度等因素将直接影响工作站点数量与单位价格。整体来看，公司与三维青岛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4) 关联交易未来是否将长期存在，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工商资料，2020 年 5 月，公司与赵起超、梁德利、蒋再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退出三维海容，相关工商变更于 2020 年 8 月完成。根据相关规定，三维海容在 2021 年 9 月底前仍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维海容、三维青岛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三维青岛之间的交易基于业务开拓情况、合理商业规则和独立决策产生，具有合理性；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双方存在合作需求，将继续按照市场惯例正常开展业务合作，但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维青岛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2020-2022 年度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003%、0.47%和 0.55%，占比较低。同时，发行人对外销售上述中型物流传输系统的合同金额为 290 万元、515 万元，略高于与三维青岛签署的采购合同含税价格 261 万元、338.75 万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维青岛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三维青岛之间的交易基于业务开拓情况、合理商业规则和独立决策产生，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双方存在合作需求，将继续按照市场惯例正常开展业务合作，但根据相关规定已不属于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说明经开公司、峨眉拖拉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与该两家企业间关联交易、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租赁房产

的情况，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报告期内由经开公司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背景，金额及占比情况，涉及员工人数及占比情况；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租赁房产的情况，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发行人向峨眉拖拉机租赁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房产坐落	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简阳市新市镇十里堂街峨眉拖拉机半辆厂房	简房权证字第0056335号 (注)	1,198.09	11元/月/m ²	仓库	2019.10-2022.12

注：因门牌号变更，峨眉拖拉机于2021年3月领取了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证号为川(2021)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51755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办公、生产、仓库等生产经营的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为26,664.09 m²，公司已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持续的租赁房产面积为3,062.44 m²，发行人向峨眉拖拉机租赁的房产面积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为4.03%，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上述厂房，主要用作存放不锈钢板等原材料，对房屋构造无特殊要求，仅需满足通水、通电等一般要求即可，所租赁厂房的可替代性强，不存在依赖性，亦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开公司、峨眉拖拉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租赁房产主要用作不锈钢板等原材料的存放与切割下料，租赁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比重较低，亦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报告期内，基于税务筹划考虑，经开公司代发行人支付部分员工薪酬，涉及金额、员工人数及占比较低，相关事项已规范整改；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问题 8. 关于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 10 处房产，其中 8 处已抵押，

拥有 10 处土地使用权，其中 7 处已抵押；发行人共租赁 33 处房产，其中 31 处房屋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的获取背景，抵押金额及期限情况，结合将到期抵押及发行人偿债能力，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无法清偿导致损失房产土地的情形；（2）租赁房屋未备案的产生背景，合法合规性，各自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及租赁房屋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的情形，若是说明背景及占生产经营面积；即将到期的房产是否已合理安排续租；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的获取背景，抵押金额及期限情况，结合将到期抵押及发行人偿债能力，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无法清偿导致损失房产土地的情形

1、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的获取背景，抵押金额及期限情况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背景、抵押金额及期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相关银行抵押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1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获取背景、抵押金额及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至	面积(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主债权期限	获取背景
1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432642号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31.4.4	10,367.1	发行人	抵押	1,800.00	2022.4.1-2023.4.1	出让
2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432646号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56.4.29	25,995	发行人	抵押	-	-	出让
3	简国用(2013)第09872号	简阳市石盘镇银杏村	出让	工业	2063.5.13	106,687.00	发行人	无	-	-	出让
4	简国用(2013)第00777号	简阳市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1号	出让	工业	2060.11.5	14,286.00	发行人	无	-	-	出让
5	青国用(2013)第5826号	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1幢17楼1701号	出让	综合	2046.5.13	16.19	发行人	无	-	-	购买商品 房取得
6	青国用(2013)第5827号	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1幢17楼1710号	出让	综合	2046.5.13	14.34	发行人	无	-	-	购买商品 房取得
7	青国用	青羊区顺城大街308	出让	综合	2046.5.13	14.34	发行人	无	-	-	购买商品 房取得

序号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至	面积(㎡)	权利人	他项权利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主债权期限	获取背景
	(2013)第5828号	号1幢17楼1702号									
8	105房地证2013字第14142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4-1号20-4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63.12.18	9.25	发行人	无	-	-	购买商品 房取得
9	105房地证2013字第14141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4-1号20-3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63.12.18	4.01	发行人	无	-	-	购买商品 房取得
10	川(2021)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0007831号	资阳市雁江区横五道路旁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12.20	20,475.89	美迪法	无	-	-	出让
11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426号	简阳市简城街道龙堰社区6、21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42.2.9	85,002.48	发行人	无	-	-	出让

(2) 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的获取背景、抵押金额及期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房权证/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相关银行抵押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10 项自有房产，上述自有房产的基本情况、获取背景、抵押金额及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所有人	他项权利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获取背景	
1	105房地证2013字第14142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4-1号20-4号	148.92	成套住宅	发行人	无	-	-	购买	
2	105房地证2013字第14141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4-1号20-3号	64.61	成套住宅	发行人	无	-	-	购买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50409号	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1栋17楼1702号	167.4	办公	发行人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50432号	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1栋17楼1701号	189.05	办公	发行人				购买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50448号	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1栋17楼1710号	167.4	办公	发行人	无	-	-		
6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302074号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1号1层	5,396.74	生产用房	发行人				自建	
7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314350号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1号(1层)	1,598.39	生产用房	发行人					
8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432646号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1层	2,198.56	生产用房	发行人				2022.4.1-2023.4.1	自建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1层	2,175.36	生产用房	发行人	抵押	1,800.00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1-2层	2,554.07	办公用房	发行人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1-2层	5,837.04	生产用房	发行人					

序号	房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获取背景
		道南段 356 号 1-3 层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356 号 2 栋 1 层	534	生产用房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356 号 2 栋 1 层	398.72	生产用房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356 号 5 栋 1 层	687.75	生产用房	发行人				
9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证第 0432642 号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356 号 7 栋 1 层	276.48	办公用房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356 号 14 栋 1 层	134.09	仓库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356 号 3 栋 1 层	532.77	生产用房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356 号 3 栋 1 层	112.88	生产用房	发行人				

序号	房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获取背景
		层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3栋1层	224.79	生产用房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4栋1层	175.77	办公用房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15栋1层	918.34	生产用房	发行人				
		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1-5层	1,073.92	办公用房	发行人				
		石盘镇花红大道中段33号1层1号	397.75	充装车间	发行人				
		石盘镇花红大道中段33号1层1号	25.4	门卫室	发行人				
10	川(2017)简阳市不动产权证第0032023号	石盘镇花红大道中段33号1-3层1号	912.82	办公	发行人	无	-	-	自建

2、结合将到期抵押及发行人偿债能力，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无法清偿导致损失房产土地的情形

(1) 发行人将到期的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贷款明细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将到期（指2023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抵押合同共计1项，项下短期贷款合同金额合计1,800.00万元。

(2)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分析

① 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91,693.23万元、100,331.96万元和116,189.0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78,076.50万元、83,843.12万元和99,415.25万元；公司总资产和流动资产规模均持续稳定增长，为公司债务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② 发行人的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6,619.99	99.70%	67,819.54	99.53%	56,133.63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232.56	0.30%	321.67	0.47%	115.67	0.21%
合计	76,852.56	100%	68,141.21	100%	56,249.29	1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133.63万元、67,819.54万元和76,619.9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020年-2022年）约为10.9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业务发展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③ 发行人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与多家

银行保持了授信合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已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7.52 亿元，其中已使用 0.79 亿元，尚未使用 6.73 亿元。因此，必要时，发行人可获取稳定的银行借款对将到期的抵押借款予以置换，并保证取得足够的营运资金。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逾期偿还银行借款而被银行提起诉讼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房产、土地抵押的情况，发行人资产规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裕，银行借款均存在多种担保方式，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逾期还款情形。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面临无法清偿银行借款导致损失房产土地的情形。

(二) 租赁房屋未备案的产生背景，合法合规性，各自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及租赁房屋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的情形，若是说明背景及占生产经营面积；即将到期的房产是否已合理安排续租；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租赁房屋未备案的产生背景及合法合规性，各自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及租赁房屋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的情形，若是说明背景及占生产经营面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备案资料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持续的租赁房产基本情况、租赁备案情况、是否取得权属证书以及是否属于集体用地等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均为自

有房产和土地，不依赖于租赁物业。发行人租赁房产中，部分用于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仓储等生产经营用途，该部分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10.3%，占比较小，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除此外，其余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等非生产经营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备案、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中，有 29 处房屋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中，出租方多数为自然人。前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出租方配合办理备案意愿较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等。

(2) 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中，有 1 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系该房为回迁房，需待回迁工作完毕后，由相关部门统一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员工住宿等，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因此，发行人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问题 9. 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存在的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 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 起未决诉讼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2 起诉讼涉及项目的情况，发行人确认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余未决诉讼情况及其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

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被刑事、行政立案调查或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 起未决诉讼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2 起诉讼涉及项目的情况，发行人确认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财务凭证、施工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已结案、公司已收回全部款项。此外，公司与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更新如下：

1、发行人与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案件背景及处理过程

2023 年 1 月 28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1 民终 143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收到相关款项。

(2) 涉及项目及确认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该案件涉及项目系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呈贡新区医院一期建设项目医用气体工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该项目为 2015 年完工项目，经审计结算后确认收入 529.70 万元，

占 2020-2022 年平均营业收入的 0.79%，占比较低。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该项目对应应收账款余额为 293.02 万元，已部分计提坏账准备。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申报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其余未决诉讼情况及其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的查询，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结案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余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时间	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2021 年度	<p>发行人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p> <p>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2,206,33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陆仟叁佰叁拾肆元整）及其逾期付款利息（利息分两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以 2,096,017.3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从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共计 293,499.44 元；第二部分：以 110,316.7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从 2020 年 2 月 23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共计 8,872.18 元）；</p> <p>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以上共计 2,508,705.6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捌仟柒佰零伍元陆角贰分）。</p>	该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2	发行人	南昌市第三医院	2021年度	<p>发行人向简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p> <p>1、判令被告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进度款 581,050.47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零伍拾元肆角柒分）；</p> <p>2、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258,552.3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叁角）；</p> <p>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258,552.3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叁角）；</p> <p>4、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2,781.75 元（以 581,050.47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 258,552.3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从 2020 年 1 月 20 日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p> <p>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以上共计 1,160,936.8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零玖佰叁拾陆元捌角贰分）。</p>	<p>2022 年 7 月 4 日，简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 0180 民初 17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p> <p>本案按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诉处理。</p>
3	发行人	莒县人民医院	2021年度	<p>发行人向日照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仲裁请求为：</p> <p>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1,104,655.86 元；</p> <p>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 20%的质保金 1,094,987.09 元；</p> <p>3、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必要差旅费暂定 3,000 元；</p>	<p>2021 年 11 月 27 日，日照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日仲字第 0853 号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p> <p>一、双方确认：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工程款 1,104,655.86 元、质保金 1,094,987.09 元，共计 2,199,642.95 元；</p> <p>二、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12 月起，每月 20 日前支付给申请人工程款 35 万元，直至付清为</p>

				<p>4.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p>	<p>止。若被申请人逾期付款，应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付款数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利息；</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全部款项。</p>
4	发行人	扶余市中医院、扶余市中医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p>发行人向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p> <p>1、判令被告一（指扶余市中医院，下同）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999,200 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以 999,200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7 月 17 日开始，按照每日千分之二的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p> <p>2、判令被告一返还质保金 41,633.33 元（质保金从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p> <p>3、被告二（指扶余市中医院有限公司）对以上金额的支持承担连带责任。</p> <p>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p> <p>以上金额共计 1,040,833.33 元。</p>	<p>2021 年 12 月 29 日，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0180 民初 6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p> <p>一、被告扶余市中医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款 742,360 元；</p> <p>二、被告扶余市中医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发行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 249,800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按照年利率 5.005%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 492,560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8 月 6 日起按照年利率 5.005%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p> <p>.....</p> <p>2022 年 1 月 15 日，扶余市中医院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p>

					2022年7月25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1民终3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	发行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p>发行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仲裁请求为：</p> <p>1、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工程进度款4,416,262.4元，并赔偿因逾期付款给申请人造成的资金利息损失，资金利息损失以被申请人欠付的工程进度款4,416,262.4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的标准，从2021年12月23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7月26日为98,851.68元；</p> <p>2、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为办理本案所支付律师代理费236,813.12元，差旅费23,000元；</p> <p>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p>	<p>2023年3月20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23）京仲调字第0216号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p> <p>（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260万元；</p> <p>（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5万元；</p> <p>（3）本案仲裁费61,019.51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收到相关款项。</p>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鉴于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均作为原告、涉诉金额较小，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被刑事、行政立案调查或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因涉及张新书受贿案曾被阜阳市颍泉区监委立案调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其他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刑事、行政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内控报告》，致同会计师认为“港通医疗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 中介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

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以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以及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 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

①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2023 年 3 月 2 日，简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及陈永在四川省简阳市辖区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被判处刑罚；在上述期间任职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简阳市辖区内未发现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审查起诉的案件。

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5) 公开信息网络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因涉及张新书受贿案曾被阜阳市颍泉区监委立案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阜阳市颍泉区监委对陈永涉及张新书案件的调查已结案，陈永没有被批准逮捕，没有被移送检察院起诉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没有被立案调查，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其他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刑事、行政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13 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将涉诉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占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各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6%、2.79%、2.71%）的诉讼、仲裁案件作为重大诉讼或仲裁进行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前期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 2022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更新”/“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除前述外，基于审慎原则，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其余未决诉讼情况及其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尚未结案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余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尚未结案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鉴于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均作为原告、涉诉金额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问题 10. 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871 名、922 名、1,021 及 1,060 名；发行人员工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较高；发行人未披露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模式，生产、施工、安装，以及技术先进性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说明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分布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

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若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

1、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人均创造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2022年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员工人数（人）	1,084	1,057	1,021
员工平均人数（人）	1,070.50	1,039	971.50
净利润（万元）	7,390.98	7,167.84	6,528.8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6,619.99	67,819.54	56,133.63
人均创造收入（万元/人）	71.57	65.27	57.78

注：员工人数为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人数，员工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人均创造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员工平均人数。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稳步增长，员工人数亦同步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造收入分别为 57.78 万元/人、65.27 万元/人和 71.57 万元/人，呈稳步增长态势。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与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情况相符合，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审计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华康医疗	职工薪酬（万元）	-	1,573.84	1,158.59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9%	1.52%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	-	115	97
	研发人员数量占平均员工数量比重	-	13.58%	14.37%
	平均薪酬（万元/年）	-	13.69	11.94
和佳医疗	职工薪酬（万元）	-	2,258.77	2,546.28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	3.08%	2.74%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	-	205	235
	研发人员数量占平均员工数量比重	-	25.88%	25.77%
	平均薪酬（万元/年）	-	11.02	10.84
尚荣医疗	职工薪酬（万元）	-	1,811.62	1,808.66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1%	0.80%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	-	227	201
	研发人员数量占平均员工数量比重	-	12.34%	10.91%
	平均薪酬（万元/年）	-	7.98	9.00
港通医疗	职工薪酬（万元）	1,292.54	848.67	830.66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1.68%	1.25%	1.48%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	103	72	79
	研发人员数量占平均员工数量比重	9.20%	6.92%	7.82%
	平均薪酬（万元/年）	12.55	11.79	10.51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总平均薪酬（万元/年）		-	10.49	10.37

注 1：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按各月末人数加权平均计算并进行四舍五入取整，可比公司职工薪酬为其年度报告披露的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平均人数为年度报告披露的技术人员及全体员工的期初和期末的平均数并进行四舍五入取整；

注 2：华康医疗数据来源于其历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由于其 2021 年年度报告中人员分类的披露口径与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薪酬测算口径存在差异，为保证数据连续性，上表 2021 年度数据为其 2021 年半年度数据简单年化；2022 年 1-6 月数据来源为其 2022 年半年报；

注 3：达实智能未披露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此处未进行比较；

注4：因部分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2年度报告，故无法计算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平均数量。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稳定发展，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总额及平均薪酬均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830.66万元、848.67万元和1,292.5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8%、1.25%和1.68%，介于尚荣医疗与和佳医疗之间，与华康医疗接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10.51万元、11.79万元和12.55万元，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区间内，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较好地保障了公司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和研发项目的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79人、72人和103人，保持相对稳定，研发人员数量占平均员工数量的比重分别为7.82%、6.92%和9.2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员工总数特别是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增长较多，导致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发展阶段与规模、业务与产品结构等方面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对研发人员数量需求也有所不同。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研发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模式，生产、施工、安装，以及技术先进性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发行人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24	2.21%	21	1.99%	20	1.96%
	财务人员	11	1.01%	11	1.04%	11	1.08%

	销售人员	186	17.16%	185	17.50%	182	17.83%
	技术人员	124	11.44%	116	10.97%	115	11.26%
	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	663	61.16%	645	61.02%	616	60.33%
	采购人员	19	1.75%	19	1.80%	18	1.76%
	质量人员	31	2.86%	31	2.93%	32	3.13%
	其他人员	26	2.40%	29	2.74%	27	2.64%
	合计	1,084	100.00%	1,057	100.00%	1,021	100.00%
学历结构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0	0.92%	5	0.47%	5	0.49%
	大学本科	189	17.44%	170	16.08%	159	15.57%
	大学专科	269	24.82%	261	24.69%	238	23.31%
	中专及以下学历	616	56.83%	621	58.75%	619	60.63%
	合计	1,084	100.00%	1,057	100.00%	1,021	100.00%

根据上表，从员工专业结构来看，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时，对从事产品生产、现场施工、集成安装等作业的人员需求较大。报告期内，负责产品生产与系统集成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占据主要地位，人员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占员工总人数比重相对稳定，分别为60.33%、61.02%和61.16%。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负责项目开发与客户关系维护的销售人员、负责方案规划与设计以及产品研发的技术人员数量均在稳定提升，二者合计占员工总人数比重分别为29.09%、28.47%和28.60%。

根据上表，从员工学历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数量稳定提升，占员工总人数比重分别为39.37%、41.25%和43.18%。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主要参与人员包括技术人员、生产人员与项目实施人员，相关人员的学历结构与业务要求相匹配。其中，技术人员的工作内容主要为产品的创新研发和项目方案的规划设计，专业性较强，一般要求员工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稳定在70%以上；项目实施人员工作内容以项目现场管理、机电设备安装等为主，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一般具备建筑施工等专业资质；生产人员的工作内容则以零部件生产加工、组装为主，主要依靠实务操作经验，对学历要求相对宽松，学历以大专及大专以下为主。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员工专业结构、学历结构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

2、同行业对比情况

(2) 同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业结构及学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占比	华康医疗	-	49.95%	46.32%	未披露
	和佳医疗	-	26.25%	25.69%	23.58%
	尚荣医疗	-	65.84%	71.64%	68.29%
	达实智能	3.22%	3.28%	3.57%	3.98%
	港通医疗	61.16%	61.02%	60.33%	62.58%
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华康医疗	-	72.07%	78.71%	未披露
	和佳医疗	-	80.92%	80.92%	83.27%
	尚荣医疗	-	34.04%	33.67%	34.17%
	达实智能	90.70%	89.48%	95.70%	87.97%
	港通医疗	43.18%	41.25%	39.37%	34.27%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反馈意见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因部分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末员工结构，故无法对比可比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与学历结构。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占比分别为 60.33%、61.02%和 61.16%，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区间内；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分别为 39.37%、41.25%和 43.18%，与尚荣医疗接近，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因公司现阶段业务结构和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从事产品生产、现场施工、集成安装等作业的人员较多，且主要为公司员工，因此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占比相对较高。同时，项目实施人员工作内容以项目现场管理、机电设备安装等为主，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一般具备建筑施工等专业资质，生产人员的工作内容则以零部件生产加工、组装为主，主要依靠实务操作经验，对学历要求相对宽松，因此公司员工学历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根据达实智能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达实智能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主业聚焦于物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为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物联网平台产品、边缘控制产品和终端应用产品，并提供以自主产品为核心的设备设施和空间场景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与公司业务存在差异。达实智能与公司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近

的业务由子公司久信医疗开展，但达实智能未公开披露久信医疗员工结构，因此达实智能相关数据可比性较低。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模式、业务结构及所处发展阶段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因此员工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分布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1、公司员工薪酬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薪酬统计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及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年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	1,534.08	14.07	1,403.21	13.89	1,341.69	13.15
销售人员	2,086.53	12.49	1,812.15	11.26	1,632.66	11.26
研发人员	1,292.54	12.55	848.67	11.79	830.66	10.51
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	7,699.79	10.41	6,749.55	9.55	4,732.89	6.92
全体人员	12,612.94	11.27	10,813.58	10.39	8,537.90	8.45

注 1：薪酬总额=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平均薪酬=薪酬总额/按月加权平均人员数量，下同；

注 2：负责三包服务的质保人员薪酬总额及相关人员数量纳入销售人员项目计算。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员工薪酬总额及各类别员工平均薪酬整体呈现出增长的趋势。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等优惠政策，因此整体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占全体员工比重均在 60%以上，薪酬总额亦高于其他类别员工。

因此，发行人薪酬分布与公司业务结构、员工结构相匹配。

2、发行人员工薪酬合理性分析

(1)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薪酬统计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薪酬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薪酬 (万元/年)	华康医疗	-	14.79	12.52
	和佳医疗	-	13.22	10.64
	尚荣医疗	-	17.22	17.67
	达实智能	18.88	18.71	16.41
	港通医疗	11.27	10.39	8.45
	四川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其他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8.85	7.99
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华康医疗	-	14.66%	11.42%
	和佳医疗	-	14.27%	10.43%
	尚荣医疗	-	17.70%	14.35%
	达实智能	13.01%	13.99%	11.53%
	港通医疗	16.41%	15.87%	15.18%

注 1：可比公司薪酬总额=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平均薪酬=薪酬总额*2/（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

注 2：因部分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故无法对可比公司全体员工平均薪酬及分类别平均薪酬进行计算比较，下同。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总额逐年增长，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18%、15.87%和 16.41%，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平均值。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8.45 万元、10.39 万元和 11.27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高于四川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其他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②从地区发展差异来看，公司所在的四川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华康医疗所在的湖北省水平接近，均低于尚荣医疗、达实智能与和佳医疗所在的广东省。同时，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经济发展水平位列全省中游，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地区。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城镇非私营单位 就业人员平均工 资（其他单位， 万元/年）	四川省	未披露	8.85	7.99
	广东省	未披露	10.81	9.80
	湖北省	未披露	8.83	7.80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成都市简阳市 （港通医疗）	未披露	620.09	551.93
	武汉市江夏区 （华康医疗）	未披露	1,010.23	842.04
	珠海市香洲区 （和佳医疗）	1,747.12	1,693.49	1,556.64
	深圳市龙岗区 （尚荣医疗）	4,759.06	4,496.45	4,744.49
	深圳市南山区 （达实智能）	8,035.88	7,630.59	6,502.22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整理

因此，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与发行人经营实际相符，具有合理性。

（2）公司员工分类别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分类别薪酬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华康医疗生产与项目实施类人员平均薪酬以其披露的业务实施人员计算，其他可比公司以披露的生产人员计算。

单位：万元/年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0-2022年 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 平均薪酬	华康医疗	-	15.50	15.16	15.35
	和佳医疗	-	16.18	14.35	15.19
	尚荣医疗	-	35.10	50.15	42.46
	达实智能	22.61	19.34	18.25	19.97
	港通医疗	14.07	13.89	13.15	13.71
销售人员 平均薪酬	华康医疗	-	13.95	13.34	13.69
	和佳医疗	-	11.15	9.15	10.06
	尚荣医疗	-	12.41	11.53	11.95
	达实智能	56.86	56.54	50.09	54.68
	港通医疗	12.49	11.26	11.26	11.69

研发人员 平均薪酬	华康医疗	-	13.69	11.94	12.89
	和佳医疗	-	11.02	10.84	10.92
	尚荣医疗	-	7.98	9.00	8.46
	达实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港通医疗	12.55	11.79	10.51	11.70
生产与项 目实施人 员平均薪 酬	华康医疗	-	13.02	11.66	12.39
	和佳医疗	-	16.85	10.71	13.65
	尚荣医疗	-	16.68	15.55	16.11
	达实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港通医疗	10.41	9.55	6.92	9.00

注 1：华康医疗数据来源于其历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由于其 2021 年年度报告中人员分类的披露口径与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薪酬测算口径存在差异，为保证数据连续性，上表 2021 年度数据为其 2021 年半年度数据简单年化，其他可比公司平均薪酬=薪酬总额*2/（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对应的职工薪酬，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总额=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额-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注 2：报告期内达实智能未披露研发人员薪酬，因此无法推算其研发类人员薪酬和生产与项目实施类人员平均薪酬。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合理，具体如下：

①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3.15 万元、13.89 万元和 14.07 万元。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等优惠政策，因此平均薪酬较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偏低。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整体呈增长趋势，略低于和佳医疗与华康医疗，高于四川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其他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主要系：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为上市多年的企业，公司发展规模与发展阶段与之存在一定差异；②公司所在的简阳市地处西南，与可比公司所处中东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②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1.26 万元、11.09 万元和 12.49 万元。在公司考核机制中，销售人员薪酬与当年销售业绩及项目回款情况相关，因 2021 年度公司项目回款较 2020 年度不存在明显提升，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增长幅度较低；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销售人员保持稳定增长，因此公司 2021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0 年度未有增长。从同行业对比来看，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区间内，三年平均薪酬略高于和佳医疗，略低于华康医疗、尚荣医疗，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 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6.92 万元、9.55 万元和 10.41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等优惠政策，因此平均薪酬较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偏低。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平均薪酬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与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接近。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阶段和地区差异后，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平均薪酬具有合理性：

a) 公司业务结构、员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完全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上市时间较早，具有更大的业务规模，公司所处西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亦低于中东部地区。因此，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平均薪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b)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简阳市，经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地在简阳市的上市公司为国光股份（002749.SZ）和帝欧家居（002798.SZ）。因帝欧家居未披露 2020-2022 年度生产人员薪酬，亦未披露研发人员薪酬，故无法直接获取或推算其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同时，因从公开途径无法查阅到简阳市平均工资相关数据，为增加数据可比性，考虑到简阳市与地理位置相邻的资阳市经济发展水平相近，且简阳市自 1998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由资阳市代管，此处将资阳市纳入对比。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港通医疗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平均薪酬	10.41	9.55	6.92
国光股份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	7.34	6.64
资阳市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6.69

注：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额-管理职工薪酬-销售职工薪酬-研发职工薪酬）*2/（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

由上表，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水平相近，高于资阳市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c)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分别为 616 人、645 人和 663 人，整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占员工总人数比重分别为 60.33%、61.02%和 61.16%，不存在人员大幅波动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和经营业绩提升，发行人员工总数、薪酬总额、平均薪酬整体呈增长趋势，薪酬分布与发行人业务特点和经营实际相匹配，各类别员工平均薪酬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四) 说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报告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含退休返聘）分别为 1,021 人、1,057 人和 1,084 人，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保缴纳情况	员工总人数	1,084	1,057	1,021
	实缴应缴人数	1,049	1,026	976
	实缴应缴人数占比	96.77%	97.07%	95.59%
	未缴纳人数	35	31	45
	未缴纳人数差异构成：			
	退休返聘	22	20	12
	新入职员工	10	7	29
	原单位购买	3	4	4
公积金缴纳情况	员工总人数	1,084	1,057	1,021
	实缴应缴人数	1,051	1,028	970
	实缴应缴人数占比	96.96%	97.26%	95.00%
	未缴纳人数	33	29	51
	未缴纳人数差异构成：			
	退休返聘	22	20	12
	新入职员工	10	7	30
	原单位购买	1	2	2
	个人原因放弃	-	0	7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等原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已取得主管部门证明或访谈确认。

2、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结合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缴纳情况，并以公司各期已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平均水平为基础，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补缴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补缴社保测算金额	38.10	25.00	9.95
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	4.45	3.68	5.93
补缴测算额小计	42.55	28.68	15.88
净利润	7,390.98	7,167.84	6,528.80
补缴测算额占净利润比重	0.58%	0.40%	0.24%

注：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等优惠政策，减免期限为 2020 年 2 月-12 月，因此 2020 年度补缴社保测算金额较低。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报告期各期，经测算的应补缴金额合计数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若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2、劳务外包

(2) 劳务分包的合规性

简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从事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中，遵守建筑施工管理情况如下：1、该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建筑施工法

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违反建筑施工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2、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建筑施工法律法规和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该公司完整持有从事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施工现场简单或辅助性的劳务作业进行分包的情形，该等劳务分包符合行业惯例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 修正）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题 1. 关于荣誉及市场竞争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曾被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分会、中国气体协会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颁布多个荣誉称号；（2）根据测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 1.06%至 1.55%之间；（3）发行人曾数次参与抗疫，并参与多省地医院抗疫项目的建设。发行人未说明参与抗疫建设订单产生收入及占比情况。

请发行人：（1）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发行人曾获得各类奖项、荣誉，颁发主体基本情况，该奖项、荣誉权威性，对行业的影响力；（2）补充说明发行人市场份额数据来源，研究报告覆盖的具体细分市场情况，主要竞争者数量及基本规模情况；相关内容是否系发行人购买获得，相关研究主体及研究报告的权威性；（3）补充说明发行人参与抗疫及医院建设的背景，发行人承担具体职责及贡献，进展情况，各项目涉及具体产品，形成收入金额及占比；（4）补充说明发行人所有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的等级情况，其中三甲医院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医用气体设备系统、医用洁净装备系统产品的医院认可度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市场份额数据来源，研究报告覆盖的具体细分市场情况，主要竞争者数量及基本规模情况；相关内容是否系发行人购买获得，相关研究主体及研究报告的权威性

根据筑医台资讯公众号，2020 年我国医用气体系统市场规模达到 76 亿元；根据华

康医疗招股说明书，我国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市场规模约为 330.51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在测算市场份额时，据此假设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76 亿元、330.51 亿元，并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收入（万元）	33,628.25	31,378.61	24,595.55
	市场占有率	4.42%	4.13%	3.24%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收入（万元）	34,153.04	31,517.93	27,731.16
	市场占有率	1.03%	0.96%	0.84%
合计	收入（万元）	67,781.28	62,896.54	52,326.71
	市场占有率	1.67%	1.55%	1.29%

根据上表，从市场竞争总体情况来看，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市场规模大，发展前景广阔，从事该行业的企业以及潜在进入者较多。但由于起步较晚，行业内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技术水平与实施能力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领军企业较少。公司经过多年的开拓进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约为 1.3%-1.7%，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其中，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市场占有率约为 3.2%-4.4%，公司被遴选作为唯一的全国性“医用气体装备创新基地”和“医用气体从业人员培训基地”，行业认可度较高；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市场占有率约为 0.5%-1%，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由上，公司市场份额系公司依据经审计的收入以及公开的市场规模测算而来。公司业务收入业经审计，真实可靠；市场规模来自于公开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细分市场	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公开时间	相关研究主体及研究报告的权威性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76.00 亿元	筑医台资讯公众号	2022 年 1 月	筑医台资讯是我国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专业的第三方资讯平台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330.51 亿元	华康医疗招股书	2020 年 12 月	华康医疗招股书对我国医疗净化系统市规模的测算是基于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卫健委的公开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均是现代化医院建设中较为细分的医疗专项，经查询，行业内无各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的公开数据。公司依据经审计的收入规模和公开的市场规模测算自身的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和行业的

实际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筑医台资讯公众号、华康医疗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的市场规模数据系筑医台资讯公众号平台上发布的公开信息，筑医台资讯公众号的运营主体为北京和源世纪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参与北京和源世纪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组织的图书编写活动，于2022年11月支付参编费5.00万元。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和源世纪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因此，公司不存在向北京和源世纪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研究报告的情况。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市场规模数据系华康医疗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不存在向其购买研究报告的情况。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数据系根据经审计的收入及筑医台资讯、华康医疗招股书公开披露的市场规模测算而来，不涉及购买研究报告或数据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参与抗疫及医院建设的背景，发行人承担具体职责及贡献，进展情况，各项目涉及具体产品，形成收入金额及占比

2、各项目进展情况，涉及具体产品，形成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抗疫项目形成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抗疫项目收入合计	1,595.58	3,247.92	7,658.31
营业收入	76,852.56	68,141.21	56,249.29
抗疫项目收入占比	2.08%	4.77%	13.6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陆续参建了部分抗疫项目的应急建设。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抗疫项目收入合计分别为7,658.31万元、3,247.92万元和1,595.5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61%、4.77%和2.08%。此外，公司参与的部分抗疫项目仍在建设中。公司抗疫项目主要分为两类：一是抗疫新增建设项目，该类项目在疫情前无具体的建设计划，受疫情影响而临时增加建设，如部分负压病房、方舱医院、PCR实验室等；二是抗疫加急建设项目，该类项目在疫

情前已有建设计划或正在建设中，受疫情影响，为满足各地抗疫需要而加急建设，如部分 ICU、手术室、检验科等。因此，公司抗疫项目收入中，抗疫新增建设项目直接增加了公司业务收入，抗疫加急建设项目则是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业务收入提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是双向的。一方面，部分医院客户在疫情期间临时增加了相关防疫项目建设，客观上为公司带来了一部分新项目、增加了收入；此外，疫情对我国医疗体系造成了冲击，各级政府将会持续加大对基础医疗设施的投入，长期看，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另一方面，疫情期间，各项防疫措施导致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计划受到影响，非抗疫项目的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对公司短期收入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2020-2022 年，剔除抗疫项目收入，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45,732.98 万元、48,590.99 万元和 75,256.98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在参建抗疫项目的过程中，主要为医院提供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相关业务属于公司核心业务。新冠疫情以来，公司参与各医疗机构抗疫项目建设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最终使用方	公司参建项目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完工时间
1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ICU、检验科、手术室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2,853.86	2020 年
2	凭祥市人民医院	ICU、检验科、手术室建设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668.25	2020 年
3	眉山市中医医院	负压病房、PCR 实验室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400.65	2020 年
4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负压病房改造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389.73	2020 年
5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负压病房、PCR 实验室改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380.88	2020 年
6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	医用气体系统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363.12	2020 年
7	新疆阿勒泰地区哈萨克医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350.42	2020 年
8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新区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320.17	2020 年
9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257.57	2020 年
10	四川省人民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196.64	2020 年
11	乐至县人民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239.99	2020 年
12	富顺县人民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164.45	2020 年
13	铁山港区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142.93	2020 年

14	东莞市人民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141.59	2020年
15	邻水县人民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139.83	2020年
16	吉木乃县人民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125.16	2020年
17	河南省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105.76	2020年
18	甘洛县人民医院	PCR实验室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86.85	2020年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医院	PCR实验室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73.29	2020年
20	汉中市中心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70.76	2020年
21	简阳市中医医院	PCR实验室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70.10	2020年
22	左贡县人民医院	PCR实验室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70.00	2020年
23	其他	-	-	46.30	2020年
2020年合计		-	-	7,658.31	-
24	合肥市滨湖医院	负压病房新建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1,016.18	2021年
25	广州呼吸中心	医用气体系统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942.95	2021年
26	简阳市人民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283.99	2021年
27	铁山港区医院	ICU、手术室建设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271.27	2021年
28	新疆阿勒泰地区哈萨克医医院	发热门诊楼改建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209.16	2021年
29	四川省宜宾市珙县中医院	检验科、PCR实验室建设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201.53	2021年
30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PCR实验室改建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159.93	2021年
31	甘洛县人民医院	负压病房改建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92.19	2021年
32	南京市第二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建设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58.71	2021年
33	其他	-	-	12.01	2021年
2021年合计		-	-	3,247.92	-
34	成都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救治中心	方舱医院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638.58	2022年
35	重庆三峡公共卫生应急医院 (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433.08	2022年
36	合肥长海医院	PCR实验室等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220.18	2022年
37	眉山市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 (眉山市人民医院)	应急处置中心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153.79	2022年
38	三亚市方舱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133.10	2022年
3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医院	负压病房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86.64	2022年
40	其他	-	-	-69.79	2022年
2022年合计		-	-	1,595.58	-

综上，本所认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是抗击新冠疫情的重要基础设施，发行人参与抗疫项目建设具有合理性；在抗疫项目建设中，发行人主要承担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等各类抗疫设施的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参建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抗疫项目均已完工；各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均为发行人的主营产品，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抗疫项目收入分别为 7,658.31 万元、3,247.92 万元和 1,595.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1%、4.77%和 2.08%；2020-2022 年，剔除抗疫项目收入，发行人分别实现收入 48,590.99 万元、64,893.30 万元和 75,256.98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发行人业务增长不依赖于抗疫项目。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所有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的等级情况，其中三甲医院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医用气体设备系统、医用洁净装备系统产品的医院认可度情况

1、补充说明发行人所有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的等级情况，其中三甲医院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收入明细表及客户清单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合同对手方的客户性质，分为公立医院、国有企业、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及其他。公司主要从事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其产品与服务的最终使用方主要系医院类客户，也存在少量非医院类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合同对手方、最终使用方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对手方	最终使用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公立医院	医院类客户	34,338.45	44.68%	33,716.39	49.48%	36,736.99	65.31%
	非医院类客户	-	-	-	-	-	-
	小计	34,338.45	44.68%	33,716.39	49.48%	36,736.99	65.31%
国有企业	医院类客户	28,377.40	36.92%	23,043.83	33.82%	9,962.74	17.71%
	非医院类客户	716.80	0.93%	30.39	0.04%	221.64	0.39%
	小计	29,094.20	37.86%	23,074.22	33.86%	10,184.39	18.11%

政府部门 或事业单位	医院类 客户	4,979.16	6.48%	893.13	1.31%	2,154.89	3.83%
	非医院 类客户	0.37	0.00%	221.17	0.32%	30.65	0.05%
	小计	4,979.53	6.48%	1,114.30	1.64%	2,185.54	3.89%
民营企业 及其他	医院类 客户	5,574.02	7.25%	9,271.33	13.61%	6,120.04	10.88%
	非医院 类客户	2,866.35	3.73%	964.99	1.42%	1,022.34	1.82%
	小计	8,440.37	10.98%	10,236.32	15.02%	7,142.38	12.70%
医院类客户		73,269.03	95.34%	66,924.67	98.21%	54,974.66	97.73%
非医院类客户		3,583.53	4.66%	1,216.55	1.79%	1,274.63	2.27%
合计		76,852.56	100.00%	68,141.21	100.00%	56,249.29	100.00%

由上表，将合同对手方进一步穿透后，公司国有企业、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及其他的最终使用方仍主要系医院类客户，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及经营实际。报告期内，公司最终来自医院类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54,974.66 万元、66,924.67 万元和 73,269.0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7.73%、98.21%和 95.34%，贡献了公司收入的绝大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及客户清单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医院客户以三级医院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三级医院客户的数量占比分别为 62.50%、66.06%和 68.32%，收入占比分别为 61.55%、79.37%和 77.14%，其中，三甲医院的数量分别为 185 家、196 家和 199 家，对应收入分别为 29,249.97 万元、39,701.83 万元和 39,627.54 万元，占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1%、59.32%和 54.08%。公司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医院客户等级	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2022 年				
三级医院	248	68.32%	56,522.24	77.14%
其中：三甲医院	199	54.82%	39,627.54	54.08%
二级医院	99	27.27%	12,662.66	17.28%
一级医院	4	1.10%	11.19	0.02%
其他医院	12	3.31%	4,072.94	5.56%
合计	363	100.00%	73,269.03	100.00%
2021 年				
三级医院	253	66.06%	53,120.38	79.37%

其中：三甲医院	196	51.17%	39,701.83	59.32%
二级医院	113	29.50%	13,483.56	20.15%
一级医院	6	1.57%	9.10	0.01%
其他医院	11	2.87%	311.62	0.47%
合计	383	100.00%	66,924.67	100.00%
2020年				
三级医院	245	62.50%	33,836.27	61.55%
其中：三甲医院	185	47.19%	29,249.97	53.21%
二级医院	129	32.91%	19,101.06	34.75%
一级医院	8	2.04%	1,089.88	1.98%
其他医院	10	2.55%	947.47	1.72%
合计	392	100.00%	54,974.67	100.00%

2、发行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医院认可度情况

(1) 三甲医院客户占比高，优质客户高度认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通过多年的产品质量提升、品牌形象建设，已经获得国内主流医院的认可。报告期各期，公司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以三级医院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三级医院客户的数量占比分别为 62.50%、66.06%和 68.32%，收入占比分别为 61.55%、79.37%和 77.14%，其中，三甲医院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185 家、196 家和 199 家，对应收入分别为 29,249.97 万元、39,701.83 万元和 39,627.54 万元，占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1%、59.32%和 54.08%，三甲医院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客户群体和收入来源。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截至 2020 年末，国内共开设了 1,580 家三甲医院，以此计算，公司报告期内三甲医院客户覆盖率约 20%。目前，我国暂无三级特等医院，三甲医院为国内医院评级中的最高等级，大量的三甲医院选择公司作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供应商，是医院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可。

(2) 持续服务知名医院，三甲医院客户回头率较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高度重视客户体验，构建了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并通过港通云监测平台增强客户售后维保粘性，与大量优质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受到客户认可，如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安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等。2020-2022 年，公

司三甲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中，约 65%系 2019 年及以前的老客户，较高的三甲医院客户回头率进一步说明医院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可。

(4) 公司参与行业指导性文件的编写，是对公司技术能力的认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我国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历史较短，行业中绝大多数企业的规模和技术水平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为了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推动行业标准化发展，公司及公司员工多次参与行业指导性文件的编写，充分说明公司技术能力获得行业认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及指导性文件，近年来，公司及公司员工参与编写的相关标准及指导性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有权认定机构	参与方	公司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进展
1	《洁净手术部通用技术要求》(20192194-T-469)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管理	牵头单位：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参编单位，主要负责标准文本的编制和讨论	在编
2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用管道系统》(20214351-T-464)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管理	牵头单位：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测所 参编单位： 港通医疗、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	公司为参编单位，全程参与标准的立项、编写与讨论，目前正在起草标准中供应系统、监测报警系统、管道分配系统等核心章节	在编
3	《医用气体和真空用不锈钢焊接钢管》(YB/T 4513-2017)	行业标准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主编单位：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港通医疗、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单位	公司为参编单位，全程参与标准的编制、讨论、意见征求和送审，起草标准中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等重要章节	发布实施
4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WS 435)	行业标准	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医疗机构管理标准专业委员会归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	牵头单位：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参编单位：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泰康西南医学中心、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四川省医院协会等 6 家单位	本标准为修订标准，公司员工为编写组成员，全程参与标准的修编、讨论、意见征求和送审，主要参与标准中规范性引用文件、基本要求、主要设备运行管理要求、安全管理等章节的修编	在编
5	《医用气体汇流排》(T/CAME 32-2021)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港通医疗 参编单位：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洁净装备与工程分会、四川大学	公司为牵头单位，牵头标准立项、起草、研讨、意见征求、送审、报批全流程各阶段的工作，并配合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开展标准宣贯	发布实施

				华西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重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等 22 家单位		
6	《医用气体用管材》(T/CAME 015-2020)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港通医疗 参编单位：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北京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等 19 家单位	公司为牵头单位，牵头标准立项、起草、研讨、意见征求、送审、报批全流程各阶段的工作，目前已经起草标准、讨论并完成意见征求	在编
7	《医用液氧供应源》(T/CAME 016-2020)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港通医疗 参编单位：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山西白求恩医院、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家单位	公司为牵头单位，牵头标准立项、起草、研讨、意见征求、送审、报批全流程各阶段的工作，目前已经起草标准、讨论并完成了意见征求	在编
8	《医用真空系统排气消毒装置通用技术规范》(T/CAME 13-2020)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 参编单位： 港通医疗、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 980 医院、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等 13 家单位	公司为参编单位，参与了标准的编制、讨论和意见征求阶段的工作，主要对标准中技术要求、试验、安装和验收等主要章节的草案进行了完善	发布实施
9	《医用空气压缩机组》(T/CCGA 50005-2020)	团体标准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杭州鼎岳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气体分离工程研究所、天津市建筑设计院、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等 9 家单位	公司员工为编写组成员，主要参与了标准讨论，并进行了标准中机组基本要求、机组内置设备技术要求的修改	发布实施

10	《医用吊塔吊桥》 (T/CAME 31-2021)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港通医疗、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洁净装备与工程分会、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江苏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 33 家单位	公司为参编单位，参与了标准立项、起草、研讨、意见征求、送审阶段的工作，主要对标准中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等重要章节进行了修改完善	发布实施
11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评价标准》 (T/CAME 076-2019)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河南省人民医院 参编单位： 港通医疗、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杭州鼎岳空分设备有限公司等 13 家单位	公司为参编单位，全程参与了标准的立项、编制和讨论，目前正在配合牵头单位进行草案的编写	在编
12	《医用真空机组》 (T/CCGA 50008-2021)	团体标准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归口管理和发布	牵头单位： 河北金利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港通医疗、杭州鼎岳空分设备有限公司、普旭真空设备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空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等 24 家单位	公司为参编单位，参与了标准起草、讨论、意见征求阶段的工作，并进行了标准中基本要求、机组内置设备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等重要章节的修改	发布实施
13	《应急发热门诊设计示例（一）》 (20Z001-1)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组织编制，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主编单位： 天津市建筑设计院、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	公司员工为编制组成员，负责图集中与医用气体系统相关内容的绘制、讨论和修改完善	发布实施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以三级医院为主，其中，三甲医院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185 家、196 家和 199 家，收入分别为 29,249.97 万元、39,701.83 万元和 39,627.54 万元，三甲医院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客户群体和收入来源；发行人多次获得重要奖项、荣誉；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多次参与编写行业相关标准及指导性文件。因此，发行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在行业内的认可度较高。

二、问题 3. 关于自主生产能力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时，需外购医用传呼系统、净化空调系统、无影灯、手术床等，发行人同时存在自主施工及对外采购施工的情形；（2）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设备收入占比在 60.05%至 61.73%之间，自主施工产生收入占比在 15.80%至 19.27%之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1,057 人，其中技术人员 116 人，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 645 人，分别占公司总人数的 10.97%和 61.02%；（3）港通云监测平台主要通过现场布置的硬件设备，结合公司开发的软件系统实现相关监测功能。发行人拥有该系统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与他人共享的情况。

请发行人：（1）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安装、交付方式，各自产、外购设备的集成方式，发行人自行开展施工及外购施工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签署合同、安装、施工、交付分别在医院建筑建设的哪个环节；（2）结合发行人开展施工的具体内容、方式，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年)》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相关行业；(3)结合上述内容，以及发行人自产、外购设备及其功能等方面，说明外购的各类设备是否属于该系统中核心的功能部件，是否属于医院采购该装备系统核心需求内容；(4)说明发行人技术人员及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分工情况；发行人设备、房产与各类型自主生产设备的对应关系；上述人员、设备、房产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模式及自主生产能力是否相匹配；(5)说明港通云监测平台的自主研发背景，涉及开发人员数量及累计开发投入情况，是否涉及外购知识产权、合作开发、软件开发等；发行人是否单独销售该平台，是否属于销售设备系统时可选增值服务，增值价格及后续服务费收取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6)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港通云监测平台的核心功能，与传统类似集成设备指示装置的本质区别；该平台在销售后的权属情况，是否交付客户所有权及控制权；说明该系统平台在医疗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医院客户在使用该系统平台时产生医疗安全事故，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民事、刑事法律责任；(7)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相同、类似系统管控产品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该系统平台技术先进性、效率、稳定、有效性方面的优势。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

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安装、交付方式，各自产、外购设备的集成方式，发行人自行开展施工及外购施工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签署合同、安装、施工、交付分别在医院建筑建设的哪个环节

1、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安装、交付方式，各自产、外购设备的集成方式，发行人自行开展施工及外购施工的具体内容

(2) 安装调试及外购施工的具体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从收入来源看，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收入可进一步拆分为自产设备、外购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分包对应产生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33,628.25	100.00%	31,378.61	100.00%	24,595.55	100.00%
其中：自产设备收入	23,530.88	69.97%	21,414.17	68.24%	15,767.59	64.11%
安装调试收入	7,302.84	21.72%	6,691.60	21.33%	5,370.98	21.84%
外购设备收入	1,276.34	3.80%	1,603.26	5.11%	1,883.70	7.66%
施工分包收入	1,518.18	4.51%	1,669.59	5.32%	1,573.28	6.40%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34,153.04	100.00%	31,517.93	100.00%	27,731.16	100.00%
其中：自产设备收入	19,689.02	57.65%	16,363.82	51.92%	16,533.34	59.62%
安装调试收入	4,284.99	12.55%	3,248.18	10.31%	3,447.04	12.43%
外购设备收入	3,531.15	10.34%	6,598.02	20.93%	3,463.98	12.49%
施工分包收入	6,647.88	19.46%	5,307.91	16.84%	4,286.79	15.46%
合计	67,781.28	100.00%	62,896.54	100.00%	52,326.71	100.00%
其中：自产设备收入	43,219.90	63.76%	37,777.99	60.06%	32,300.93	61.73%

安装调试收入	11,587.83	17.10%	9,939.78	15.80%	8,818.02	16.85%
外购设备收入	4,807.49	7.09%	8,201.28	13.04%	5,347.68	10.22%
施工分包收入	8,166.06	12.05%	6,977.50	11.09%	5,860.08	11.20%

注：上述收入拆分的具体过程参见《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5/（一）说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医用气体系统设备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医疗洁净系统设备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②客户出于便捷性、统一性考虑，一并向公司采购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项目中附带的少量建筑施工、装饰装修等作业，公司采用施工分包的方式完成，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实践中，公司项目所在区域附带涉及少量建筑施工、装饰装修等作业，例如，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管道开槽、开孔、站房地坪等；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墙地面、防水、线管等。该部分内容与公司项目联系较为紧密，客户出于便捷性、统一性考虑将其整体交由公司实施。公司采用施工分包的方式完成相关作业，不直接从事建筑施工、装饰装修等具体作业。从成本看，报告期内，公司施工分包成本分别为 5,129.33 万元、6,047.73 万元和 7,403.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20%、12.23%和 13.62%，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发行人签署合同、安装、施工、交付分别在医院建筑建设的哪个环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在开展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过程中，公司作为承包方、分包方开展业务的各自金额及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收入	33,628.25	100.00%	31,378.61	100.00%	24,595.55	100.00%
其中：作为承包方	19,435.49	57.80%	20,149.34	64.21%	18,416.70	74.88%
作为分包方	14,192.75	42.20%	11,229.27	35.79%	6,178.86	25.12%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收入	34,153.04	100.00%	31,517.93	100.00%	27,731.16	100.00%
其中：作为承包方	17,966.78	52.61%	24,138.66	76.59%	23,997.30	86.54%
作为分包方	16,186.26	47.39%	7,379.27	23.41%	3,733.86	13.46%
合计	67,781.28	100.00%	62,896.54	100.00%	52,326.71	100.00%
其中：作为承包方	37,402.27	55.18%	44,288.00	70.41%	42,414.00	81.06%

作为分包方	30,379.01	44.82%	18,608.54	29.59%	9,912.71	18.94%
-------	-----------	--------	-----------	--------	----------	--------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包方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2,414.00 万元、44,288.00 万元和 37,402.27 万元，占两项业务合计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公司作为分包方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9,912.71 万元、18,608.54 万元和 30,379.01 万元，占比逐年上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包、分包收入占比的变动，主要是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政策，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医院建设也更多地采用总承包模式，公司经由总承包方分包实施医疗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增多，作为分包方的收入占比相应提高。由总包方负责组织各分项的具体实施，有利于提高医院管理的便利性、建设的系统性。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安装、交付、集成方式有一定的异同，发行人自主实施核心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分包主要为简单的、非核心的劳务作业。实践中，为了保证新建医院建设进度、施工配合，发行人项目主要节点与医院建设环节具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二) 结合发行人开展施工的具体内容、方式，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相关行业

2、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相关行业

(1) 公司收入来源以设备为核心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33,628.25	43.89%	31,378.61	46.27%	24,595.55	43.82%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34,153.04	44.57%	31,517.93	46.47%	27,731.16	49.40%
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	7,448.08	9.72%	3,415.95	5.04%	2,391.96	4.26%

运维服务	1,390.63	1.81%	1,507.05	2.22%	1,414.95	2.52%
合计	76,619.99	100.00%	67,819.54	100.00%	56,133.63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3.22%、92.74%和88.46%。

(2) 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相关行业分类中的制造业

②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中的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业务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	43.76%	52.40%	46.05%	53.99%	43.73%	52.01%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44.44%	33.06%	46.25%	31.36%	49.30%	37.05%
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	9.69%	10.33%	5.01%	8.73%	4.25%	5.97%
运维服务	1.81%	3.25%	2.21%	4.29%	2.52%	4.39%
其他业务	0.30%	0.96%	0.47%	1.62%	0.21%	0.5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业务模式、业务实质、收入利润来源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发行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相关行业。

(四) 说明发行人技术人员及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分工情况；发行人设备、房产与各类型自主生产设备的对应关系；上述人员、设备、房产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模式及自主生产能力是否相匹配

3、上述人员、设备、房产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模式及自主生产能力是否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从设计、生产、安装到运维的全流程服务体系，相关人员、设备、房产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1) 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相关职称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1,084 人，其中技术人员 124 人、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 663 人，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研发、生产及项目实施的需要。公司高度重视员工专业能力考察与培养，鼓励员工增强学习与实践，建立了一支技术能力过硬的员工队伍。目前，公司共有 25 名员工获评高级工程师，多人获得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职称，大量一线生产与项目实施员工取得电工、焊工、钳工、车工等职业资格证书。

同时，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产品技术创新、争创产品名牌。根据相关证书，公司多名员工荣获“成都工匠”、“成都市五一劳动奖章”、“成都市劳模”、“简阳工匠”等荣誉称号。

(3) 技术研发情况

根据相关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专利 1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并全面掌握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核心技术。

根据相关证书，自 2010 年 10 月起，公司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7 年 10 月，公司技术中心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称号；2020 年 12 月，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搭建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不断完善技术研发能力，为业务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整体上，公司人员、厂房、设备等能够满足现有业务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将不断调整优化人员、设备、厂房组合，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市场需求，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技术人员、生产与项目实施人员均有各自的分工，设备、厂房与自主生产设备具有对应关系。发行人人员、设备、房产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模式及自主生产能力相匹配。

(六) 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港通云监测平台的核心功能，与传统类似集成设备指示装置的本质区别；该平台在销售后的权属情况，是否交付客户所有权及控制权；说明该系统平台在医疗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医院客户在使用该系统平台时产生医疗安全事故，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4、说明医院客户在使用该系统平台时产生医疗安全事故，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3) 目前，不存在与港通云监测平台相关的人身安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发行人不会因医院客户使用港通云监测平台时产生医疗事故，而导致承担相关刑事法律责任

经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td.samr.gov.cn/>) 以“信息系统+安全”为关键词检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港通云监测平台相关的人身安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发行人不会因医院客户使用港通云监测平台时产生医疗事故，而导致承担相关刑事法律责任。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所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后续使用出现医疗安全事故及因此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常，港通云监测平台是作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一部分向客户交付。整体上，项目完工后，需要经过公司、监理方、业主方严格的验收才能交付使用。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所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后续使用出现医疗安全事故及因此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

(1) 港通云监测平台的核心功能是汇集各区域的报警装置信号、传感器数据，实现在线远程实时数据分析、数据查询、故障报警等功能。云监测平台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现场布置的软硬件的所有权属于客户，系统平台软件的所有权归属发行人。港通云监测平台是对传统的监测报警手段的有效补充，而非替代原有的监测报警装备，可以进一步增强相关设备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

(2) 鉴于发行人并非医疗机构，且港通云监测平台亦非医疗器械，发行人不会因医院客户使用港通云监测平台而导致承担医疗安全事故之主体责任；如假设医院客户使用港通云监测平台时存在产品故障等质量问题，发行人存在面临民事法律责任的可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港通云监测平台相关的人身安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发行人不会因医院客户使用港通云监测平台时产生医疗事故，而导致承担相关刑事法律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所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后续使用出现医疗安全事故及因此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

三、问题 4. 关于业务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 发行人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产品共计为 12 项，其余 13 项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自主生产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2) 发行人客户主要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工程总包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招投标的收入比重在 73.26%至 81.36%之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项客户应招标未招标的项目。

请发行人：(1) 结合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所需审批、备案的流程，相关政策规定，补充说明相关管理规定对不同等级医疗器械的界定方式，不同管理要求，销售限制；发行人 13 项未获证书的设备的用途，生产、销售该产品是否存在限制要求，并说明将该类非医疗器械与其他医疗器械集成、安装使用是否构成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行为，是否需要额外获取相关证书、批

准或备案；(2) 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应用于医院的具体科室，执行的主要功能；相关消防、安监、房管、环保等相关部门许可的获取主体；结合相关规定，说明针对不同洁净等级要求的医疗场所（手术室、无菌室、病房等）的施工是否存在特殊要求；(3) 补充说明发行人外购设备的供应商是否均完整持有销售医疗器械资质，外购施工的供应商是否均持有完整施工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为新建医院客户及医院、科室改造客户的数量及占比情况；(4) 说明 2 项客户应招标未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所需审批、备案的流程，相关政策规定，补充说明相关管理规定对不同等级医疗器械的界定方式，不同管理要求，销售限制；发行人 13 项未获证书的设备的用途，生产、销售该产品是否存在限制要求，并说明将该类非医疗器械与其他医疗器械集成、安装使用是否构成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行为，是否需要额外获取相关证书、批准或备案

(3) 说明将该类非医疗器械与其他医疗器械集成、安装使用是否构成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行为，是否需要额外获取相关证书、批准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上述 13 项非医疗器械产品中，部分产品属于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的组成部分，该等系统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设备名称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	集成、安装使用后对应的医疗器械产品	该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资质证书
1	医用液氧贮罐	否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1. 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川械注准 20172080277 号）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川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9014 号）
2	医用气体终端	否		
3	空温式汽化器	否		
4	减压装置	否		
5	医用气体终端	否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1. 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川械注准 20172140278 号）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川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9014 号）
6	医用气体终端	否	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	1. 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川械注准 20182080167 号）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川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9014 号）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上述 13 项非医疗器械产品中，部分产品属于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的组成部分，该等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发行人已取得生产、销售该等产品相关的资质证书。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外购设备的供应商是否均完整持有销售医疗器械资质，外购施工的供应商是否均持有完整施工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为新建医院客户及医院、科室改造客户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外购设备的供应商是否均完整持有销售医疗器械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明细、采购合同、相关医疗器械供应商的销售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医疗器械的前五大供应商所持有销售医疗器械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元)	供应商持有销售医疗器械资质的具体情况			
				证书名称	备案号/证书编号	备案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2022年	1	广州市宏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265,0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468号	2019.4.2	-
	2	汕头市中科凯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46,936.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汕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244号	2020.3.12	-
	3	重庆茂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90,000.0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18号	2022.3.22	2027.3.21
	4	汕头市博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09,5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汕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189号	2022.3.16	-
	5	安徽希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23,955.0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446号	2022.3.19	2023.9.10
2021年	1	成都信远鑫合商贸有限公司	6,537,174.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224号	2022.3.18	-
	2	江西和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34,2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681号	2020.10.27	-
	3	上海如禹贸易商行	4,169,000.0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149号	2020.5.18	-
	4	四川合壹汇供应链管理公司	3,750,0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287号	2020.10.13	2025.10.12
	5	成都优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86,586.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413号	2019.12.11	-
2020年	1	江西沅春商贸有限公司	2,909,248.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1548号	2020.3.23	-
	2	江西泉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04,822.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1356号	2015.6.24	-
					赣宜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436号	2019.1.3	-
					赣萍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01号	2019.1.18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萍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03号	2019.1.18	2024.1.17
3	上海维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801,87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74号	2017.2.7	-	-
4	山东力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06,0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鲁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32号	2015.6.1	-	-
5	乌鲁木齐展旗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新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479号	2019.4.24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新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356号	2017.12.7	2022.12.6

注：上述采购金额系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医疗器械的金额，不包含其他非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采购金额。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医疗器械的前五大供应商均完整持有向发行人销售医疗器械的相关资质。

2、 外购施工的供应商是否均持有完整施工资质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明细、采购合同、相关施工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施工的前五大供应商所持有施工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022年	1	四川一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分包	3,999.6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川劳备510104112号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10.21
	2	四川臻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39.3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195072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6.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	四川启创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64.2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197648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7.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24243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7.21				
	成都蓝钻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	劳务分包	37.74	无	-	-	-	-	
4	四川融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98.3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736521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3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173652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1.23				

2021年	5	四川德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55.7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川劳备510114464号	包三级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7.5.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	四川嘉陵建筑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152.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45267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3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	四川启创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69.8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197648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7.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四川蓝迪建筑配套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99.25	无	-	-	-	-	
	成都裕鑫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92.7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198915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7.21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成都蓝钻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0.92	无	-	-	-	-	
3	凉山恩洁尔	劳务	198.80	无	-	-	-	-	

		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分包							
		凉山瑞世恒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97.26	无	-	-	-	-	-
	4	四川一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分包	367.3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川劳备510104112号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10.21	
	5	四川擅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99.53	无	-	-	-	-	-
2020年	1	四川启创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73.9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197648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7.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四川蓝迪建筑配套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53.86	无	-	-	-	-	-	
	成都裕鑫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50.1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1989156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7.24		
	成都蓝钻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25.38	无	-	-	-	-	-	
2		凉山恩洁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71.42	无	-	-	-	-	-
		凉山瑞世恒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51.23	无	-	-	-	-	-
	3	合肥惠泽医疗科技有限	劳务分包	345.00	无	-	-	-	-	-

	公司								
4	四川德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22.5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川劳备510114464号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7.5.9
5	简阳市建楠装饰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67.96	无	-	-	-	-	-

注：2022年，公司与成都蓝钻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交易额较小，系过往项目结算所致，2022年以来已无新签施工分包合同。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施工的供应商多为劳务分包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施工的前五大供应商中，部分供应商不具有劳务分包资质证书。

（4）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

简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从事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中，遵守建筑施工管理情况如下：1、该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建筑施工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违反建筑施工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2、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建筑施工法律法规和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该公司完整持有从事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的资质证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网络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t.sc.gov.cn/>）、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cdzj.chengdu.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施工的供应商多为劳务分包商，前五大外购施工的供应商中，部分劳务分包商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证书，存在法律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购施工的供应商均已取得相关资质，前述情形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兜底承诺。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为新建医院客户及医院、科室改造客户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从项目建设类型看，公司项目主要涉及医院新建和改建。其中，改建主要是因原有的系统布局不合理、功能不完善等原因进行的

升级改造。新建则包括两类，一是新医院、新院区的全新建设，二是新的门诊大楼、住院大楼或其他功能性大楼的扩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项确认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中，下游为新建医院客户及医院、科室改造客户的数量及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时间	新建医院客户			医院、科室改造客户		
	数量 (个)	合计确认收入金 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	数量 (个)	合计确认收入金 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
2022年	64	61,860.25	80.49%	9	3,597.61	4.68%
2021年	71	57,249.50	84.02%	12	3,266.03	4.79%
2020年	60	43,301.47	76.98%	21	6,238.78	11.09%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单项确认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中，新建医院客户数量分别 60 个、71 个和 64 个，其合计确认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8%、84.02%和 80.49%；医院、科室改造客户数量分别为 21 个、12 个和 9 个，其合计确认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9%、4.79%和 4.68%。

四、问题 5. 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5 年 6 月申报中小板 IPO，于 2017 年 5 月被否，原因之一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公司）的员工蒲娟、樊秀珍设立的四川深康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康气体）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及资金拆借的情况。2017 年 7 月，深康气体完成注销。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深康气体注销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员工蒲娟、樊秀珍目前任职情况，是否持有其他企业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本次申报时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下属员工设立企业并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若是，说明背景，交易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发行人业务真实性的影响。（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比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完整认定并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具体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相关规定	认定情况	《招股说明书》对应披露章节	是否完整、准确
1、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该企业的子公司	港通医用设备、康泰运输、港通医疗工程、上海可达、港通物资贸易、成都可达可、美迪法	“第八节/七/（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是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陈永、胡世红	“第八节/七/（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GT South	“第八节/七/（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是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三维海容（注 1）	“第八节/七/（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第八节/七/（七）报告期内曾存在关	是

		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永、胡世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八节/七/(五)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注2)	公司董事陈永、樊雄然、陈兴根、彭健、文再敏、He George Xiaogang、黄水庆、杜云波、陈启明, 监事施文聪、李可嘉、李兰英,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喻波、张秋、刘洪兵, 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八节/七/(五)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七/(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第八节/七/(六)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第八节/七/(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第八节/七/(六)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是

注1: 报告期初, 三维海容系公司联营企业; 2020年5月,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三维海容全部股权对外转出, 相关工商变更于2020年8月完成。根据相关规定, 三维海容在2021年9月底前仍为公司关联方, 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注2: 2022年6月11日,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陈永、He George Xiaogang、陈兴根、彭健、樊雄然、文再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黄水庆、杜云波、陈启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三年, 下同。

2、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认定情况	《招股说明书》对应披露章节	是否完整、准确
7.2.3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由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七/(六)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	“第八节/七/(六)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	是

	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GT South	“第八节/七/(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是
	5、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2.5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陈永	“第八节/七/(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陈永、樊雄然、陈兴根、彭健、文再敏、He George Xiaogang、黄永庆、杜云波、陈启明,监事施文聪、李可嘉、李兰英,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喻波、张秋、刘洪兵	“第八节/七/(五)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本条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陈永、樊雄然、陈兴根、彭健、文再敏、He George Xiaogang、黄永庆、杜云波、陈启明,监事施文聪、李可嘉、李兰英,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喻波、张秋、刘洪兵,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八节/七/(五)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5、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2.6 视同关联人	1、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详见“第八节/七/（七）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第八节/七/（七）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是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五、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股份）主营业务包含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及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合，且与发行人采购内容存在重合；

（2）经开公司由发行人参与设立，2012 年 6 月发行人将其控制权转让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3）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拖拉机）原系国有企业，2000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其控制权，又于 2011 年 12 月将其股权转让至经开公司。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深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经开公司收购该企业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深冷股份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由深冷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而来的情形；报告期内深冷股份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2）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深冷股份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3）说明发行

人参与设立经开公司又将其控制权转让至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说明发行人收购峨眉拖拉机控制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程序的完整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将该企业股权转让至经开公司的原因，转让时该企业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5）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深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经开公司收购该企业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深冷股份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由深冷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而来的情形；报告期内深冷股份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2、深冷股份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合

根据深冷股份相关公告，2019年-2022年6月，深冷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2021年末	2020年/2020年末	2019年/2019年末
总资产	144,809.88	117,303.93	120,346.52	94,232.78
净资产	100,222.41	53,180.40	58,913.04	56,617.16
营业收入	7,796.00	53,324.45	51,872.36	43,534.93
净利润	202.85	-7,209.48	1,376.77	946.29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冷股份尚未披露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根据深冷股份相关公告，深冷股份长期致力于气体低温液化与分离技术工艺的研究，专注于天然气液化及液体空分领域。报告期内，深冷股份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方面均不存在重合。具体如下：

项目	深冷股份	港通医疗	是否重合
主营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液化与液体空分工艺包及处理装置、交通及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及运维服务 	否
主要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气液化装置、焦炉气液化装置、煤层气液化装置、空气分离装置、氢气提取和精馏装置、化工尾气和轻烃回收装置、氧氮液化装置、HYCO 分离装置、LNG/L-CNG 加气站、氢加注站、大型低温液体储槽、增压透平膨胀机组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方面：主要提供成套设备，包括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医用气体报警系统、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等II类医疗器械及其他成套设备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方面：设计及安装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主要应用于医院手术部、ICU、负压隔离病房等区域 	否
核心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围绕气体分离和液化，在天然气液化装置、全液体空分装置、特种气体装置、交通装备等技术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拥有深冷液体蓄能、富氧煤层气分离与液化、LNG 冷能利用、氢液化、氢储运及加注、氢气提取及液化等前端技术储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围绕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院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领域，通过自主研发和集成创新的方式构建包括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医用气体供应源自动切换技术、医用液氧贮罐高真空多层绝热技术、汽化器防结冰技术、医用手术部空气净化技术等 	否
行业分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否

根据深冷股份相关公告，报告期内，LNG 装置、空分装置、储罐及储备站系深冷股份营业收入主要构成部分，三者合计占深冷股份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71%、96.18%、92.80%、37.45%。同时，深冷股份开发投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式充电站（桩），梯次推进加油站装备、分布式能源装备的研发、试生产，已基本具备综合能源站全套装备制造服务的提供能力，2022 年 1-6 月相关收入占比达到 59.43%。公司营业收入则主要由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构成，与深冷股份具有明显差异。深冷股份收入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能源站	4,632.81	59.43%	-	-	-	-	-	-
LNG装置	1,594.40	20.45%	38,206.31	71.65%	42,666.17	82.25%	12,855.85	29.53%
空分装置	882.30	11.32%	3,982.81	7.47%	3,916.03	7.55%	25,764.69	59.18%
储罐及储备站	442.48	5.68%	7,295.05	13.68%	3,308.45	6.38%	未披露	未披露
其他类产品	162.25	2.08%	3,625.09	6.80%	1,688.54	3.26%	4,466.55	10.26%
其他业务	81.76	1.05%	215.19	0.40%	293.17	0.57%	447.84	1.03%
合计	7,796.00	100.00%	53,324.45	100.00%	51,872.36	100.00%	43,534.93	100.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冷股份尚未披露2022年度收入结构相关数据。

综上，深冷股份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与发行人具有明显差异，不存在重合。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根据深冷股份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深冷股份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各天然气/燃气公司或工程总包类、交通物流类公司，主要向其提供天然气液化工艺包及处理装置、集成式充电站；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设备制造商或贸易商、工程分包商，主要向其采购压缩机、换热器、充电站、安装服务等产品设备或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与深冷股份分属于不同的行业，具有不同的主营业务与产品，因此客户与供应商结构亦存在差异。公司客户主要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工程总包类公司，并向其销售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医疗设备等产品；供应商主要是各设备制造商或贸易商、施工分包公司，并向其采购医用吊桥及吊塔、管材、空压机等产品设备与施工分包等服务。

根据深冷股份提供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名单，其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

4、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由深冷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而来的情形

由前述分析，公司核心技术集中于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院洁净装备及系统业

务领域，且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和集成创新。公司核心技术均是公司多年技术积累的结果，除公司董事陈永担任深冷股份股东代表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就职于深冷股份的情形。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共取得专利 126 项，除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牙科管道接口预埋件，专利号：ZL201921662200.8）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名称：牙科管道接口预埋件，专利号：ZL201930543279.1）受让自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其他均为原始取得。

5、报告期内深冷股份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2021 年，深冷股份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根据相关业务合同，2022 年，因项目建设需要，深冷股份与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向公司采购纯化器、LNG 闪蒸罐及产品气过滤器、低温精致吸附器等压力容器产品。上述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公司具备制造上述产品所需的压力容器制造资质（含 D 级真空绝热容器）以及丰富的同类型产品制造经验，符合深冷股份对相关产品制造工艺和交货周期的要求。在本次采购合同签署前，深冷股份作为国有企业，已按其内部规定向多家供应商履行询价、谈判等程序，并最终确定向公司采购。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交易金额共计 219.47 万元，以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计算，其所占比重为 0.29%，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深冷股份原实际控制人为谢乐敏，于 2021 年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基于实际控制人陈永与谢乐敏（深冷股份原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以及业务发展带来的对外财务投资需求，2001 年发行人通过彼时控股子公司经开公司投资入股深冷空分，并于 2012 年受让深冷空分持有的深冷股份股权，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经开公司投资及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深冷股份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发行人相关技术不存在由深冷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而来的情形。2020-2021 年，深冷股份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2022年，深冷股份向发行人采购压力容器产品，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交易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四）说明发行人收购峨眉拖拉机控制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程序的完整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将该企业股权转让至经开公司的原因，转让时该企业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程序的完整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②程序的完整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峨眉拖拉机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且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发生至今，未因此发生权属纠纷，亦无相关主管部门否定该等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对于峨眉拖拉机的历次工商登记事项均正常办理，且未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提出异议。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在峨眉拖拉机生产经营困难、资阳市政府拟退出峨眉拖拉机、发行人自身发展战略所需的背景下，发行人收购了峨眉拖拉机控制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综合考虑峨眉拖拉机实际经营状况及资产评估结果，不低于转让底价，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因年代久远，部分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资料未能查询取得，但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核准程序、并经资阳市人民政府同意，且资阳市人民政府已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证明，确认本次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于2011年将持有的峨眉拖拉机全部出资额转让给经开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收购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020年-2022年，峨眉拖拉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2022年末	2021年/2021年末	2020年/2020年末
----	--------------	--------------	--------------

总资产	179.51	177.60	162.00
净资产	-51.15	-55.22	-65.05
营业收入	17.97	17.22	15.06
净利润	4.08	9.83	6.44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场地限制与仓储需求，向峨眉拖拉机租赁部分厂房，主要用作不锈钢板等原材料的存放与切割下料。该部分厂房相距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厂区较近，有利于公司有效协调利用空间、提升生产经营效率；租赁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面积比重较低，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双方以该厂房所处地段同类工业物业的租金水平为参照，综合考虑其所处地理位置、厂房物业面积、工业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租金。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峨眉拖拉机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存在向其租赁部分厂房的情形，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 问题 7. 关于房屋租赁

申报材料显示：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34 处房屋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未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的情况，用途，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比重情况；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是否存在所在土地为集体用地、划拨用地、无法获得权属证明或其他权属瑕疵的情况，若是具体说明情况及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的情况，用途，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比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备案资料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持续的租赁房产共 44 处，其基本情况、用途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上述房产中，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共 29 处，其中，有 5 处用于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等生产经营用途，其余 24 处用于员工住宿等非生产经营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占公司生产经营面积比重
1	广西省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A2 号楼 16 层 1615 号	87	生产经营用途（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0.29%
2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888 号百利商务中心办公室 2-办 1315-16 室	110.68	生产经营用途（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0.37%
3	南京市建邺区凤凰熙熙文化广场 1303 室	113.11	生产经营用途（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0.38%
4	上海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49 幢 5005 室	109	生产经营用途（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0.37%
5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二期 B 栋 12 层 3 号	166.6	生产经营用途（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0.56%
小计		586.39	-	1.97%
6	其余 24 处	2,671.26	非生产经营用途（员工住宿）	-

注：占公司生产经营面积比重=租赁面积/公司生产经营面积；公司生产经营面积=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已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持续的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租赁房产面积。

由上表，公司上述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中，共 5 处用于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等生产经营用途，该部分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1.97%，占比较小。除此外，其余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等非生产经营用途。公司核心生产场所均为自有房产和土地，不依赖于上述租赁物业。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是否存在所在土地为集体用地、划拨用地、无法获得权属证明或其他权属瑕疵的情况，若是具体说明情况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相关房东提供的说明、房屋租赁备案资料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中：

（1）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有 1 处租赁房产暂未办理产权证。根据房东说明，该房产属于回迁房，需待回迁工作完毕后，由相关部门统一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位于昆明市西山区云山路海伦堡中央广场 5-5 房号 1809，为公司向自然人范桂英租赁，租赁面积 115 m²，用于员工住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2) 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2 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的情形，面积共计 145.02 m²，均用于员工住宿。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所属土地是否为集体用地、划拨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已提供权属证明文件	是否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发行人	南京广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陶李王巷 18 号 604 室	划拨	68.71	3,650 元/月	2022.3.31-2024.3.30	是	否
发行人	白学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4 栋 25 楼 9 号	划拨	76.31	2,750 元/月	2022.4.14-2023.4.13	是	否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相关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相关规定，符合条件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的房产对外租赁，但是，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应当符合一定条件并取得批准，同时，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应当上缴国家。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部分房屋涉及划拨用地上房产，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用地上

房产对外租赁，且发行人不属于有关租赁合同中的应当取得租赁批准及向国家上缴土地收益的出租方；发行人租赁上述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在报告期内正常使用，且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但该等房产出租方并未提供就该等房产对外租赁已补交土地收益（如土地出让金）及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因此，该等租赁划拨土地上房产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租赁的相关规定从而导致租赁关系的终止。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涉及划拨用地，存在不规范的情形。由于发行人均为相关瑕疵房产的承租方而非建设方，如因租赁房产的土地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是出租方，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发行人亦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公司将该等房产用于非生产经营用途的员工住宿，租赁面积较小，亦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场所。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公司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同时，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就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胡世红已出具承诺，若因租赁物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租赁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的情形，致使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是被要求搬迁，其将承担该等搬迁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公司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存在租赁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物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共 29 处，其中 5 处用于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等生产经营用途，该部分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较小；除此外，其余 24 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等非生产经营用途。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均为自有房产和土地，不依赖于租赁物业。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有 2 处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的情形，有 1 处房屋暂

未办理产权证书，系属于回迁房，需待回迁工作完毕后由相关部门统一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将该等租赁房产用于非生产经营用途的员工住宿，租赁面积较小，亦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同时，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因此，发行人存在租赁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物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问题 8. 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2 年 3 月发行人因在项目投标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与其他 4 家单位的投标文件多处错误异常一致，属于串通投标行为，被德州市城市管理局处以罚金 22.3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处罚的具体情况，涉及各主体及项目情况，涉及项目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处理是否已结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主要责任人员是否面临刑事立案侦查；结合相关规定，说明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处罚的具体情况，涉及各主体及项目情况，涉及项目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处理是否已结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主要责任人员是否面临刑事立案侦查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主要责任人员是否面临刑事

立案侦查

(2) 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

① 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2023年3月，简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日，公司及陈永在四川省简阳市辖区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被判处刑罚；在上述期间任职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简阳市辖区内未发现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审查起诉的案件。

②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公安机关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3) 网络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主要责任人员不存在因刑事犯罪行为被立案侦查、起诉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招标人为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项目为德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手术净化和医用气体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总控制价为44,795,347.81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中标且后续未参与该项目，未针对该项目确认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市城市管理局已结案且未将相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主要责任人员未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刑事立案侦查，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2022 年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 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前期法律意见书所述，并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查档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净化系统、医院物流系统、医用呼叫对讲系统、医院智能管理设备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手术无影灯、医用制氧机、医用真空负压机、医用空气压缩机、电动医疗床、空气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泵及真空设备、气体压缩机械、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药用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及服务，辐射防护工程，医院净化工程，医院供应室、检验科、实验室工程。（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 2-002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新增资质、证书续期等，发行人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更新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川)JZ安许证字 (2005)000559	建筑施工	2025.11.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司名称	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	----	------	------	------

发行人	A151005057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027.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	-----------	-----------------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名称	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DW25142081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7-05-2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7-05-2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5-11-2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5-11-2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5-11-25)	2023.12.31 (注)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1) 证书记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该证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2)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该证有效期继续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3)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该证有效期继续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4、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号	产品名称	批准日期	有效期	审批单位
1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82010021	手术无影灯	2022.4.2	2028.1.22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72140278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2022.3.8	2027.12.10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	川械注准 20172080277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2022.4.2	2027.12.10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发证单位
------	----	------	------	------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发证单位
美迪法	川资药监械经营备20220139号	2002年分类目录： 6854, 6856 2017年分类目录：08, 14, 15	2022.11.18	四川省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川药监械生产许20149014号	2002 分类目录 II 类：6854-8-医用制气设备，6856-2-病床 2017 分类目录 II 类：01-08-手术照明设备，08-04-医用制氧设备，08-07-医用供气排气相关设备，14-06-与非血管内导管配套用体外器械	2024.7.1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证明、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参照《上市规则》，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等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1. 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经开公司持股 6.99%，陈永担任董事

2.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1	江苏吉家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He George Xiaogang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巴中意科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He George Xiaogang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2022 年，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合同，2022 年，公司关联采购交易为因项目建设需要向三维青岛采购中型物流传输系统等产品，交易金额共计 299.78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并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合同，2022年，深冷股份因自身项目建设需要向公司采购纯化器、LNG闪蒸罐及产品气过滤器、低温精致吸附器等压力容器产品，交易金额共计219.47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并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2022年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厂房	15.81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相应的定价依据，交易金额均相对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授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经开公司	发行人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17.69	2019.3-2022.3	是
2	经开公司、陈永、陈兴根、樊雄然、文再敏	发行人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2020.3-2022.3	是
3	经开公司、陈永、胡世红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	1,800.00	2020.2-2026.2	否
4	经开公司、陈永、胡世红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笋塘支行	4,500.00	2021.1-2022.1	是
5	经开公司、陈永、胡世红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	2021.12-2022.10	是
6	经开公司、陈永、胡世红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部新区支行	10,000.00	2022.1-2023.1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7	经开公司、 陈永、胡世 红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高笋塘支 行	5,000.00	2022.2-2023.5	否
8	陈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分行	3,000.00	2022.3-2023.3	否
9	经开公司、 陈永、胡世 红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简阳支行	5,500.00	2022.5-2023.5	否
10	经开公司、 陈永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阳支行	50,000.00	2022.6-2023.6	否
11	陈永	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1,000.00	2022.11-2025.11	否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ZL2022203 753385	洁净手术室环 境动态智控系 统	实用新型	2022.02.23	2022.07.01	发行人	无
2	ZL2022210 172057	低温球形贮罐	实用新型	2022.04.27	2022.08.09	发行人	无
3	ZL2022208	球形高真空低	实用新型	2022.04.08	2022.08.09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952402	温绝热容器的支撑结构					
4	ZL.2022210046425	一种氧气站安全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28	2022.08.12	发行人	无
5	ZL.2022210596637	钢球结构分体式医用气体终端	实用新型	2022.05.05	2022.08.23	发行人	无
6	ZL.2022214620230	光源排布结构及包括该结构的手术灯	实用新型	2022.06.13	2022.10.14	发行人	无
7	ZL.2022212633753	可变换角度安装且能防错装的医用气体终端	实用新型	2022.05.24	2022.10.14	发行人	无
8	ZL.2022211301360	医用气体终端气密性智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12	2022.10.14	发行人	无
9	ZL.2022210169586	医用液氧供应源智能安全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28	2022.10.28	发行人	无
10	ZL.2022226901447	一种新型医用清洁灯具	实用新型	2022.10.12	2022.12.27	发行人	无
11	ZL.202222757023X	一种手术室用医用气体箱	实用新型	2022.10.20	2022.12.27	发行人	无
12	ZL.2021206864493	一种器械柜	实用新型	2021.04.02	2022.07.05	发行人	无
13	ZL.2021307263206	液氧贮罐阀门控制箱	外观设计	2021.11.05	2022.08.19	发行人	无
14	ZL.2021307263263	氧气工作站(B)	外观设计	2021.11.05	2022.07.26	发行人	无
15	ZL.2021308404593	压力监测报警装置(B)	外观设计	2021.12.20	2022.09.06	发行人	无
16	ZL.2022301394985	医用液氧球形贮罐阀门箱体	外观设计	2022.03.17	2022.07.15	发行人	无
17	ZL.2022300113541	医用气体终端	外观设计	2022.01.10	2022.07.01	发行人	无
18	ZL.2022303687247	医用氧气浓缩器	外观设计	2022.06.16	2022.11.29	发行人	无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二)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其他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发行人承租物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备案资料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存续的租赁房产共 44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1 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29 处房屋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

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2 处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相关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相关规定，符合条件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

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的房产对外租赁，但是，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应当符合一定条件并取得批准，同时，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应当上缴国家。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部分房屋涉及划拨用地上房产，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用地上房产对外租赁，且发行人不属于有关租赁合同中的应当取得租赁批准及向国家上缴土地收益的出租方；发行人租赁上述划拨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在报告期内正常使用，且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但该等房产出租方并未提供就该等房产对外租赁已补交土地收益（如土地出让金）及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因此，该等租赁划拨用地上房产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关于国有划拨用地上房屋租赁的相关规定从而导致租赁关系的终止。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涉及划拨用地，存在不规范的情形。由于发行人均为相关瑕疵房产的承租方而非建设方，如因租赁房产的土地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是出租方，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涉及划拨用地上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物业的使用，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时，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胡世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的情形，致使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是被要求搬迁，其将承担该等搬迁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员工住宿等，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合同等文件，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补充如下：

1、销售合同

(1) 已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六安市金安区妇幼保健院	金安区妇幼保健院三期病房楼 净化系统安装工程	2,411.29	2022 年 7 月

(2)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 净化工程	6,194.70	2022 年 12 月
2	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和祐国际医院项目一期 医疗净化工程 (标段 一)	5,399.10	2022 年 12 月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红会医院高铁新城院区工程项目手术室、ICU 等净化及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4,219.32	2022 年 12 月
4	酒泉市人民医院	酒泉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医疗气体工程	2,996.06	2022 年 12 月
5	德州市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项目 (一期) 净化工程	8,868.22	2022 年 11 月
6	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舒城县舒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舒城县中医药提升工程 医疗专项设计与施工项目 (两阶段招标) (第二 阶段)	6,348.88	2022 年 11 月

	司、舒城县中医院、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7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防护、净化项目（材料及重要配套）	7,287.18	2022年7月
8	六安市人民医院	六安市传染病医院医用气体及负压手术室、DSA、负压病房系统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3,491.60	2022年7月
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什邡市人民医院（一期）项目医疗专项一标段	3,002.00	2022年7月

2、采购合同

(1)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广州市宏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手术无影灯、电动液压手术台、外科手术固定装置、吊塔、吊桥等	655.00	2022年9月

(2)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四川启典鸿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地垫、PVC地板	按合同及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022年7月
2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风机盘管	按合同及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022年7月
3	四川一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外包	按合同及实际劳务数量进行结算	2022年1月

(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5%、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经核查，本所认为，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财务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与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相比无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7-12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2022年7-12月，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单笔金额在2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拨款年度	收款单位	拨款项目	拨款金额（万元）	拨款依据	拨款单位
2022年 7-12月	发行人	2021年“壮大贷”贴息补助资金	32.63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成都市2021年“壮大贷”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成经信财[2022]44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行人	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0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川知促发[2021]31号）	简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021年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21.316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见习认定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19]155号）	简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美迪法	2022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制造强省试点专项）	90.00	资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制造强省试点专项）的通知》（资财建[2022]180号）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
	美迪法	2021年资阳高新区管委会促进口腔装备材料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支持政策	50.1122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口腔装备材料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支持政策》的通知（资高管发[2021]7号）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收款凭证，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于2022年向发行人拨付了专项资金补助31.3159万元。根据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局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的《情况证明》，“四川美迪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入驻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根据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我委于2022年向该公司拨付了专项资金补助313,159元，上述专项资金补助拨付事宜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公积金缴纳明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新增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原单位购买及其他。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

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访谈、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更新如下：

(1) 发行人与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3年1月28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1民终143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收到相关款项。

（2）发行人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3）发行人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于2022年7月27日以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1、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工程进度款4,416,262.4元，并赔偿因逾期付款给申请人造成的资金利息损失，资金利息损失以被申请人欠付的工程进度款4,416,262.4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的标准，从2021年12月23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7月26日为98,851.68元；2、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为办理本案所支付律师代理费236,813.12元，差旅费23,000元；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023年3月20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23）京仲调字第0216号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260万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5万元；（3）本案仲裁费61,019.51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收到相关款项。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

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与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相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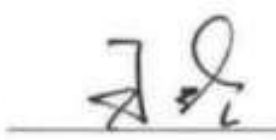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刘洁


唐琪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存续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所属土地是否为集体用地、划拨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已提供权属证明文件	是否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用途
1	发行人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华润大厦第 11 层 05、06、07 单元	否	934.99	98,173.95 元/月	2022.9.25-2025.9.24 (注)	是	是	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2	发行人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华润大厦第 10 层 03 单元	否	342.97	36,011.85 元/月	2021.10.15-2024.10.14	是	是	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3	发行人	范桂英	昆明市西山区云山路海伦堡中央广场 5-5 房号 1809	否	115.00	3,100 元/月	2022.11.1-2023.10.31	否	否	员工住宿
4	发行人	何慧萍	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 168 号 12 座 2 梯 1302	否	88.03	4,100 元/月	2022.11.1-2023.10.31	是	是	员工住宿
5	发行人	王静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山路 72 号新城丽都 3 幢 2-14-1	否	127.00	2,300 元/月	2022.11.21-2023.11.21	是	否	员工住宿

6	发行人	任丽云	东西湖区三店两路29号九坤新城一期二期12栋1单元30层1号	否	124.69	2,800元/月	2022.12.6-2023.12.05	是	是	员工住宿
7	发行人	峨眉拖拉机	简阳市新市镇十里堂街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	否	1,198.09	158,148.46元/年	2023.1.1-2025.12.31(注)	是	是	仓储
8	发行人	袁路德、朱明子	广西省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A2号楼16层1615号	否	87.00	第一年: 6,000.00元/月; 第二年: 6,150.00元/月; 第三年: 6,300.00元/月	2020.5.1-2023.4.30	是	否	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9	发行人	程永红	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77号求实领势花园7号楼2705室	否	86.5	2,917.00元/月	2021.6.1-2023.5.31	是	否	员工住宿
10	发行人	贺洋伟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通渭路31号第6单元9层901室	否	116.43	52,857元/年	2021.7.1-2023.6.30	是	否	员工住宿
11	发行人	卢超	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街青松路258号融公馆一期一栋2单元10层1号	否	135.1	4,200.00元/月	2020.9.5-2023.9.4	是	否	员工住宿
12	发行人	曲文渊、杨浩	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1126号1单元3层301室	否	131	68,000元/年	2020.10.1-2023.10.1	是	否	员工住宿
13	发行人	彭玉泉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三段40号银河商厦2栋5层1号	否	150.02	3,571.50元/月	2021.10.21-2023.10.20	是	否	员工住宿

14	发行人	王佩佩	广西省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58号振宁星光广场3号楼B单元六层602房	否	95.24	3,200元/月	2021.11.20-2023.11.20	是	否	员工住宿
15	发行人	何平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99号花样年华郡7栋1单元1704号	否	111.51	40,825元	2021.12.11-2023.12.10	是	否	员工住宿
16	发行人	刘亮	济南市槐荫区金科世界城二区4号楼2-3304	否	142.5	3,813元/月	2021.7.23-2024.7.22	是	否	员工住宿
17	发行人	杨晶	太原市五龙口街85号五龙花园(小区)10栋4单元11楼1103号	否	130.97	3,000元/月	2021.9.20-2024.9.20	是	否	员工住宿
18	发行人	焦锐、李必煥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商务中心办公室2-办1315-16室	否	110.68	前两年10,500.00元/月; 后两年11,025.00元/月	2021.7.16-2025.7.15	是	否	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19	发行人	张韬略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56号栖霞小区1幢2单元1708号	否	112.22	7,900元/月	2021.12.1-2026.11.30	是	否	员工住宿
20	发行人	王健	南京市建邺区凤凰和熙文化广场1303室	否	113.11	136,416元/年, 每两年递增5%	2020.6.10-2030.6.9	是	否	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21	发行人	苏朝霞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26号千居朝阳1栋1单元3层302号	否	123	33,402元/年	2022.6.1-2024.5.31	是	否	员工住宿
22	发行人	张欢	郑州市郑东新区邢庄南	否	153.07	4,821.11元/月	2022.6.2-2024.6.2	是	否	员工住宿

23	发行人	重庆云才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街1号院4号楼3单元8层802号	否	166.6	第一年 11,662.00元/ 月;第二年 12,245.10元/ 月	2022.6.15- 2023.6.14	是	否	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
24	发行人	刘昊、王海琴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26号千居朝阳1栋1单元10层1002号	否	123	37,114元/年	2022.6.21- 2024.6.20	是	否	员工住宿
25	发行人	盛敏、刘志远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26号千居朝阳5幢3单元11楼01号	否	119.11	3,299.00元/月	2022.6.30- 2023.6.29	是	是	员工住宿
26	发行人	周丽	河南省郑州市邢庄南街1号院安河小区4幢1单元102号	否	114.83	4,000元/月	2022.5.14- 2024.5.14	是	否	员工住宿
27	发行人	杨雅霄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跃进路66号星河盛世城3-2-804	否	138.27	4,000元/月	2022.4.15- 2023.4.14	是	是	员工住宿
28	发行人	陈春霞、刘志强	东营市东营区淄博路62号16幢3单元301	否	73.71	1,250元/月	2022.4.25- 2023.4.24	是	否	员工住宿
29	发行人	南京广发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陶李王巷18号604室	划拨	68.71	3,650元/月	2022.3.31- 2024.3.30	是	否	员工住宿
30	发行人	白学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4栋25楼9	划拨	76.31	2,750元/月	2022.4.14- 2023.4.13	是	否	员工住宿

31	发行人	江兰丽	号	简阳市简城镇滨江路19 栋7楼703号	否	122.23	14,400元/年	2022.7.13- 2023.7.12	是	是	员工住宿
32	发行人	陈国鸿		简阳市简城镇医院路2 幢4号	否	92.95	14,832元/年	2022.12.14- 2023.12.13	是	是	员工住宿
33	发行人	魏旭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697号34栋2单元 1404房	否	89.43	2,200元/月	2022.9.20- 2023.9.19	是	否	员工住宿
34	发行人	成都坤城 房地产经 纪有限公 司		成都市锦江区白桦林路 999号6栋1单元12楼 1206号	否	89	3,383元/月	2022.7.15- 2023.7.14	是	是	员工住宿
35	发行人	北京中科 泰和物业 服务有限 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 办事处科黑西路90号 院15号楼15层3单元 1502	否	60.49	6200元/月	2022.9.13- 2023.9.12	是	否	员工住宿
36	发行人	杨明		进城区汤陵办事处涡河 拆迁还原小区盛祥凤凰 城4#楼501	否	105.93	10,500元/年	2022.6.20- 2023.6.20	是	是	员工住宿
37	发行人	詹旭、苏 峰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紫 东芯座4幢2905室	否	122.26	3,608.24元/月	2022.8.01- 2024.7.31	是	是	员工住宿
38	发行人	史文杰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南支 路28号枫景雅居2幢4 单元4-8	否	118.32	3,193元/月	2022.8.19- 2024.8.18	是	是	员工住宿

39	发行人	刘桂清	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三路18号华润尚云庭12幢1单元31-3101	否	73.73	3,092元/月	2022.7.14-2023.7.13	是	是	员工住宿
40	发行人	贾国香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26号千居朝阳8幢3单元104号	否	123.75	2,987元/月	2022.9.01-2023.8.31	是	是	员工住宿
41	港通医疗工程	赵红英	济南市槐荫区齐州路3199号绿地中央广场二区2号楼1-704	否	113.46	2,850元/月	2021.9.9-2024.9.9	是	否	员工住宿
42	港通医疗工程	李枭	平凉市天丰小区6号1单元201室	否	103	1,450元/月	2022.4.24-2023.4.23	是	否	员工住宿
43	港通医疗工程	姜靖	西安市雁塔区华城国际小区3栋1单元1304	否	118.76	3,700元/月	2022.4.10-2023.4.9	是	否	员工住宿
44	上海可达	上海浦东川沙经济园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49幢5005室	否	109	9,548.40元/月	2021.7.15-2023.7.14	是	否	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网络

注：原租赁合同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已于2023年1月1日签署租赁合同续租上述租赁物业。为保持一致性，故此处进行更新披露。

附件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存续的租赁房产中，用于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等生产经营用途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所属土地是否为集体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已提供权属证明文件	是否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华润大厦第 11 层 05、06、07 单元	否	934.99	98,173.95 元/月	2022.9.25-2025.9.24	是	是
2	发行人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华润大厦第 10 层 03 单元	否	342.97	36011.85 元/月	2021.10.15-2024.10.14	是	是
3	发行人	峨眉拖拉机	简阳市新市镇十里堂街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	否	1,198.09	158,148.46 元/年	2023.1.1-2025.12.31 (注)	是	是
4	发行人	袁路德、朱明子	广西省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A2 号楼 16 层 1615 号	否	87.00	第一年 6,000.00 元/月；第二年 6,150.00 元/月；第三年	2020.5.1-2023.4.30	是	否

5	发行人	焦锐、 李必焕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888号百利商务中心办 公室2-办1315-16室	否	110.68	前两年 10,500.00 元/月；后 两年 11,025.00 元/月	2021.7.16- 2025.7.15	是	否
6	发行人	王健	南京市建邺区凤凰和熙 文化广场1303室	否	113.11	136,416元 /年，每两 年递增5%	2020.6.10 -2030.6.9	是	否
7	发行人	重庆云 才企业 孵化器 有限公 司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二期B栋12层3号	否	166.6	第一年 11,662.00 元/月；第二 年 12,245.10 元/月	2022.6.15 -2023.6.14	是	否
8	上海可 达	上海浦 东川沙 经济园 区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号49幢5005室	否	109	9,548.40 元/月	2021.7.15- 2023.7.14	是	否

注：原租赁合同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已于2023年1月1日签署租赁合同续签上述租赁物业。为保持披露一致性，故此处进行更新披露。